監警會專題審視報告
關於2019年6月起《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及相關的警方行動

第一冊



監警會專題審視報告
關於2019年6月起《逃犯條例》修訂草案
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及相關的警方行動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完整報告目錄

●

第一冊

●

第二冊

●

第三冊

●

第四冊

目 錄

第一冊

第一章

序言

第二章

法定權力、限制及影響

第三章

審視方法及資料來源

第四章

概覽 －《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

第一章
序言

起因及涵蓋範圍

1.1 是次專題審視工作規模龐大，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歷來首度在兩層架構投訴警察制度[1]下，在警方作出全面調查前便開展審視工作。在現行制度下，香港警務處的投訴警察課負責接收和調查投訴，監警會則負責監察調查及審核調查結果，並向警務處處長(處長)，以及在有需要時，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作出意見。如監警會認為適當，會就警隊的常規或程序作出改善建議。

1.2 監警會的法定職能詳列於《監警會條例》第 8(1)條。[2] 同時，該條例第 8(2)條亦賦予會方權力：「可作出為執行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合理地需要作出，或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該等職能的所有事情。」。是次審視工作是按監警會的職權範圍進行。

1.3 監警會過往曾經在投訴警察課完成投訴調查後，就個別事件或議題進行審視工作。例如有關時任副總理李克強訪港的報告，事件不僅衍生對警察的投訴，亦引起公眾關注警方就該訪港活動所採取的保安安排。該次審視工作目的是讓公眾知悉監警會就投訴個案的審核結果，以及對警方作出的建議，希望從事件中汲取教訓，協助警方改善未來的行動。

---

1 有關「兩層投訴警察制度」的詳情，請參閱《第五章》。

2 監警會的職能是 —
(a) 觀察、監察和覆檢處長對須匯報投訴的處理和調查，並(如監警會認為適當)就須匯報投訴的處理或調查，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建議；
(b) 監察處長已經或將會在與須匯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並(如監警會認為適當)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提供或兼向上述兩者提供它對該行動的意見；
(c) 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如監警會認為適當)就該等常規或程序，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建議；
(d) 覆檢處長依據本條例向它呈交的任何事項；
(e) 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的認識；及
(f) (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由或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授予它的任何職能。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監警會履行職責時，每年均會就已經引致或可能引致須匯報投訴的警務程序及常規，向處長作出建議。[3] 過去五年，會方曾作出的建議數量如下：

監警會年報	向警方作出建議的數量
2018/19	23
2017/18	26
2016/17	10
2015/16	17
2014/15	14

表格 1-1 監警會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向警方作出的建議數量

1.5 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起，本港爆發大規模示威，當中涉及暴力的程度乃 1967 年以來未曾見過。警隊作為維持治安的主要機構，有責任處理示威以及當中涉及的暴力事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觸發了連串示威活動。雖然政府在 2019 年 6 月 15 日宣布擱置《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並在 9 月初宣布正式撤回該草案，但示威活動並沒有停止，而且更越趨暴力。是次審視工作涵蓋示威期間的六個特定事件日子和兩項選定議題的事實，並概覽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的示威活動，以及相應的警方行動。

1.6 本審視工作涵蓋 2019 年 6 月 9 日起的大型公眾活動，有三個目的：

(a) 協助監警會以宏觀角度了解上述期間的大型公眾活動，以便會方審核投訴警察課就投訴個案的調查時，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能；

(b) 從連串事件中汲取教訓，並向警方作出改善建議，以助警方在未來行動中避免衍生投訴；及

(c) 加強公眾對監警會工作的認識。

[3] 有關建議詳請可參閱監警會歷年的年報。

1.7　至 7 月 5 日，鑑於連串大型公眾活動已衍生了 53 宗須匯報投訴和 68 宗須知會投訴，監警會於當天的特別內務會議上決定展開是次審視工作，認為審視工作將提供所需的宏觀場景，讓會方有效履行其職能，審核投訴警察課調查投訴的結果。審視工作會涵蓋 6 月 9 日至 7 月 2 日的大型公眾活動以及警方的行動。會方同日發出新聞稿，公布有關決定。

1.8　監警會成立專案組，由副秘書長(行動)帶領具審核投訴警察課調查報告經驗的秘書處職員，由督導委員會監督，成員包括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主席、運作及程序諮詢委員會主席、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

1.9　行政長官及處長均歡迎監警會進行是次專題審視工作的決定，並承諾給予會方支持，以及提供會方審視工作所需的資料。監警會亦表示擬公布專題審視工作報告(報告)。由於審視工作計劃涵蓋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2 日之間的事件，行政長官希望能夠在 6 個月內(亦即 2020 年 1 月初)，完成及公布該報告。

1.10　監警會呼籲公眾人士透過特別設立的專用電郵及熱線電話提供資料。截至 2019 年 8 月中，監警會接獲超過 24 000 份包含文字、圖片、錄影片段及超連結的資料。

1.11　與此同時，是次大型公眾活動衍生的所有投訴均被視為嚴重投訴個案，並由監警會的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監察。而相關的會面及搜證工作亦會由一名委員或一位由保安局委任的 120 名觀察員中的觀察員，協助會方作出觀察工作。

1.12　示威活動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後仍然持續，而且越趨頻繁和激烈，衍生對警方的投訴亦有所增加。在 2019 年 7 月 21 日，元朗發生的一宗重大事件引發對警方涉嫌與黑社會勾結的指控，事件亦衍生大量投訴。接著，2019 年 8 月 11 日發生多項大型示威活動，導致警方在葵芳港鐵站內施放一枚催淚彈，引起公眾廣泛關注。有見及此，監警會在 2019 年 8 月 16 日

再次召開特別內務會議，決定延伸審視工作範圍並涵蓋元朗和葵芳站事件。

1.13　然而，示威活動依然持續及升級。在2019年8月31日，全港多區再次爆發示威活動後，警方在港鐵太子站內採取的行動引致多名示威者受傷。消防處和警方匯報的示威者受傷人數混亂不清，令外界揣測有未獲報告的死亡個案。又因港鐵以保護私隱為由，拒絕公開站內閉路電視片段，使該揣測更趨熾熱。由於事件嚴重及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監警會亦將此事件亦納入審視工作範圍。

1.14　示威活動持續蔓延，其規模、暴力及破壞程度自8月底起與日俱增，日益嚴重，並延續至2020年3月。因此，本審視的內容包括：

(a) 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3月的大型公眾活動概覽(《第四章》)；

(b) 審視下述六個特定事件日子：
(i) 2019年6月9日(《第七章》)；
(ii) 2019年6月12日(《第八章》)；
(iii) 2019年7月1日(《第九章》)；
(iv) 2019年7月21日(元朗事件)(《第十章》)；
(v) 2019年8月11日(葵芳站及太古站事件)(《第十一章》)；及
(vi) 2019年8月31日(太子站事件)(《第十二章》)。

1.15　挑選以上六個事件日子是基於當中涉及的投訴個案眾多(包括須匯報投訴和須知會投訴)，以及公眾對這些事件的關注。而這些事件亦見證了示威活動及其戰術的演變，以及警方策略相應的變化。

1.16　審視工作除了提供宏觀場景的概覽章節(《第四章》)及各個特定事件日子的事件資料外(《第七章》至《第十二章》)，亦包括兩項受公眾關注的議題：

(a) 大型公眾活動期間的警員身份識別(《第十三章》)；以及

(b) 新屋嶺扣留中心的拘留安排(《第十四章》)。

上述兩項議題均衍生投訴，而從傳媒報道亦可見公眾甚表關注。

專題審視的性質

1.17 監警會並無調查權力，本審視工作亦不會處理個別警務人員的行為，此乃處長透過投訴警察課進行的工作，以及按《警隊條例》對警務人員可作出的紀律懲處。會方與公眾一樣，都期望處長堅定及公正地採取相關行動確保警隊的誠信，並維持公眾的信任。

1.18 雖然會方沒有強制的權力做資料搜集，但有賴處長和其他公營機構的支持提供相關資料。會方亦由公眾人士和其他途徑包括傳媒的公用領域獲取相當資料。會方謹此鳴謝國際專家小組就本審視工作提供意見和協助。

接獲的投訴

1.19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為止，投訴警察課已接獲 542 宗須匯報投訴。監警會尚待審核投訴警察課正在調查中的投訴個案。《第五章：投訴摘要》羅列了投訴個案的性質及數量，以便更深入了解過去多個月的大型公眾活動。

相關原則

1.20 警方負責維持社會法治，有關工作須依法進行。警隊有警察通例和守則規範武力使用。相關法律及警察通例和守則提供了重要觀點，以考慮警方就 2019 年 6 月起的大型公眾活動中所採取的相應行動。審視工作報告亦有章節就此作出闡述。

警務人員、示威者及公眾人士的觀感

1.21 為協助監警會更清晰了解上述期間的大型公眾活動及相應的警方行動，會方委託獨立學者進行兩項調查研究，其中一項是關於警務人員對自己作為執法人員的身份的觀感，另一項則關於示威者和公眾人士對警方

的相應行動的觀感。《第十五章》總結了相關調查研究結果，而整份調查研究報告可在監警會網站參閱。

審視報告的局限

1.22 本審視工作旨在盡可能提供上述期間的大型公眾活動及警方相應行動的全貌，從中汲取教訓，以助會方向處長作出改善建議。監警會知悉是次審視工作僅涵蓋迄今為止可收集得到的事實，故報告可能未臻完善。

專題審視報告

1.23 監警會在2020年4月24日的特別內務會議上，委員一致通過專題審視報告內容及(1)根據《監警會條例》第30條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2)根據《監警會條例》第8 (1)(c)條向處長提交報告，及(3)向公眾公布報告。

第二章
法定權力、限制及影響

2.1 監警會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8(1)(a)條、第 8(1)(c)條及第 8(2)條所賦予的權力進行專題審視工作，目的是就警方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起《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的處理方法,向警務處處長(處長)及行政長官就如何改善警隊常規及程序作出建議。

根據《監警會條例》進行專題審視工作的法理依據

2.2 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監警會其中一項法定職能是*「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已經或可能會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如監警會認為適當）就該等常規或程序，向處長或行政長官或兼向上述兩者作出建議」*。根據此條文，監警會的專題審視工作旨在檢視警方在處理審視報告涵蓋的大型公眾活動所採納的常規及程序，找出當中的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向處長及行政長官作出建議。此外，專題審視工作亦為監警會提供整體及更全面的大型公眾活動全貌，以有效地履行《監警會條例》第 8(1)(a)條賦予監警會的法定職能,監察警方就大型公眾活動衍生或與其相關的投訴個案調查工作。專題審視工作亦有助監警會各個委員會履行職能，包括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運作及程序諮詢委員會，以及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

2.3 至於專題審視工作的實際運作,《監警會條例》第 8(2)條賦予監警會法定權力，訂明*「監警會可作出為執行它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合理地需要作出，或附帶於或有助於執行該等職能的所有事情」*。監警會主動從多方面著手進行專題審視工作，當中包括：

(a) 邀請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b) 委托學者就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警務人員在大型公眾活動展示編號的規定作出研究；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 委託學術機構和學者進行兩項意見調查，一項關於警務人員如何看待自己作為執法者，另一項是示威者及公眾如何看待警方在大型公眾活動的行動；及

(d) 邀請國際專家小組為專題審視工作提供建議。

2.4 監警會分別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30 條及第 8(1)(c)條向行政長官及處長提交這份報告。

法律限制及其影響

2.5 監警會著力重組六個事件日子的所有關鍵及重要情節。為此，監警會整理所有可行渠道收集的資料，包括警方、傳媒、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企業，以及公眾人士。

2.6 然而，監警會並沒有法定權力傳召證人、檢取相關紀錄（例如錄影片段、警方紀錄）、發出搜查令或強制警方及其他持份者提交相關文件。同時，監警會亦沒有法定權力要求公眾人士或警方回答指定問題。

2.7 監警會在缺乏上述權力的情況下，警方向其提供資料，乃基於行政長官表示會全面支持監警會的專題審視工作，並向監警會主席承諾其施政團隊會充分配合；而處長亦向監警會主席表明警方會支持及配合會方工作。[1]

2.8 監警會認為行政長官及其施政團隊已竭盡所能配合會方的工作，履行承諾。

2.9 鑒於過去多個月大型公眾活動的規模越趨龐大而且急劇變化，監警會知悉警方正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並理解警方沒有足夠人手及

[1] 監警會於 2019 年 7 月 2 日發布的新聞稿。

資源應付此挑戰，於執行日常警務的同時在指定時間內回覆監警會。在大部分情況下，警方隨後已向監警會提供所需資料。在某些情況下，警方解釋由於事發時情況極度混亂且嚴峻，警務人員無法即時詳細記錄當刻情況，故此警方無法應監警會要求提供該部分資料。

2.10　除了警方之外，監警會亦獲消防處、醫院管理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不同持份者的協助及配合，監警會謹此致謝。基於對私隱及相關問題的關注，部分持份者在轉移個人資料方面未能全面配合會方的要求，尤其是提供拍攝到現場人士容貌的閉路電視片段。與此同時，立法會秘書處至今尚未能提供 2019 年 7 月 1 日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閉路電視片段。由於 2019 至 2020 年度的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尚未組成，故此立法會秘書處未能提交監警會的要求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考慮。

2.11　由於上述種種挑戰，加上大型公眾活動規模龐大而且性質不斷轉變，儘管監警會各委員及秘書處全力進行有關工作，報告仍需時完成。

第三章
審視方法及資料來源

3.1 監警會的審視工作旨在釐清六個事件日子的相關事實，以及兩項相關議題，目的在於：

(a) 協助監警會在稍後審核由相關事件日及議題衍生的須匯報投訴；及

(b) 找出警隊工作常規或程序中可能引致投訴的任何缺失或不足之處，並就該等常規或程序向警務處處長作出相關建議。

監警會已向行政長官表示，擬將發表本報告，以供社會大眾參考。會方相信此舉亦有助提高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此外，本會亦決定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30 條向行政長官提交本報告。

3.2 為了達致上述目的，審視工作分三階段進行，分別為：

(a) 釐清事實；
(b) 作出評估；及
(c) 作出建議。

3.3 本報告闡述監警會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為止的審視結果。

3.4 監警會就六個事件日子和兩項相關議題，從所有可行途徑收集資料和事實，包括事件發生的背景，並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 (1)(c) 條，適當地審視所有資料及作出建議，以達致從宏觀角度改善警隊行動的目標。

3.5 本報告的釐清事實工作由監警會秘書處的專案組負責，並在專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案組督導委員會帶領下展開工作。專案組督導委員會由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主席、運作及程序諮詢委員會主席、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組成。專案組亦有就審視方法、資料收集和分析諮詢國際專家小組。監警會與國際專家小組就審視工作的聯繫載列於附件 1。本章概述釐清相關事實的過程和方法，包括就審視工作的資料收集、數據檢視以及材料使用。

資料收集

3.6 監警會致力從廣泛途徑收集資料，以釐清審視工作相關的事實，主要資料來源包括：

香港警務處

3.7 監警會自 2019 年 7 月 2 日，一直就索取有關處理大型公眾活動及與審視工作相關事件的資料與警方保持聯繫。發布此報告前，監警會就有關安排與警方定期舉行會議，並經常以信件/備忘錄/電郵通信，透過以下方式向警方索取資料：

(a) 與涵蓋六個事件日子相關的書面紀錄和統計資料，包括警方的人手調配、行動部署、報告摘要及事件日誌、武力使用、「不反對通知書」的申請、警務人員受傷情況、使用武器和武力的指引、新屋嶺扣留中心(「新屋嶺」)的拘留安排及紀錄、特別戰術小隊的背景及識別、應對傳媒的手法、警務人員遭到「起底」的事件，以及虛假資訊的處理；自 2019 年 9 月以來分六個主要批次提交並進行跟進；

(b) 與警方於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會面，收集有關 2019 年 6 月 9 日、6 月 12 日、7 月 1 日和 7 月 21 日的行動資料、「新屋嶺」的拘留安排、警務人員遭網絡欺凌的情況，

以及警方應對傳媒的策略；警方於 2020 年 2 月就 2019 年 7 月 21 日、8 月 11 日及 8 月 31 日事件以及「新屋嶺」的拘留安排的進一步回應，以及就六個事件日子及「新屋嶺」的澄清；

(c) 監警會秘書處於 2019 年 9 月至 11 月以及 2020 年 2 月在警察總部查看相關行動指令及警方就 2019 年 6 月 9 日、6 月 12 日、7 月 1 日、8 月 11 日和 8 月 31 日行動期間拍攝的片段 (共有 96 段錄影片段，總長約 18 小時)；「新屋嶺」的拘留登記冊及事件紀錄冊、警方於 2019 年 7 月 21 日的無線電巡邏系統及 999 通話紀錄；

(d) 監警會於 2019 年 8 月及 9 月到訪警察機動部隊總部，視察警隊使用的裝備及武器以及警察機動部隊大隊的防暴戰術；

(e) 專案組督導委員會的代表及國際專家小組成員於 2019 年 9 月視察黃大仙警署、尖沙咀警署，以及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並於 2019 年 10 月視察「新屋嶺」及上水警署的羈留設施。

3.8 除上述資料外，警方亦向監警會提交了警隊管理層就每個事件日的回應。有關回應載於相關章節。

3.9 監警會亦透過其他消息來源（次序不分先後）索取資料、進行會面以及實地視察，包括：

消防處

- 於 2019 年 10 月就 8 月 31 日及「新屋嶺」事件涉及的救護車出勤紀錄和其他相關資料進行會面，並作出跟進。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於 2019 年 10 月獲取涵蓋多個日子相關的閉路電視片段、損毀報告、港鐵車務控制中心與警方和消防處/救護人員的通話紀錄，共 259 段錄影片段，總長約 458 小時、九份損毀報告，以及 126 段錄音(總長約 80 分鐘)。

- 與 2019 年 7 月 21 日，8 月 11 日和 8 月 31 日港鐵車站事件有關的補充資料；

- 視察港鐵元朗站、太子站以及葵芳站。

立法會

- 2019 年 7 月，立法會秘書處在會面及實地視察時提供有關立法會損毀情況的資料。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 9 月及 11 月，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關於 6 月 12 日及 7 月 1 日至 7 月 2 日分別在龍匯道和添美道的閉路電視片段，共有 258 段錄影片段，總長約 286 小時。

- 在中信大廈及周邊一帶視察。

醫院管理局

- 2019 年 11 月，醫院管理局提供 6 月 9 日至 11 月 24 日期間涉及大型公眾活動受傷者的統計資料。

來自相關機構的公開資料

3.10 監警會亦有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a) 警方發布的新聞公報及大型公眾活動相關資訊(*police.gov.hk*)，以及警方在傳媒簡報會上提供的資料；

(b) 政府透過政府新聞處網頁發佈的新聞公報及消息(*news.gov.hk* 及 *isd.gov.hk*)；

(c) 立法會發布的新聞公報及文件，包括立法會會議記錄以及立法會質詢及答覆(*legco.gov.hk*)；

(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 2019 年 7 月 21 日、8 月 11 日及 8 月 31 日事件發布的新聞稿 (在 *www.mtr.com.hk* 的存檔)；及

(e) 消防處在 2019 年 9 月的記者會上，就 8 月 31 日太子站事件提供的資料。

社交媒體的資料

3.11 監警會亦有在網上討論區、社交媒體及影片分享平台尋找資料，包括：連登討論區 (*lihkg.com*)、通常稱為「DISCUSS」的香港討論區(*discuss.com.hk*)、高登討論區(*hkgolden.com*)、Facebook (*facebook.com*)，以及 YouTube (*youtube.com*)。然而，某些即時通訊應用程式，例如 Telegram，並非完全向公眾開放，某些聊天群組亦僅限於特定帳戶持有人才可登入。

呼籲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3.12 監警會設立專用平台，呼籲公眾人士透過電郵（*taskforce@ipcc.gov.hk*）、WhatsApp（9781 9840）或電話（2862 8200），提供任何有關自 2019 年 6 月 9 日之大型公眾活動的資料。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眾人士透過以下渠道向監警會提供資料：12 217 封電郵（當中包括 9 838 封支持警務人員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在荃灣開實彈槍的範本式電郵）、658 個 WhatsApp 用戶、112 次通電、以及郵寄／親身遞交的四封信件和一張 DVD 光碟。有關資料的撮要及分類詳列於以下的表格 3-1 和表格 3-2，而監警會「呼籲提供資料」的表格樣本，以及就公眾人士提供的資料所作的進一步數據分析，則載於附件 2。

	照片附件	錄影片段附件／超連結
電郵	2 562	3 347
WhatsApp	20 988	19 186
總計	**23 550**	**22 533**

表格 3-1 公眾人士提供的資料

事件日子	公眾人士提供的資料數目 (相片/錄影)
《第七章》：2019 年 6 月 9 日（星期日）	730 / 699
《第八章》：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1 460 / 1 397
《第九章》：201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1 366 / 1 307
《第十章》：2019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	1 295 / 1 239
《第十一章》：2019 年 8 月 11 日（星期日）	1 083 / 1 037
《第十二章》：2019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	1 319 / 1 262

表格 3-2 公眾人士就六個事件日子提供的資料分佈

直播片段及媒體報道

3.13　十家本地電子傳媒及其網上直播平台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間直播大型公眾活動現場情況、透過慧科訊業有限公司的新聞檢索服務提供來自 33 家本地傳媒（報章及雜誌）以及近 200 個本地、區域及國際網上媒體的每日新聞報道，以及監警會訂閱的三份海外報章，均有助監警會秘書處考證及整合事實。此外，會方亦有參考其他媒體、網站、本地網上討論區的新聞報道及錄影片段，以助核實連串事件的時序。以下為審視工作檢視過的媒體報道：

事件	新聞報道篇數	新聞片段數量／長度
《第七章》：2019 年 6 月 9 日（星期日）	171	53／約 48 小時
《第八章》：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318	281／約 163 小時
《第九章》：201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	68	138／約 120 小時
《第十章》：2019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	294	70／約 107 小時
《第十一章》：2019 年 8 月 11 日（星期日）	213	102／約 101 小時
《第十二章》：2019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	252	112／約 117 小時

表格 3-3　審視六個事件日子的相關新聞報道

資料分析

3.14　基於時間所限，及資料由不同來源提供，監警會在收集資料時，同步檢視有關資料以重組各事件的時序。會方在整合事實時，把媒體的直播片段和錄影片段，與地圖、新聞報道和公眾人士提供的資料進行比對，之後再與警方、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和消防處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對。監警會已盡最大努力，從不同途徑反覆查核資料，以核實各事件的事實和時序。

3.15　監警會在職權範圍內展開審視工作，專案組督導委員會充分採納國際專家小組的建議，秉著持平、不偏不倚的原則，根據各項事件的背景，提供一份以事實為依據、公平、公正的報告，並根據已釐清的事實及時序編製會方的觀察。監警會按照 2019 年 11 月國際專家小組訪港期間與會方討論的審視方式，就各項事件的特定細節進行嚴謹比對，反覆查核，並對照各資料來源，確保有合理依據佐證審視，及輔助分析。會方用以重組各事件/議題時序的資料來源，已分別詳列於各章節內。

3.16　監警會在釐清事實的過程中，會使用在公眾領域取得的圖像（例如：地圖及平面圖）。選擇在報告中使用的圖像和照片基於多項因素，例如：圖像和照片是否充分涵蓋會方所審視的事件／議題，以及會方是否取得版權同意。並非所有的版權持有人都願意給予會方使用權限，又或者特許費用定價過高。儘管如此，會方確信已獲發布許可的圖像和照片足以取代我們未能獲得許可的相同圖像和照片。

注意事項

3.17　本報告是根據監警會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為止所獲得的資料撰寫。這些收集到的資料為自願提供，監警會沒有調查權力迫使有關人士披露資料。

3.18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所引述的日期均指 2019 年及香港時間（協調世界時快 8 小時），[英文版本]以 24 小時制顯示，其中小時和分鐘以兩位數表示（例如 21:00）。此報告[英文版本]的日程表是以日-月-年(例如 9 June 2019)的通用格式和年-月-日的簡短格式(例如 2019-06-09）交替使用。考慮到不同資料來源的內容存有細微差異，各項事件時序表所顯示的時間均為大約時間。相同地，在個別時刻的參與示威者或人數等數據陳述，乃根據媒體報道、警方提供的資料、或以人手點算照片或錄影片段定格作出估算。監警會已盡一切努力確保資料的準確性，惟報告內容有可能並未涵蓋各項事件的絕對或完全的陳述。

附件 1

監警會邀請國際專家小組
參與籌劃審視工作

日期	詳細時序
2019 年 8 月 16 日	• 監警會邀請來自英國、澳洲、加拿大和新西蘭的學者和監管機構專家組成國際專家小組。小組成員在研究人群行為、公共秩序、大型公眾活動和警方行動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有助加強審視工作的客觀性。
2019 年 9 月 4 日	• 監警會公布，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6 (3)條委任國際專家小組。小組由五名成員組成（下方列出成員名單），負責向監警會提供建議，並就審視工作的進度提供獨立評估。 主席： Sir Denis O’Connor, CBE, QPM 英國劍橋大學犯罪學研究中心 2012 Radzinowicz Fellow 及講師；曾擔任女王陛下警察監察局（Her Majesty's Inspectorate of Constabulary）總督察（2008 – 2012）以及英國薩里郡警察局局長（2000 – 2004） 成員： Colin Doherty 法官 新西蘭警察行為獨立調查局（Independent Police Conduct Authority）主席；新西蘭地方法院法官 The Hon Michael F. Adams QC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執法與行動委員會（Law Enforcement Conduct

日期	詳細時序
	Commission）總監 Clifford Stott 教授 英國基爾大學自然科學研究院院長 Gerry McNeilly 先生 加拿大安大略省大律師及律師；曾擔任加拿大安大略省獨立警務督查主任（Independent Police Review Director）（2008 – 2019）以及加拿大公民監察執法協會（Canadian Association for Civilian Oversight of Law Enforcement）主席（2018 – 2019）
2019 年 9 月 2 日 至 9 月 6 日	• 國際專家小組主席 Sir Denis O'Connor 和成員 Gerry McNeilly 先生到訪香港，期間（i）與監警會秘書處和委員會面，討論審視工作的方法、範圍和研究；（ii）到立法會綜合大樓及附近一帶實地視察；（iii）與警方會面；（iv）到警署和紀律部隊宿舍實地視察；（v）到訪警察機動部隊總部；及（vi）與本地學者會面。 • 國際專家小組主席接受傳媒訪問。
2019 年 9 月 20 日	• 國際專家小組透過視像會議與專案組會談。
2019 年 9 月 23 日	• 國際專家小組透過視像會議與專案組會談。
2019 年 11 月 3 日 至 11 月 9 日	• 國際專家小組全體成員到訪香港，期間（i）與監警會委員和秘書處會面，討論大型公眾活動的發展、審視工作的進度以及監警會的職能；（ii）與本地學者會面，討論大型公眾活動相關研究結果；及（iii）與警方代表會面交流。 • 國際專家小組主席和成員接受傳媒訪問。

日期	詳細時序
	• 國際專家小組發表《進展報告（2019 年 11 月 8 日）》（請參考附錄），向監警會主席表達小組對監警會職能、權力以及審視工作進展的意見。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 日	• 監警會收到國際專家小組對審視工作的意見後召開會議，討論本報告的各方面進程。
2019 年 12 月 11 日	• 國際專家小組宣布決定現階段協助監警會的審視工作暫時告一段落。 • 監警會發布新聞稿，回應國際專家小組決定完成首階段審視工作後，暫時停止工作。 • 監警會對國際專家小組表達謝意，感謝國際專家小組參與審視工作，協助評估審視工作的進度，對會方收集資料、進行分析、釐清事實的程序給予建議。審視工作的報告以陳述事實為主，監警會在撰寫報告時，會全面考慮國際專家小組的意見，會方亦樂見國際專家小組成員期望與會方保持聯繫。在監警會發表報告後，將根據情況發展及需要，重新檢視未來工作路向及往後適當的安排。

附件 1 附錄

INDEPENDENT EXPERT PANEL POSITION STATEMENT REPORT OF PROGRESS (8 NOV 2019)

The Independent Expert panel, has analysed IPCC capability to conduct a rigorous Inquiry of the policing of protest in Hong Kong, and indicated a shortfall in IPCC powers, capacity, and independent investigative capability necessary to match the scale of events and the standards required of an international police watchdog operating in a society that values freedoms and rights.

The Independent Expert Panel conducted a stock-take this week which reveals some advance by the IPCC Taskforce, but structural limitations in the scope and powers of the IPCC Inquiry remain, inhibiting its ability to establish a coherent and representative body of evidence.

The stock-take concludes that the IPCC needs to substantially enhance its capacity: to assemble a coherent account of the facts from police and other bodies; to access important documents and validate accounts supplied by police and others in a timely fashion; and to significantly improve its capability to identify and secure evidence from key witnesses from outside policing.

Given the scale of events in Hong Kong it remains to be seen whether a light touch, oversight body like the IPCC, can make sufficient progress to produce any decisive contribution to an account of developments, that might enable necessary policy changes in policing practice.

As a group we believe it may be possible to provide an interim report with limited, but sufficient facts to allow preliminary conclusions to be drawn on some of the drivers of protest, the handling of key events,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disturbances.

But for that to happen, the IPCC will have to revise its resources and processes. It remains to be seen by whether it can do this in short order. If it can, we believe it may provide a compelling case for the next steps including a deeper more comprehensive inquiry in a number of respects by an independent body with requisite powers, but also enable action to commence on improvements that can be made in the shorter term.

附件 2

Ref. Number



呼籲提供資料

Call for Information

監警會現根據監警會條例第 8(1)(c)條呼籲公眾就自 2019 年 6 月 9 日之大型公眾活動向本會提供資料。
Pursuant to S. 8 (1)(c) of the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Ordinance, IPCC would like to call for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of the public regarding the public order events (POEs) since 9 June 2019.

本會收集資料的目的是為重組有關公眾活動的重要事實以及評估警方就事件的處理。
The purpose of collecting the information is to reconstruct the material facts of the events and to assess the police handling.

這份表格只用作提供資料給監警會，並不會用作舉報罪案或提出投訴。如閣下欲向警方作出投訴，請聯絡投訴警察課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cap.html)，或就罪案向警方舉報
(https://www1.erc.police.gov.hk/cmiserc/CCC/PolicePublicPage?language=ch)。 This form is only used for providing information to IPCC. This is not for complaint or crime reporting purpose. If you wish to make a complaint against police, please contact Complaints Against Police Office
(https://www.police.gov.hk/ppp_en/11_useful_info/cap.html), or report the crime to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ttps://www1.erc.police.gov.hk/cmiserc/CCC/PolicePublicPage?language=en).

你的個人資料不會在未得你同意的情況下轉交或披露予第三者。然而，若監警會認為適合或有必要，經此電郵所提供給監警會的錄影或相片有可能於日後公開。
While all your personal information will not be transferred or disclosed to any other party without your consent, the videos or photos provided via this email address may be later disclosed to public where IPCC considers appropriate or necessary in discharging its functions.

☐ 明白及同意
I understand and agree

個人資料 Personal Particulars

英文姓名 Name (English)*	姓氏 Surname		名字 Othernames	
中文姓名 Name (Chinese)*				

聯絡方法 Contact Means*

電話 Phone				傳真 Fax	
住址 Address					
年齡 Age		性別 Gender	請選擇Please Select	國籍 Nationality	
職業 Occupation	請選擇Please Select				
是否代表機構提供資料 Are you a representative of an organization to submit the information?					
☐ 是 Yes, 機構名稱 Name of Organization:				☐ 否 No	

資料提供乃自願性質。提供姓名和聯絡方法會有助本會於需要時與你聯絡。

*The provision of all above data is voluntary. Name and contact means are not mandatory, but it will help us to contact you if necessary.

Next Page

事件詳情 Incident Details

事件日期 Incident Date		事件時間(時:分)Incident Time(hh:mm)	
事件地點 Incident Location			
地區 District	請選擇Please Select		
街道 Street	請選擇Please Select		
大廈 Building	請選擇Please Select		

事件詳細資訊* Incident Details*				
已向警方舉報? Crime Report to Police?	☐	是， 警察檔案編號: Yes, Police reference no:		☐ 否 No
已向投訴警察課投訴? Complaint against Police made to Police?	☐	是,投訴警察課編號#: Yes ,CAPO RN Number#:		☐ 否 No
資料來源 Source of information	請選擇Please Select			
附件 Attachment	如欲就你所提供的資料提交任何補充附件 / 文件，請於提交此表格時一併以電郵方式遞交。 If you would like to supplement any attachments / documents in relation to the information you provided, please submit along with this form via email			
附件來源 Source of attachment	請選擇Please Select			

*在陳述有關事實時，你無需透露可能負擔刑事責任的內容

#如閣下提供投訴編號，在這表格上的相關資料可能會被用作處理該投訴。

*In giving a truthful account, you need not reveal facts which may incriminate yourself.

#If you provide the reference number of the complaint case,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form may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handling that complaint.

Next Page

免責聲明 (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填上「√」號)
Disclaimer (Please tick the boxes where appropriate.)

☐ 本人明白現所提交的資料並不會用作提出投訴或舉報罪案的用途。
I understand that the submission of this information is NOT for complaint or crime report purpose.

☐ 本人明白本人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用作輯錄統計數據，但不會在未得本人同意的情況下轉交或披露予第三者。如本人欲更改個人資料，可以透過電郵聯絡 enq@ipcc.gov.hk
I understand that my personal data may be used for compilation of statistics and will not be transferred or disclosed to any other party without my consent. If I wish to amend my personal data, I may contact IPCC at enq@ipcc.gov.hk.

☐ 我不希望監警會聯絡本人。
I do **NOT** wish IPCC to contact me.

Submit

公眾人士提供的資料撮要

1. 公眾人士應監警會呼籲，為會方的審視工作提供相關資料。監警會一共接獲12 217封電郵，附有2 562張照片和3 347段影片（當中包括9 838封類同或範本式電郵支持警務人員於10月1日於荃灣開實彈槍），以及658名WhatsApp用戶提供一共20 988張照片和19 186段影片。監警會的觀察如下：

(a) 大部分照片和影片顯然是從網上公開平台（例如YouTube和社交媒體）的直播新聞當中擷取；及

(b) 超過75%的照片/影片是由不同公眾人士發放的類同或複製版本。

2. 下表列出各關鍵日子所接獲的照片和影片的分佈：

日期	事件	照片	影片
2019年6月9日	港島區遊行後，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爆發衝突	730	699
2019年6月12日	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一帶大型公眾活動後，於大樓外爆發衝突	1 460	1 397
2019年7月1日	港島區遊行後，立法會綜合大樓遭到衝擊	1 366	1 307
2019年7月7日	九龍遊行	895	856
2019年7月13日	上水區遊行	824	789
2019年7月14日	沙田區遊行，其後在新城市廣場爆發衝突	1 060	1 014
2019年7月21日	港島區遊行後，於上環的示威活動；元朗事件	1 295	1 239

日期	事件	照片	影片
2019 年 7 月 27 日	元朗集會及遊行	824	789
2019 年 7 月 28 日	港島遊行	895	856
2019 年 7 月 30 日	包圍葵涌警署及天水圍警署	683	653
2019 年 8 月 3 日	旺角遊行後於九龍區的多項示威活動	1 130	1 082
2019 年 8 月 4 日	將軍澳和西區遊行後，在各區的多項示威活動	918	879
2019 年 8 月 5 日	全港大罷工及七區多項示威活動	1 154	1 104
2019 年 8 月 10 日	大埔區在不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情況下舉行遊行，其後新界及九龍多處有多項快閃示威活動，港島區多處亦有集會	447	428
2019 年 8 月 11 日	港島區舉行集會，深水埗區在不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情況下舉行遊行，其後尖沙咀、銅鑼灣及其他地區（包括港鐵葵芳站和太古站）多處有多項示威活動和衝突	1 083	1 037
2019 年 8 月 24 日	觀塘公眾遊行及集會，觸發九龍區多處示威活動	801	766
2019 年 8 月 25 日	葵青公眾遊行及集會，觸發荃灣、深水埗和其他地區示威活動	848	811
2019 年 8 月 31 日	港島區在不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情況下舉行	1 319	1 262

日期	事件	照片	影片
	遊行，港島和九龍多處有示威活動，包括港鐵太子站事件		
2019 年 9 月 1 日	機場和其他地區多項示威活動	565	541
2019 年 9 月 14 日	牛頭角淘大花園發生糾紛	683	653
2019 年 9 月 15 日	銅鑼灣在不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情況下舉行遊行，觸發港島示威活動	801	766
2019 年 10 月 1 日	港島在不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情況下舉行遊行，多區包括荃灣、黃大仙、油尖旺亦有示威活動，警務人員發射實彈擊中一名 18 歲男子的胸口	659	631
2019 年 10 月 4 日	多區出現示威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一名便衣警務人員遇襲，並遭人投擲汽油彈導致身體短暫著火，警務人員發射實彈擊中一名 14 歲男子的大腿	754	721
2019 年 10 月 13 日	全港購物商場的多項示威活動	989	946
2019 年 11 月 4 日	警方在將軍澳採取驅散行動期間，一名大學生在附近一個停車場的上層墮下，腦部受損並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離世	424	406

日期	事件	照片	影片
2019 年 11 月 11 日	示威導致全港交通癱瘓，一名 21 歲男子在西灣河遭實彈擊中右腹；一名 57 歲男子在馬鞍山與示威者爭執後遭人縱火	330	315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全港繼續有示威活動旨在癱瘓交通網絡，香港中文大學的衝突持續一整天，導致來往大埔吐露港公路的交通受阻至 11 月 16 日	330	315
2019 年 11 月 17 日	紅磡和尖沙咀接近香港理工大學一帶爆發衝突，持續一整天，警方從 11 月 17 日晚上起封鎖理大校園，直至 11 月 29 日大約中午時分為止	283	271
總計		**23 550**	**22 533**

第四章

概覽 –《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

序言

4.1 自2019年6月起，香港經歷這一代人面對最嚴峻的公共秩序狀況。本次審視工作旨在讓監警會了解事件狀況，以便更有效地履行《監警會條例》第8條的法定職能。

4.2 上訴庭就立法會26位現任議員及一位前議員共同提出的司法覆核，於2020年4月9日頒下判詞[1]，當中提及2019年6月至10月的大型公眾活動情況，正好作為本報告的論述起點。有關判詞中的描述是基於提呈法庭的證據，而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人未有就此作出質疑。以下是上訴庭的描述(由於司法機構於本文定稿時未發表官方中文判案書，以下為原英文判案書的翻譯)：

> *「1. 自 2019 年 6 月起，香港經歷了嚴重的社會動盪，公共秩序受到擾亂，全港各處出現示威、暴力升級、破壞及縱火。這是過去 50 年來未曾出現的危急情況。*
>
> *2. 暴力升級造成大量財產損失、個人受到襲擊，以及主要的公共交通設施和公路受到嚴重破壞而中斷。這些暴力行為和破壞主要是由戴上口罩及身穿黑色裝束的示威者造成。與此同時，許多參與公眾集結及遊行的示威者並無參與暴力行為，但亦戴上口罩及穿上黑色裝束，這種現象成為常態。*
>
> ...
>
> *14. 更貼切地說，無可爭議的證據顯示升級的暴力行為出自較為激進和暴力的示威者。他們採取了「黑色陣營」*

[1] CACV 541，542 及 583/2019。註釋 2 至 7 轉述自上訴法庭於 2020 年 4 月 9 日頒下的判案書。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的策略[2]，以掩飾身份及躲避拘捕，而參與最初性質和平的公眾集會或遊行的示威者，在一定程度上支持或至少包容他們（以致他們變得膽大起來）。以下的因素，亦有助他們施展其策略[3]：

(1) *大型公眾活動的性質極易轉變。最初合法而和平的公眾集會或遊行，可以很快變成未經許可或非法的集結。*

(2) *最暴力和激進的暴力示威者會蒙面，以隱藏身份。他們常配備防毒面罩，因此即使警方動用催淚彈時亦不肯散去。*

(3) *這些蒙面的激進暴力示威者，常會混進主要是和平的集會或遊行、同樣戴上口罩的大群示威者之中。這樣，這些蒙面的暴力示威者的身份變得難以辨認，當他們引發混亂後，就可輕易溜走。*

(4) *較激進和暴力的示威者常得到許多不那麼暴力的示威者（同樣戴上口罩以避免身份被認出）的支援，例如向他們提供資源（水和食物等）、工具甚至武器。當警方採取驅散或拘捕行動時，其他示威者亦會義載他們離去。*

(5) *此外，較激進和暴力的犯法示威者看見其他和平示威者參與公眾集結或遊行時同樣戴口罩遮面，會得到鼓勵，並且覺得須以此視為得到這些和平示威者的支持或作為後盾。*

(6) *正如專家證據顯示[4]，口罩就是這樣有助用者隱藏身份。掩蓋身份加上群體活動，很容易令參與者分散或分擔了責任。個別人士會傾向覺得*

---

2 「黑色陣營」的策略是示威者常結群行動，穿上沒有或很少標記的黑色衣物，用太陽眼鏡、護目鏡、口罩或防毒面具等工具掩蓋全部或大部分臉孔。見 Cheung Tin Lok 的非宗教式誓詞第[8]至[9]段。

3 見 Cheung Tin Lok 的非宗教式誓詞第[20]至[24]及[31]段。

4 見徐佩宏博士的宗教式誓章第[17]段。

自己有許多人支持，形成壯膽作用。如果當時主導的群組有反社會的價值觀或目的，個別人士會追隨，並且很可能作出反社會的行為 [5]

15. 破壞香港社會安寧的大型事件隨後相繼發生。較激進的暴力示威者公然違反法紀，作出廣泛的罪行，包括非法集結、嚴重破壞財產、襲擊他人、縱火及使用致命武器。

16. 毫無爭議的證據顯示由 2019 年 6 月 9 日至 10 月 4 日，激進暴力示威者曾經 [6]*：*

(1) 穿上防護衣物及使用武器用力地不斷衝擊警方封鎖線，以雜物堵塞道路及隧道（包括主要道路），令人困於路上或其車輛內，在某些情況下，更襲擊對堵路表示不滿的司機；

(2) 肆意破壞及嚴重損毀公共設施（例如行人路、路邊圍欄、指示牌、垃圾箱、交通燈、街燈及閉路電視鏡頭等）以及政府建築物（例如立法會綜合大樓、警察總部、長沙灣政府合署等），在警署或其外圍及各區街道焚燒公共財物縱火，向警車、警署及甚至警務人員以及在港鐵車站內外投擲易燃汽油彈；

(3) 破壞私營商場、店舖及餐廳等；更有報告指一些被破壞的商舖出現搶劫和盜竊；

(4) 破壞房屋居所及滋擾住在該處的居民；

---

5 「反社會」指作出與大眾社會規範的相反行為，而這小群組內的行為會形成該組的規範。這樣，在組內的個人並未失去自我，只是依隨該組的規範。

6 此外：(a)使用易燃汽油彈變得更頻密、更廣泛，自 2019 年 9 月底開始的情況更甚。在 2019 年 9 月 29 日及 10 月 1 日兩天，示威者投擲的易燃汽油彈分別為約 100 個及多於 100 個；(b) 一名警務人員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遭示威者潑腐蝕性液體，導致三級程度燒傷；(c) 同日，數名警務人員遭大批示威者以雜物及致命武器惡意攻擊，其中幾名警務人員生命更受到即時威脅，須以警槍作自衛；(d) 截至 2019 年 10 月 4 日，共有 2,135 人因參與非法或犯罪性質的公眾活動或涉及其他非法或犯罪活動而被捕。見 Cheung Tin Lok 的非宗教式誓詞第[4]至[6]段，以及 Chui Shih Yen, Joceline 的宗教式誓第[26]至[28]段。

> *(5) 癱瘓重要的交通基建運作，包括香港國際機場、大部分的港鐵站和路軌（漠視及違反已頒布的相關禁制令，同時不斷大量地嚴重破壞港鐵站內的設施，導致因安全及緊急修理的原因而要關閉多個港鐵站，並且在早上繁忙時間作出故意的行為令港鐵列車停駛或延誤），以及過海隧道等；*
>
> *(6) 使用各類物件及致命武器滋擾及攻擊持不同政見的普通市民及警務人員，例如使用強力鐳射筆（有時會在近距離直接照射受害人的眼睛），用丫叉及投射器發射各類投射物、尖銳與削尖的物體（包括鎅刀及削尖的竹枝）、磚塊及易燃汽油彈等，對人造成各種不同程度的受傷；以及*
>
> *(7) 截停車輛，恐嚇司機會損壞其汽車，逼使他們交出手機作檢查或付出款項予示威者。*
>
> *17. 以上的證據顯示截至 2019 年 10 月初，上述激進暴力示威者的行為嚴重破壞社會安寧，對警方及公眾人士構成重大、真正的危險。香港社會的正常運作受到嚴重干擾。更重要的是，暴力示威者顯示及甚至宣布意圖在非法集結中進一步提升暴力和破壞，以致可能演變成暴動，將香港推向極其危險的境況。*[7]」

4.3 以上描述的是香港社會在示威活動期間面對的情況，但示威活動、暴力和破壞行為並未在2019年10月結束，反而更加持續且猛烈，直至2019新型冠狀病毒在香港擴散才有所緩和。即使如此，街上仍有零星的暴力示威。雖然沒有任何公布過有關示威活動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估算總額，但有資料提供了示威活動對香港的私人財產、政府及公共財產、交通基建、港鐵網絡、市民受傷、整體經濟以及一般罪行情況造成的直接或間接損害

[7] 見 Cheung Tin Lok 的非宗教式誓詞第[5]至[6]段，當中有關統計數據及描述反映示威者更多及更廣泛使用易燃汽油彈，攻擊持不同政見的警務人員和公眾人士，以及暴力和破壞程度逐步升級。

的範疇和規模。監警會從公開及警方的資料取得有關的破壞及影響清單載於附件1。

4.4　有關的損失金額重大且對經濟造成長遠的影響，其他較不明顯、無形的損失是企業撤離香港和撤銷在港設立辦事處，總而言之，對我們的經濟和在世界的聲譽的損害是無法估量的。

引發大型公眾活動的事件

4.5　引發過去多個月事件的起因是《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該草案由特區政府於2019年2月提出，用以在內地、台灣、澳門和香港特區之間移交逃犯。雖然香港政府已多番修訂草案以緩解各界的關注，但仍有憂慮草案會用作將政治異見人士移交內地。這引發了最初和平進行的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大型公眾活動。除了法律界部分人士發起的遊行外，民間人權陣線（「**民陣**」）亦分別於2019年3月31日（星期日）[8]及2019年4月28日（星期日）舉行了兩次遊行以抗議修訂草案。[9] 這兩次遊行均和平進行，估計分別有12 000及130 000人參與，而警方則估計高峰期分別有5 200及22 800人參與。但與接下來數月的示威活動相比，上述的示威活動就顯得微不足道。

4.6　《逃犯條例》草案進行一讀後，立法會內部意見嚴重分歧。在議會內進行辯論時出現長時間「拉布」的情況，由2019年4月中旬至5月中旬舉行了四次會議仍無法成立法案委員會。[10] 結果，保安局局長於2019年5月20日宣布，政府決定繞過法案委員會的階段，將草案於2019年6月12日直

---

[8] 《南華早報》（2019年3月31日）。〈Thousands take to Hong Kong streets against proposal to extradite suspects to mainland China〉。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04031/thousands-take-hong-kong-streets-against-proposal-extradite

[9] 《南華早報》（2019年4月28日）。〈Estimated 130,000 protesters join march against proposed extradition law that will allow transfer of fugitives from Hong Kong to mainland China〉。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07999/thousands-set-join-protest-march-against-proposed

[10] 香港電台（2019年4月3日）。〈逃犯修訂條例草案首讀及二讀　民主派高叫「撤回惡法」〉。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51120-20190403.htm

接提交立法會大會進行二讀辯論。[11] 在政府這項有別於常規安排的情況下，民陣在2019年6月9日（星期日）下午發起第三次遊行。計劃由維多利亞公園遊行至政府總部，並於當晚在遊行終點舉行公眾集會。就申請於2019年6月9日當天至晚上11時59分為止舉行公眾遊行及隨後的公眾集會，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在2019年6月9日遊行結束後的當晚，警方與部分暴力示威者首次發生衝突。與此同時，民陣呼籲示威者於2019年6月12日包圍立法會綜合大樓，以阻撓《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進行二讀。



圖片4-1: 2019年6月11日網上貼文呼籲佔領立法會綜合大樓以阻撓《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二讀辯論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7　　向立法會提交《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為特區政府決定。部分立法會議員及社會人士認為草案帶有政治意味而提出反對。市民有權以和平方式作出抗議，而這權利受到法律的保障。

---

[11] 保安局局長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信件。 擷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english/hc/papers/hccb2-1491-1-e.pdf
政府新聞網（2019 年 5 月 20 日）。〈去信內會 以期法案恢復二讀〉。 擷取自 https://www.news.gov.hk/eng/2019/05/20190520/20190520_153733_565.html

警方的角色

4.8　警方的職責為執法，與《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當中可能涉及的政治考慮頗為不同。警方的角色以至行動，均與任何其他擾亂治安而需要警方處理的事件相同。監警會清楚知悉警方在政治上沒有任何立場，而處長(處長)亦已向會方說明。誠如警務處副處長(管理)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聲明表示：

> *「這些暴力的罪犯向追隨者宣揚為求達到目的可不擇手段，宣稱以違法達到目的是一個崇高的理念。警察並不是要判斷他們所宣稱的理念是否正義、或甚至是否合理。我們不需這樣做。我們是警察。我們唯一的任務是查明是否有人犯罪。如果有人違法，我們有法定責任制止及逮捕。無論一個理念是無私或是自私都與我們無關。法律要求我們逮捕他們。法治的根本就是這樣，，無人能凌駕法律之上。這就是為何我和其他三萬名香港警員都曾莊嚴宣誓，以不畏懼、不徇私、不對他人懷惡意、不敵視他人的態度去執行職務。這就是香港的真相。[12]」*

4.9　警務處是按照《警隊條例》履行職責。根據《公安條例》，警方是示威活動中的主要執法者。此外，警方有責任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逮捕在示威活動中干犯罪行的人士，並協助律政司將疑犯交由香港法院審判。

本章涵蓋的範疇

4.10　法律保障市民有權以和平方式抗議政府的政策和行動，但香港社會近月所見的街頭暴力事件並不合法。香港警務處作為法定維護香港法治的執法機關，有責任按照法例執法。在執法過程中，衍生許多對警務人員行為的投訴。過去幾個月發生的事件需要警方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力，在考慮這些投訴時，必須參考這些事件作為背景。

[12] 警務處副處長郭蔭庶先生於 2020 年 3 月 9 日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作出的聲明。

4.11　監警會根據所得的資料，本章將先以統計數據的方式，再以每月分析審視以下的事項：

(a)　由《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而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的相關事件；

(b)　由2019年6月9日開始的大型公眾活動如何隨著時間(按月比較)而升級，當中考慮：

(i)　大型公眾活動的頻率，

(ii)　大型公眾活動的規模，以及

(iii)　整體暴力程度；

(c)　傳媒廣泛報導以及網上流傳而令社會更為動盪的重大示威活動及相關事件；

(d)　示威者的暴力行為，包括破壞商場、港鐵站設施、向內地企業及銀行的商舖和分行縱火、襲擊警務人員，以及對持相反意見的人施以私刑；

(e)　暴力示威者使用的武器及策略；

(f)　警方應對暴力示威者行為所使用的武力；以及

(g)　網上的訊息和宣傳通過以下方式令暴力示威活動持續升溫：

(i)　呼籲及動員群眾參與示威活動以及採取暴力手段；

(ii)　分享資訊採取一致行動，協助暴力示威者與警方衝突；

(iii)　教導如何製造武器，例如汽油彈；

(iv)　散播失實或未經核實的資訊；

(v)　襲擊政府大樓；

(vi)　破壞親政府的企業。

(vii)　追踪執勤警務人員的行踪；

(viii)　在網上搜尋和公開警務人員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以及

(ix)　煽動對警方的仇恨；

由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的示威：統計概況

4.12 香港公眾在遵守《公安條例》的規管下享有公眾集會的自由。《公安條例》第7至9條及第13至14條，要求有意舉行公眾集會及遊行的主辦單位須通知處長其意向。除非警方根據《公安條例》所列載的理由發出「反對通知書」，否則須發出附帶條件或不附帶條件的「不反對通知書」。如果警方反對公眾集會/遊行的申請，《公安條例》訂有上訴程序供主辦單位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由退休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以及其他獨立人士組成）提出上訴。本報告中所指獲批准的公眾集會/遊行是取得「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遊行。未獲批准的公眾集會/遊行是指未有通知警方，或被警方反對而未提出上訴或提出上訴但被駁回的集會/遊行。有關公眾集會/遊行的通知程序已廣為人知，而警方亦設有網頁供有意舉行公眾集會/遊行的人士或組織參考。[13]

4.13 由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警方共收到300份有關「不反對通知書」的申請，其中252份申請獲發「不反對通知書」。而列有理由的「反對通知書」有48封，詳見表格4-1所示。

[13] 公眾活動支援：https://www.police.gov.hk/ppp_en/11_useful_info/licences/poess.html

	19年6月	**19年7月**	**19年8月**	**19年9月**	**19年10月**	**19年11月**	**19年12月**	**20年1月**	**20年2月**	**總計**
獲發不反對通知書的公眾集會	17	33	52	18	7	20	31	14	0	**192**
獲發不反對通知書的公眾遊行	3	19	23	3	0	5	5	2	0	**60**
禁止舉行的公眾集會	1	3	10	5	4	2	0	1	0	**26**
反對舉行的公眾遊行	0	3	9	3	3	2	0	2	0	**22**
通知總計	***21***	***58***	***94***	***29***	***14***	***29***	***36***	***19***	***0***	***300***
反對比率 (%)	***5%***	***10%***	***20%***	***28%***	***50%***	***14%***	***0%***	***16%***	***---***	***16%***

表格4-1：有關《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須通知並已作出通知的大型公眾活動
(由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
(資料由香港警務處提供)

4.14　由2019年6月至2020年2月報道的大型公眾活動清單載於附件2。

4.15　由2019年6月起至2020年2月，因《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暴力示威活動而被捕人士共有7 613名。警方應對暴力示威活動而採取的行動衍生542宗須匯報投訴及1 099宗須知會投訴，共1 641宗投訴。上述數字按月分別列於表格4-2及表格4-3。

	19年6月	19年7月	19年8月	19年9月	19年10月	19年11月	19年12月	20年1月	20年2月	總計
被捕人數	73	224	751	764	1,189	2,899	698	669	346	**7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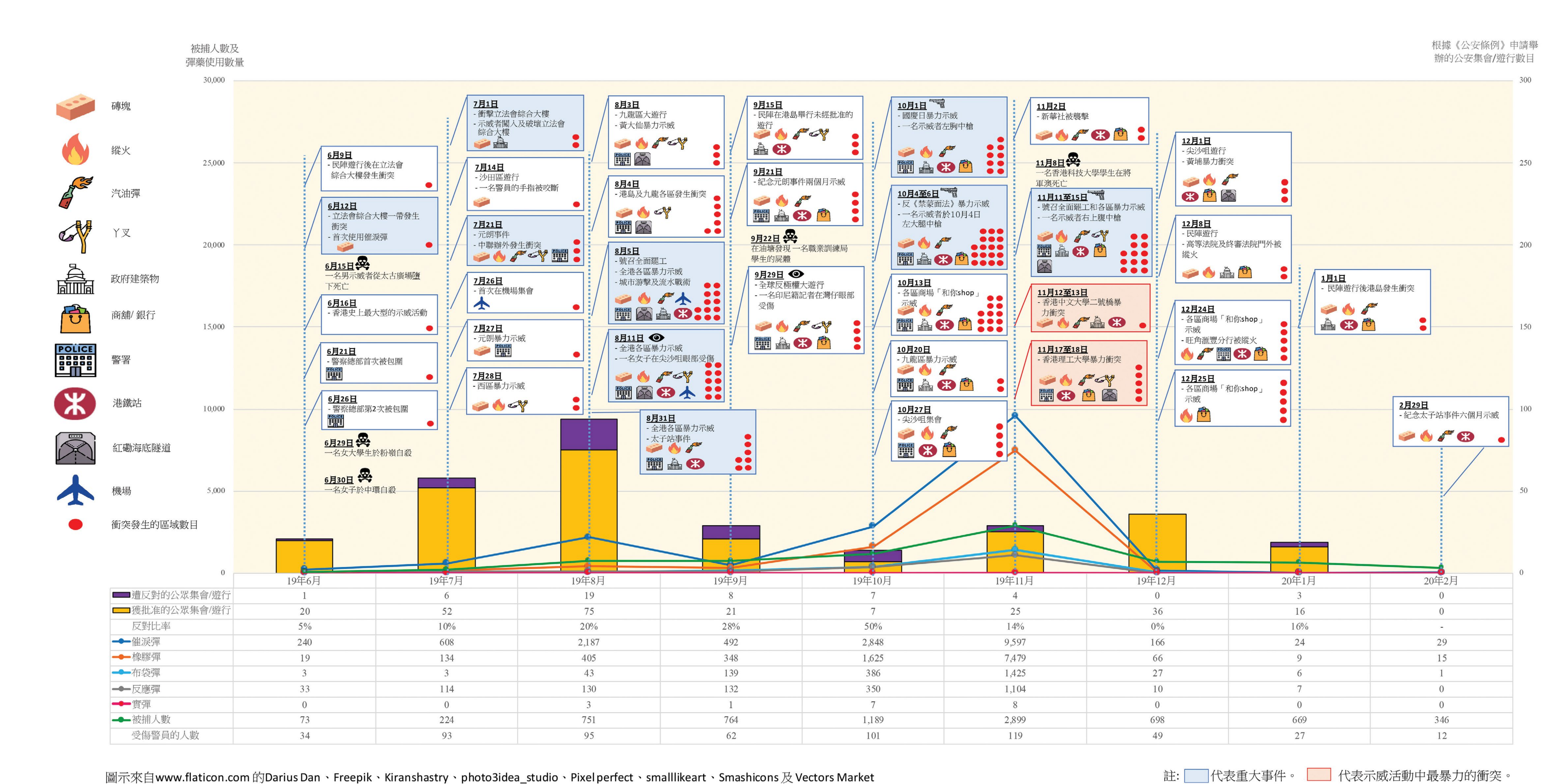
表格4-2：按月被捕人數
(資料由香港警務處提供)

	2019年6月	2019年7月	2019年8月	2019年9月	2019年10月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總計
須匯報投訴	57	78	93	66	88	120	30	10	0	**542**
須知會投訴	80	150	153	149	188	218	101	60	0	**1 099**
投訴總計	137	228	246	215	276	338	131	70	0	**1 641**

表格4-3：按月投訴數目

4.16　有關上述期間主要大型公眾活動中出現的暴力行為及同時間警方為應對而使用武器的資料列載於圖表4-1。

《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概覽



	19年6月	19年7月	19年8月	19年9月	19年10月	19年11月	19年12月	20年1月	20年2月
遭反對的公眾集會/遊行	1	6	19	8	7	4	0	3	0
獲批准的公眾集會/遊行	20	52	75	21	7	25	36	16	0
反對比率	5%	10%	20%	28%	50%	14%	0%	16%	-
催淚彈	240	608	2,187	492	2,848	9,597	166	24	29
橡膠彈	19	134	405	348	1,625	7,479	66	9	15
布袋彈	3	3	43	139	386	1,425	27	6	1
反應彈	33	114	130	132	350	1,104	10	7	0
實彈	0	0	3	1	7	8	0	0	0
被捕人數	73	224	751	764	1,189	2,899	698	669	346
受傷警員的人數	34	93	95	62	101	119	49	27	12

圖示來自www.flaticon.com 的Darius Dan、Freepik、Kiranshastry、photo3idea_studio、Pixel perfect、smalllikeart、Smashicons 及 Vectors Market

註: 代表重大事件。 代表示威活動中最暴力的衝突。

免責聲明：此圖表內所列載的各項資料乃基於本會所收集的資訊。

圖表4-1 2019年6月起由《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概覽

2019年6月的示威活動：

2019年6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5	6	7	8
9 民陣公眾遊行 *(103萬人)** 立法會綜合大樓發生衝突	10	11	12 原訂就《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進行二讀 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發生衝突	13	14	15 太古廣場外一名示威男子死亡
16 民陣公眾遊行 *(200萬人)**	17	18	19	20	21 第一次包圍警察總部	22
23	24	25	26 第二次包圍警察總部	27	28	29
30						

* 根據主辦單位的數字

2019年6月摘要

- **暴力行為在2019年6月開始，由2019年6月9日少數示威者推撞開始，到後來發展至在2019年6月12日大量暴力示威者用雨傘和鐵通襲擊警務人員，及向警務人員投擲磚塊和硬物。**

- **警察總部於6月21日及26日被暴力示威者包圍。**

2019年6月9日（星期日）– 民陣公眾遊行後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衝突

4.17　2019年6月9日晚上，示威活動開始出現暴力行為。在6月9日前夕，有人在網上呼籲民眾於公眾活動當天投擲水樽、磚塊、石頭甚至汽油彈，而網上亦有教導汽油彈的製造方法。[14] 民陣聯同另外兩個政治團體(香港獨立聯盟和學生動源)呼籲示威者留守政府總部一帶，預演包圍立法會綜合大樓。上述兩個團體均是由年輕人在2014年「佔領事件」後成立，旨在爭取香港政制改革。



圖片 4-2: 連登討論區於 2019 年 6 月 9 日貼出教導如何製造汽油彈的圖片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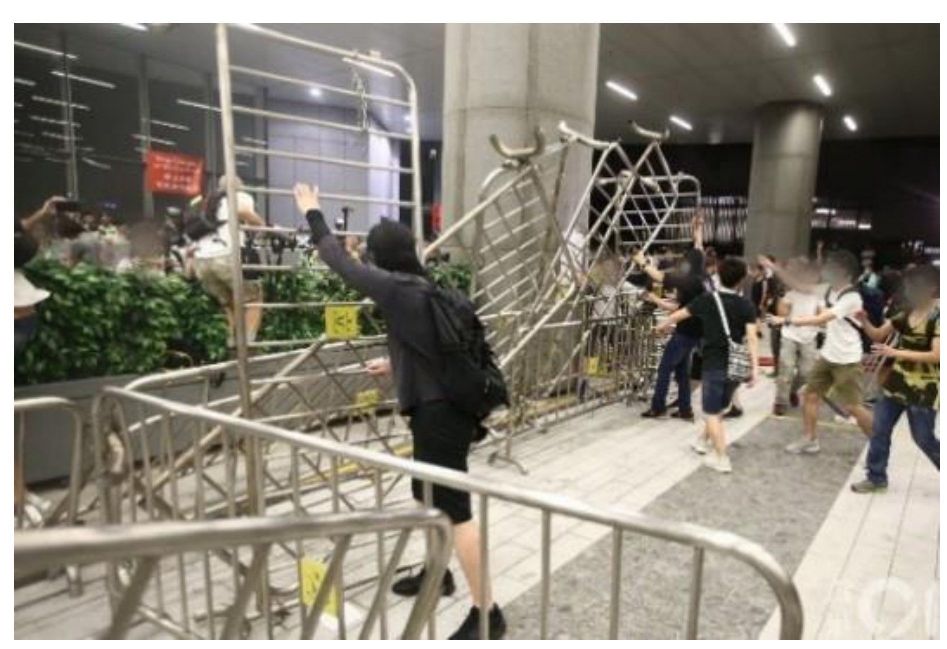
[14] 連登討論區 （2019 年 6 月 9 日）。〈〔抗爭手冊〕End game 前準備〉。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193418/page/1



圖片 4-3: 民陣 Facebook 專頁呼籲參與 2019 年 6 月 9 日公眾遊行的宣傳
(圖片來源：Facebook)

4.18　2019年6月9日的遊行大致和平有序，民陣表示於有103萬人參與，警方則表示最高峰時有24萬人。遊行結束後，數以百計示威者留守立法會綜合大樓外，另有數百名示威者聚集在海富中心對開的夏慤道。晚上11時09分，特區政府發表聲明，指留意到遊行人數眾多，並宣布《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將於6月12日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聲明發出後，立法會綜合大樓外氣氛隨即轉變。

4.19　到接近午夜時分，數以百計暴力示威者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指定示威區衝擊警方防線，並向警務人員投擲鐵枝、鐵欄、水樽及其他硬物，警務人員員則以警棍、胡椒泡劑(即胡椒噴霧)及催淚水劑 (即胡椒水) 阻止暴力示威者衝擊。部分示威者逃到添美道、龍匯道、龍和道及告士打道，並堵塞該處路面。大約凌晨2時50分，警方結束驅散行動，並且在舊灣仔警署外包圍358名示威者。警方在搜查及登記他們的個人資料後，允許他們離開。



圖片 4-4: 2019 年 6 月 9 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圓鼓底範圍的衝突現場
(圖片來源：《香港 01》)

4.20　相比之下，2019年6月9日衝突的暴力程度，遠低於隨後的示威衝突。暴力示威者與警務人員於2019年6月9日所穿戴或使用的裝備亦相較簡單。大約只有一半的示威者戴上外科口罩，並且只有少數人穿上黑色衣服及配戴口罩、護目鏡和頭盔。駐守防線的警務人員只穿上常規制服，甚至是稍後調派到現場的特別戰術小隊成員也並非全副防暴裝備。

4.21　《第七章》載有2019年6月9日事件的詳細審視。

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 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的衝突

4.22 網上持續有人呼籲將《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示威活動升級。有網民於2019年6月10日呼籲群眾由2019年6月11日起到添馬公園「野餐」及參與罷工。民陣亦宣布計劃舉行公眾集會[15]，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時間由2019年6月12日上午10時開始直至立法會主席原訂結束二讀辯論的2019年6月20日[16]為止。網上亦有呼籲將暴力程度升級，包括於2019年6月12日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17]



圖片 4-5:連登討論區貼文呼籲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及 12 日參與「野餐」及罷工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15 民陣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宣布有意於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公眾入口 1 外的圓鼓底範圍舉行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公眾集會。立法會就保安管理事宜諮詢警方意見後，於 6 月 11 日封閉立法會綜合大樓公眾入口 1 外的圓鼓底範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民陣的集會最終按警方「不反對通知書」所示於 6 月 12 日在龍匯道南面的行人路舉行。

16 根據立法會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發出的新聞稿，立法會主席宣布就《逃犯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預留了 61 小時，由 6 月 12 日起至 6 月 20 日的最後發言時間為止。 擷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ress/pr20190611-2.html (只備中文稿)。

17 《巴士的報》（2019 年 6 月 11 日）。〈激進份子計劃包圍立法會 網傳商討襲擊警方「速龍隊」〉。擷取自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4529691

4.23　2019年6月12日的清晨時分，即原訂就《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進行二讀辯論的一天，成千上萬的示威者在政總和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的金鐘一帶聚集，癱瘓交通網絡，並阻礙立法會議員進入政總和立法會綜合大樓。該早上，部分示威者從行人道上撬起磚塊，搬走附近建築工地的鐵欄及拆走人行道上欄杆的鐵通。立法會秘書處於上午10時50分宣布，原訂於上午11時舉行的會議，將押後至立法會主席另行決定的時間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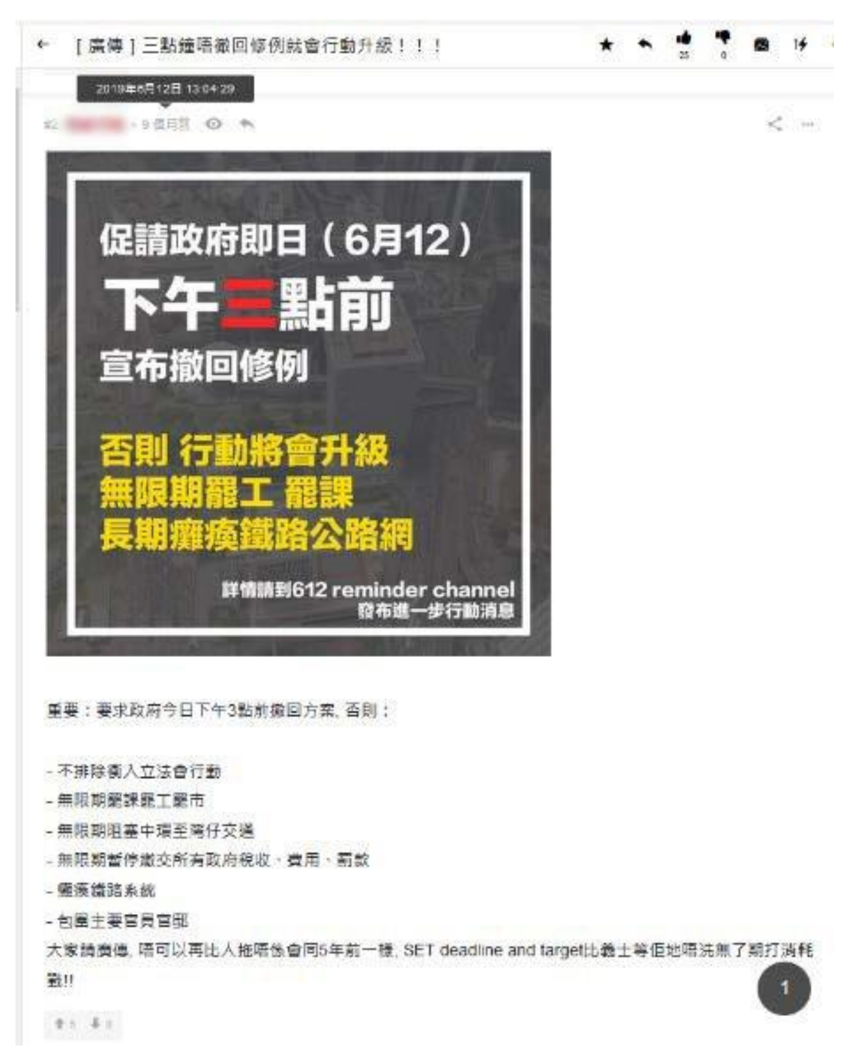


圖片 4-6:2019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10 分政總一帶地區
(圖片來源：《香港 01》)

4.24　示威者在互聯網上以下午3時作為政府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最後時限，否則將把示威行動升級。下午3時一到，數百名戴上頭盔、口罩、保鮮紙和護目鏡的示威者開始將鐵馬[18]推向政府總部外的警方防線，並且向守在防線的警務人員投擲磚塊、水樽、雨傘、頭盔和其他硬物。警務人員最初使用警棍、胡椒泡劑、催淚水劑自衛。隨著示威者暴力升級，警方施放催淚彈及其他低殺傷力投射彈（包括橡膠彈、布袋彈及反應彈），以驅散示威者。下午3時30分，警方宣布情況為暴動。騷亂持續至午夜。

[18] 鐵馬是指 1 米高 2 米長的金屬製圍欄，通常相連緊扣成一排以管控人群。

警方共施放240枚催淚彈、19發橡膠彈、三發布袋彈以及33發反應彈。



圖片 4-7:網上以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 3 時為香港特區政府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最後時限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25　本報告《第八章》載有2019年6月12日事件的詳細審視。

<u>示威者的焦點逐漸演變為指控警暴</u>

4.26　2019年6月12日事件後，公眾 / 示威者的焦點逐漸演變。公眾除了對政府提出《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不滿外，也指控警方於2019年6月12日的「暴力 / 暴行」。次日，民陣於在其Facebook專頁譴責警方於2019年6

月12日的行動[19]，並且宣布已申請「不反對通知書」，於2019年6月16日舉行另一場遊行，以及於2019年6月17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就舉行公眾集會，並呼籲罷工。2019年6月14日，民陣以「團結一致，反警暴、反送中」等口號[20]，繼續呼籲公眾參與活動。網上亦流傳示威者溝通用的手語。[21] 清晰和詳細的手語可見於日後事件。[22]



圖片 4-8:示威活動時用的手語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互聯網上分享

(圖片來源： 連登討論區)

---

[19] 民間人權陣線 Facebook（2019 年 6 月 13 日）。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CivilHumanRightsFront/photos/a.517931904920872/2300277366686308/?type=3&theater

[20] 民間人權陣線 Facebook（2019 年 6 月 14 日）。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CivilHumanRightsFront/posts/we-want-withdrawal-onlytear-gas-bombs-did-not-disperse-usbean-bag-shots-did-not-/2303776066336438/

[21] 連登討論區（2019 年 6 月 14 日）。〈整左 set 常用《抗爭手語》請大家幫手傳播 〉。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220151/page/1

[22]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5 日）。〈How Hong Kong protesters used hand signals to communicate in July 1 anti-extradition bill demonstration〉。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video/hong-kong/3017473/how-hong-kong-protesters-used-hand-signals-communicate-july-1-anti

2019年6月15日（星期六）– 草案暫緩 / 一名示威者於6月15日在金鐘墜亡

4.27 政府於2019年6月15日宣布暫緩《逃犯條例》修訂草案。[23] 在宣布後一個半小時，一名身穿黃色雨衣的示威男子爬上金鐘太古廣場的平台，掛上印有要求全面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字句的橫額。數小時後，他爬上太古廣場外牆搭建的竹棚。在消防處人員捉緊他之前，他墮地身亡。[24] 網上迅即出現留言指政府須為該名「烈士」之死負責。[25] 該男子的黃色雨衣不久即成為隨後示威活動的標誌圖像。[26] 網上亦出現許多留言呼籲上街行動及鼓勵参與民陣於翌日（2019年6月15日）舉行的大遊行，紀念該名逝世的男子。[27]

---

[23] 《南華早報》（2019 年 9 月 4 日）。〈 Hong Kong leader Carrie Lam announces formal withdrawal of the extradition bill and sets up a platform to look into key causes of protest crisis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25641/hong-kong-leader-carrie-lam-announce-formal-withdrawal

[24] 香港自由新聞（2019 年 6 月 15 日）。〈Man protesting Hong Kong's extradition law dies after falling from mall in Admiralty〉 。擷取自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9/06/15/man-protesting-hong-kongs-extradition-law-unconscious-jumping-mall-admiralty/
《香港 01》（2019 年 6 月 15 日）。〈【逃犯條例】反修例黃衣男太古廣場危站五小時墮地送院不治 〉。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41018/逃犯條例-反修例黃衣男太古廣場危站五小時墮地-送院不治

[25] 風傳媒（2019 年 6 月 16 日）。〈「全面撤回送中，我們不是暴動」香港反送中示威者墜樓身亡 網友「一人一花」悼祭烈士〉。擷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1392139
臺灣蘋果新聞網（2019 年 6 月 22 日）。〈「他是被政權推下去的」 反送中烈士頭七 港人悼念：會完成他的理想〉。擷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90622/38371660/

[26] Young Post（2019 年 6 月 20 日）。〈 Hong Kong extradition law: Protest art from HK streets illustrate how people feel about fugitive bill〉。擷取自 https://yp.scmp.com/news/features/article/113369/hong-kong-extradition-law-protest-art-hk-streets-illustrate-how-people

[27] 同上。



圖片 4-9: 網上討論區留言指政府須為 2019 年 6 月 15 日
在太古廣場外示威者死亡的事件負責
(圖片來源： 連登討論區)



圖片 4-10: 紀念身穿黃色雨衣的示威男子死亡的藝術創作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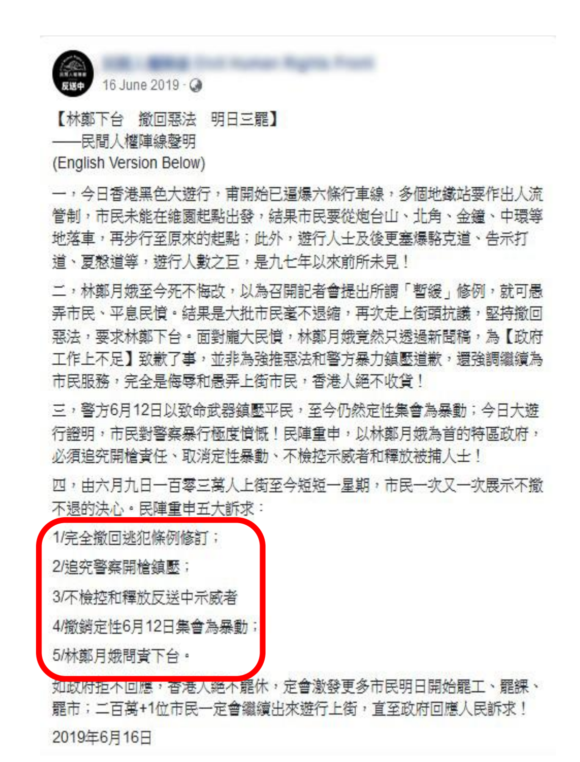
4.28 民陣估算有200萬人參與2019年6月16日的遊行，而警方估算高峰時有33萬8千人。遊行於政府總部和平結束。遊行結束時，民陣表示有「200萬零1人」參與遊行，以紀念該名墮樓死亡的示威者。[28] 而「五大訴求」首次以書面形式出現[29]：

(i) 完全撤回逃犯條例修訂；
(ii) 追究警察開槍鎮壓；
(iii) 不檢控和釋放反送中示威者；
(iv)撤銷定性6月12日集會為暴動；
(v) 林鄭月娥問責下台。

---

[28] 《星島日報》（2019 年 6 月 16 日）。〈【逃犯條例】民陣宣布遊行人數 200 萬零 1 人 警方指最高峰有 33.8 萬人 〉。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1024348/即時-香港-逃犯條例-民陣宣布遊行人數 200 萬零 1 人-警方指最高峰有 33-8 萬人

[29] 民陣 Facebook 專頁。〈【林鄭下台　撤回惡法　明日三罷】——民間人權陣線聲明 〉。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CivilHumanRightsFront/posts/2306234469423931



16 June 2019

【林鄭下台　撤回惡法　明日三罷】
——民間人權陣線聲明
(English Version Below)

一，今日香港黑色大遊行，甫開始已逼爆六條行車線，多個地鐵站要作出人流管制，市民未能在維園起點出發，結果市民要從炮台山、北角、金鐘、中環等地落車，再步行至原來的起點；此外，遊行人士及後更塞爆駱克道、告示打道、夏愨道等，遊行人數之巨，是九七年以來前所未見！

二，林鄭月娥至今死不悔改，以為召開記者會提出所謂「暫緩」修例，就可愚弄市民、平息民憤。結果是大批市民毫不退縮，再次走上街頭抗議，堅持撤回惡法，要求林鄭下台。面對龐大民憤，林鄭月娥竟然只透過新聞稿，為【政府工作上不足】致歉了事，並非為強推惡法和警方暴力鎮壓道歉，還強調繼續為市民服務，完全是侮辱和愚弄上街市民，香港人絕不收貨！

三，警方6月12日以致命武器鎮壓平民，至今仍然定性集會為暴動；今日大遊行證明，市民對警察暴行極度憤慨！民陣重申，以林鄭月娥為首的特區政府，必須追究開槍責任、取消定性暴動、不檢控示威者和釋放被捕人士！

四，由六月九日一百零三萬人上街至今短短一星期，市民一次又一次展示不撤不退的決心。民陣重申五大訴求：

1/完全撤回逃犯條例修訂；

2/追究警察開槍鎮壓；

3/不檢控和釋放反送中示威者

4/撤銷定性6月12日集會為暴動；

5/林鄭月娥問責下台。

如政府拒不回應，香港人絕不罷休，定會激發更多市民明日開始罷工、罷課、罷市；二百萬+1位市民一定會繼續出來遊行上街，直至政府回應人民訴求！

2019年6月16日

圖片 4-11: 民陣 Facebook 專頁於 2019 年 6 月 16 日提出五大訴求

(圖片來源：民陣 Facebook 專頁)

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及6月26日（星期三）– 包圍警察總部

4.29　行政長官及保安局局長分別在2019年6月18日及6月19日就處理《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不足向公眾道歉。雖然政府已道歉，但示威活動未有減退。2019年6月21日及26日晚上，數以千百計的示威者分別在金鐘及中環舉行集會後包圍警察總部。雖然警察總部外牆被示威者塗寫口號，多部閉路電視無法正常運作或被破壞，亦有人在街上以雷射光照向警務人員，但警方並未採取任何驅散行動，僅留守在警察總部內戒備，讓示威者自行散去。[30]

[30]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21 日）。〈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 extradition bill protesters continued siege of police headquarters into Friday night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5463/hong-kong-extradition-bill-protesters-occupy-road-leading
《南華早報》（2019 年 6 月 26 日）。〈Siege of Hong Kong police headquarters ends without clashes after 6-hour drama by extradition bill protester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6238/hong-kong-police-under-siege-again-protesters-surround




圖片 4-12: 示威者在 2019 年 6 月 21 日及 26 日包圍警察總部
(圖片來源：《南華早報》)

4.30　兩名20多歲女子分別於6月29日及30日跳樓自殺。她們在遺書中表示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感到不滿，並鼓勵其他示威者堅持目標。[31] 網上隨後出現紀念她們的留言。[32]

4.31　在2019年6月，警方於2019年6月12日施放催淚彈及其他低殺傷力武器，並且拘捕73人。雖然2019年6月9日及12日的衝突在當時被視為非常暴力，但狂風暴雨才剛剛開始。相對隨後數月發生的示威和衝突，2019年6月的事件已算溫和。

---

[31] 東網（2019 年 6 月 29 日）。〈逃犯條例：牆身留反修例字句　教大女學生墮樓亡〉。　。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0629/bkn-20190629163435030-0629_00822_001.html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30 日)）。〈【引渡惡法】29 歲女子中環 ifc 墮樓亡 fb 留遺言：七一我去不了〉。 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breaking/realtime/article/20190630/59773700?utm_campaign=hkad_article_share&utm_medium=social&utm_source=facebook&utm_content=share_link

[32] 連登討論區（2019 年 6 月 29 日）。〈粉嶺 21 歲女子墮樓亡〉。 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265749/page/6
連登討論區（2019 年 6 月 30 日）。〈可靠消息指，今日在 IFC 墮樓的女子經搶救後不治〉。 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269178/page/2

2019年7月的示威活動：

2019年7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	2	3	4	5	6 屯門發生衝突
7 尖沙嘴、西九龍及旺角發生衝突	8	9	10	11	12	13 上水發生衝突
14 沙田發生衝突 一名警務人員的一節手指遭一名示威者咬斷	15	16	17	18	19	20
21 西區(包括香港中聯辦)發生衝突 示威者於元朗遭白衣人襲擊	22	23	24	25	26 第一次機場集會	27 光復元朗
28 西區發生衝突	29	30	31			

2019年7月摘要

- 暴力示威者於2019年7月1日破壞立法會綜合大樓，事後維修費需4,000萬元。
- 在2019年7月6日至14日，暴力行為擴散至多個地區，並且開始於社會植根。
- 2019年7月21日發生元朗事件，示威者利用社交媒體令事件發酵，散播對警務人員的仇恨。
- 暴力示威者於2019年7月21日在香港中聯辦的外牆塗鴉以及與警務人員發生衝突。

2019年7月1日（星期一）– 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

4.32　一如往年，民陣於七月一日下午舉行七一遊行，由維多利亞公園遊行到政府總部。自2019年6月29日起網上有人呼籲擾亂2019年7月1日的升旗儀式，堵塞會展附近主要道路，並衝擊立法會，以迫使政府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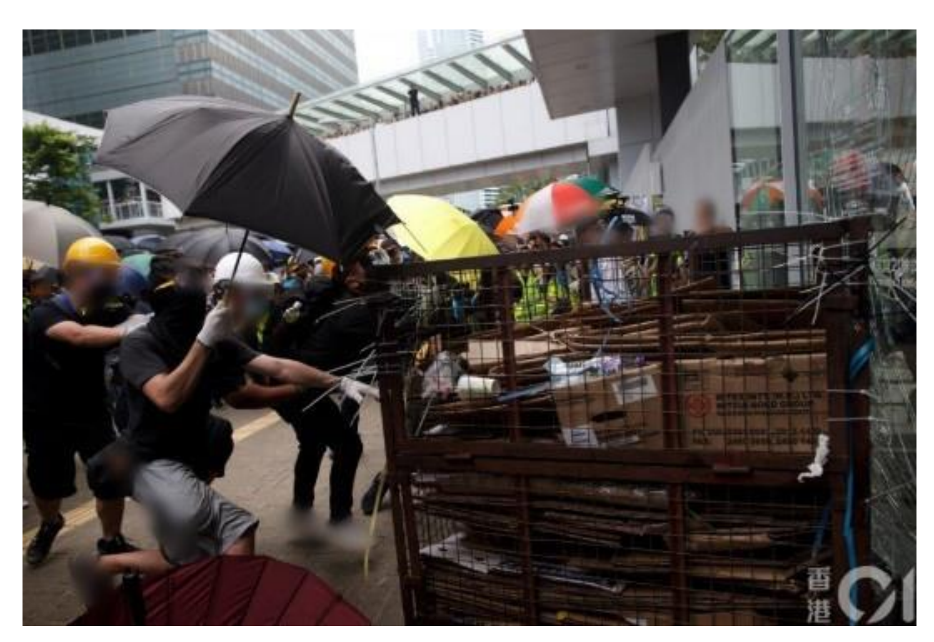


圖片 4-13: 連登討論區的一個貼文呼籲擾亂 2019 年 7 月 1 日的升旗儀式

(圖片來源： 連登討論區)

4.33　在7月1日凌晨，示威者開始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聚集，其後佔據立法會綜合大樓外以及會展附近的道路。清晨時分，示威者在上述地方與警方發生零星衝突。早上10時44分，警方撤離，以免再發生衝突。

4.34　大約下午1時17分，部分示威者開始用鐵枝以及一架載有雜物的鐵籠車，不斷撞擊立法會綜合大樓議員入口2附近的玻璃幕牆。



圖片 4-14: 2019 年 7 月 1 日大約下午 1 時 17 分，部分示威者開始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包括使用一架鐵籠車衝擊)。

(圖片來源：《香港 01》)

4.35　大約下午5時，示威者轉到公眾入口1，並撞破該處的玻璃幕牆。示威者在大約晚上9時成功闖入立法會綜合大樓，向內裡的警務人員投擲一些相信是酸性有毒的冒煙白色粉末。大樓內的警務人員撤退到毗鄰的政府總部，任由大樓無人看守。暴力示威者進入立法會後，在裡面逗留了3小時，大肆破壞會議廳、伺服器室、議員辦公室以及座位，導致後來的維修費用需耗約4 000萬元。重要會議設施的復修和維修工程於2019年10月初完成。截至2020年3月中，立法會綜合大樓玻璃板的復修工程仍在進行。[33] 警方其後於大約午夜時分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採取驅散行動，當時大部分示威者已離開。

[33] 立法會秘書長對財務委員會審核 2020-21 年度開支預算初步問題的回覆。擷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english/fc/fc/w_q/lc-e.pdf



圖片 4-15: 2019 年 7 月 1 日晚上 9 時後，暴力示威者佔據立法會綜合大樓，大肆破壞。
(圖片來源：《香港 01》)

4.36 本報告《第九章》載有關於2019年7月1日事件的詳細審視。

4.37 連登討論區於2019年7月4日有貼文指無線電視播放有關的示威假新聞或是有利政府的新聞，呼籲網民運用社交媒體勸喻企業不要再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播放廣告。結果，部分廣告商暫停在無線電視播放廣告。[34]

---

[34]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10 日）。〈Pocari Sweat among big brand advertisers ditching Hong Kong broadcaster TVB over claims its extradition bill protest coverage was biased〉。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8074/pocari-sweat-among-big-brand-advertisers-reportedly-fleeing
香港自由新聞（2019 年 7 月 10 日）。〈Hong Kong broadcaster TVB defends neutrality as clients suspend ads amid protester boycott campaign〉。擷取自 https://hongkongfp.com/2019/07/10/hong-kong-broadcaster-tvb-defends-neutrality-clients-suspend-ads-amid-protester-boycott-campaign/



圖片4-16: 連登討論區於2019年7月4日出現關於無線電視廣告商的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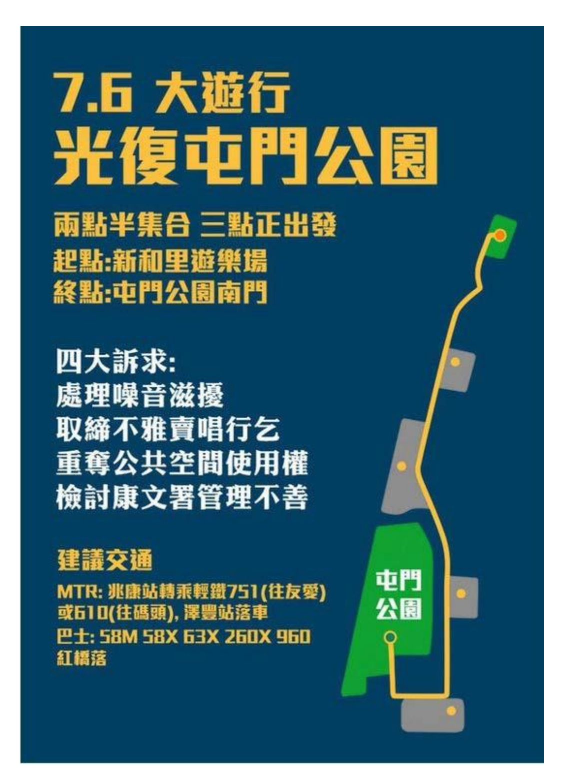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u>*2019年7月6日（星期六）至7月14日（星期日） – 各區出現示威活動*</u>

4.38　示威活動的次數和規模自2019年7月1日起開始升級，並開始在各區出現。2019年7月6日星期六，數千名示威者在獲批「不反對通知書」的情況下，以「光復屯門公園」為名在屯門遊行。他們抗議當局未有阻止一些中年婦女(俗稱「大媽」)在公園內唱歌跳舞，惹來很多區內年紀較大的男士而造成滋擾。數百名示威者於當晚包圍屯門警署及佔據附近的道路，直至後來警務人員在警署外築起防線及採取驅散行動，示威者才離開。[35]

---

[35]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6 日）。〈 Large crowd gathers in Hong Kong to protest against noisy middle-aged women ‘dama’ singers from mainland China shattering peace of Tuen Mun Park〉。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7556/large-crowd-gathers-hong-kong-protest-against-noisy-middle



圖片 4-17: 呼籲參與 2019 年 7 月 6 日示威活動的宣傳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39 2019年7月7日星期日，數萬名示威者在獲批「不反對通知書」的情況下，從尖沙嘴遊行至西九龍站，向內地旅客宣揚他們的訴求，並爭取內地旅客支持。[36] 連登討論區上有貼文稱：「希望這次遊行可讓內地人明白我們要爭取的是甚麼，並且為反對專制統治播下種子。」[37]遊行於晚上7時30分和平結束後，數千名示威者前往旺角「購物」，與警方發生衝突。警方隨後採取驅散行動，逮捕了五人。[38]

---

36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7 日）。〈Mass protest draws tens of thousands to streets of Kowloon in march against Hong Kong extradition bill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7620/mass-rally-draws-tens-thousands-streets-kowloon-protest

37 法國國際廣播電台（2019 年 7 月 7 日）。〈China station next target for Hong Kong protesters 〉。擷取自 http://www.rfi.fr/en/contenu/20190707-china-station-next-target-hong-kong-protesters

38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8 日）。〈Hong Kong police accused of provoking protesters and failing to wear ID during Mong Kok chaos after extradition bill march〉。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17775/hong-kong-police-accused-provoking-protesters-and
《明報》（2019 年 7 月 8 日）。〈【逃犯條例．九龍大遊行．短片】警驅散示威者拘 5 人譴責堵路　攝記協譴責警清場推撞記者 (07:40).〉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708/s00001/1562516181559/【逃犯條例-九龍大遊行-短片】警驅散示威者拘 5 人譴責堵路-攝記協譴責警清場推撞記者



圖片 4-18: 呼籲參與 2019 年 7 月 7 日遊行的宣傳

(圖片來源： 連登討論區)

4.40 示威者與警方於2019年7月7日的衝突持續至7月8日的清晨。在警方驅散行動期間，警方在彌敦道設立防線，大批傳媒人士站於防線前，營造出警方未能向前推進的印象。部分立法會議員處於傳媒當中使用揚聲器與警方進行協商。其中一名立法會議員其後被捕，控以兩項用揚聲器襲擊警務人員罪。[39]

---

[39] 《南華早報》（2020 年 1 月 20 日）。〈Hong Kong protests: ex-lawmaker Au Nok-hin accused ofdamaging police officer’s hearing during Yau Ma Tei stand-off〉。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46886/hong-kong-protests-ex-lawmaker-au-nok-hin-accused





圖片 4-19: 傳媒在 2019 年 7 月 8 日的大型公眾活動上

(圖片來源: 有線新聞)

4.41 2019年7月9日，行政長官宣布《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已「壽終正寢」。[40] 不過，有關宣布未有令示威活動的情況減退。

[4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2019 年 7 月 9 日）。〈行政長官於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開場發（附短片）〉。 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7/09/P2019070900533.htm?fontSize=1

4.42 2019年7月13日星期六，示威者以「光復上水」的名義在上水遊行，該遊行已取得「不反對通知書」，。他們指區內的水貨活動影響居民生活及導致街道擠塞。他們同時要求全面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主辦單位估算有30 000人參與遊行，警方指高峰時有4 000人。遊行結束後不久，示威者與一些水貨客發生衝突。警方採取驅散行動時，部分示威者包圍並以雨傘和鐵通襲擊警務人員。另有部分示威者佔據道路。群眾最終於晚間被驅散，最少十名警務人員及14名市民受傷，另有四人被捕。警方指示威者大部分是年輕人，行動極有組織且早有準備以武器襲擊警務人員。[41]



圖片 4-20: 呼籲參與 2019 年 7 月 13 日示威行動的宣傳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43 2019年7月14日星期日，示威者取得警方的不反對通知書後舉行「沙田區大遊行」。遊行期間，部分示威者佔據了東鐵線沙田站附近的道路。主辦者指有115 000人參與遊行，而警方則表示高峰期時有28 000人。

---

[41]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13 日）。〈Hong Kong border town of Sheung Shui rocked by protest violence and chaos before police finally clear streets at night.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8473/sheung-shui-readies-itself-protests-hongkongers-take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14 日）。〈Pharmacies and cosmetics shops targeted as parallel trading protest takes ugly turn in Hong Kong border town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8504/pharmacies-and-cosmetics-shops-targeted-parallel-tra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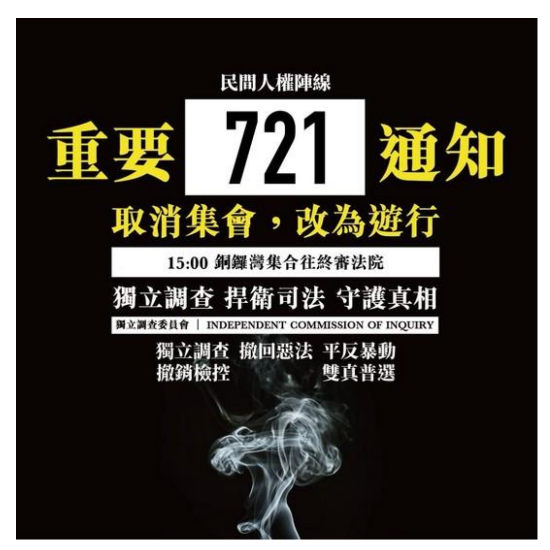
圖片 4-21: 呼籲參與 2019 年 7 月 14 日示威活動的宣傳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44　警方採取驅散行動時，與示威者發生衝突。許多示威者走入新城市廣場，與在場追捕他們的警務人員進一步發生暴力衝突。警務人員寡不敵眾，遭到暴力示威者用雨傘及雜物襲擊，並且被拳打腳踢。硬物從四方八面擲向警務人員，商場內場面混亂，充滿暴力。錄影片段拍攝到一名便衣探員被一名示威者踢落扶手電梯，當他跌落地上時再被數名示威者襲擊，直至一名記者出手相救。另一名警務人員則被一名示威者咬斷一節手指。總共有11名警務人員受傷。根據醫院管理局紀錄，當天的大型公眾活動共有28人受傷，送到不同醫院接受治療。警方共拘捕47人。相比較早前發生的衝突，新城市廣場的衝突更為混亂和激烈。不過，這只是暴力升級的開端。[42]

[42]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14 日）。〈Hong Kong protesters in Sha Tin showered with support and supplies – even from 10 floors up〉。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8565/hong-kong-protesters-sha-tin-showered-support-and-supplies
《南華早報》 (2019 年 7 月 14 日)。〈Pitched battles on Hong Kong streets and inside shopping malls as police move to clear extradition bill protesters after stand-off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8531/thousands-gather-hong-kong-park-latest-rally-against

2019年7月21日(星期日)– 香港中聯辦外的衝突以及元朗事件

4.45 民陣獲批「不反對通知書」於7月21日下午舉行公眾遊行，由維多利亞公園出發至灣仔盧押道。民陣估算有430 000人參與遊行，警方則表示高峰時有138 000人。示威者高叫他們的訴求。



圖片 4-22: 呼籲參與 2019 年 7 月 14 日遊行的宣傳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46 許多示威者未有在盧押道停步，而是繼續向上環前進。到達中聯辦後，他們向大樓投擲雞蛋及潑黑色墨水或油漆，以及損毀大樓上的國徽，[43] 並與警方爆發激烈衝突。他們在騷亂中大幅提升暴力程度:堵路、用雜物縱火，以及使用各種武器，包括丫叉，引致有人受傷。警方指暴力示威者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15 日)。〈Hong Kong police chief condemns 'rioters' after extradition bill clashes in Sha Tin leave 22 people in hospital with six in critical or serious condition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8579/hong-kong-police-chief-condemns-thug-protesters-after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16 日)。〈Head wounds, a severed finger, police and protesters in hospital: how a peaceful rally in Hong Kong descended into bloodshed and chaos in Sha Tin's New Town Plaza mall〉。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18718/head-wounds-severed-finger-police-and-protesters

[43]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21 日)。〈 Central Hong Kong becomes battleground as riot police clash with protesters after third major march against extradition bill and siege of Beijing's liaison office〉。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9483/tens-thousands-hong-kong-kick-third-major-protest-march

亦有使用汽油彈。[44] 騷亂持續至午夜。警方在行動中共使用九發橡膠彈、25發海棉彈及55枚催淚彈。[45]



圖片 4-23: 示威者向中聯辦正門上的國徽潑黑漆
(圖片來源:《明報》)

4.47 正當警方努力應對西區的騷亂之際，元朗的情況自傍晚開始惡化，相信是元朗原居民的白衣人在鳳攸北街聚集。[46] 晚上10時48分，大約70名白衣人手持藤條及木棍進入元朗站內襲擊大約100名黑衣人。襲擊事件首先發生在收費區，其後又發生在上層月台一列列車的車廂內。車上其他乘客亦受傷。警方到達元朗站時，大部分白衣人已經離開。而警員並未阻止正在離開的白衣人， 亦無理會白衣人其後在元朗站發動的其他襲擊。警方在事件中未能及時作出反應，引發網民指控警方與黑社會勾結。[47] 而兩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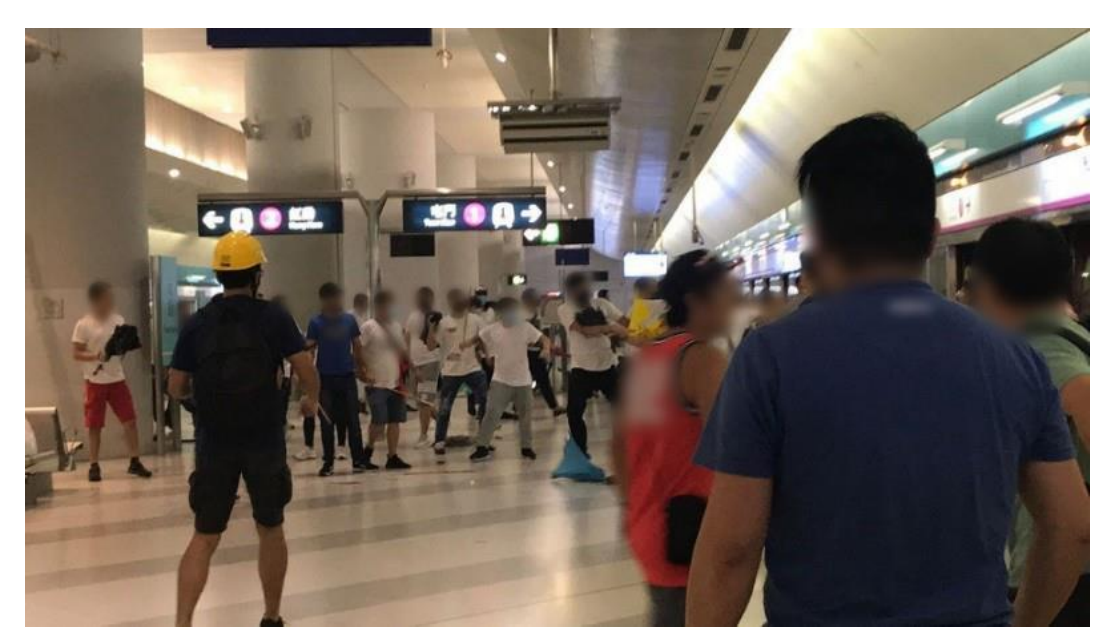
[44] 香港電台（2019 年 7 月 25 日）。〈 警方稱過去周日中上環共發射 5 發橡膠子彈 24 枚反應彈〉。 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70459-20190725.htm

[45] 香港電台 （2019 年 7 月 25 日）。〈 警方稱過去周日中上環共發射 5 發橡膠子彈 24 枚反應彈〉。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70459-20190725.htm

[46]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30 日）。〈Hong Kong police ‘under investigation’ by corruption watchdog over failure to protect public during Yuen Long attack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20635/hong-kong-police-officers-call-citys-no-2-clarify-apology

[47]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21 日）。〈As it happened: Hong Kong police fire rounds of tear gas in heart of city, while violence breaks out in Yuen Long 〉。擷取自

高級警務人員當晚不恰當回應傳媒查詢，也進一步強化相關指控。



圖片 4-24: 2019 年 7 月 21 日大約晚上 11 時 05 分，月台上的白衣人

（圖片來源：《香港 01》）

4.48　元朗事件事出有因。2019年7月16日晚上，有支持示威活動的人士在鳳攸北街舉行放映會播放據稱反映「警暴」的影片，他們與一批白衣人發生衝突。衝突過後不久，網上有人呼籲「光復元朗」，並呼籲參加2019年7月21日在元朗舉行的公眾集會。另一方陣營則回應指，如果支持示威活動的人士膽敢前往元朗，就會被毆打。警方在2019年7月21日之前已得知事態發展。示威者利用社交媒體協調行動並散播針對警方的指控。元朗事件的詳情請參閱《第十章》。

---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9484/protesters-spill-beyond-end-point-third-major-march-against



貼文內容

逃兵

Wanted

Hong Kong Police

2019年7月21日晚上近11時兩名軍裝逃兵，目擊市民受到恐怖襲擊轉身離去，見死不救。

圖片4-25: 指責警方在2019年7月21日元朗事件中無作為的宣傳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首次在機場集會

4.49　示威者在2019年7月26日首次在香港國際機場舉行集會，並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示威者派發傳單並張貼海報，向旅客解釋示威的理由，尋求國際社會支持。[48]

2019年7月27日星期六——元朗的暴力示威

4.50　2019年7月27日星期六，有大約28.8萬人（主辦單位估算數字）未有理會警方拒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參與遊行。部分人士佩戴頭盔及防

48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26 日）。〈Protesters occupy part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to rally overseas support against extradition bill〉。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transport/article/3020270/protesters-occupy-part-hong-kong-international-airport

護裝備。示威者沿元朗多條道路遊行，聲稱要「光復元朗」，其後堵塞區內多條主要道路。警方到場呼籲示威者散去時，示威者開始用雨傘、磚塊、木製盾牌和其他雜物襲擊警察。暴力示威者其後包圍元朗警署，再次投擲磚塊等雜物，導致警署外面受阻及警署報告室服務暫停。[49] 當日，警方施放118枚催淚彈及30枚橡膠彈[50]，並拘捕十人。[51]

2019年7月28日星期日——西區暴力示威活動

4.51　2019年7月28日，港島區進行另一場示威活動，當時部分在遮打花園參與經批准靜坐活動的人士無視「不反對通知書」的條件，於傍晚轉移至銅鑼灣及西區。他們沿途高叫「香港警察 知法犯法」、「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等口號。前往銅鑼灣的一批暴力示威者堵塞崇光百貨對開的路面。另一批大約200名暴力示威者向中聯辦進發，在上環與警方發生衝突。警員穿上全套防暴裝備，配備長盾牌、警棍及低殺傷力武器；而暴力示威者則配備頭盔、防毒面罩及自製盾牌。暴力示威者向警員投擲磚塊等硬物，又將一架載有燃燒雜物的手推車推向警方防線。[52] 警方施放408枚催淚彈、95枚橡膠彈、兩枚布袋彈及50枚反應彈應對，58人被捕。7月27日至28日發生的事件是2019年7月21日事件的重演，只是更為暴力。

[49]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27 日）。〈As it happened: bloody clashes and tear gas fired as Hong Kong protesters descend on Yuen Long〉。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20340/knife-attack-yuen-long-tensions-mount-ahead-hong-kong

[50] 香港電台新聞（2019 年 12 月 9 日）。〈警方過去半年彈藥使用詳細列表〉。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RTHKVNEWS/photos/a.7235297755079/3043489319092437/?type=3

[51]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chuhoidick/posts/2799321570133749

[52] 《南華早報》（2019 年 7 月 28 日）。〈As it happened: How a seemingly directionless Hong Kong march stretched for 6km and still ended in clashes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20383/protesters-spill-out-chater-garden-another-march-against



圖片 4-26: 呼籲 2019 年 7 月 28 日參加示威活動的宣傳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52　相較於2019年6月，2019年7月示威活動的頻次、規模及暴力程度明顯增加。2019年7月，經警方批准的公眾集會/遊行有52場，而不獲批准有六場。2019年6月，經批准的公眾集會/遊行有20場，而不獲批准的只有一場。警方在7月共施放608枚催淚彈、134枚橡膠彈、三枚布袋彈及114枚反應彈，合共拘捕224人。

2019年8月的示威活動：

2019 年 8 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堵塞海底隧道
4 首個實時眾包資訊地圖追踪警方行踪 堵塞海底隧道	5 全港多處暴力示威 堵塞海底隧道	6	7	8	9	10 全港多處暴力示威 堵塞海底隧道
11 全港多處暴力示威 葵芳施放催淚彈 太古發射胡椒彈 被捕人士被送至新屋嶺扣留中心	12 機場示威	13 機場示威	14	15	16	17
18	19 發現假記者證	20	21 紀念 721 事件	22	23	24 8 月 24 日之後針對港鐵的活動
25 暴力示威 鳴槍示警 首次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	26	27	28	29	30	31 全港多處暴力示威 太子站 831 事件 發現 12 張假記者證

2019年8月摘要

- 暴力示威者開始在全港多處發動示威活動（**2019** 年 **8** 月 **5** 日、**10** 日、**11** 日及 **31** 日），並升級其暴力行為。多間警署被包圍。

- 暴力示威者開始採用「 **Be Water**」及城市游擊戰術，網上出現追踪警方行踪的應用程序

- 暴力示威者針對主要交通設施，包括：海底隧道（**8** 月 **3** 日、**4** 日、**5** 日及 **10** 日）、機場（**8** 月 **12** 日至 **13** 日）及港鐵站（**8** 月 **24** 日之後）。

- 利用「以眼還眼」及 **7** 月 **21** 日元朗事件在社交媒體上號召示威活動及暴力活動。

- 鑒於暴力示威者的暴力程度升級，警方於 **8** 月 **25** 日首次使用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並於當晚鳴槍示警。

- **8** 月 **31** 日太子港鐵站事件：成為號召示威及暴力活動升級的導火線。當晚，兩名便衣警員遭到暴力示威者襲擊，開兩槍示警。

4.53　直至2019年7月底，多個原本和平合法的公眾集會/遊行其後都顯然演變成暴力衝突。暴力示威者偏離合法集會/遊行的路線，在其他地方引發騷亂。自八月起，暴力示威者採取城市游擊戰術，利用港鐵線在全港引發騷亂，而無需利用任何經批准的公眾集會/遊行。他們亦採取「流水戰術」(Be Water)，以逃避警方拘捕。從2019年8月開始，示威活動的頻次、規模及暴力程度呈指數增長。

2019年8月1日至4日星期日——襲擊警署
2019年8月3日星期六——黃大仙的暴力示威

4.54　繼2019年7月27日包圍元朗警署後，包圍及襲擊警署時有發生，大多數發生在港鐵站附近。2019年8月1日、2日及3日，示威者連續三日包圍馬鞍山警署。2019年8月1日，示威者亦襲擊沙田警署。[53] 2019年8月3日，部分示威者偏離經批准的大角咀遊行路線，前往旺角及尖沙咀，與警方發生衝突。警方採取驅散行動後，部分示威者逃往黃大仙。警方拘捕部分示威者後，在黃大仙發生衝突。部分區內居民與暴力示威者一同向警員投擲雨傘等物件，並用滅火器向警員噴射煙霧。[54] 區內居民及暴力示威者包圍黃大仙警署及旁邊的紀律部隊宿舍，並向兩處地方投擲大量雜物。警方施放多枚催淚彈進行驅散。

4.55　當晚，旺角警署及尖沙咀警署亦被暴力示威者包圍及投擲磚塊和硬物。尖沙咀警署受到暴力示威者的襲擊尤為嚴重。暴力示威者在尖沙咀警署周邊多處縱火，用竹枝損毀警署內多架車輛，又向警署投擲磚塊及硬物。2019年8月3日，警方施放107枚催淚彈，並拘捕24人。

4.56　2019年8月4日晚上，數百名暴力示威者在黃大仙警署外再度與警方

[53] 香港電台（2019年8月2日）。〈過百人到沙田警署聲援疑被警方帶走人士　有人擲雜物〉。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71993-20190802.htm
[54] 《香港經濟日報》（2019年8月3日）。〈【反修例】示威者發起包圍黃大仙警署　沿九龍城太子道東前進 〉。擷取自 https://topick.hket.com/article/2418613/【反修例】示威者發起包圍黃大仙警署　沿九龍城太子道東前進

對峙，並不時以磚塊及雜物襲擊警署。[55] 警方施放多枚催淚彈、橡膠彈及反應彈應對，嘗試驅散示威者。警方當晚一共施放109枚催淚彈、29枚橡膠彈及九枚反應彈，57人被捕。在2019年8月11日星期日之前的兩個星期內，有18間警署遭到示威者襲擊。[56]

堵塞海底隧道收費亭

4.57 紅磡海底隧道亦成為襲擊目標。2019年8月3日傍晚，部分暴力示威者在紅隧入口處的收費亭設置路障，堵塞隧道出入口。2019年8月3日、4日、5日及10日[57]，示威者再次在收費亭堆放各種雜物，導致隧道交通癱瘓。

8月5日星期一 – 全港多處暴力示威

4.58 2019年8月4日晚上9時23分，有人在連登討論區發文介紹實時眾包資訊地圖HKmap.live。[58] 該程式可以顯示襲擊現場附近警務人員的行蹤。[59] 貼文亦鼓勵示威者「Be Water」，利用該地圖制定策略。2019年8月5日星期一，示威者擴大行動範圍和規模。社交媒體有大量貼文呼籲當日發起全城罷工及不合作運動[60]， 同時亦有許多網民發布消息，呼籲在2019年8月5日罷工。

---

[55] Now 新聞（2019 年 8 月 4 日）。〈黃大仙警署及紀律部隊宿舍爆警民衝突　警施放催淚彈驅散〉。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7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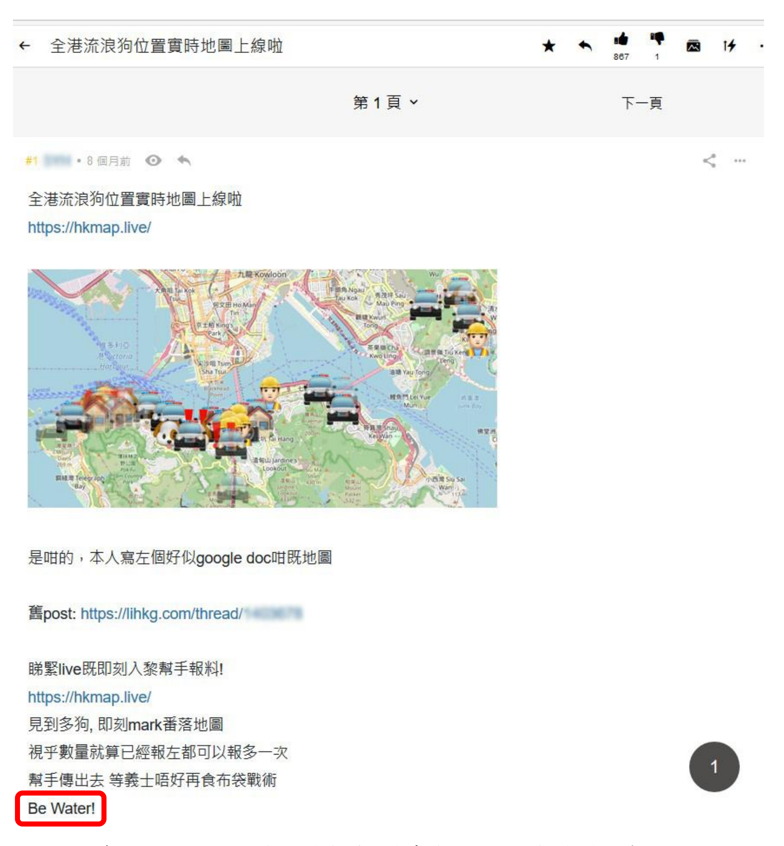
[56] 資料由香港警務處提供

[57] 《香港 01》（2019 年 8 月 3 日）。〈 【旺角遊行】示威者快閃紅隧　步行隧道屬違法　最高可判監 6 個月 〉。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59803/旺角遊行-示威者快閃紅隧-步行隧道屬違法-最高可判監 6 個月
Now 新聞（2019 年 8 月 4 日）。〈示威者銅鑼灣遊行至灣仔　堵塞紅隧港島出入口〉　。擷取自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7936
《東方日報》（2019 年 8 月 5 日）。〈示威反轉多區再堵紅隧 〉。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805/00174_001.html
《巴士的報》（2019 年 8 月 10 日）。〈 示威者指揮車輛免費過海紅隧人員：會被扣薪金〉。 擷取自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4883285-【堵塞紅隧】示威者指揮車輛通過收費亭-紅隧職員

[58] https://lihkg.com/thread/1406448/page/1

[59] HKmap.live 是一個網絡地圖服務，利用眾包資訊追蹤警務人員的行蹤。 該服務於 2019 年示威活動期間推出，透過 Telegram 蒐集有關警方巡邏及催淚彈部署的報告。

[60] 《明報》（2019 年 8 月 6 日）。〈八五罷工 多區集會 示威變游擊〉。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圖輯/photo3/album/s00014/1565084593516/八五罷工-多區集會-示威變游擊



圖片 4-29: 2019 年 8 月 4 日連登討論區介紹一款流動程式 hkmap.live 的貼文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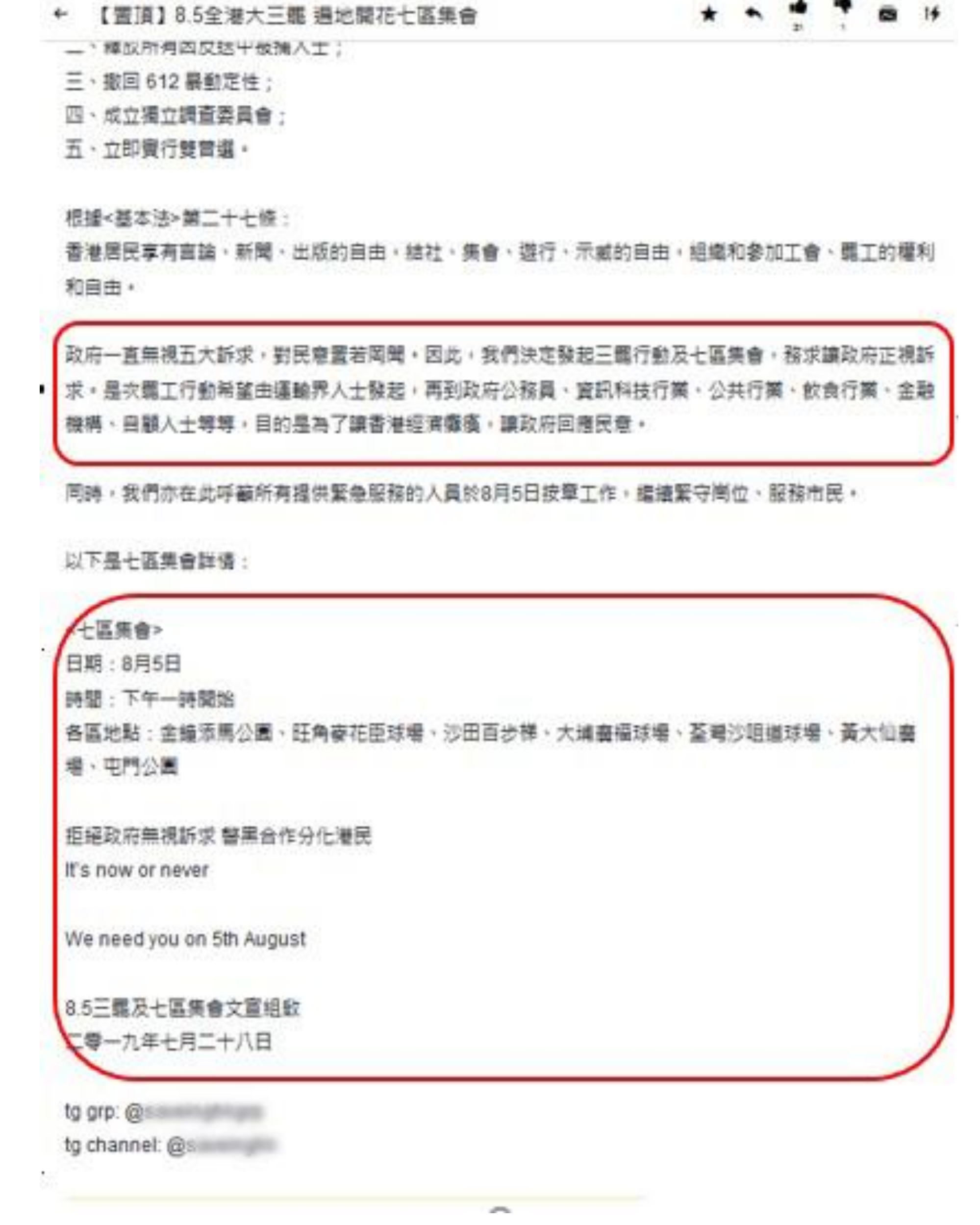
圖片 4-27: 有海報呼籲 2019 年 8 月 5 日全民大罷工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59　有人在連登討論區張貼公開信，同樣呼籲罷工。[61]

---

[61] 公開信內容：https://lihkg.com/thread/1379724/page/1
「6月9日至今，全港氣氛凝重而壓抑，一場又一場的聯署、遊行、集會，非但沒令政府正視當前問題，7月21日發生的元朗恐襲事件更顯示政府無力保護市民。民間提出的五大訴求，政府置若罔聞，但幾十名年輕人及其他示威人士卻已犧牲了他們的大好前途，他們被拘捕被起訴，為的就是我們愛的香港，如今正正就是和理非回報他們的大好機會。」



【置頂】8.5全港大三罷 遍地開花七區集會

二、釋放所有因反送中被捕人士；
三、撤回 612 暴動定性；
四、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五、立即實行雙普選。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政府一直無視五大訴求，對民意置若罔聞。因此，我們決定發起三罷行動及七區集會，務求讓政府正視訴求。是次罷工行動希望由運輸界人士發起，再到政府公務員、資訊科技行業、公共行業、飲食行業、金融機構、自僱人士等等，目的是為了讓香港經濟癱瘓，讓政府回應民意。

同時，我們亦在此呼籲所有提供緊急服務的人員於8月5日按章工作，繼續緊守崗位、服務市民。

以下是七區集會詳情：

<七區集會>
日期：8月5日
時間：下午一時開始
各區地點：金鐘添馬公園、旺角麥花臣球場、沙田百步梯、大埔寶湖球場、荃灣沙咀道球場、黃大仙廣場、屯門公園

拒絕政府無視訴求 警黑合作分化港民
It's now or never

We need you on 5th August

8.5三罷及七區集會文宣組敬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tg grp: @
tg channel: @

圖片 4-28: 公開信呼籲 2019 年 8 月 5 日參與全民大罷工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60 2019年8月5日，示威者在港九新界多區採取城市游擊戰術，在港九新界多個交通繁忙的地點以「快閃」形式折斷或堵塞道路。全民大罷工亦令交通網絡包括航空交通出現混亂。示威者以「快閃」戰術阻礙港鐵列車車門關閉。有八條港鐵線受到影響，超過200班航班被取消。[62]

---

[62] 《明報》（2019 年 8 月 6 日）。〈快閃堵三隧 15 幹道受阻〉。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0806/s00001/1565030065902/快閃堵三隧-15 幹道受阻

4.61 暴力示威者亦繼續襲擊多間警署，包括葵涌警署、沙田警署、深水埗警署及天水圍警署，向警署投擲硬物、汽油彈，並在警署外縱火。當晚，部分示威者在北角及荃灣與手持木棍的白衣人打鬥，有傳媒表示白衣人來自福建社團。[63] 當日警方在14個地區施放大約一千枚催淚彈、170枚橡膠彈及11枚布袋彈，是截至2019年8月11日的新高。警方亦拘捕165人。

2019年8月6日(星期二)至8月10日(星期六)——暴力示威

4.62 2019年8月6日晚上，數百名示威者在深水埗警署外聚集，高叫「黑警」、「黑社會」，部分暴力示威者再次向警署照射鐳射光、投擲磚塊及玻璃樽。[64]

4.63 2019年8月7日，數百名示威者在香港太空館聚集，以鐳射筆照向太空館的蛋形圓頂，抗議警方前一日以涉嫌管有攻擊性武器 (即「雷射槍」) 拘捕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主席。[65]

4.64 2019年8月10日，大埔、大圍、沙田、觀塘、黃大仙、荃灣、尖沙咀等多個地區都有示威活動。[66] 示威者以欄杆及路牌設置路障，堵塞包括海底隧道九龍入口等多條主要道路。至少七個地區爆發衝突，警察在大圍及尖沙咀施放催淚彈，而部分暴力示威者向警員投擲汽油彈、雜物如石頭。部分示威者包圍尖沙咀警署，在警署外縱火，以鐳射筆照向警署並用雜物堵塞警署出入口。警方施放56枚催淚彈及九枚橡膠彈驅散暴力示威者， 同時拘捕13人。

---

[63] 《英文虎報》（2019 年 8 月 6 日）。〈Attacks in North Point, Tsuen Wan〉。 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ard.com.hk/section-news/section/11/210378/Attacks-in-North-Point,-Tsuen-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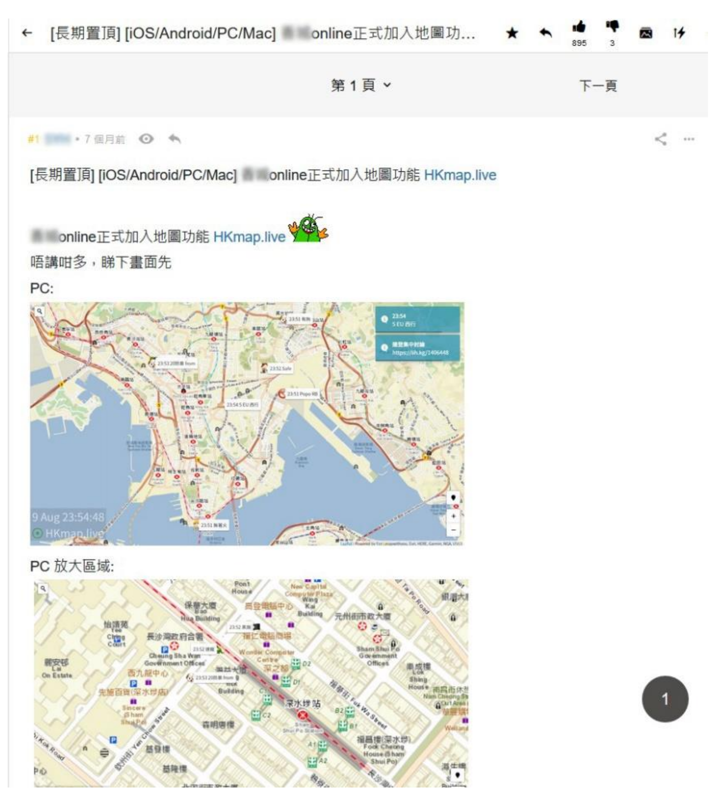
[64] 《南華早報》（2019 年 8 月 6 日）。〈Protesters shine light on arrest of Hong Kong student with new kind of laser ral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21875/hong-kong-protesters-shine-light-arrest-baptist

[65] 《星島日報》（2019 年 8 月 8 日）。〈千人響應號召 太空館外用雷射筆觀星〉 。 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44955/日報-港聞-千人響應號召-太空館外用雷射筆觀星

[66] 《明報》（2019 年 8 月 11 日）。〈【逃犯條例】示威者多區快閃堵路　稱要消耗警力免被捕 (01:23)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811/s00001/1565457389190/

2019年8月11日星期日——暴力示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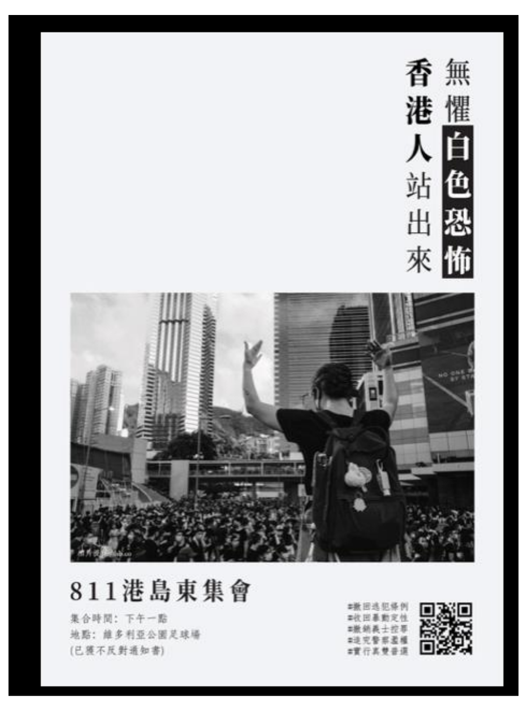
4.65　2019年8月11日，示威者在維多利亞公園，深水埗楓樹街遊樂場及機場分別舉行三場大型公眾遊行及集會。機場集會並會通知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基於安全理由，警方只向維園公眾集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而反對另外兩項在深水埗及港島東的公眾遊行及集會。從2019年8月開始，有人在網上煽動示威者採取城市游擊戰術，大規模破壞及堵塞主要道路。實時追踪警方行蹤的眾包資訊地圖程式的功能於2019年8月10日升級。



圖片 4-30: 流動程式 hkmap.live 於 2019 年 8 月 10 日功能升級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66　2019年8月，呼籲升級示威行動及暴力活動的訊息亦繼續在網上流傳。







圖片 4-31: 社交媒體呼籲於 2019 年 8 月 11 日舉行示威活動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67　警方預計，示威者會升級行動，癱瘓全港交通，並以極具攻擊性的武器及嚴重暴力襲擊警務人員。因此，警方在多個地區部署大約3 850名警務人員應變。

4.68　2019年8月11日，多處爆發示威活動。示威者偏離原定的公眾遊行及集會路線，在多個地區製造騷亂。在港島區，部分示威者向金紫荊雕像底座噴上塗鴉，亦有部分示威者堵塞警察總部對外的道路並縱火焚燒雜物。從下午5時至午夜過後，示威者採取城市游擊戰術，利用港鐵前往全港各區，在港鐵站附近佔據道路，然後又乘搭港鐵前往其他地點。在港島區，示威者佔據北角、灣仔、銅鑼灣、鰂魚涌、太古城及西灣河等多處道路。警方採取行動驅散示威者，雙方發生衝突。在太古站，發生警方近距離發射胡椒彈的事件。

4.69　九龍區的情況亦與港島區類似，從下午4時至午夜過後，據報有多批示威者乘搭港鐵前往不同地區，堵塞尖沙咀、美孚、九龍塘、葵芳及沙田等多處道路。在葵芳站發生施放催淚彈的事件。示威者在長沙灣警署、深水埗警署、尖沙咀警署、葵涌警署及沙田警署外面示威。其中，尖沙咀

警署受到的襲擊最為嚴重，被示威者用磚塊、硬物及汽油彈襲擊。當日，海底隧道亦被示威者堵塞。引致警方於8月11日在葵芳站和太古站的武力使用的事件，將在《第十一章》作詳細討論。

4.70　暴力示威者與警方在全港各區及多間警署外發生衝突。暴力示威者向警員投擲汽油彈、磚塊及其他硬物，警員則使用催淚煙及其他低殺傷力武器應對。警方單日施放361枚催淚彈、27枚橡膠彈及14枚布袋彈，並拘捕101人。其中有53名被捕人士直接被押送至新屋嶺扣留中心。《第十四章》將作詳細討論警方將新屋嶺扣留中心用作臨時羈留處的情況。

4.71　在2019年8月11日發生的多宗事件中，最受傳媒及網民關注的事件是當晚一名女子據稱在尖沙咀警署外面被警方射傷眼睛。2019年8月11日之後，在社交媒體上出現許多聲稱「警暴」、「以眼還眼」的文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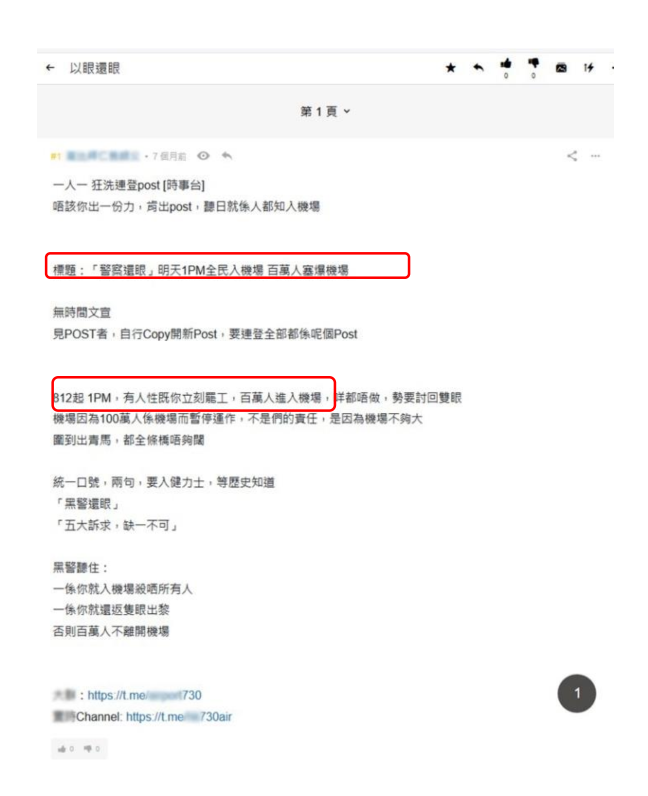
圖片 4-32: 2019 年 8 月 11 日之後的社交媒體訊息

（圖片來源：Facebook）

4.72　然而，女事主拒絕與警方合作調查其眼睛受傷的原因，並拒絕讓警方檢視其醫療報告。警方最終透過搜查令取得相關文件，女事主其後提出司法覆核。，法院在2020年1月22日作出有利於警方的裁決，女事主提出上訴。截至2020年2月29日，聆訊日期尚未確定。但是，女事主聲稱被警方射傷眼睛，引發示威者進一步的示威活動。

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至8月30日星期五——示威活動

4.73　2019年8月12日，因應社交媒體上有關「警暴」的指控，數以千計示威者在香港國際機場集會，手持「黑警還眼」標語，指責警方造成女事主眼睛受傷。[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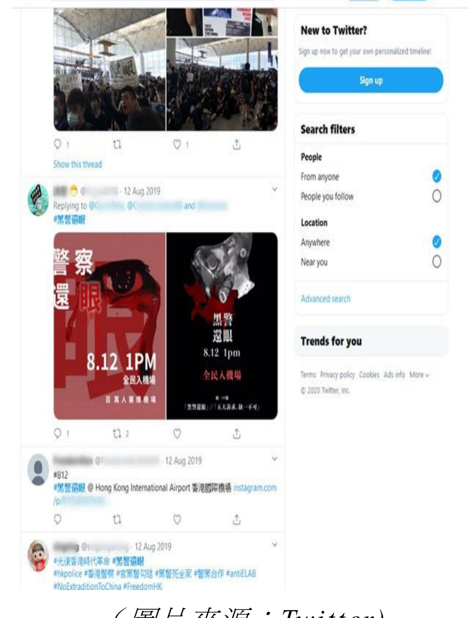
圖片 4-33: 2019 年 8 月 12 日社交媒體上有關在機場示威的訊息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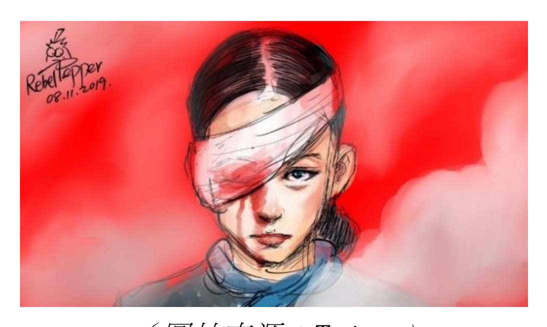
[67] 《香港 01》（2019 年 8 月 12 日）。〈機管局與航空公司將視情況於明早 6 時重編航班〉。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62757/機場集會-直擊-機管局與航空公司將視情況於明早6時重編航班



（圖片來源：*Facebook*）



（圖片來源：*Twitter*）



（圖片來源：*Twitter*）



（圖片來源：*Twitter*）

圖片 4-34: 機場相片及相關海報貼文，
呼籲 2019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 時到機場示威

4.74　示威者擠滿離境大堂，堵塞前往登記閘口的路，導致當日下午4時之後所有餘下的抵港及離港航班都要取消。

4.75　同一日，大約一百人在太古站聚集，對8月11日的警方行動表達不滿。他們包圍車站工作人員及車站控制室，要求港鐵解釋在事發當時及事發之後的處理手法。



圖片 4-35: 2019 年 8 月 12 日香港國際機場的靜坐活動
（圖片來源：《香港 01》）

4.76　2019年8月13日，部分示威者再次在機場聚集並阻塞進入禁區範圍的通道。[68] 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下午4時30分起暫停所有航班登記服務。離境大堂有部分示威者與旅客發生爭執。晚上，部分示威者認為一名男旅客是臥底警員，將其綑綁起來。大約晚上11時，警員連同數名救護員進入機場，把該名受傷旅客送往醫院。當救護員救出他後，許多示威者襲擊駐守在機場入口的警員， 警員用胡椒泡劑及警棍自衛。其中一名警員被猛烈襲擊及搶去警棍，遂拔出配槍抵擋向其施襲的示威者。[69]其後不久，另一名男子（其後被揭露是《環球時報》記者）在機場被示威者毆打及捆綁。翌日，機管局指高等法院在2019年8月13日批出臨時禁制令，限制示威人士出席或參加在機場舉行的任何示威或公眾活動。[70]

[68] 機管局網頁（2019 年 8 月 13 日）。〈機場航班登記服務受公眾集會影響暫停 〉。擷取自 https://www.hongkongairport.com/en/media-centre/press-release/2019/pr_1348

[69] 香港電台（2019 年 8 月 13 日）。〈Police storm airport as protesters hold ‘suspects’ 〉。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74483-20190813.htm

[70] 香港電台（2019 年 8 月 14 日）。〈Airport Authority confirms injunction order 〉。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74538-20190814.htm
《香港 01》（2019 年 8 月 14 日）。〈機管局於 8 月 23 日獲高等法院頒令延長經修訂的臨時禁制令，該禁制令有效直至進行審訊或法院另行頒令為止。 與示威者爆衝突 警擎左輪佩槍解圍 首現致命武器 〉。 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63494/機場集會-與示威者爆衝突-警擎左輪佩槍解圍-首現致命武器



圖片 4-36: 2019 年 8 月 13 日晚上，一名男子在機場被示威者捆綁
（圖片來源：《香港 01》）



圖片 4-37: 2019 年 8 月 13 日，一名警員拔出配槍抵禦襲擊他的示威者
（圖片來源：立場新聞 Faceboook 專頁公開資料）

4.77　2019年8月14日，有示威者以農曆七月十四盂蘭節為由，在深水埗、大埔及天水圍警署外聚集並焚燒衣紙(供奉死者)，並用鐳射筆照射警署。在深水埗，警方施放催淚彈驅散示威者。

4.78　2019年8月17日，另一批示威者發起「光復紅土」行動，沿紅磡至旺角遊行，期間偏離遊行路線並佔據道路。示威者堵塞彌敦道並包圍旺角警署。旺角道附近行人天橋上有示威者向橋下警員及一輛警車投擲垃圾桶等雜物。

4.79 2019年8月18日星期日，民陣舉行從維園出發的遊行。民陣估算有170萬人參與，警方則估算最高峰時有12.8萬人。

4.80 2019年8月19日，香港記者協會發現一張據稱是由澳門某傳媒機構發出的新聞記者證。該傳媒機構查證後確認未曾向該人士發出過上述記者證。證件持有人被懷疑是假記者。

4.81 2019年8月20日，大約一百人再次在太古站聚集。與2019年8月12日的行動相同，他們包圍車站工作人員及車站控制室，要求港鐵解釋在事發當時及事發之後的處理手法。[71]

4.82 2019年8月21日，大約一千名示威者在港鐵元朗站聚集，紀念2019年7月21日元朗事件。[72] 部分暴力示威者到車站外設置路障。當警員採取行動清除路障時，示威者撤退至元朗站內。警方在距離車站較遠處設置封鎖線，示威者則用鐵欄及垃圾桶等物品堵塞車站入口。在元朗站內，部分示威者用滅火器噴射煙霧，亦有示威者用消防喉和清潔液弄濕地面，阻止警方進入車站。示威者又以噴漆塗污站內牆壁及閉路電視。他們又拆除物架及垃圾桶，損毀扶手電梯等設施，其後乘搭港鐵安排的特別列車離開元朗站，而警方則在車站外戒備。

4.83 2019年8月23日，港鐵宣布，「*假如發生打鬥、破壞或其他暴力行為，或出現高風險或緊急的情況，來往相關車站的列車服務有可能會即時停止，而車站亦有可能在短時間通知或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關閉。如有需要，警方有可能進入車站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73] 當日大約晚上10

---

71 《信報》（2019 年 8 月 21 日）。〈逾百市民太古站內聚集 促港鐵交代警方站內執法情況〉。擷取自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26091/逾百市民太古站內聚集+促港鐵交代警方站內執法情況

72 《明報》（2019 年 8 月 21 日）。〈防暴警元朗站外佈防 西鐵安排特別車載乘客離開元朗站〉。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821/s00001/1566388054020/【元朗襲擊-多圖-短片】防暴警元朗站外佈防-西鐵安排特別車載乘客離開元朗站

73 港鐵（2019 年 8 月 23 日）。〈Condemnation of Vandalism at MTR Stations〉。擷取自 https://www.mtr.com.hk/archive/corporate/en/press_release/PR-19-049-E.pdf

時，港鐵宣布獲頒臨時禁制令[74]，禁止任何人妨礙或干擾鐵路運作、損壞任何車站內的任何財物、及於任何車站內使用任何威脅性的語言、鬧事或行為不檢。[75] 翌日，示威者把港鐵稱為「黨鐵」，指責港鐵偏幫警方，在示威期間協助鎮壓示威者。從那時起，幾乎在每次示威活動中，暴力示威者都會破壞港鐵站內設施並在車站入口縱火。

4.84　2019年8月24日(星期六)及8月25日(星期日)，分別在觀塘區及葵青區舉行獲發「不反對通知書」的公眾集會及遊行。



圖片 4-38: 2019 年 8 月 24 日九龍東大遊行的宣傳海報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85　2019年8月24日，大批示威者就安裝智慧燈柱在九龍灣遊行，認為智慧燈柱是用於秘密監察。[76] 連登討論區有貼文抗議侵犯私隱。[7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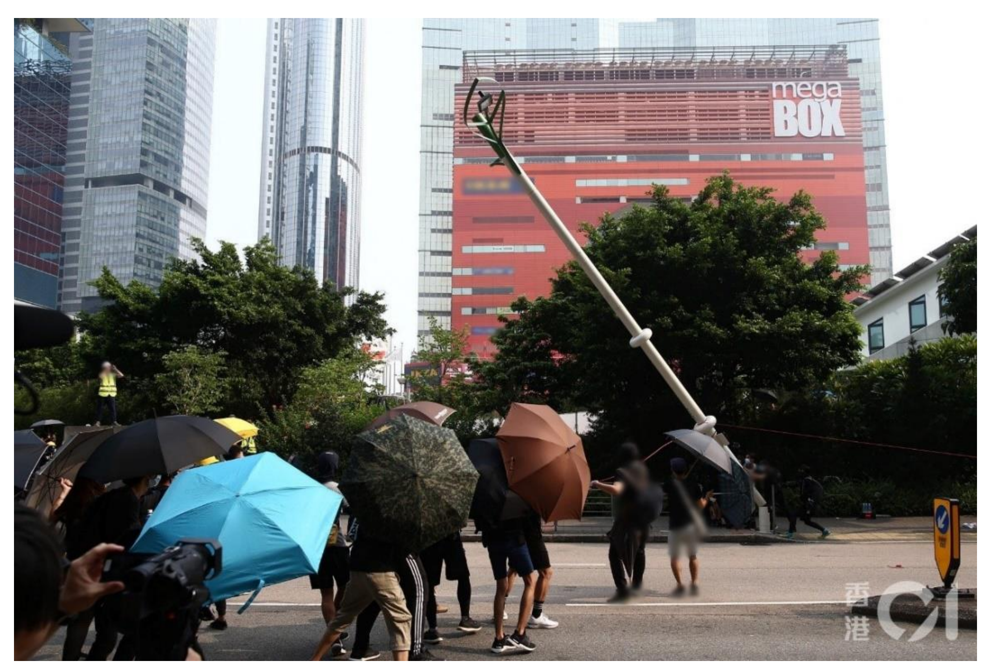
[74] 立場新聞（2019 年 8 月 23 日）。〈葵芳站今晚九時關閉　市民圍堵　港鐵獲禁制令〉。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葵芳站今晚九時關閉-港鐵-針對有人損車站罵員工-考慮申禁制令/
港鐵。〈禁止在鐵路的非法及故意的行為的法庭臨時禁制令〉。擷取自 http://www.mtr.com.hk/en/customer/main/interim-injunction-order.html

[75] 港鐵於 8 月 30 日獲高等法院頒令延長經修訂的臨時禁制令，該禁制令有效直至進行審訊或法院另行頒令為止。

[76] 香港政府〈「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擷取自 https://www.ogcio.gov.hk/en/our_work/strategies/initiatives/smart_lampposts/

[77] https://t.me/s/kt824info
shttps://lihkg.com/thread/1495378/pag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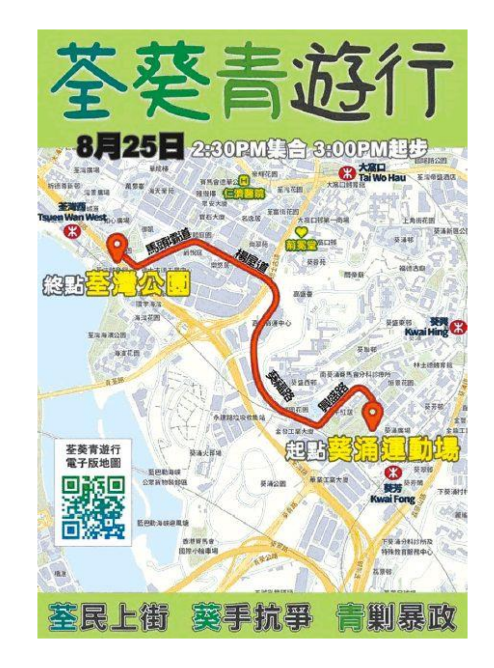
4.86　部分示威者利用電鋸鋸斷一枝智慧燈柱，其他示威者則前往牛頭角警署，在警署外與警員發生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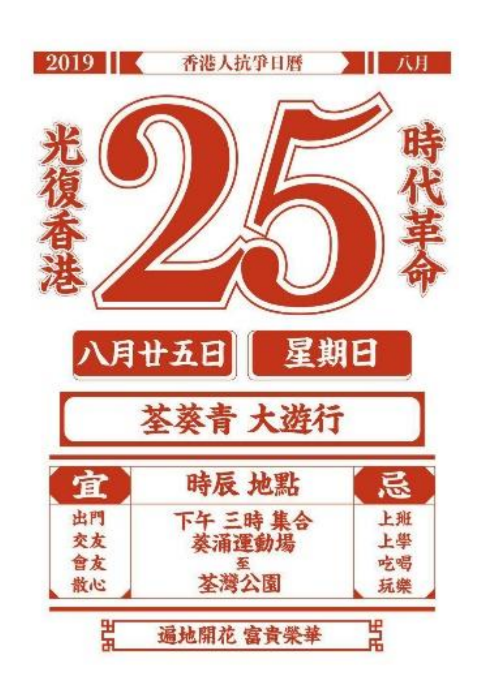


圖片 4-39: 示威者於 2019 年 8 月 24 日拉倒位於九龍灣的智能燈柱
（圖片來源：《香港 01》）

4.87　2019年8月25日，大批示威者從葵涌遊行至荃灣[78]，部分暴力示威者用水馬及竹枝設置路障，堵塞荃灣多處道路。

78　《大紀元時報》（2019 年 8 月 25 日）。〈荃葵青遊行 港人冒雨上街頭〉。擷取自 https://hk.epochtimes.com/news/2019-08-25/87025041





圖片 4-40: 2019 年 8 月 25 日荃葵青遊行的宣傳海報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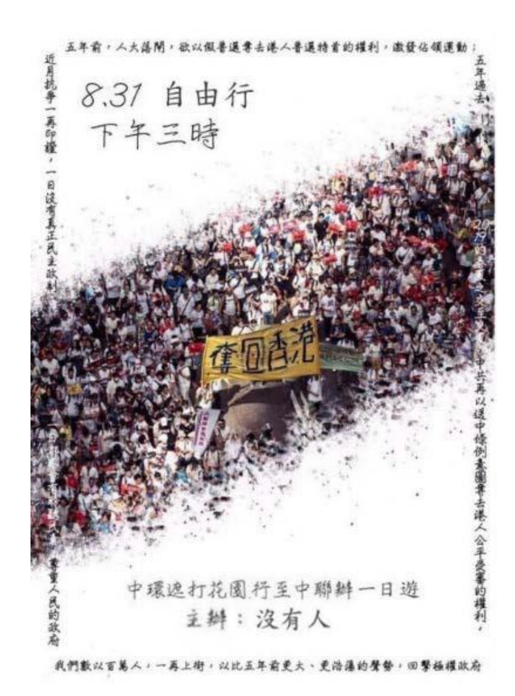
4.88 部分示威者向警員投擲汽油彈、磚塊和其他硬物，警員則施放催淚彈驅散示威者。警方首次出動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雖然可以暫時驅散人群，但暴力示威活動仍然持續。入夜之後，部分暴力示威者在荃灣二坡坊破壞多間商舖及一間麻雀館。部分暴力示威者用長鐵通及各種自製武器襲擊警員。暴力示威者的人數超過警員，施襲時毫不留情。警員身處險境，寡不敵眾。幾名警員拔出配槍自衛，其中一名警員向天開了一槍示警，其後與同袍得以離開現場。當晚，持續不斷的暴力示威活動在全港多處爆發，蔓延至觀塘、深水埗、尖沙咀及黃大仙各區。2019年8月25日，除了在荃灣開了一槍示警外，警方還施放145枚催淚彈、50枚橡膠彈、六枚布袋彈及13枚反應彈，並拘捕57人。

4.89 從2019年8月25日開始，數百名示威者連續五日包圍深水埗警署。

2019年8月31日的暴力示威

4.90　2014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決定。[79] 其後，「佔領事件」爆發。

4.91　藉「佔領事件」週年紀念之際，民陣於2019年8月31日下午在遮打花園舉行集會，然後遊行至中聯辦。不過警方基於公眾安全考慮拒絕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儘管如此，警方在網上發現示威者打算不理會警方反對繼續遊行，亦有人鼓吹以高度暴力襲擊警員及破壞各種政府設施。有新聞報道指出[80]，民主派立法會議員提醒市民「Be Water」，避免被警方拘捕。



圖片 4-41: 呼籲 2019 年 8 月 31 日參加示威活動的宣傳海報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79] 香港法律資訊中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擷取自 https://www.hklii.org/eng/hk/legis/instrument/A212/decision.html

[80] 眾新聞（2019 年 8 月 13 日）。〈「網民 831 自由行、祈禱遊行　警：按環境執法　泛民：Be Water」〉。擷取自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23223/831-泛民-反對通知書-23228/網民831 自由行、祈禱遊行-警%EF%BC%9A 按環境執法-泛民%EF%BC%9Abe-water

4.92　2019年8月31日，警方部署警員保護政府總部，並在多處應對突發事件。警方在政府總部周圍架設水馬，並封閉政府總部外面的道路。警方亦準備部署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並派遣多名便衣警員對暴力示威者採取拘捕行動。

4.93　2019年8月31日，全港多處出現暴力示威活動。午後，示威者在灣仔軍器廠街及駱克道、灣仔軒尼詩道、金鐘及中環的銅鑼灣和干諾道等多處地點，用雪糕筒、垃圾桶、鐵馬、拆下的欄杆及其他大型物件佔據道路。在政府總部，部分暴力示威者向警員投擲磚塊和汽油彈，並在政府總部外向水馬放火。[81] 警方施放催淚彈驅散示威者，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亦從水馬後方向示威者噴射藍色水劑。金鐘的衝突既激烈亦暴力。其後，示威活動蔓延至港島的銅鑼灣和天后以及九龍的尖沙咀和旺角。到深夜，暴力示威者縱火焚燒在崇光百貨對開軒尼詩道上堆放的雜物。[82] 大約晚上9時，數十名示威者在維園與數名便衣警員發生衝突，用鐵枝及雨傘襲擊便衣警員，並試圖搶警槍， 最終兩名便衣警員開兩槍示警，制止示威者的行為。[83] 該事件中有八人被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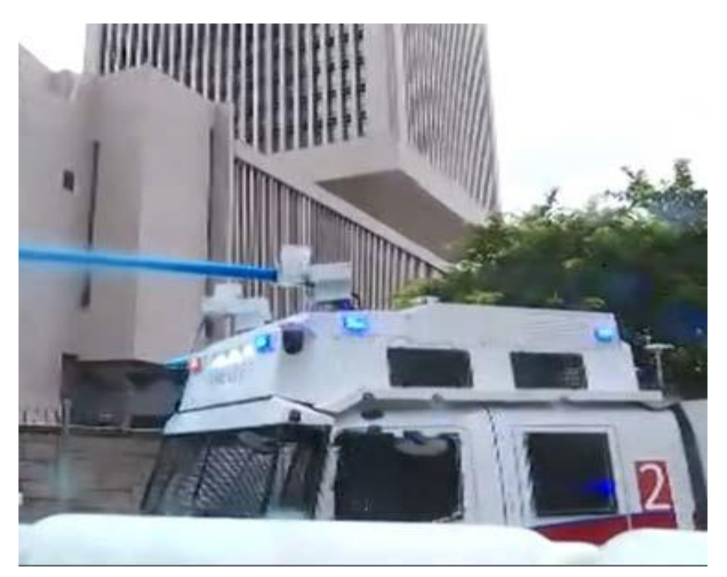
[81] 香港電台（2019 年 8 月 31 日）。〈示威者多次投擲汽油彈　警方水馬陣內帳篷一度著火〉。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77996-20190831.htm

[82] 《香港 01》（2019 年 8 月 31 日）。〈【8.31 遊行・全日總覽】警方：港經歷浩劫　太子站行動屬適當武力〉。擷取自 http://www.hk01.com/政情/369452/8-31 遊行-全日總覽-警方-港經歷浩劫-太子站行動屬適當武力

[83] 《明報》（2019 年 8 月 31 日）。〈【逃犯條例・831 銅鑼灣・短片】消息：警維園開兩槍實彈維園地面遺彈殼〉。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逃犯條例/article/20190831/special/1567232542076



圖片 4-42: 2019 年 8 月 31 日，示威者向政府總部外的水馬投擲汽油彈放火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



圖片 4-43: 2019 年 8 月 31 日，警方部署水炮車噴射藍色水劑
（圖片來源：香港電台）

4.94　至於九龍區方面，尖沙咀的情況自晚上9時起開始惡化。部分暴力示威者堵塞廣東道，沿彌敦道多處地點縱火，並在堪富利士道附近向警方防線投擲汽油彈。[84] 警方施放催淚彈，試圖把示威者趕離彌敦道。有示威

84　《星島日報》（2019 年 8 月 31 日）。〈【逃犯條例】速龍小隊廣東道推進 示威者擲燃燒彈 〉。擷取自 http://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1081064/即時-香港-逃犯條例-速龍小隊廣東道推進-示威者擲燃燒彈

者逃往油麻地及旺角，繼續在彌敦道沿路造成阻塞。亦有部分示威者進入港鐵旺角站，用鐵枝及錘破壞車站內的設施。警方到達現場時，部分示威者已經離開。部分示威者前往太子站，其後發生2019年8月31日事件。

4.95　當晚，警員進入太子站拘捕52人。警方關閉出口，阻止暴力示威者進入或離開港鐵站，以便在站內採取執法行動。警方亦安排一列特別列車接載45名被捕人士前往荔枝角站，再將受傷的被捕人士轉送至醫院及將其餘被捕人士送往葵涌警署。事發後，網上出現消息指責警方在港鐵站內殺死數人。雖然並無證據證明這一說法，但每個月最後一日，仍有很多市民在太子站其中一個出口獻花悼念據稱死亡人士。截至2020年2月，示威者利用該事件發起多場示威活動。

4.96　警方在2019年8月11日於西營盤凡一間店舖搜出12張偽造的記者證及其他物品。證上的照片所示的三人的職業實際上分別是商人、銀行職員及化妝師。[85] 此外，相關傳媒機構當時亦不存在。

4.97　在2019年8月的暴力示威中，警方共施放2,187枚催淚彈、405枚橡膠彈、43枚布袋彈、130枚反應彈及3枚實彈，751人被捕。[86]《第十二章》詳細探討2019年8月31日太子站的事件。

[85] 資料由香港警務處提供
[86] 同上

2019年9月的示威活動：

2019年9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擾亂機場交通	2 罷課罷工	3 罷課罷工	4 行政長官宣布撤回條例草案	5	6	7 擾亂機場交通
8	9	10	11	12	13	14 九龍灣「私了」事件
15 港島區衝突	16	17	18	19	20	21 屯門及元朗示威活動 「黃色物體」事件
22 發現職業訓練局女學生屍體 各區發生衝突	23	24	25	26	27	28 紀念2014年佔領事件的暴力示威
29 被警方反對的港島遊行，警方在灣仔發射一枚實彈示警 印尼籍記者右眼受傷	30					

2019年9月摘要

- 暴力示威者於 **9** 月 **1** 日癱瘓前往機場的所有交通，導致航班被取消。
- 在整個 **2019** 年 **9** 月的示威活動中，港鐵站以及有中資背景或者懷疑與福建社團有關的店舖及銀行分行繼續遭到破壞及縱火。
- 暴力示威者以紀念 **2019** 年 **7** 月 **21** 日事件為名，於 **2019** 年 **9** 月 **21** 日在屯門和元朗發動暴力示威。

- 暴力示威者聲稱 **2019** 年 **9** 月 **22** 日被發現屍體的女學生之死有可疑，儘管女學生家人請求勿借題發揮。全港多處爆發暴力示威示威活動，被示威者視為親政府的店舖及食肆遭到破壞。

- 「全球反極權大遊行」在 **2019** 年 **9** 月 **29** 日舉行，警方在灣仔發射一枚實彈示警。

4.98　經過2019年8月的嚴重暴力示威活動之後，2019年9月的示威活動的暴力程度及頻率相對而言大為減低。同時間，港鐵站經常成為暴力示威活動中反覆被破壞及縱火的目標。

<u>2019年9月1日星期日——癱瘓前往機場的交通</u>

4.99　在機管局獲法庭頒發禁制令之後，示威者再沒有在機場進行任何示威或集會。不過，示威者在2019年9月1日再度妨礙機場運作，擾亂前往機場的交通。大約下午2時18分，示威者在機場巴士總站附近以行李車及其他雜物設置路障， 導致私家車及巴士無法抵達機場。乘客及機組人員被迫由東涌步行前往機場。部分示威者向機場快線路軌進去投擲雜物，導致列車服務中斷，上班人士及乘客無法乘搭機場快線前往機場。部分暴力示威者亦破壞東涌港鐵站及青衣港鐵站多項設施。當警員步行到達機場採取驅散行動時，示威者步行離開機場，乘搭渡輪或巴士返回市區。近25班航班被取消。[87]



圖片 4-44: 網民呼籲在 2019 年 9 月 1 日擾亂機場交通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87] 機場管理局（2019年9月1日）。〈九月份連接香港國際機場的特別交通安排〉。擷取自 https://www.hongkongairport.com/tc/media-centre/press-release/2019/pr_1427



圖片 4-45: 示威者在機場以行李車設置路障
(圖片來源:《香港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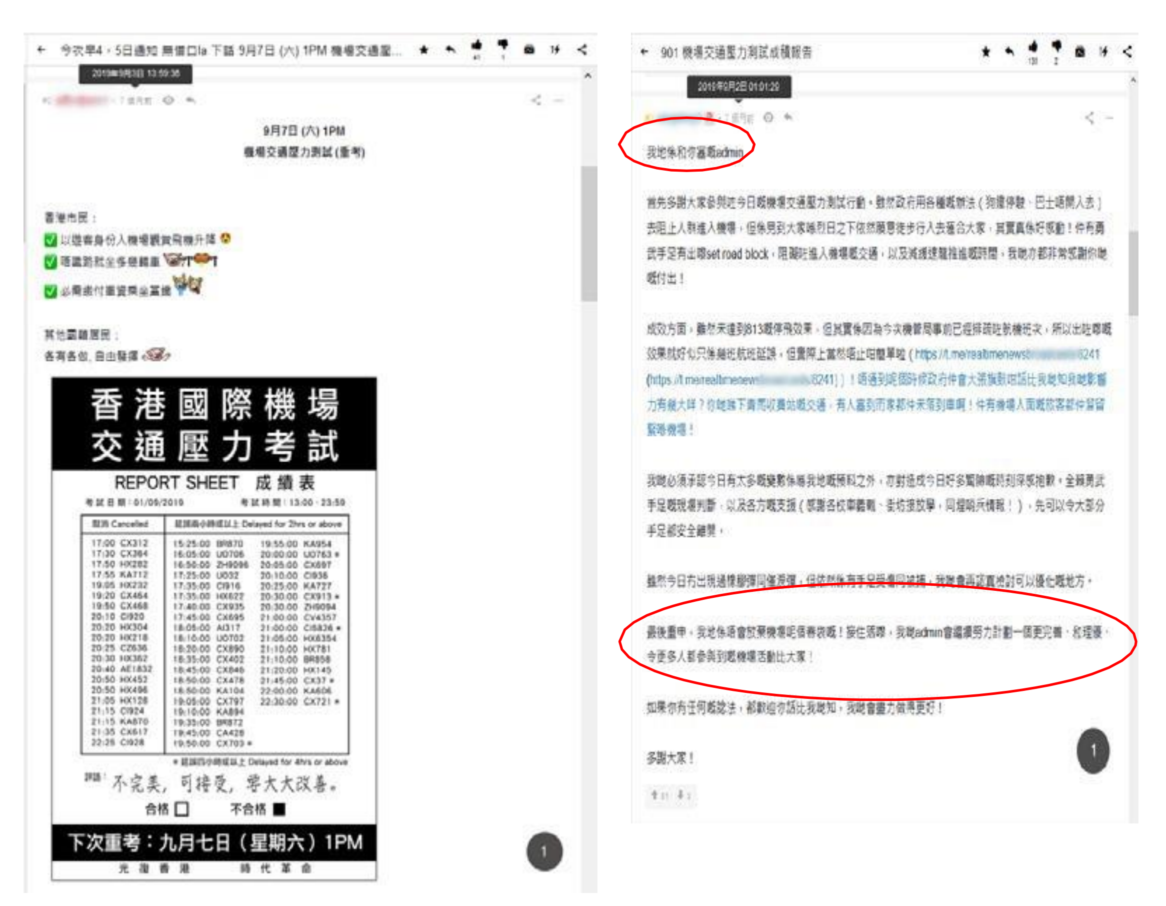
圖片 4-46: 示威者在東涌港鐵站內用消防喉射水
(圖片來源:《香港 01》)

4.100 示威者其後呼籲在2019年9月7日再次擾亂機場運作。警方設置路障,在通往機場的高速道路進行截查。警方在多人背囊中發現頭盔及口罩,將有關人士帶走。[88] 警方亦警告駕駛人士,切勿故意在大嶼山高速公路上慢駛。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拖車和裝甲車在附近地點戒備。執達吏到達機場,要求並非乘搭航班的人士離開。[89]

---

88 《香港 01》(2019 年 9 月 7 日)。〈【9.7 機場・圖輯】警機場內外嚴陣戒備 拖車、搜身、拉人 〉。 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18 區新聞/372741/9-7 機場-圖輯-警機場內外嚴陣戒備-拖車-搜身-拉人

89 《香港01》(2019年9月7日)。〈【9.7 機場】水炮車裝甲車戒備 三千警力中環至東涌布防〉。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72644/9-7 機場-水炮車裝甲車戒備-三千警力中環至東涌布防
《香港01》(2019年9月8日)。〈【9.7 機場・分析】警高調堵截 執達吏厲行禁令 機場示威者減〉。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72780/9-7 機場-分析-警高調堵截-執達吏厲行禁令-機場示威者減
《南華早報》(2019年9月7日)。〈As it happened: violent clashes escalate in Hong Kong as protesters corner officers in Sha Tin MTR control room〉。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26145/hong-kong-protests-shift-mtr-stations-and-malls-earli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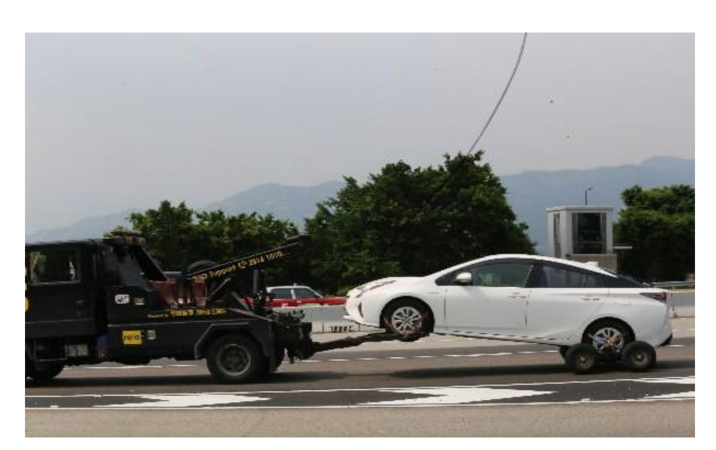
圖片 4-47: 網民呼籲在 2019 年 9 月 7 日再度擾亂機場交通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4-48: 一架裝甲車在東涌青嶼幹線收費廣場戒備

（圖片來源：《香港 01》）



圖片 4-49: 一架車被拖走
（圖片來源：《香港 01》）

2019年9月4日(星期三) 至10日(星期二)——示威者破壞港鐵站並包圍旺角警署

4.101 自2019年8月24日起，港鐵被暴力示威者稱為「黨鐵」，港鐵站成為他們多次襲擊的目標。在2019年9月4日至9月8日期間，暴力示威者蓄意破壞多個港鐵站設施，包括金鐘站、銅鑼灣站、中環站、旺角站、寶琳站、太子站、沙田站、大埔墟站、天后站、將軍澳站、灣仔站及油麻地站。[90] 因此，港鐵公司在2019年9月13日表示，計劃聘請退役啹喀兵應對這一問題。[91]

4.102 旺角警署亦成為被包圍及襲擊的目標，在2019年9月2至4日、9月6日、9月21日及9月22日每晚都被包圍。[92]

---

90 政府運輸及房屋局（2019年11月）。〈港鐵應對大型公眾活動的措施及車務安排〉。擷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english/panels/tp/tp_rdp/papers/tp_rdp20191206cb4-153-5-e.pdf

91 《南華早報》（2019年9月15日）。〈MTR chief Jacob Kam takes heat for plan to use Gurkhas as railway enforcers because they do not know Cantonese curse word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27269/mtr-chief-jacob-kam-takes-heat-plan-usegurkhas-railway

92 《南華早報》（2019年9月3日）。〈Tear gas fired in Mong Kok stand-off as protesters target police station and block roads in escalating anger at force amid two-day citywide strike〉。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25364/thousands-gather-tamar-park-rally-hong- kong-protesters
立場新聞（2019 年 9 月 4 日）。〈太子站男子被警制服 疑昏迷送院 九龍灣截停巴士帶走多人 街坊包圍罵警〉。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太子站男子被警制服-疑昏迷送院-九龍灣截停巴士帶走多人-街坊包圍罵警/
《香港01》（2019年9月5日）。〈【示威現場】過百人圍旺角警署及北大嶼警署 寶琳站落閘 〉。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71679/示威現場-過百人圍旺角警署及北大嶼警署-寶琳站落閘

9月2日星期一至9月3日星期二——罷課罷工

4.103 2019年9月2日，來自230間學校的數千名大中學生參加罷課。大約3 000人參加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行的靜坐集會。大約晚上9時，有人在太子站聚集紀念「831事件」，並噴黑港鐵閉路電視。他們其後包圍附近的旺角警署，向警署投擲雞蛋，又向警署照鐳射光。之後他們佔據彌敦道。警方施放催淚彈及胡椒泡劑應對。暴力示威者在深夜散去。[93]

2019年9月4日(星期三)——行政長官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

4.104 行政長官於2019年9月4日宣布，政府將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94] 政府宣布撤回草案之後，暴力示威活動一度有所減少，但9月中旬又重現。

2019年9月5日星期四——和平「人鏈」

4.105 2019年9月5日，有中學生在半山及天水圍手拖手築成「人鏈」。[95]

《南華早報》（2019年9月7日）。〈Hong Kong protests: tear gas fired on Nathan Road as demonstrations force closure of multiple MTR stations, including Prince Edward, Mong Kok and Yau Ma Tei.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transport/article/3026054/prince-edward-mtr-station-closed-crowds-gather-inside
《南華早報》（2019年9月22日）。〈As it happened: petrol bombs thrown and tear gas fired as tension grows during Hong Kong's 16th weekend of protest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29798/hong-kong-unrest-rolls-16th-weekend protest-tuen-mun
《南華早報》（2019年9月22日）。〈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 protesters went on mall and MTR rampage, as police fired tear gas and beanbag rounds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 kong/politics/article/3029698/sha-tin-mtr-closes-hong-kong-protesters-vandalise-mall

[93] 《香港 01》（2019 年 9 月 3 日）。〈【太子衝突】記者遭警推跌 警拘多人包括浸大學生會長方仲賢〉。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70789/太子衝突-記者遭警推跌-警拘多人包括浸大學生會長方仲賢
《南華早報》（2019 年 9 月 2 日）。〈Thousands attend Hong Kong rally to kick off university class boycott〉。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25342/protesting-pupils-gather-hong-kong-class-boycott-rally

[94] 政府新聞處（2019 年 9 月 4 日）。〈行政長官宣布撤回修訂《逃犯條例》草案為幫助社會前行的四項行動之一〉。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9/04/P2019090400704.htm

[95] 《南華早報》（2019年9月5日）。〈Students at Hong Kong secondary schools form human chains as part of class boycott, with pupils at one accusing management of restricting freedom of

其他地區學校的學生亦有響應。

2019年9月8日(星期日)——和平遊行至美國駐港總領事館

4.106 2019年9月8日，數千名示威者遊行至中環的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呼籲美國政府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96]

2019年9月14日(星期六)——九龍灣衝突

4.107 2019年9月14日下午，在九龍灣港鐵站外，有兩批分別親建制及反政府的人士發生糾纏。兩批人士亦在淘大商場內以及附近的連儂牆發生打鬥及對峙。[97]

2019年9月15日星期日——港島區暴力示威

4.108 民陣於2019年9月15日舉行遊行，從銅鑼灣東角道步行至中環遮打道。雖然遊行未獲警方批准，但示威者仍按計劃進行。遊行期間，部分暴力示威者向政府總部投擲汽油彈及磚塊，並在已暫停營業的崇光百貨大樓外對開的夏慤道東行線及軒尼詩道設置路障。他們又在灣仔一間酒店外面焚燒一面國旗，破壞灣仔站外面的閉路電視，並在車站的A3出口縱火。部分暴力示威者打爛金鐘站海富中心A出口的玻璃圍欄，並用水馬及其他雜物堵塞出口。[98]

---

expression〉。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education/article/3025924/students-hong-kong-secondary-schools- form-human-chains
香港電台（2019年9月5日）。〈市民發起「天水圍人鏈」行動 有中學生穿校服參與〉。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79013-20190905.htm

96 《南華早報》（2019 年 9 月 8 日）。〈Hongkongers march on US consulate to call for human rights help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26218/hongkongers-march-us-consulate- calling-human-rights-help

97 《南華早報》（2019 年 9 月 15 日）。〈As it happened: Hong Kong protests: brawls, skirmishes and stand-offs followed by mass singing in mall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27239/hong-kong-protests-fighting-breaks-out-when-pro-government

98 《香港 01》（2019 年 9 月 16 日）。〈【9.15 示威．全日總覽】水炮車、燃燒彈互攻 北角晚間民間互毆〉。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75371/9-15 示威-全日總覽-水炮車-燃燒彈互攻-北角晚間民間互毆
《南華早報》（2019 年 9 月 15 日）。〈As it happened: tear gas fired amid street brawls between rival camps in North Point, after day of protest violence in Hong Kong 〉。擷取自

4.109 對此，警方在金鐘站外、金鐘添華道及夏慤道，以及灣仔站附近的軒尼詩道等多處施放催淚煙、橡膠彈及反應彈。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在政府總部外發射藍色水劑驅散夏慤道的人群。警方表示，示威者投擲超過80枚汽油彈，部分落在水炮車、政府總部外的「公民廣場」以及金鐘夏慤道上。[99] 在灣仔，大約20名示威者在告士打道與馬師道交界附近用汽油彈襲擊兩名交通警員。面對示威者的暴力行為，兩名警員拔出配槍自衛。[100]

4.110 晚上，部分示威者在炮台山與大批福建人士打鬥，而警方在北角施放催淚彈驅散暴力示威者。[101]

4.111 2019年9月15日，警方施放62枚催淚彈、17枚橡膠彈及18枚布袋彈，並拘捕57人。[102]

---

https://www.scmp.com/news/hong- kong/politics/article/3027308/causeway-bay-shops-close-illegal-march-kicks-hong-kongs

99 《香港01》（2019年9月16日）。〈【9.15 示威・全日總覽】水炮車、燃燒彈互攻 北角晚間民間互毆〉。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75371/9-15 示威-全日總覽-水炮車-燃燒彈互攻-北角晚間民間互毆
《南華早報》（2019年9月15日）。〈As it happened: tear gas fired amid street brawls between rival camps in North Point, after day of protest violence in Hong Kong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 kong/politics/article/3027308/causeway-bay-shops-close-illegal-march-kicks-hong-kongs

100 《香港01》（2019年9月16日）。〈【915 衝突】警方：兩警因生命受威脅而拔槍示警〉。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75577/915 衝突-警方-兩警因生命受威脅而拔槍示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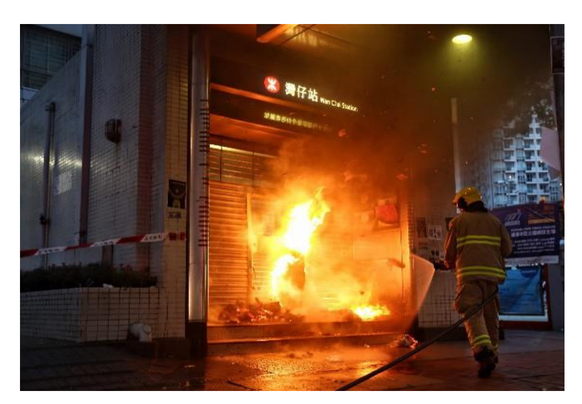
101 《香港01》（2019年9月16日）。〈【9.15 示威・全日總覽】水炮車、燃燒彈互攻 北角晚間民間互毆〉。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75371/9-15 示威-全日總覽-水炮車-燃燒彈互攻-北角晚間民間互毆

102 香港電台新聞（2019年12月9日）。〈警方過去半年彈藥使用詳細列表〉。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RTHKVNEWS/photos/a.7235297755079/3043489319092437/?type=3
朱凱廸議員Facebook專頁（2020年3月1日）。〈【7165 被捕，1154 被起訴】〉。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chuhoidick/posts/2799321570133749



圖片 4-50: 一名暴力示威者向警方投擲汽油彈

(圖片來源:《香港 01》)



圖片 4-51: 灣仔港鐵站出口被示威者縱火破壞

(圖片來源:《香港 01》)

2019年9月21日(星期六)——屯門及元朗的暴力示威

4.112 2019年9月21日是「721元朗事件」兩個月。有網民呼籲在2019年9月21日發起「光復屯門」行動，抗議屯門公園的「大媽」對社區造成滋擾。這是繼2019年7月6日之後，屯門居民就同一訴求再次發起示威。警方反對遊行，但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批准遊行，不過將遊行時間縮短至下午2時至5時。[103]

[103] 《香港01》（2019年9月22日）。〈【9.21 示威・總覽】屯門元朗掟燃燒彈將軍澳警民衝突警放催淚彈〉。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18 區新聞/377759/9-21 示威-總覽-屯門元朗掟燃燒彈將軍澳警民衝突-警放催淚彈



圖片 4-52: 網民呼籲於 2019 年 9 月 21 日在屯門及元朗
舉辦活動紀念「721 事件」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113 當日下午，數百名示威者從新和里遊樂場遊行至屯門政府合署。當遊行隊伍於下午大約3時43分到達屯門政府合署時，部分示威者焚燒國旗，並破壞輕鐵站設施，導致港鐵停止輕鐵及接駁巴士服務。部分示威者開始用鐵馬及水馬設置路障，並在路面縱火焚燒雜物。警方表示，部分示威者手持鐵枝、丫叉及鐳射筆。雖然警方多次發出警告，示威者仍不肯離去。[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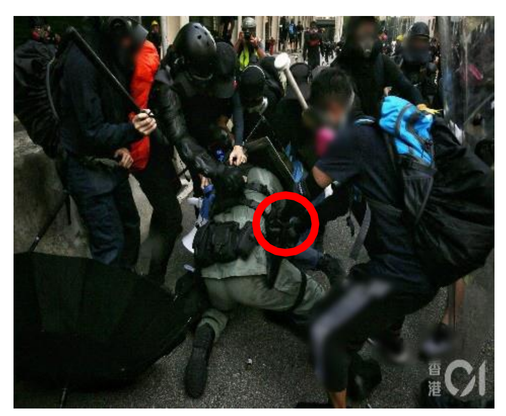
4.114 示威活動迅速升級，暴力示威者與警方發生衝突。暴力示威者向警員投擲石塊、硬物及汽油彈，而警員以催淚煙及其他低殺傷力武器應對。部分暴力示威者用滅火器噴向警方防線。多間商舖落閘。暴力示威活動迅速蔓延至其他地方。

---

[104] 《香港01》（2019年9月22日）。〈【9.21 示威・總覽】屯門元朗掟燃燒彈將軍澳警民衝突 警放催淚彈〉。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18 區新聞/377759/9-21 示威-總覽-屯門元朗掟燃燒彈將軍澳警民衝突-警放催淚彈
《南華早報》（2019年9月22日）。〈As it happened: petrol bombs thrown and tear gas fired as tension grows during Hong Kong's 16th weekend of protest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29798/hongkong-unrest-rolls-16th-weekend-protest-tuen-mun

4.115 在屯喜路的衝突中，一名警員把一名企圖逃走的示威者制服在地上時，至少有7名暴力示威者前來營救。他們以雨傘、鐵通及木棍毆打警員。一名暴力示威者甚至試圖搶奪警員的配槍，但並未成功。警方增援到場時，這些暴力示威者迅速散去。大部分示威者在傍晚6時30分之前離開該區。[105]

4.116 當時有兩名立法會議員在屯門大會堂附近的屯匯街。他們嘗試查詢被捕示威者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其中一名議員表示可以向被捕示威者提供法律援助。[106]





圖片 4-53: 2019 年 9 月 21 日暴力示威者在屯門襲擊一名警員，有示威者試圖搶奪警員配槍

（圖片來源：《香港 01》）

4.117 許多示威者計劃在元朗站內舉行靜坐示威，以紀念元朗事件。由於港鐵提早關閉車站，示威者便前往附近的「形點」商場，在商場內高叫「光復香港、時代革命」並演唱《願榮光歸香港》。部分人向「形點」商

105 《香港01》（2019年9月22日）。〈【9.21 屯門示威】示威者搶警棍毆防暴警 黑衣人疑搶警槍遭打走 〉。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18 區新聞/377907/9-21 屯門示威-示威者搶警棍毆防暴警-黑衣人疑搶警槍遭打走
《南華早報》（2019年9月22日）。〈As it happened: petrol bombs thrown and tear gas fired as tension grows during Hong Kong's 16th weekend of protests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 kong/politics/article/3029798/hong-kong-unrest-rolls-16th-weekend-protest-tuen-mun

106 《南華早報》（2019年9月22日）。〈As it happened: petrol bombs thrown and tear gas fired as tension grows during Hong Kong's 16th weekend of protests 〉。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29798/hong-kong-unrest-rolls-16th-weekend-protest-tuen-mun

場至元朗站入口處的地面噴灑酒精及濕滑液體。[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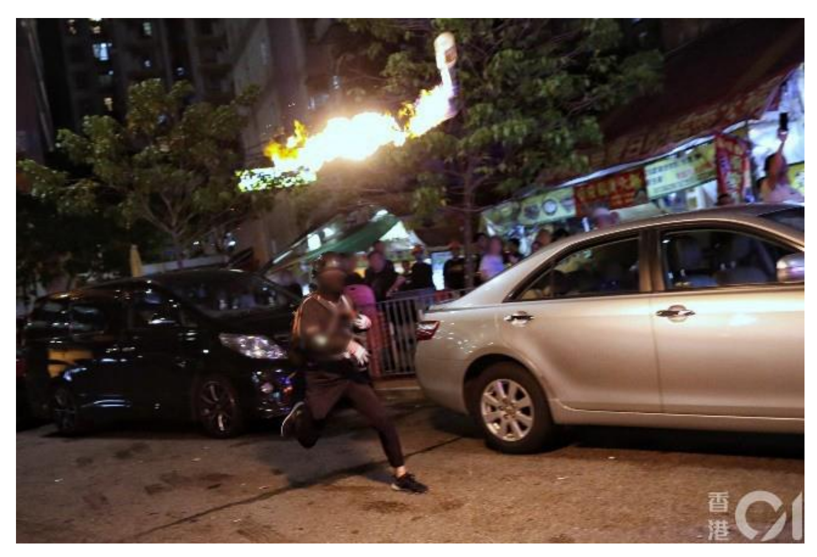
4.118 當晚稍後，許多示威者出現在元朗市區多處地方，包括鳳攸北街及鳳翔街。其後示威者與警方發生衝突。示威者向警員投擲汽油彈，警員向鳳翔街的暴力示威者發射催淚彈。同一時間，在鳳攸北街，一名身著黃色T恤的「守護孩子行動」成員被警方以「襲警」罪拘捕，並帶到後巷。[108] 據稱有影片拍攝到警員在後巷用腳踢該名人士[109]，但警方在記者會上表示在影片中無法看清有人被踢，片中所見只是「黃色物體」。[110] 這一回應將人比作物件，惹來網民廣泛抨擊。暴力示威活動一直持續至午夜。

107 《香港01》（2019年9月22日）。〈【9.21 示威・總覽】屯門元朗掟燃燒彈將軍澳警民衝突警放催淚彈〉。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18 區新聞/377759/9-21 示威-總覽-屯門元朗掟燃燒彈將軍澳警民衝突-警放催彈
《南華早報》（2019年9月22日）。〈As it happened: petrol bombs thrown and tear gas fired as tension grows during Hong Kong's 16th weekend of protest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 kong/politics/article/3029798/hong-kong-unrest-rolls-16th-weekend-protest-tuen-mun

108 《香港01》（2019年9月22日）。〈【9.21 示威・總覽】屯門元朗掟燃燒彈將軍澳警民衝突 警放催淚彈〉。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18 區新聞/377759/9-21 示威-總覽-屯門元朗掟燃燒彈將軍澳警民衝突-警放催淚彈
《南華早報》（2019年9月22日）〈As it happened: petrol bombs thrown and tear gas fired as tension grows during Hong Kong's 16th weekend of protest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 kong/politics/article/3029798/hong-kong-unrest-rolls-16th-weekend-protest-tuen-mun

109 《香港01》（2019年9月24日）〈【9.21 元朗示威】被捕守護孩子義工獲釋 好鄰舍尋疑警襲擊片搜證〉。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78593/9-21 元朗示威-被捕守護孩子義工獲釋-好鄰舍尋疑警襲擊片搜證

110 《南華早報》（2019年9月27日）。〈Hong Kong police slammed for ‘kicking man in an alley and referring to him as a yellow object when questioned’ in online post by self-proclaimed family member〉。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0564/self-proclaimed-family-member-arrested-suspect-condemns



圖片 4-54: 2019 年 9 月 11 日，一名示威者在元朗向一架警車投擲汽油彈

（圖片來源：《香港 01》）



圖片 4-55: 網民對「黃色物體」事件表達不滿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119 當晚，旺角有部分暴力示威者用垃圾桶、欄杆及雜物堵塞彌敦道，並包圍旺角警署。警方以催淚水劑應對。在將軍澳，警方以「非法集結」、「管有攻擊性武器」及「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等罪名拘捕一名13歲男少年。部分區內居民對警方行動感到憤怒，過百人包圍將軍澳

警署。他們向警署投擲雜物，並在警署的車輛出入口設置路障。警方施放催淚彈。[111]

4.120 2019年9月21日，警方施放43枚催淚彈、六枚橡膠彈、一枚布袋彈及11枚反應彈， 並拘捕31人。[112]

2019年9月22日星期日——發現女學生裸屍及各區發生衝突

4.121 2019年9月22日，在油塘附近海域發現一名15歲女學生的裸屍，該名學生生前就讀於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知專）。雖然警方表示該名女學生的死因無可疑，但網上即時有傳言指她是因為參與示威活動而被政府殺害。閉路電視拍攝到該名女學生生前最後行蹤是2019年9月19日下午在知專出現。2019年10月15日，知專管理層同意學校學生的要求，公開該名女學生在知專校內的閉路電視畫面。部分學生對其後公開的部分片段感到不滿，破壞校園設施及閉路電視，並觸動火警鐘。知專在2019年10月15日至17日期間停課。[113] 該名女學生的母親在電視新聞表示，自己對女兒的死並無懷疑，呼籲社會人士還她家人一個安寧。[114] 但許多人仍然堅信該名女學生是被殺害。[115]

---

[111] 《香港 01》（2019 年 9 月 22 日）。〈【9.21 示威・總覽】屯門元朗掟燃燒彈將軍澳警民衝突 警放催淚彈〉。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18 區新聞/377759/9-21 示威-總覽-屯門元朗掟燃燒彈將軍澳警民衝突-警放催淚彈

[112] 香港電台新聞（2019年12月9日）。〈警方過去半年彈藥使用詳細列表〉。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RTHKVNEWS/photos/a.7235297755079/3043489319092437/?type=3
朱凱廸議員Facebook專頁（2020年3月1日）。〈【7165 被捕，1154 被起訴】〉。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chuhoidick/posts/2799321570133749

[113] 《眾新聞》（2019年10月12日）〈 警稱 15 歲少女陳彥霖「死亡情況及背景沒可疑」 涂謹申：遺體雖火化，仍可召開死因研訊〉。擷取自 https://www.hkcnews.com/article/24125/浮屍-陳彥霖-死因庭-24125/浮屍
《香港01》（2019年10月15日）〈【油塘女浮屍】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宣布 多個學院今起停課三日〉。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86026/油塘女浮屍-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宣布-多個學院今起停課三日

[114] 《蘋果日報》（2019 年 10 月 17 日）〈陳彥霖母親接受 TVB 訪問：我個女係自殺唔係被殺〉。 擷取自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191017/Z3RDTQXKD3RCILQCLICQSECZTE/

[115] 《大紀元時報》（2020 年 1 月 1 日）〈網爆陳彥霖死亡真相：港警勾結大陸特務強姦勒斃〉。 擷取自 https://hk.epochtimes.com/news/2020-01-01/31162387



圖片 4-56: 網民認為該名學生死因有可疑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122 2019年9月22日，不同地點均有零星騷亂發生。示威者破壞多間店鋪如優品360，以及多個購物中心內美心集團旗下的食肆。部分暴力示威者更破壞港鐵南昌站、西九龍站、沙田站及其相鄰的新城市廣場的設施。部分示威者將國旗拆下用腳踩和潑水，然後將國旗扔進城門河。[116] 在青衣，一名主要政府官員參加完國慶活動，座駕被示威者包圍。示威者向車輛投擲鐵枝和垃圾桶，損毀了擋風玻璃。車輛其後在防暴警察的協助下始能駛離現場。[117] 警方在2019年9月22日合共逮捕53人。[118]

---

116 《香港01》（2019年9月23日）。〈【922・圓方】〈示威者設路障 警舉藍旗 港鐵宣布關閉九龍站〉。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77916/922-圓方-示威者設路障-警舉藍旗-港鐵宣布關閉九龍站
《南華早報》（2019年9月22日）。〈As it happened: how Hong Kong protesters went on mall and MTR rampage, as police fired tear gas and beanbag rounds〉。擷取來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 kong/politics/article/3029698/sha-tin-mtr-closes-hong-kong-protesters-vandalise-mall

117 《香港01》（2019年9月23日)。〈【9.22】〈時序重組 塞機場變陣 聶德權被圍 多區商場爆衝突〉。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78113/9-22-時序重組-塞機場變陣-聶德權被圍-多區商場爆衝突

118 朱凱廸議員 Facebook (2020 年 3 月 1 日)。〈【7165 被捕，1154 被起訴】〉。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chuhoidick/posts/2799321570133749




圖片 4-57: 示威者破壞沙田新城市廣場內的設施
（圖片來源：《香港 01》）

2019年9月28日（星期六）——「佔領事件」紀念遊行

4.123 2019年9月28日，民陣獲批「不反對通知書」，在添馬公園舉辦集會，紀念2014年的「佔領事件」。民陣估算約有20萬至30萬人參加集會，而警方則估計高峰時約有8 440人參與。部分暴力示威者向政府總部投擲汽油彈和磚塊。警方使用催淚水劑及施放催淚彈驅散示威者，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亦有出動。在旺角，一些暴力示威者向警署投擲汽油彈。[119]當日，警方使用了5枚催淚彈、三枚橡膠彈和13枚反應彈，合共拘捕11人。[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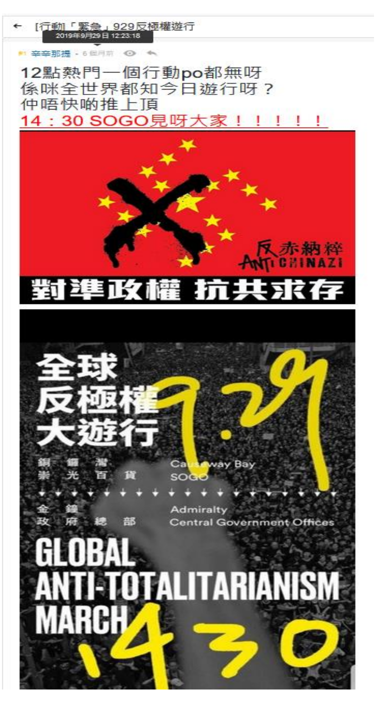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29日（星期日）——「全球反極權大遊行」

4.124 2019年9月29日，有網民在沒有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的情況下，舉行名為「全球反極權大遊行」的遊行，從銅鑼灣步行至政府總部。該日，警方調動了兩輛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和兩輛裝甲車在中聯辦戒備，另

[119] 《香港01》（2019年9月29日）。〈【9.28 集會・全日總覽】警舉藍旗警告 旺角警署一度冒黑煙〉。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80355/9-28 集會-全日總覽-警舉藍旗警告-旺角警署一度冒黑煙

[120] 香港電台新聞（2019年12月9日）。〈警方過去半年彈藥使用詳細列表〉。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RTHKVNEWS/photos/a.7235297755079/3043489319092437/?type=3
朱凱廸議員Facebook（2020年3月1日)。〈【7165 被捕，1154 被起訴】〉。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chuhoidick/posts/2799321570133749

部署一輛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和裝甲車在政府總部戒備。[121]



圖片 4-58 有網民呼籲 2019 年 9 月 29 日參加遊行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125 遊行開始前，有暴力示威者佔據銅鑼灣軒尼詩道。示威者向警務人員投擲磚塊和汽油彈，發生推撞[122]。警方遂施放催淚彈和橡膠彈驅散示威者。在灣仔，部分示威者砸碎了灣仔站A出口的玻璃，並向站內投擲汽油彈和磚塊，引起小火警。另一批暴力示威者則堵塞灣仔分域街。上述活動在灣仔發生期間，暴力示威者亦破壞了被視為親政府並由美心集團持有的大家樂和星巴克分店。[123]

---

[121] 《香港 01》（2019 年 9 月 30 日）。〈【9.29 遊行·全日總覽】警員旺角警署開數槍 現場遺數布袋彈〉。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80557/9-29 遊行-全日總覽-警員旺角警署開數槍-現場遺數布袋彈

[122] 《南華早報》（2019年9月30日）。〈At it happened: more than 100 arrests after march descends into violence and chaos on Hong Kong Island〉。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0822/tensions-hong-kong-streets-ahead-anti-government-march

[123] 《香港01》（2019年9月30日）。〈【9.29 遊行·全日總覽】警員旺角警署開數槍 現場遺數布袋彈〉。擷取自https://www.hk01.com/政情/380557/9-29 遊行-全日總覽-警員旺角警署開數槍-現場遺數布袋彈
《南華早報》（2019年9月30日）。〈At it happened: more than 100 arrests after march descends into violence and chaos on Hong Kong Island〉。擷取自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0822/tensions hong-kong-streets-ahead-anti-government-march

4.126 在金鐘，暴力示威者用垃圾桶和其他雜物堵塞金鐘站出口，並向B出口投擲汽油彈。為驅散暴徒，警方在夏慤道、太古廣場外、紅棉路及禮頓道多處施放催淚彈和橡膠彈。有示威者向政府總部投擲汽油彈，亦有人在添華道用大型丫叉將磚塊擲向水馬陣後的政府總部。警方施放催淚彈、反應彈和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保衛政府總部。[124]

4.127 下午，一名印尼女記者據稱被橡膠彈擊中右眼。[125] 該名印尼記者正在灣仔連接入境事務大樓的行人天橋上進行現場直播報道。當時，警方正採取行動驅散行人天橋上的示威者，並要求包括記者在內的所有人離開，但示威者和記者不理會警方警告仍逗留在該處。突然，該名印尼記者被物體擊中右眼，跌倒在地。該名印尼記者其後右眼失明，她指控是被橡膠彈擊傷，並計劃向警隊提出私人訴訟。[126] 示威者以此事件為由，抗議警方使用暴力。

---

[124] 《香港01》（2019年9月30日）。〈【9.29 遊行‧ 全日總覽】警員旺角警署開數槍 現場遺數布袋彈〉。 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80557/9-29 遊行-全日總覽-警員旺角警署開數槍-現場遺數布袋彈
《南華早報》（2019年9月30日）。〈At it happened: more than 100 arrests after march descends into violence and chaos on Hong Kong Island〉。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0822/tensions-hong-kongstreets-ahead-anti-government-march

[125] 《香港01》（2019年9月30日）。〈【929 示威】印尼記者疑眼中彈 記協譴責對記者暴力〉。擷取自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80779/929 示威-印尼記者疑眼中彈-記協譴責對記者暴力

[126] 立場新聞（2020 年 1 月 3 日）。〈【印尼女記者案】警認曾發橡膠子彈 披露警員資料申請下月審〉。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右眼失明印尼記者-提私人檢控時限將屆-網民稱成功找出開槍警員身份/



圖片 4-59: 有網民要求警方「以眼還眼」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128 同日傍晚，一名警務人員被示威者懷疑是臥底，在灣仔修頓遊樂場附近遭到示威者襲擊。為保護自己免受襲擊，該名警員向天開了一槍示警。[127] 網上有錄影片段顯示，在聽到示警槍聲約30秒之前，有示威者向四名手持伸縮警棍及戴著黑色口罩的人投擲磚塊。當時約有80名示威者襲擊四人，其後，另一名戴著白色頭盔的男子出現為四人解圍，並開了一槍示警。[128]

---

127 《香港01 》（2019年9月30日）。〈【警方記者會】盤點三臥底行動兩敗露開槍解圍 網民發動 10.1 楔衫〉。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80840/警方記者會-盤點三臥底行動兩敗露開槍解圍-網民發動 10-1 楔衫

《南華早報》（2019年9月30日）。〈At it happened: more than 100 arrests after march descends into violence and chaos on Hong Kong Island〉。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0822/tensions-hong-kong-streets-ahead-anti-government-march

128 《南華早報》（2019年9月30日）。〈At it happened: more than 100 arrests after march descends into violence and chaos on Hong Kong Island〉。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0822/tensions-hong-kong-streets-ahead-anti-government-march

4.129 晚上，部分示威者包圍旺角警署，並在太子站外縱火。警方發射布袋彈應對。[129]

4.130 2019年9月29日，警方共施放了347枚催淚彈、297枚橡膠彈、96枚布袋彈、80枚反應彈，以及一枚實彈示警，並拘捕了135人。[130]



圖片 4-60: 2019 年 9 月 29 日示威者導致灣仔軒尼詩道發生大火

（圖片來源：《香港 01》）



圖片 4-61: 2019 年 9 月 29 日示威者在金鐘道襲擊一輛警車

（圖片來源：《香港 01》）

---

129 《香港01》（2019年9月30日）。〈【9.29 遊行·全日總覽】警員旺角警署開數槍 現場遺數布袋彈〉。擷取自https://www.hk01.com/政情/380557/9-29 遊行-全日總覽-警員旺角警署開數槍-現場遺數布袋彈

130 香港電台新聞（2019年12月9日）。〈警方過去半年彈藥使用詳細列表〉。擷取來自 https://www.facebook.com/RTHKVNEWS/photos/a.7235297755079/3043489319092437/?type=3
朱凱廸議員Facebook (2020-03-01)。〈【7165 被捕，1154 被起訴】〉。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chuhoidick/posts/2799321570133749

2019年10月的示威活動：

2019年10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國慶日示威 荃灣發生首次被實彈擊中受傷事件	2	3	4 頒布《禁止蒙面規例》 元朗發生第二次被實彈擊中受傷事件	5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
6 港九地區出現《禁止蒙面規例》示威活動	7	8	9	10	11	12
13 全港「18區商場示威活動」 觀塘發生警員遭鎅傷頸部事件	14 香港知專出現示威活動，要求校方交出學生事件的相關閉路電視片段	15	16	17	18	19
20 尖沙咀遊行 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向九龍清真寺噴射藍色水劑	21	22	23	24	25	26
27 尖沙咀集會	28	29	30	31		

2019年10月摘要

➢ 在2019年10月1日國慶當天，全港多區發起「國殤遊行」，並演變成暴力騷亂，是6月12日以來最激烈、最沒有秩序及最大規模的衝突。在荃灣，一名18歲的學生遭警員實彈擊中受傷。網上以此事件號召更多示威活動。各區當日共開了五槍示警。

- 政府於2019年10月4日頒佈《禁止蒙面規例》(「禁蒙面法」)，引發新一輪示威活動。 一名便衣警員遭到襲擊，其後開槍擊中一名14歲男童。

- 在整個10月期間，示威者繼續以《禁蒙面法》為由發起多場暴力示威活動。其中2019年10月6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均出現了較暴力的場面。尖沙咀和旺角經常發生衝突，彌敦道沿途多處出現縱火和破壞行為。2019年10月13日，一名警務人員在觀塘被一名示威者鎅傷頸部。2019年10月20日，一輛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向尖沙咀九龍清真寺入口噴射藍色水劑，行政長官其後就事件致歉。

2019年10月1日（星期二）—— 國慶日發生暴力示威

4.131 2019年10月1日國慶日，全港多區卻發生暴力騷亂，荃灣有一名18歲示威者遭槍傷。 民陣申請「不反對通知書」舉辦「國殤遊行」，在國慶日下午由銅鑼灣步行至中環，但遭警方拒絕申請。可是，四名泛民主派人士呼籲公眾無視警方反對，以公民抗命方式參加遊行。成千上萬的示威者不理警方禁止，走上街頭參與遊行。[131]



圖片 4-62: 民陣呼籲市民參加 2019 年 9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 日示威活動的海報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132 有網民呼籲市民在「國殤日」當天參加「六區開花」的示威活動來「慶祝」，[132] 亦有網上言論煽動示威者對付及襲擊警務人員。[133] 有示威

---

131 《南華早報》（2019 年 10 月 2 日）。〈Protester shot by police, trail of destruction across Hong Kong, while Beijing celebrates National Da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1161/protester-shot-police-trail-destruction-across-hong-kong

132 https://lihkg.com/thread/1606490/page/1

133 https://lihkg.com/thread/1607154/page/1?post=1

者矢言要破壞國慶日活動。



圖片 4-63: 連登討論區內發起「十一國殤」六區遊行的海報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4-64: 連登討論區內呼籲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

襲擊警務人員的其中一則帖文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133 警方預計示威者會有嚴重暴力行為，因此部署大批警務人員保護國慶活動舉辦場地會展，以及可能發生暴力示威的各個地區。 警方亦忠告市民，部分示威者正實行非常危險的計劃，要在2019年10月1日引起騷亂。警方透露於2019年9月29日及30日，在多個地點拘捕了22人，他們涉嫌非法集結和非法管有武器，其中包括製造汽油彈的材料，如樽裝天拿水、空

玻璃樽、打火機，以及可用作火引的布碎。警方相信，有關物品將用於10月1日的示威活動。

4.134 基於安全考慮，當天全港多個大型購物商場（包括國際金融中心商場、崇光百貨、太古廣場、新城市廣場、德福廣場、Yoho Mall）均沒有營業。至上午11時，港鐵已關閉11個港鐵站，包括金鐘站、灣仔站、銅鑼灣站和太子站。從下午至午夜，全港多個地區爆發暴力示威，港鐵公司最終關閉40多個港鐵站。在暴力示威爆發前，許多商舖均已關閉，連平常人來人往的街道亦幾近空無一人。[134]

4.135 當日上午，在會展中心舉行的國慶活動順利進行，其間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事件。然而，及至中午前，身穿黑色服裝的示威者在銅鑼灣、灣仔、黃大仙、深水埗、荃灣和屯門的不同地點聚集。約於下午1時，銅鑼灣的遊行開始，佔據了軒尼詩道所有行車線。部分人士手持寫著*「結束專政 還政於民」*的橫額，並高叫*「Fight for freedom, stand with Hong Kong」*的口號。

4.136 下午2時後，屯門、黃大仙、沙田和深水埗開始，各區先後有示威者與警方發生衝突。暴力示威者將黑色上衣攝入褲頭，用以與喬裝示威者的便衣警員區分。他們佔據道路，向警員投擲磚塊、其他硬物和汽油彈，於多條街道放火，令多處發生大火。警員用催淚彈和其他低殺傷力武器驅散示威者。示威者用雨傘和木棍毆打警員，試圖搶奪被警方制服的人士。在屯門，部分暴力示威者使用腐蝕性液體，令數名警員和部分記者受傷。不久後，暴力示威活動擴散至旺角、油麻地、佐敦和尖沙咀亦發生。[135]

4.137 在港島，遊行隊伍到達金鐘後，數千名示威者佔據了夏慤道，用雜物架設路障並於道路上縱火。暴力示威者向警員投擲汽油彈、磚塊和其他

[134] 《南華早報》（2019年10月1日）。〈As it happened: Hong Kong protester shot in chest, six live rounds fired on National Da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1044/chaos-expected-across-hong-kong-anti-government-protesters

[135] 《明報》（2019年10月2日）。〈催淚彈對燃燒彈 多區激戰25警傷〉。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1002/s00001/1569955565533/%E5%82%AC%E6%B7%9A%E5%BD%88%E5%B0%8D%E7%87%83%E7%87%92%E5%BD%88-%E5%A4%9A%E5%8D%80%E6%BF%80%E6%88%B025%E8%AD%A6%E5%82%B7

硬物。警方施放催淚彈並部署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驅散人群。

4.138 全港多處爆發騷亂，多個港鐵站入口被縱火；由與內地有關連的公司所持有的店舖和中資銀行分行遭破壞及縱火；荃灣一間麻將館被嚴重破壞；長沙灣政府合署大樓遭闖入破壞。警方全日共開了6槍實彈，兩槍在油麻地示警、兩槍在荃灣示警、一槍在黃大仙示警，另外一槍在荃灣擊中一名18歲中學生的胸部。該學生在與其他示威者用武器襲擊一名警務人員時遭到實彈擊中。[136] 有影片拍攝到事發經過，很多市民亦看過該條片段。該名學生其後已獲治療出院。該事件是自2019年6月以來首次有人被實彈擊中受傷，其後亦被用來宣傳以加強警暴的指控，並進一步激發了隨後數天的示威活動。[137]



圖片 4-65: Facebook 有帖文指責警方於國慶日開槍

（圖片來源：Facebook）

4.139 有影片拍攝到警方在油麻地開兩槍示警的經過。當時，一輛警車遭到多名示威者襲擊，數名警員下車，但人數遠少於暴力示威者。為防止繼續受襲，其中一名警員開了兩槍示警。該名警員在事件中頭部受傷流血。

4.140 2019年10月1日發生的衝突，是自2019年6月以來最暴力又最大規

[136] 《南華早報》 (2019 年 10 月 2 日)。〈Schoolmates of Hong Kong teen shot by police hold sit-in as college faces pressure to condemn force〉。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1200/schoolmates-hong-kong-teen-shot-police-hold-sit-college

[137]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DeMosDerivedFromMaOnShan/photos/pcb.1455599177911651/1455594997912069/?type=3&theater

模的衝突。據警方表示，暴力示威者用汽油彈、腐蝕性液體、磚塊、鐵枝和其他硬物作為武器。當日，除了六槍實彈外，警方還施放了1 667枚催淚彈、1 156枚橡膠彈、267枚布袋彈和248枚反應彈。警方合共拘捕了299人。

2019年10月4日 ——《禁蒙面法》暴力示威

4.141 2019年10月4日，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頒布《禁蒙面法》，禁止示威期間遮蓋面部。行政長官於下午3時宣布規例之前，網上有人號召市民於下午12時30分參加未經批准的中環遮打花園集會，反對立法。數千名上班族在遮打花園聚集，其後佔領了德輔道中西行線及干諾道中近國際金融中心一段的東行線，堵塞該處的道路交通。[138]



圖片 4-66: Facebook 有帖文號召市民參加中環集會

（圖片來源：Facebook）

4.142 在2019年10月4日之前已有關於《禁蒙面法》的傳言，亦有談及行

---

[138] 《明報》（2019 年 10 月 4 日）。〈【禁蒙面法・示威】港九新界多區仍有人群聚集未散（不斷更新）(23:53)〉。擷取自 https://m.mingpao.com/ins/%e6%b8%af%e8%81%9e/article/20191004/s00001/1570172333182/%e3%80%90%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4%ba%e5%a8%81%e3%80%91%e6%b8%af%e4%b9%9d%e6%96%b0%e7%95%8c%e5%a4%9a%e5%8d%80%e4%bb%8d%e6%9c%89%e4%ba%ba%e7%be%a4%e8%81%9a%e9%9b%86%e6%9c%aa%e6%95%a3%ef%bc%88%e4%b8%8d%e6%96%b7%e6%9b%b4%e6%96%b0%ef%bc%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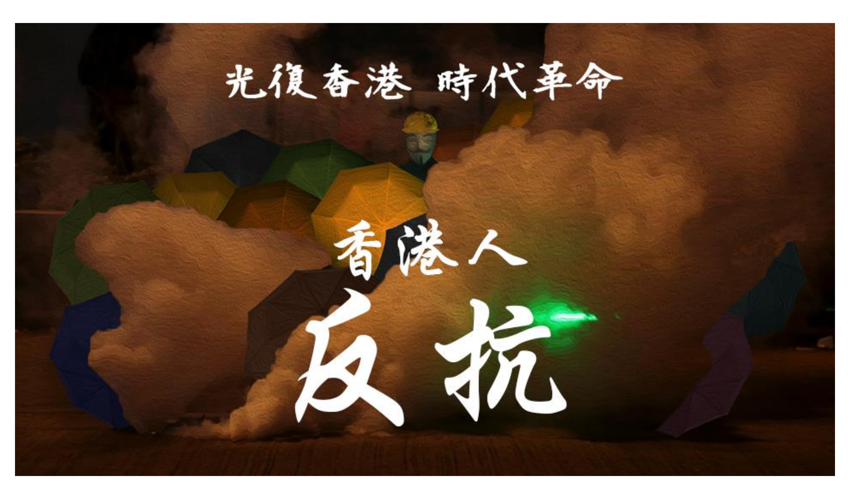
政長官應否頒布《禁蒙面法》的討論。10月3日，示威者在全港11個購物商場反對這條新法例。晚上，暴力示威者在太古城中心與警方發生衝突。[139]

4.143 2019年10月4日新法例頒布後，不久即有網上留言呼籲示威者無視新法例，認為新法例是極權統治和打壓示威活動的手段。[140] 反對《禁蒙面法》成為了2019年10月隨後的示威主題。示威口號變得更加激進，過往示威活動中常用的「香港人，加油」口號變成「香港人，反抗」[141]；而「追究警暴」的訴求亦變為「解散警隊」。



圖片 4-67: 2019 年 10 月 4 日連登討論區出現一幅海報，
呼籲市民戴口罩違抗《禁蒙面法》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139 《南華早報》（2019 年 10 月 3 日）。〈Tear gas and pepper spray in Tai Koo as anti-government protesters hold rallies across Hong Kong in protest to reports of law banning face mask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1475/tear-gas-and-pepper-spray-tai-koo-anti-government
140 https://lihkg.com/thread/1616670/page/1
141 https://lihkg.com/thread/1627833/page/1



圖片 4-68: 2019 年 10 月 6 日連登」帖文使用了「香港人，反抗」的新口號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144 行政長官於下午3時宣布新法例後，多間大學取消了當日下午的課堂，不少公司和商場亦提早關門。約於下午4時30分，數百名示威者在中環聚集，當中許多是穿著西裝的上班族和身穿校服的學生。示威者在民耀街香港站外設置路障，截斷干諾道中和德輔道中的交通，並在連接怡和大廈與遮打大廈的行人天橋上焚燒國旗和一幅祝賀國慶的紅色橫額。[142]

4.145 傍晚，全港多處爆發暴力示威，導致交通混亂。不少示威者無視新法例戴著口罩，高叫「香港人，反抗」和「蒙面無罪，立法無理」，並佔領了港島夏慤道、軒尼詩道，以及九龍彌敦道、龍翔道等主要道路。暴力示威者亦設置路障，堵塞海底隧道的入口。[143] 他們破壞並燒毀與內地有關連的商店和銀行分行，以及多個港鐵站。有些人甚至在九龍塘站的路軌上放縱火，亦有人向沙田站的列車投擲汽油彈。[144] 鑑於示威者行為暴力，以及多個港鐵站遭受損毀，港鐵公司於晚上10時30分暫停所有列車服務，並關閉所有港鐵站。約於晚上10時，警方在銅鑼灣、黃大仙、屯門等多個地區採取驅散行動，暴徒隨後逐漸散去。直至2019年10月6日，港鐵

---

142 《南華早報》（2019 年 10 月 5 日）。〈Rampaging Hong Kong protesters bring large parts of city to standstill, destroying property after anti-mask law announced〉。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1656/rampaging-hong-kong-protesters-bring-large-parts-city

143 《南華早報》（2019 年 10 月 4 日）。〈As it happened: boy, 14, hit by bullet during night of violent protests in Hong Kong〉。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1515/hong-kong-leader-carrie-lam-announce-introduction-anti-mask

144 《蘋果日報》（2019 年 10 月 5 日）。〈沙田焚城 五港鐵站被毀〉。擷取自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191004/5TC24P6IERPHLLJ42K52UD54D4/

公司才重新開放半數的港鐵站。

4.146 2019年10月4日深夜再次發生開實彈槍事件，事發地點是元朗，時間約為晚上11時。一名便衣警員遭示威者從後襲擊及包圍，並且被人撞倒在地上毆打，便衣警員於是拔出手槍，混亂中傳出槍聲，施襲者隨即散去。就在那一刻，有人向他投擲汽油彈，便衣警員的長褲著火。他嘗試將火撲熄，卻不慎掉下佩槍。有人試圖拾起手槍，但被便衣警員拾回。事件中，一名14歲男童的左大腿被實彈擊中。[145]

4.147 據警方表示，在2019年10月4日，暴力示威者用汽油彈、磚塊和其他硬物襲擊警務人員。除上述便衣警員在元朗開了一槍實彈外，警方還施放了271枚催淚彈、157枚橡膠彈、30枚布袋彈和26枚反應彈。當天，警方合共拘捕了13人。

2019年10月6日（星期日）—— 《禁蒙面法》實施後的暴力示威

4.148 在2019年10月6日前，網上有人號召市民參加2019年10月6日下午在港九兩處舉行的兩場未經批准示威活動，反對《禁蒙面法》。[146]

[145] 《南華早報》（2019 年 10 月 4 日）。〈Hong Kong protests: teenage boy who suffered gunshot wound in leg arrested on suspicion of taking part in riots and attacking police officer〉。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1706/hong-kong-protests-teenage-boy-who-suffered-gunshot-wound

[146] https://lihkg.com/thread/1628612/page/1



圖片 4-69: 連登討論區有海報呼籲市民參加 2019 年 10 月 6 日
分別在銅鑼灣和尖沙咀舉辦的兩場示威活動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149 示威者上街遊行時戴上口罩，違抗新法例規定。遊行隊伍其後在不同地點與警方發生衝突，場面混亂。示威者堵塞灣仔、金鐘、深水埗和太子多條道路，並在街上投擲磚塊和汽油彈，破壞與內地有關連的商店。[147] 約於下午5時，警方在灣仔及金鐘施放催淚彈驅散人群。[148] 至下午5時30分左右，一輛的士在深水埗被部分示威者襲擊，該輛的士撞向人群，導致一名女示威者嚴重受傷。的士司機遭部分示威者拉出車外，並隨即被大批人包圍毆打。[149]

4.150 2019年10月6日，警方施放了156枚催淚彈、69枚橡膠彈、三枚布袋彈和5枚反應彈。警方同日拘捕了121人。

---

[147] 《南華早報》（2010 年 10 月 6 日）。〈As it happened: Hong Kong protest chaos ends in Mong Kok stand-off as MTR again closes network〉。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1732/hong-kong-protesters-outraged-anti-mask-law-return-streets

[148] 香港自由新聞（2019 年 10 月 5 日）。〈HKFP Lens: Hong Kong rocked by further protests as emergency mask ban provokes more unrest〉。擷取自 https://hongkongfp.com/2019/10/06/hkfp-lens-hong-kong-rocked-protests-emergency-mask-ban-provokes-unrest/

[149] 《南華早報》（2019 年 10 月 10 日）。〈Hong Kong taxi driver beaten by mob after car rams into crowd of protesters in Sham Shui Po gives account of crash〉。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2381/hong-kong-taxi-driver-beaten-mob-after-car-rams-crowd

2019年10月7日（星期一）至10月12日（星期六）的示威活動

4.151 在2019年10月7日的示威活動期間，有暴力示威者在旺角、大埔、馬鞍山和將軍澳各處與警員發生零星衝突，警方以催淚彈及低殺傷力武器應對。[150] 2019年10月10日「世界視覺日」，示威者無視《禁蒙面法》戴上口罩在尖沙咀警署外聚集，聲援一名在2019年8月11日示威活動中眼部受傷的女子。[151] 2019年10月12日，有逾千名人士參加未經批准的遊行，從尖沙咀遊行至深水埗，反對《禁蒙面法》。遊行期間大致和平。[152]

2019年10月13日（星期日）—— 全港18區商場示威活動

4.152 在2019年10月13日前，網上有人號召市民採取小組策略，前往中環、旺角、九龍灣、觀塘、將軍澳、荃灣和沙田等各區的大型購物商場示威[153]，並且呼籲「Be Water」，偽裝到購物商場購物，再由一個地點迅速移動至另一地點，並擬定各個新地點的逃走路線，以免被捕。[154]

150 香港自由新聞（2019年10月8日）。〈Hong Kong riot police storm Ma On Shan mall to make arrest, as multi-district protests, vandalism continue to fizzle〉。擷取自 https://hongkongfp.com/2019/10/08/hong-kong-riot-police-storm-ma-shan-mall-make-arrest-multi-district-protests-vandalism-continue-fizzle/

151 香港電台（2019年10月10日）。〈Protest in Tsim Sha Tsui to support injured woman〉。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85417-20191010.htm?archive_date=2019-10-10

152 香港自由新聞（2019年10月12日）。〈'We are not afraid': Over a thousand Hongkongers protest gov't use of emergency law〉。擷取自 https://hongkongfp.com/2019/10/12/not-afraid-thousand-hongkongers-protest-govt-use-emergency-law/

153 《衛報》（2019年10月13日）。〈Hong Kong protesters use new flashmob strategy to avoid arrest〉。擷取自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9/oct/13/hong-kong-protesters-flashmobs-blossom-everywhere

154 https://lihkg.com/thread/1649018/page/1



圖片 4-70: 連登討論區的海報呼籲市民 2019 年 10 月 13 日前往各區購物商場，以「Be Water」快閃方式引起混亂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153 暴力示威者從下午1時開始，便在港鐵站和購物商場對與內地有關連的商店及銀行分行進行破壞和塗鴉。其後，他們走到街上繼續在多處破壞及縱火，全港多區的商場和街道均可見到肆意破壞的情景。[155] 黃大仙站、長沙灣站及將軍澳站等合共27個港鐵站被迫關閉，而荃灣線的服務亦需暫停。暴力示威者還破壞了長沙灣政府合署、大埔政府合署，以及一些親政府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並且堵塞道路、損毀交通燈、焚燒雜物。暴力示威者會在警員到場前迅速轉移至其他地點。

4.154 警務人員在下午較後時分採取行動，並成為了攻擊目標， 尤其是在

[155] 《南華早報》(2019 年 10 月 13 日)。〈As it happened: policeman slashed in the neck amid citywide protests in Hong Kong〉。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2714/flash-mob-protests-flare-across-hong-kong-groups-smash

執行拘捕的過程中。在將軍澳，兩名便衣警員被一群暴徒得識其警員身份而遭到襲擊。另外，一名警員與所屬小隊前往觀塘站處理一宗刑事毀壞案件時，被一名18歲學生鎅傷頸部，在頸動脈附近留下5厘米的傷口。施襲者即場被捕，並因傷害該名警員而被控。[156] [157]

4.155 於晚上9時，旺角彌敦道路邊花槽有一枚遙控土製炸彈，在一輛警車駛經上址不久後爆炸。當時，一批警務人員正在附近清除示威者所設置的路障。猶幸，事件中沒有人受傷。

4.156 2019年10月13日當天，全港多區再次充斥混亂和暴力場面。由於示威者採取以小組方式行動的快閃策略，在進行破壞後迅速撤離事發地點，警方只施放了兩枚催淚彈、七枚橡膠彈、24枚布袋彈和六枚反應彈。然而，警方的拘捕人數卻不少，達178人。

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至10月19日（星期六）的示威活動

4.157 遮打花園在2019年10月14日晚上舉行集會，是自《禁蒙面法》生效以來首次獲批「不反對通知書」的示威活動。數以千計的示威者高叫「Fight with Hong Kong. Justice to our Victims」口號，促請美國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主辦單位表示有超過13萬人參加集會，警方則估計最高峰時有2.5萬人。[158] 2019年10月18日，示威者在荃灣、沙田、大圍、銅鑼灣等全港多區築起人鏈，並高叫「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的口號。[159]

---

156 香港自由新聞（2019年10月13日）。〈Protester ‘slashed police officer’s neck’ with sharp object, amid clashes and vandalism across Hong Kong〉。擷取自 https://hongkongfp.com/2019/10/13/protester-slashed-police-officers-neck-sharp-object-amid-clashes-vandalism-across-hong-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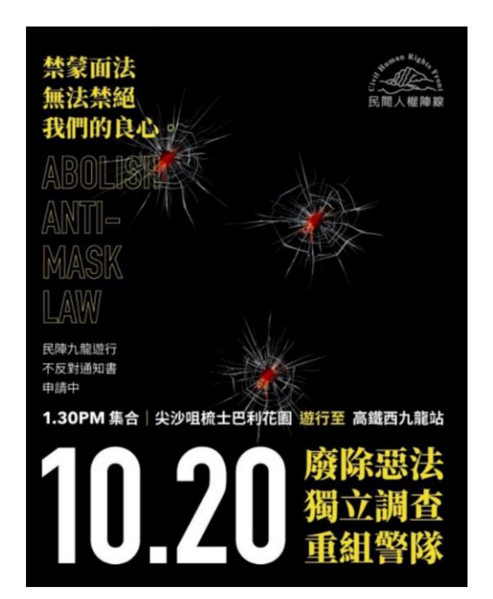
157 《南華早報》（2019年11月8日）。〈Hong Kong police officer slashed in neck reveals fears of leaving behind his family and the difficulty of talking to his children because of his injur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36801/hong-kong-police-officer-slashed-neck-reveals-fears

158 香港自由新聞（2019年10月15日）。〈Fight with Hong Kong: 130,000 gather to urge US to pass human rights act to monitor city’s autonomy, organisers say〉。擷取自 https://hongkongfp.com/2019/10/15/fight-hong-kong-130000-gather-urge-us-pass-human-rights-act-monitor-citys-autonomy-organisers-say/

159 香港自由新聞（2019年10月19日）。〈Hongkongers don Pepe, Guy Fawkes, Winnie-the-Pooh and Xi Jinping masks at human chain protest against new law〉。擷取自

2019年10月20日（星期日）—— 九龍區的暴力示威

4.158 民陣申請於2019年10月20日發起遊行，從尖沙咀遊行至西九龍站，反對《禁蒙面法》並譴責警暴。雖然警方拒絕遊行申請，但民陣仍繼續舉辦遊行。[160] 遊行結束後，民陣表示有35萬人參加遊行。



圖片 4-71：民陣呼籲市民參加 10 月 20 日尖沙咀遊行的海報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https://hongkongfp.com/2019/10/19/hongkongers-don-pepe-guy-fawkes-winnie-xi-jinping-masks-human-chain-protest-new-law/

160 https://lihkg.com/thread/1655245/page/1



圖片 4-72：連登討論區帖文號召市民在 2019 年 10 月 20 日擔任不同崗位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159 活動期間，不少示威者轉移至尖沙咀彌敦道，沿著彌敦道移動至太子，甚至再轉移至深水埗。部分暴力示威者繼續針對港鐵站、與內地有關連的商店，以及他們認為與福建社團有關的優品360商店。在一些暴力示威者進行刑事毀壞時，其他示威者會打開雨傘遮擋外界視線，使人無法識別干犯罪行的示威者的身份。他們在旺角站、油麻地站和柯士甸站用噴漆塗鴉、大肆破壞及投擲汽油彈。尖沙咀至太子一段的港鐵站於下午4時後關閉。中資銀行的分行都難以倖免。從新聞片段可見，部分激進示威者闖入中國銀行一間分行，並向分行內投擲汽油彈。部分激進示威者則破壞東亞銀行一間分行，之後有人在分行玻璃噴上「Sorry, wrong bank」道歉字句，原因未明。示威者包圍尖沙咀警署，並向警署內投擲汽油彈，其後又包圍旺角警署。警員在警署內向暴力示威者施放催淚彈。[161]

---

161 《南華早報》（2019 年 10 月 20 日）。〈As it happened: Hong Kong arson spree on stores such as Xiaomi, Best Mart 360 and Tong Ren Tang amid protest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3714/protesters-block-roads-during-illegal-march-hong-kong



圖片 4-73:2019 年 10 月 20 日一批示威者在他人用雨傘遮檔下破壞油麻地港鐵站
（圖片來源：Now 新聞）

4.160 約於下午3時15分，警方因應暴力示威活動的騷亂行為採取行動，其間施放了催淚彈和其他低殺傷力武器。近下午4時10分，警方出動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沿著彌敦道驅散尖沙咀至旺角一帶的暴力示威者。水炮車駛經尖沙咀九龍清真寺時，向清真寺大閘及寺外一批人士噴射藍色水劑，當中包括香港印度協會前主席和一名民主派立法會議員。[162] 警方發表聲明就事件致歉，並解釋說清真寺並非行動目標。行政長官其後亦向穆斯林社區致歉。[163]

4.161 在防暴警察和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採取執法行動下，示威者轉移至旺角和太子一帶，而該處其後亦成為了當晚的主要衝突地點。警方增派一輛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驅散暴力示威者。在晚上7時左右，防暴警察沿著彌敦道推進，兩輛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和一輛裝甲車沿途清除示威者所設置的路障。暴力示威者向警員投擲磚塊和汽油彈，而警方亦施放催淚彈和橡膠彈回應。騷亂一直持續到午夜，直至旺角大部分示威者散去才結束。

4.162 警方表示，在2019年10月20日，暴力示威者用汽油彈、磚塊、丫叉和其他硬物襲擊警務人員，警方施放了266枚催淚彈、140枚橡膠彈、19枚

162 《南華早報》（2019 年 10 月 20 日）。〈Muslim Council of Hong Kong appeals for calm after police water cannons spray blue dye at front of Kowloon Mosque〉。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3792/hong-kong-ethnic-minority-groups-safe-reprisal-attacks

163 路透社（2019 年 10 月 20 日）。〈Hong Kong leader apologizes after mosque hit by police water cannon〉。擷取自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hongkong-protests/hong-kong-leader-apologizes-for-mosque-water-cannon-incident-after-day-of-violence-idUSKBN1X004X

布袋彈及43枚反應彈，合共拘捕了60人。

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至10月26日（星期六）的示威活動

4.163 2019年10月24日舉辦了一場集會，聲援西班牙加泰羅尼亞的示威者。集會獲得警方批准，當日約有3 000人參與[164]，而警方則估計最高峰時有550人。2019年10月26日，數百名醫護人員在中環一公園內聚集，抗議警方涉嫌對示威者施加暴力，以及拘捕在示威活動前線中的醫護人員。[165]

2019年10月27日（星期日）– 尖沙咀集會

4.164 2019年10月27日（星期日）近下午3時，數百名示威者在尖沙咀太空館和文化中心對出的梳士巴利花園聚集，抗議警暴及警方在10月20日的驅散行動中向九龍清真寺噴射藍色水劑。在2019年10月27日前，有網上留言呼籲市民參與示威活動。[166] 活動期間，有警務人員在場戒備。不少參加活動的示威者無視《禁蒙面法》戴上口罩。

164 路透社（2019年10月24日）。〈Hong Kong pro-democracy protesters rally for Catalan separatists〉。擷取自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hongkong-protests/hong-kong-pro-democracy-protesters-rally-for-catalan-separatists-idUSKBN1X308F

165 《紐約時報》(2019年10月27日)。〈Doctors and Nurses Criticize the Police〉。擷取自 https://www.nytimes.com/2019/10/27/world/asia/hong-kong-protests.html

166 https://lihkg.com/thread/1674224/page/1



圖片 4-74：連登討論區呼籲示威者參加 2019 年 10 月 27 日示威的海報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165 約於下午3時40分，部分暴力示威者與在場的警員發生衝突。 從新聞影片可見，激進示威者用雨傘拍打部分警務人員，而警務人員則用警棍反擊。不久後，警員使用胡椒泡劑和催淚彈驅散暴力示威者。部分示威者走進梳士巴利道的半島酒店。[167]

4.166 部分示威者朝彌敦道往旺角方向走去，有些人則朝漆咸道方向離開。他們再次沿途破壞一些慣常目標，包括港鐵站、與內地或福建社團有關連的商店和銀行分行等，並於多處堵塞道路及縱火。示威者在晚上前往深水埗，並向深水埗警署及長沙灣政府合署投擲汽油彈。[168] 旺角警署一如慣常成為襲擊目標。警方在尖沙咀至旺角一帶出動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驅散人群。約於晚上7時，暴力示威者在亞皆老街與彌敦道交界這個慣常衝

---

167 《紐約時報》（2019 年 10 月 27 日）。〈Hong Kong Police Brawl With Protesters Outside Luxury Hotel〉。擷取自 https://www.nytimes.com/2019/10/27/world/asia/hong-kong-protests.html

168 《南華早報》（2019 年 10 月 28 日）。〈Hong Kong hit by violence and chaos as protests continue into 21st weekend〉。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4750/hong-kong-police-fire-tear-gas-anti-government-protesters

突地點設置路障。警員使用催淚彈和其他低殺傷力武器驅散示威者。[169]

4.167 在旺角，一批警務人員無法抵擋部分暴力示威者的襲擊，不得不撤退至港鐵站入口關起鐵閘，並從鐵柵後施放催淚彈驅散暴徒；在油麻地，有激進示威者用鎚襲擊一名相信是臥底警員的男子，導致其頭部受傷流血；在紅磡，有人將垃圾桶掉到路軌，令前往羅湖的列車服務受阻。

4.168 示威者按慣常做法，在午夜時分散去。在2019年10月27日，警方施放了135枚催淚彈、34枚橡膠彈、20枚布袋彈和六枚反應彈。當日共有129人被捕。跟過往數月的衝突相比，2019年10月發生的衝突最為暴力，當中以2019年10月1日的衝突尤其嚴重。警方在2019年10月合共施放了2 848枚催淚彈、1 625枚橡膠彈、386枚布袋彈、350枚反應彈和七枚實彈，兩人被實彈擊中。警方一共拘捕了1 189人。這些數字反映了連串衝突的嚴重程度，可是，對比2019年11月示威活動進入高峰時期，這些數字可謂相形見絀。

[169] 《明報》（2019 年 10 月 28 日）。〈集會再變多區衝突 半關藥房中彈困 3 人 旺角密放催淚彈 煙湧滿客巴士〉。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1028/s00001/1572200397100/%E9%9B%86%E6%9C%83%E5%86%8D%E8%AE%8A%E5%A4%9A%E5%8D%80%E8%A1%9D%E7%AA%81-%E5%8D%8A%E9%97%9C%E8%97%A5%E6%88%BF%E4%B8%AD%E5%BD%88%E5%9B%B03%E4%BA%BA-%E6%97%BA%E8%A7%92%E5%AF%86%E6%94%BE%E5%82%AC%E6%B7%9A%E5%BD%88-%E7%85%99%E6%B9%A7%E6%BB%BF%E5%AE%A2%E5%B7%B4%E5%A3%AB

2019年11月的示威活動：

2019 年 11 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港九衝突 新華社遭縱火
3	4 一名科大學生在停車場內墮下	5	6	7	8 科大學生死亡 科大校長發表公開信，要求徹底及獨立調查該名學生死因	9
10 全港多區發生暴力事件	11 罷工 全港多區發生暴力事件 一名男子在追逐破壞港鐵站的示威者時被焚 吐露港公路、東鐵線（部分路段）及海底隧道間歇封閉	12 罷工 中大衝突 全港多區發生暴力事件 吐露港公路及東鐵線（部分路段）間歇封閉	13 罷工 中大衝突 全港多區發生暴力事件 兩批持相反意見的人士發生衝突，混亂中一名清潔工被磚掟中身亡 吐露港公路及東鐵線（部分路段）及海底隧道間歇封閉	14 罷工 繼續佔領中大二號橋 全港多區發生暴力事件 吐露港公路、東鐵線及海底隧道封閉	15 罷工 繼續佔領中大二號橋 佔領理大 全港多區發生暴力事件 吐露港公路、東鐵線及海底隧道封閉	16 吐露港公路重開 佔領理大 東鐵線（部分路段）及海底隧道封閉
17 理大衝突 全港多區發生暴力事件 東鐵線（部分路段）及紅磡海底隧道封閉	18 理大衝突 全港多區發生暴力事件 紅磡海底隧道封閉	19 理大衝突 全港多區發生暴力事件 紅磡海底隧道封閉	20 圍堵理大 紅磡海底隧道封閉	21 圍堵理大 紅磡海底隧道封閉	22 圍堵理大 紅磡海底隧道封閉	23 圍堵理大 紅磡海底隧道封閉
24 區議會選舉 圍堵理大 紅磡海底隧道封閉	25 圍堵理大 紅磡海底隧道封閉	26 圍堵理大 紅磡海底隧道封閉	27 圍堵理大 紅磡海底隧道封閉	28 圍堵理大 紅磡海底隧道封閉	29 圍堵理大結束	30

2019年11月摘要

- 示威者繼續將暴力升級。新華社大堂遭縱火、在銅鑼灣發現可疑爆炸品，以及警方搗破汽油彈製作工場。
- 警務人員及其家屬遭「起底」的情況加劇，隨後亦發生滋擾和恐嚇警務人員及其家屬的犯罪行為。
- 一名香港科技大學（「科大」）的學生從高處墜下身亡，示威者藉此事件將暴力示威行為升級。
- 暴力示威者連續五天癱瘓全港交通，阻礙香港市民上班、上學，變相令市民參與全港罷工。
- 暴力行為持續升級，在11月17日至18日香港理工大學（「理大」）衝突爆發時更達至巔峰，警方使用武器的數量及被捕人數亦創下最高記錄。
- 警方發射八枚實彈，其中一枚在西灣河擊中一名示威者。
- 一名男子在追罵一群破壞港鐵站的蒙面示威者時被焚。
- 一批相信是暴力示威者與當區居民發生衝突，期間一名70歲男清潔工被磚塊擊中頭部身亡。

4.169 2019年11月是發生衝突最激烈的月份，主要衝突如下：

- 2019年11月2日在港島和九龍的示威活動；
- 2019年11月11日至15日，連續五天出現全港罷工及示威活動，示威者為每天的「行動」賦予不同名稱；
- 2019年11月12日至13日，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及附近的吐露港公路發生暴力衝突，全港各區的示威活動亦在這兩天發生；及
- 2019年11月17日至18日，理大及附近一帶發生暴力衝突。

4.170 中大與理大校園外發生的衝突儼如戰場。理大對開的海底隧道、中大對出的吐露港公路及其他主要道路均被堵塞，導致全港交通癱瘓。

4.171 在2019年11月，警方合共使用了9 597枚催淚彈（佔總數的59.3%）、7 479枚橡膠彈（佔總數的74.2%）、1 425枚布袋彈（佔總數的70.1%）、1 104枚反應彈（佔總數的58.7%）以及八枚實彈（佔總數的42.1%），並拘捕了2 899人（佔總數的38.1%）。下表列出與上述衝突日期的有關數據：

日期	警方使用的武器				拘捕人數
	催淚彈	橡膠彈	布袋彈	反應彈	
11月2日	409	132	20	18	263
11月11日	659	251	55	78	309
11月12日	2 330	1 770	434	159	167
11月13日	736	593	54	34	220
11月14日	177	56	11	9	64
11月15日	121	18	0	4	17
11月17日	1 530	1 344	172	279	142
11月18日	3 293	3 188	667	499	1 071

表格 4-4：2019年11月的衝突中警方使用的武器和被捕人數[170]

[170] 香港電台視像新聞（2019年12月9日）。〈警方過去半年彈藥使用詳細列表〉。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RTHKVNEWS/photos/a.7235297755079/3043489319092437/?type=3

2019年11月2日（星期六）– 全港各區的暴力示威活動

4.172 自2019年10月下旬起，網上有訊息流傳，呼籲若政府不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暴，便會「以我們的方式懲罰警隊」。



警隊自6.12起不斷墮落，出現警暴、濫用私刑、非禮、串通黑社會、每日四點鐘以謊言誤導群眾、在沒有身分證明下行使警權等等。
至今已過去四個多月，仍未見任何一位犯罪嘅警察得到懲罰，亦未見警方作出任何道歉。若然香港的法制已經失效，那麼人民從制度外尋求公義將是理所當然。

若然政府不能在11月1日前向全港市民擔保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暴，並承諾嚴懲犯罪的黑警，我等將於11月2日起全民替天行道，以我們的方式懲罰警隊。

//升級內容

11月2日起，
1）每逢遊行路經嘅閉路電視全部破壞，務求令警方無力追查示威者。
（若然係企係我地呢邊，或者唔想蒙受閉路電視被毀壞嘅損失，請於11月2日收起閉路電視。）
我等保證絕不會向中資以外的店鋪進行破壞，請放心收起閉路電視。
//我相信好多人唔敢成為勇武，好大可能都係怕閉路，所以增加左爆閉路呢樣野。我亦斷言呢個行為將會係行動升級嘅缺口。//
2）全民不論和勇必需跟隨dresscode。
Dresscode：
a)黑色衫蒙面；
//若使用面巾蒙面，被捉到之後你嘅面巾可成證物，因為面巾必定用來蒙面，但普通衫就唔一定。
自行權衡風險選擇用普通衫定面巾蒙面。//

黑色短袖配黑色冰袖/黑色長袖衫；
黑色長褲；
黑色/灰色鞋；

圖片 4-75：2019 年 11 月 2 日起出現「以我們的方式懲罰警隊」的呼籲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保安局局長就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開支預算的問題的答覆。擷取自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english/fc/fc/w_q/sb-e.pdf

朱凱廸議員 Facebook（2020 年 2 月 28 日）。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chuhoidick/posts/2799321570133749

4.173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一名活躍於政治運動的人士申請「不反對通知書」，擬於 2019 年 11 月 2 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辦主題為「求援國際 堅守自治」的集會。警方拒絕該項申請，但批准了同日於中環舉行的另外兩場集會。[171] 結果，網上出現了如何繞過警方反對，在維多利亞公園集會的討論，並呼籲市民在 2019 年 11 月 2 日前往維多利亞公園，參加網民聲稱毋須取得警方批准的「選舉聚會」，然後加入已獲批准的中環集會。



圖片 4-76：呼籲於 2019 年 11 月 2 日參與示威活動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171] 《香港01》（2019年10月31日）。〈逃犯條例-11-2-遮打-愛丁堡廣場集會-警發不反對通知書〉。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92948/逃犯條例-11-2-遮打-愛丁堡廣場集會-警發不反對通知書



圖片 4-77：呼籲於 2019 年 11 月 2 日參與示威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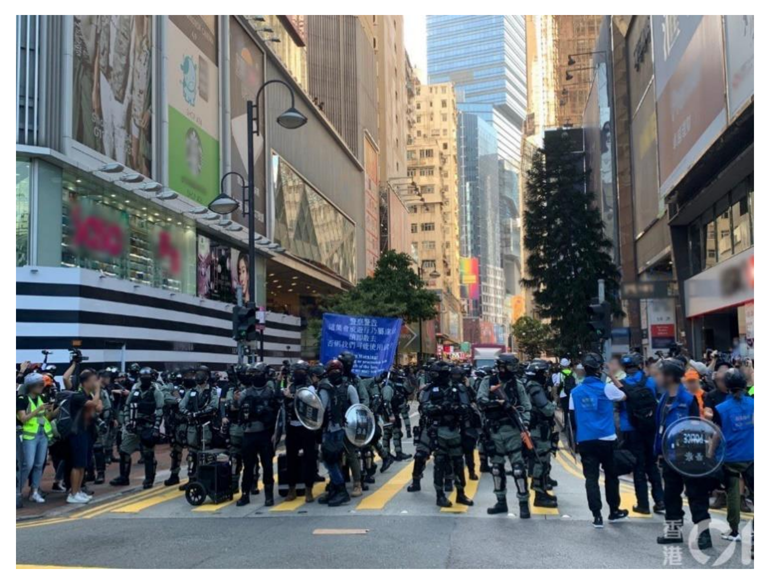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4-78：呼籲和平示威者在 2019 年 11 月 2 日保護「勇武」示威者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174 2019 年 11 月 2 日下午，128 名泛民主派區議會候選人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選舉聚會」，代替遭警方禁止的集會。數千名市民在維多利亞公園及附近一帶聚集。當天下午，警方在灣仔一個單位內搜出 188 枚汽油彈，並拘捕五人。[172]



圖片 4-80：2019 年 11 月 2 日，警方於記利佐治街舉「藍旗」
（圖片來源：《香港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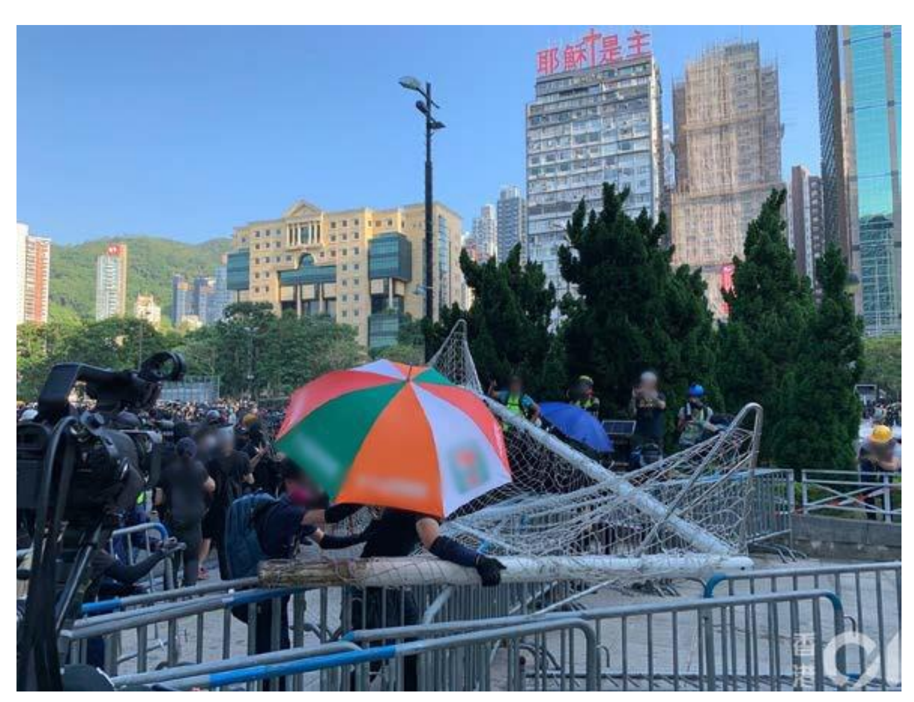
4.175 部分暴力示威者堵塞維多利亞公園對開的道路，並在公園入口設置路障。警方施放催淚彈驅散示威者。[173] 暴力示威者朝灣仔方向離開維多利亞公園，沿途破壞一些慣常目標，包括港鐵站、與內地或福建社團有連繫的商店和銀行分行。他們在多處堵塞道路、投擲汽油彈及縱火。警方使用催淚彈並部署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輛作驅散。[174]

---

172 《星島日報》（2019年11月3日）。〈瘋火圍城 襲新華社 警破武器庫檢 188 汽油彈〉。擷取自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detail/2088768/日報-港聞-瘋火圍城-襲新華社-警破武器 庫檢 188 汽油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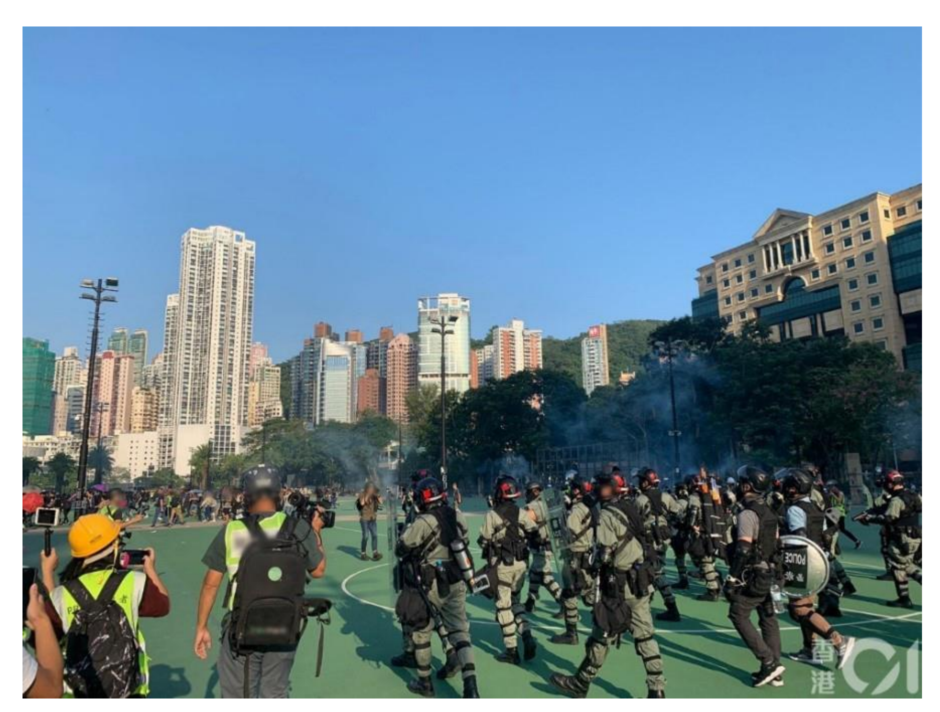
173 香港電台（2019年11月2日）。〈Tear gas sends crowd racing through Victoria Park〉。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89673-20191102.htm

174 《香港01》（2019年11月2日）。〈[11.2 集會] 總覽 示威由日打到凌晨 警全日拘逾 200 人〉。擷取自https://www.hk01.com/政情/393511/11-2 集會-總覽-示威由日打到凌晨-警全日拘逾 200 人
《南華早報》（2019 年 11 月 2 日）。〈As it happened: how another Hong Kong weekend of violence ended in clashes in Mong Kok and Causeway Bay, with Xinhua office smashed〉。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6040/tear-gas-pepper-spray-and-body-searches-protesters-and



圖片 4-80：2019 年 11 月 2 日，示威者在維多利亞公園入口設置路障

（圖片來源：《香港 01》）



圖片 4-81：2019 年 11 月 2 日，警方在維多利亞公園內施放催淚彈

（圖片來源：《香港 01》）

4.176 鑑於銅鑼灣及灣仔的社會安寧被破壞，警方要求兩場獲批「不反對通知書」的中環集會的主辦方提早結束集會活動，並促請參與人士離開現場。[175]

4.177 由下午較後時分至晚上，銅鑼灣至上環一帶多處地方發生暴力衝突。示威者除了慣常的非法破壞行為外，還砸毀灣仔新華社辦公大樓的玻璃門，並在大堂縱火。銅鑼灣亦發現懷疑爆炸物品，需由拆彈機械人引爆。[176]



圖片 4-82：2019 年 11 月 2 日，灣仔新華社的辦公大樓被襲

（圖片來源：《香港 01》）

---

175 《香港 01》（2019 年 11 月 2 日）。〈 [11.2 集會] 〈 中環兩集會需腰斬 直擊示威者堵路車輛被困〉〉。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93700/11-2 集會-中環兩集會需腰斬-直擊示威者堵路車輛被困

176 《南華早報》（2019年11月2日）。〈As it happened: how another Hong Kong weekend of violence ended in clashes in Mong Kok and Causeway Bay, with Xinhua office smashed〉。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6040/tear-gas-pepper-spray-and-body-searches-protesters-and
《香港01》（2019年11月2日）。〈 [11.2 集會] 總覽 示威由日打到凌晨 警全日拘逾 200 人〉。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政情/393511/11-2 集會-總覽-示威由日打到凌晨-警全日拘逾 2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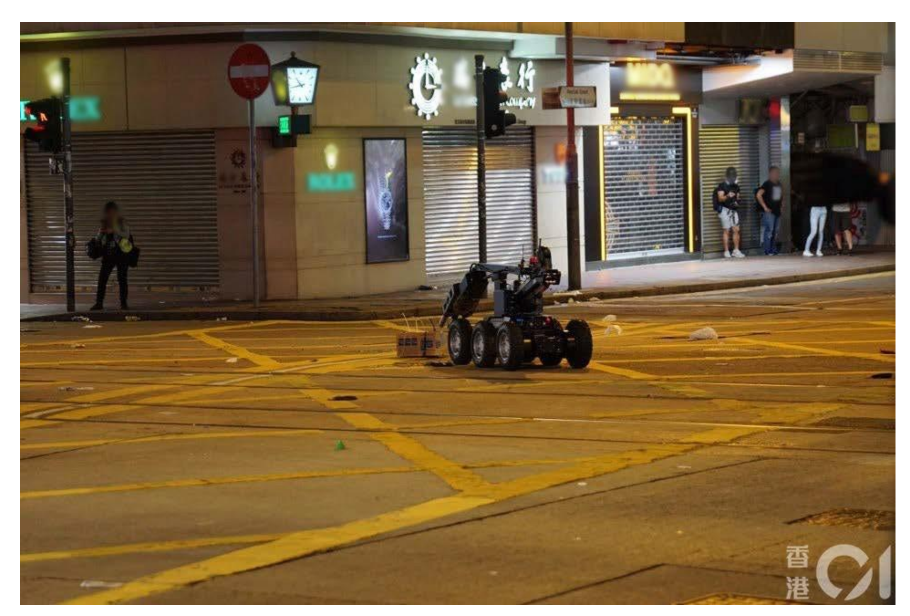
圖片 4-83：2019 年 11 月 2 日，銅鑼灣站出口被人縱火

（圖片來源：《香港 01》）



圖片 4-84：2019 年 11 月 2 日，上環一間咖啡店遭破壞

（圖片來源：《香港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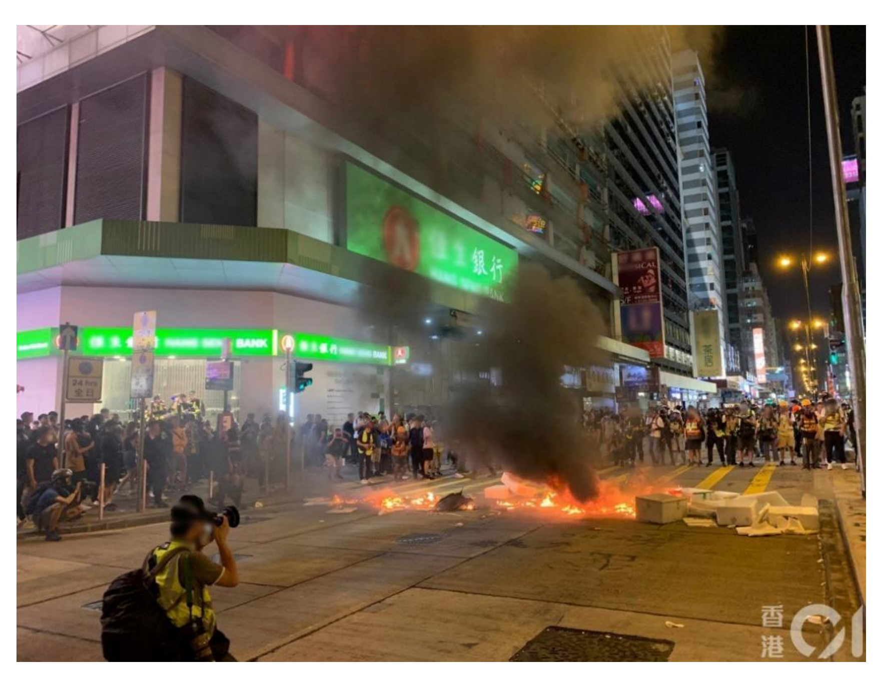


圖片 4-85：2019 年 11 月 2 日，拆彈機械人在銅鑼灣引爆懷疑爆炸品

（圖片來源：《香港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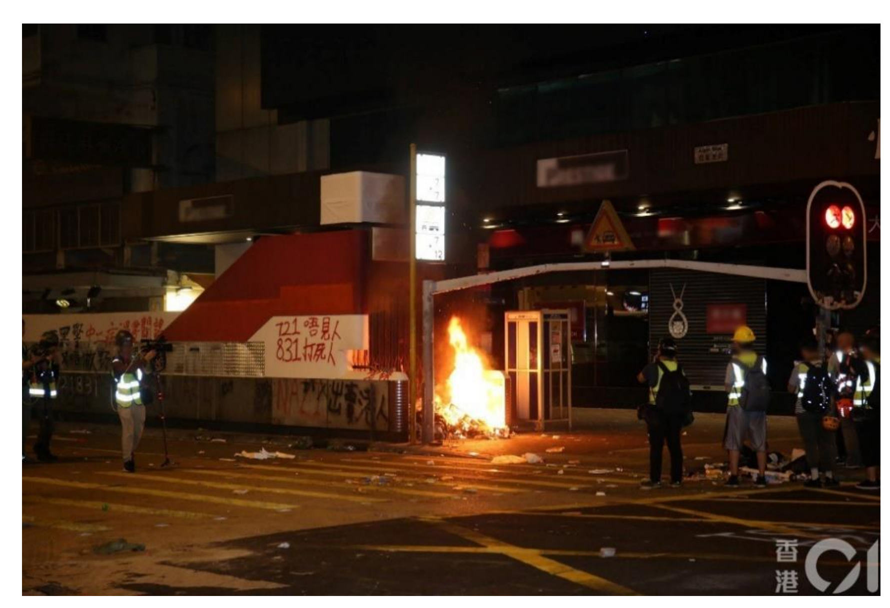
4.178 在九龍，部分暴力示威者堵塞彌敦道，並向警察投擲汽油彈。暴力示威者沿彌敦道前往旺角，沿途設置路障及縱火。一名男子因拍攝示威者而遭毆打。警方使用催淚彈和其他低殺傷力武器驅散示威者。旺角的暴力衝突一直持續至 2019 年 11 月 3 日凌晨時分。[177] 2019 年 11 月 2 日，警方施放了 409 枚催淚彈、132 枚橡膠彈、20 枚布袋彈、18 枚反應彈，並拘捕了 262 人。[178]

[177] 同上。
[178] 資料由香港警務處提供。



圖片 4-86：2019 年 11 月 2 日，旺角彌敦道起火

（圖片來源：《香港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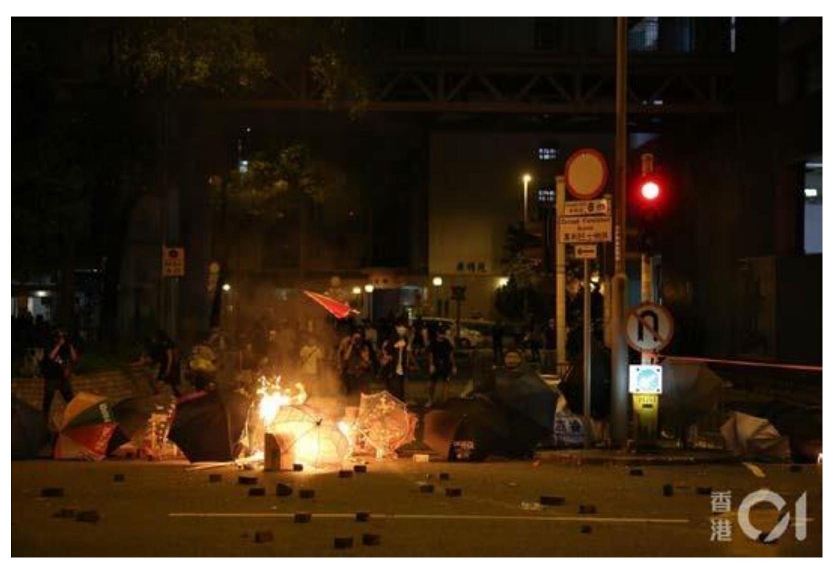


圖片 4-87：2019 年 11 月 2 日，旺角站出口起火

（圖片來源：《香港 01》）

2019年11月3日（星期日）至8日（星期五） – 與科大學生身亡有關的示威活動

4.179 2019 年 11 月 3 日，有人發起在香港七區「行街」的示威活動，最終演變成暴力衝突。在太古，兩批持相反意見的人士混戰期間，一名泛民主派區議員的耳朵部分被咬去。[179]



圖片 4-88：2019 年 11 月 3 日，廣明苑外有雜物起火

（圖片來源：《香港 01》）



圖片 4-89：2019 年 11 月 3 日，警方在尚德邨鄰近位置施放催淚彈

（圖片來源：《香港 01》）

[179] 《香港01》（2019年11月3日）。〈[七區集會.總覽] 趙家賢被咬甩耳 太古夫婦捱斬 將軍澳夜戰〉。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3828/七區集會-總覽-趙家賢被咬甩耳-太古夫婦捱斬-將軍澳夜戰

4.180 據傳媒報道，部分示威者經「起底」得知，一名警務人員於 2019 年 11 月 3 日在將軍澳舉辦婚宴，於是號召市民到場鬧事。當晚，一群人在宴會場地附近聚集，大聲叫囂製造滋擾，有警務人員到達現場。其後，部分暴力示威者走到鄰近街道設置路障，並從高處拋擲物件。警方施放催淚彈驅散示威者。[180] 2019 年 11 月 4 日凌晨，當警方驅散街上的暴力示威者時，一名科大學生在鄰近的尚德邨停車場內從 3 樓墮下至 2 樓重傷垂危，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終告不治。[181]

4.181 網上流傳關於該名學生死因的揣測，亦有討論警務人員當時是否身處停車場內，以及事件是否有任何警務人員牽涉其中。科大校長發公開信，要求對學生的死因進行獨立調查，尤其需要調查是否有警車疑似阻擋救護車，令救援工作延遲了 20 分鐘。[182]消防處確認，前往事發地點的救護車曾被巴士及私家車擋住去路，但沒有受到警車阻擋。[183] 警方正在調查該名學生的死因，以待進行死因研訊。

---

180 《東方日報》（2019 年 11 月 4 日）。〈東方日報 A1:警婚宴遇激進示威 亂極生悲〉。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1105/bkn-20191105033042108-1105_00822_001.html
《香港 01》（2019 年 11 月 8 日）。〈[墮樓科大生] 周日警民衝突前因 警員辦婚禮 警曾入尚德停車場〉。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96102/墮樓科大生-周日警民衝突前因-警員辦婚禮-警曾入尚德停車場

181 《明報》（2019年11月8日）。〈科大生周梓樂今晨不治-交死因庭跟進 _17:05〉。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1108/s00001/1573176989626/科大生周梓樂今晨不治-交死因庭跟進

182 香港電台（2019年11月8日）。〈HKUST calls for independent probe into student death〉。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90865-20191108.htm

183 香港電台（2019年11月8日）。〈消防處稱處理周梓樂個案時 救護員沒有與現場警員接觸〉。擷取自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0828-20191108.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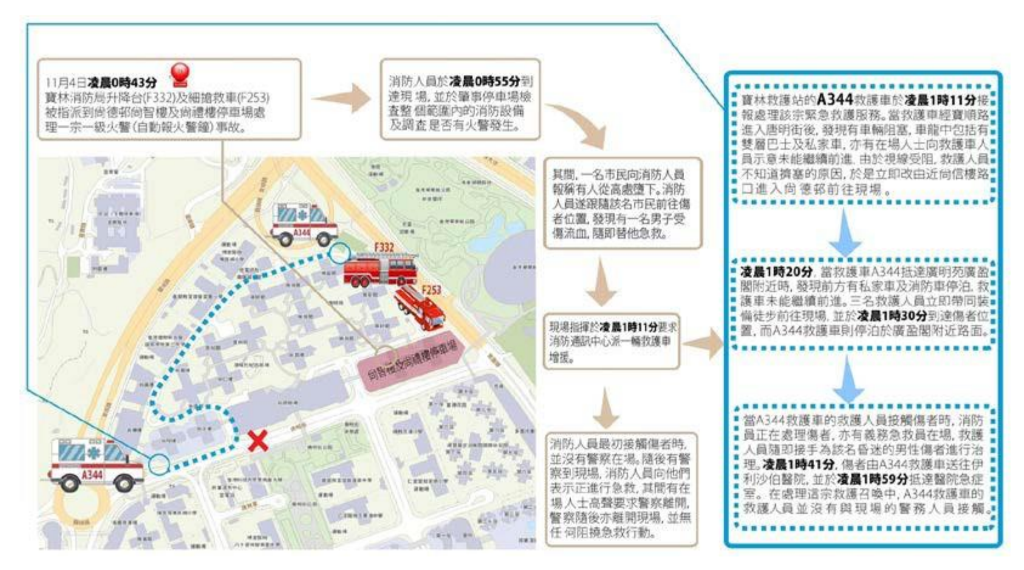
圖片 4-90：拍攝到警方阻擋救護車的照片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4-91：有網民認為警方阻延了科大學生接受治理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4-92：由警方提供的事件時序表

（圖片來源：香港警務處）

4.182 科大學生死亡事件進一步加劇了示威者對警方的仇恨。2019 年 11 月 8 日，全港多區均有示威活動，呼籲市民報仇。當晚，數千名哀悼者在事發的停車場擺放鮮花和摺紙，悼念逝世的學生。與此同時，暴力示威者開始在銅鑼灣、油麻地、旺角、屯門及其他地區與警方發生衝突。[184] 在旺角，一名警務人員及同袍因被示威者用磚襲擊，開了一槍示警自衛。[185]



圖片 4-93：2019 年 11 月 8 日，一名示威者手持「血債血償」的標語
（圖片來源：立場新聞 Facebook 專頁公開資料）

4.183 上述死亡事件發生後，示威口號由「香港人，反抗」變成「香港人，報仇」。[186] 互聯網上，有人號召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全港三罷。

[184] 《香港 01》（2019 年 11 月 8 日）。〈[悼念周梓樂.總覽] 油麻地警疑向天開一槍 警多區射催淚彈驅散〉。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96192/悼念周梓樂-總覽-油麻地警疑向天開一槍- 警多區射催淚彈驅散

[185]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186] LIHKG (2019-11-08) 新口號：香港人報仇 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699282/page/1



圖片 4-94：連登討論區上出現「香港人，報仇」的口號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極重要！關於三罷共識！請置頂！

第 1 頁　下一頁

2019年11月8日 17:56:00

#1 • 4 個月前

「代人po 轉至TG 」

相信經過咁多個月嘅抗爭，大家應該都會發覺社運已經去到一個樽頸位，意識到而家得返兩種方法，係可以真正威脅到政權，第一就係全民勇武，第二就係真．大三罷，而全民勇武，以香港人咁怕死嘅性格嚟講，根本冇可能做到，所以我哋無可否認得返**真．大三罷**呢條路可以揀。

但係大三罷呢樣嘢一直都存有好多爭拗，所以希望手足可以喺呢個post攞到個**共識**，呢個亦都係小弟開post既原因。

首先有一個事實要講左先，如果真係想要挾到政權，組織一個有影響力嘅三罷係真係要用好多時間去籌備大三罷，因為其實有好多嘢要籌備，例如成立工會，成立基金等等。

但真正嘅問題就來了，正因為籌備嘅時間係要比較長，就惹嚟左兩邊嘅爭拗。第一邊就覺得唔可以再拖落去，要即刻Plan定三罷時間，盡快開始三罷。第二邊就認為要等所有嘢，即係工會、基金嘅嘢firm晒先，再定時間實行三罷。所以總括而言，個矛盾就係出咗係三罷進行時間方面。

咁就等我講下自己嘅諗法先，我其實係buy第二邊嘅。
因為如果**過急**搞三罷，係一個冇工會發起，冇罷工基金援助既情況下，以及文宣唔夠嘅情況下，係會出事，同埋連登呢排成日有人緊急呼籲於翌日/一個禮拜後就三罷。因為如果最後因上述問題導致出嚟嘅人太少，唔單止要挾唔到政權，仲會引發「邊際成本」嘅問題，即係例如如果成間公司得你一個罷，甚至比藍絲篤灰，老闆話要炒你話咁易，但如果公司有一半人罷工就好唔同。而且咁樣可能最後只會引致「狼來
越來越少人肯出嚟三罷。
由此可見，大三罷係需要多人號召，先發揮到個功用，而點樣可以令到更多人肯企出嚟參與三罷？就係要具組織具計劃地實行，而相反咁樣就要用一個比較長嘅時間去策劃。你可能會問，點解要有組織有

圖片 4-95：網上有訊息號召於 2019 年 11 月 8 日發起三罷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2019年11月10日(星期日) – 購物商場衝突

4.184 2019 年 11 月 10 日，示威者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及九龍塘又一城等全港多個大型購物商場聚集，響應網上號召到商場「購物」。 部分暴力示威者破壞商場內的店舖，包括美心食品有限公司旗下商店。警方在商場內使用警棍、胡椒泡劑[187] 及胡椒球彈[188]採取執法行動，期間發生衝突。荃灣、屯門、旺角、大埔、上水、天水圍及將軍澳均有衝突發生。[189]

2019年11月11日至15日 – 全港三罷

4.185 暴力示威者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發起全港三罷，並為每日的行動賦予不同名稱[190]：

- 2019年11月11日的「黎明行動」；
- 2019年11月12日的「破曉行動」；
- 2019年11月13日的「晨曦行動」；
- 2019年11月14日的「曙光行動」；以及
- 2019年11月15日的「旭日行動」。

---

[187] 香港自由新聞（2019 年 11 月 10 日）。〈Hong Kong shopping mall protests descend into skirmishes with tear gas fired and multiple arrests made〉。擷取自 https://hongkongfp.com/2019/11/10/hong-kong- shopping-mall-protests-descend-fresh-skirmishes-tear-gas-fired-multiple-arrests-made/

[188] 香港電台（2019年11月11日）。〈Midnight search at Festival Walk amid online rumours〉。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91177-20191111.htm

[189] 《香港 01》（2019 年 11 月 10 日）。〈[11.10 全日總覽] 又一城染血上水警舉槍 旺角警民衝突不息〉。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6648/11-10 全日總覽-又一城染血-上水警舉槍-旺角警民衝突不息

[190] 連登討論區（2019 年 11 月 17 日）。〈有無可能聽朝罷三隧〉。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730229/page/1



圖片 4-96：呼籲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進行「黎明行動」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4-97：呼籲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繼續示威活動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4-98：呼籲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繼續示威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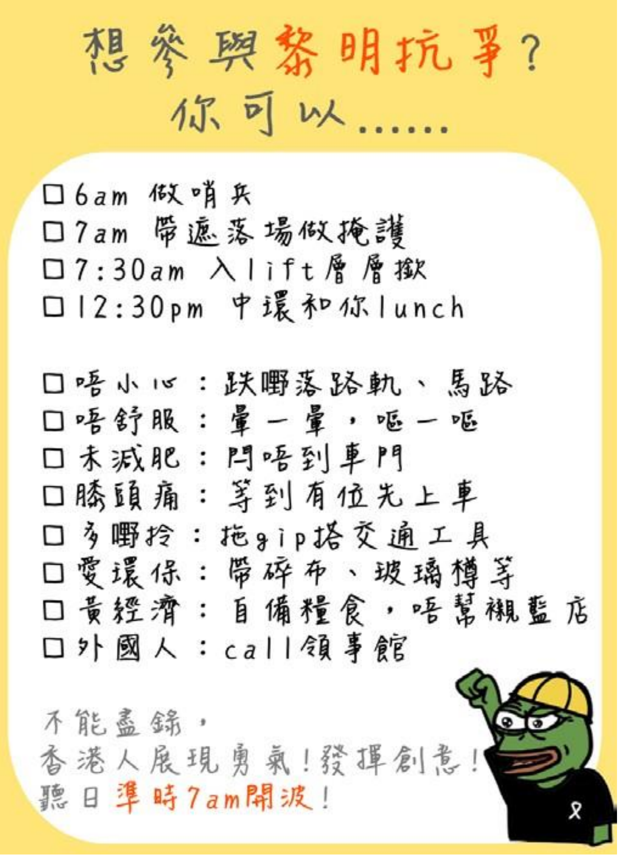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186 暴力示威者採取城市游擊策略，透過堵塞主要道路及干擾港鐵服務，癱瘓全港交通網絡。網上有帖文呼籲「和平示威者」參與干擾行為，方式包括丟雜物到道路和路軌、緩慢地過馬路、在港鐵站閘機前慢慢拿出八達通卡，藉以造成阻塞。



圖片 4-99：建議參與示威活動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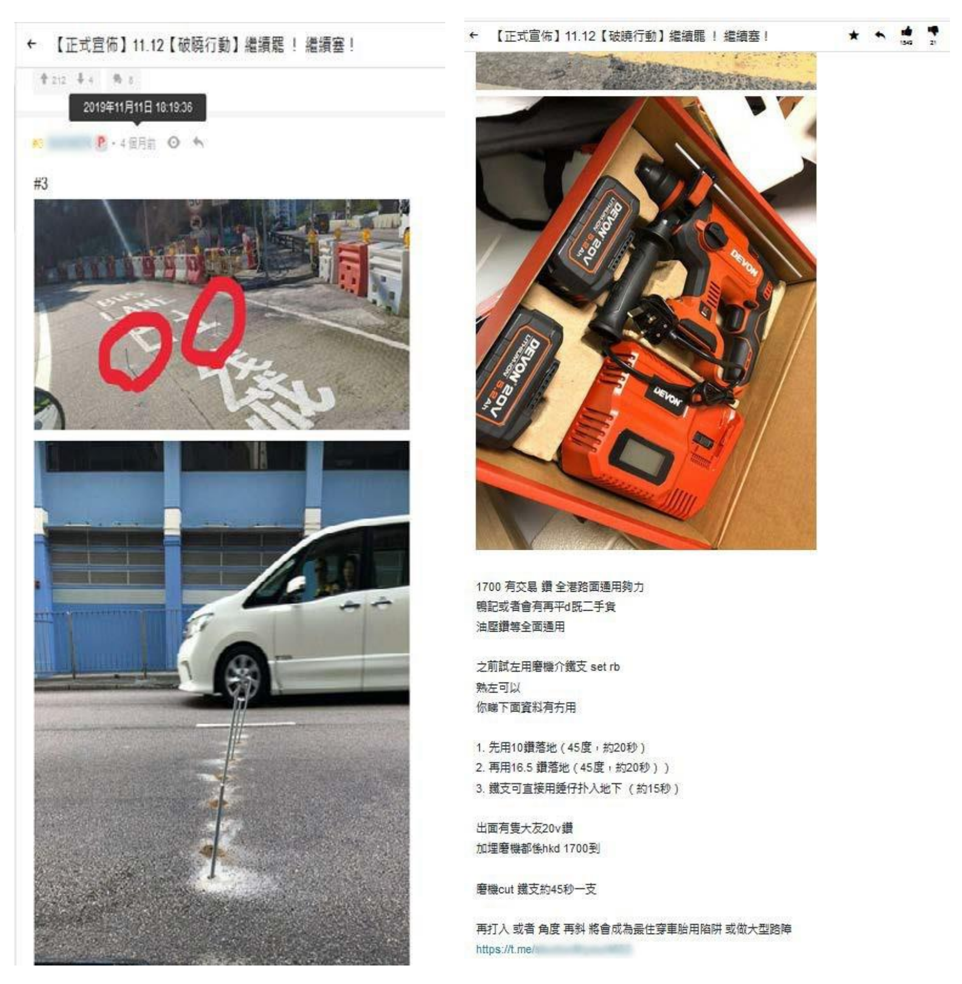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4-100：建議參與示威活動的形式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187 網上還有帖文教人如何製作鐵釘安裝在馬路上，令在路上行駛的車輛輪胎漏氣。



圖片 4-101：如何在馬路上安裝鐵釘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4-102：如何製作鐵釘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188　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的每個早上，暴力示威者在道路上設置連續及多個路障，阻礙全港 18 區的交通。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期間，途經中大的吐露港公路、鄰近浸大及香港城市大學（城大）的窩打老道、聯合道及歌和老街、位處香港大學旁邊的薄扶林道，以至彌敦道和英皇道均需間歇封閉。由於鐵路設施受損，東鐵線火炭站至大埔墟站路段的列車服務亦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16 日暫停。[191] 理大旁的海底隧道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間歇關閉，其後亦因暴力示威者燒毀收費站設

---

[191] 《信報》（2019 年 11 月 17 日）。〈東鐵線火炭站至大埔墟站路段周一重開〉。擷取自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306157/東鐵線火炭站至大埔墟站路段周一重開

施，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7 日連續關閉兩星期[192]。中大旁的大學站直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才得以重開[193]。在多個港鐵站內，有暴力示威者站於列車幕門，阻止車門關閉，以致列車無法駛離港鐵站，結果令整條港鐵線服務受阻。示威者亦堵塞港鐵出口和閘機，阻礙他人使用港鐵站。由於交通中斷，許多人無法上班，又或需耗費很長時間前往工作地點。[194] 全港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19 日期間暫停所有課堂。[195]

---

192 香港電台（2019 年 11 月 26 日）。〈Cross-Harbour Tunnel to reopen on Wednesday〉。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94542-20191126.htm

193 香港電台（2019 年 12 月 21 日）。〈港鐵東鐵綫大學站重開　有中大學生稱方便很多〉。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8916-20191221.htm

194 《香港01》（2019年11月11日）。〈 [11.11 三罷] 警員西灣河開真槍屯門示威者架駛巴士堵路〉。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6823/11-11 三罷-警員西灣河開真槍-屯門示威者架駛巴士堵路

《香港01》（2019年11月11日）。〈 [11.11 港九總覽] 旺角示威者火燒太興中銀 再毀翠華茶餐廳〉。擷取自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6895/11-11-港九總覽-旺角示威者火燒太興中銀-再毀翠華茶餐廳

《香港01》（2019年11月11日）。〈[11.11 三罷.總覽] 屯門防暴射催淚彈截車檢汽油彈拘多人〉。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96898/11-11 三罷-總覽-屯門防暴射催淚彈-截車檢汽油彈拘多人

《香港01》（2019年11月12日）。〈[11.12.港九總覽] 催淚煙與汽油彈不息 衝突升級前景不明〉。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7178/11-12-港九總覽-催淚煙與汽油彈-不息-衝突升級前景不明

《香港01》（2019年11月12日）。〈[11.12.新界總覽] 中大戰況激烈多人傷多區烽煙四起〉。擷取自https://www.hk01.com/突發/397155/11-12-新界總覽-中大戰況激烈多人傷-多區烽煙四起

《香港01》（2019年11月13日）。〈[11.13.港九全日總覽] 警與示威者旺角警署外對峙對戰至深夜〉。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7616/11-13-港九全日總覽-警與示威者旺角警署外對峙-對戰至深夜

《香港01》（2019年11月13日）。〈[11.13.新界全日總覽] 示威者元朗破壞輕鐵軌 商店 防暴到場〉。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18 區新聞/397614/11-13-新界全日總覽-示威者元朗破壞輕鐵軌-商店-防暴到場

《香港01》（2019年11月14日）。〈[11.14.港九全日總覽] 紅隧收費亭多次被焚 旺角對峙不斷〉。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8006/11-14-港九全日總覽-紅隧收費亭多次被焚-旺角對峙不斷

《香港01》（2019年11月14日）。〈[11.14.新界總覽] 警多區射催淚彈 嶺大兩外籍交換生被捕〉。擷取自https://www.hk01.com/突發/398003/11-14-新界總覽-警多區射催淚彈-嶺大兩外籍交換生被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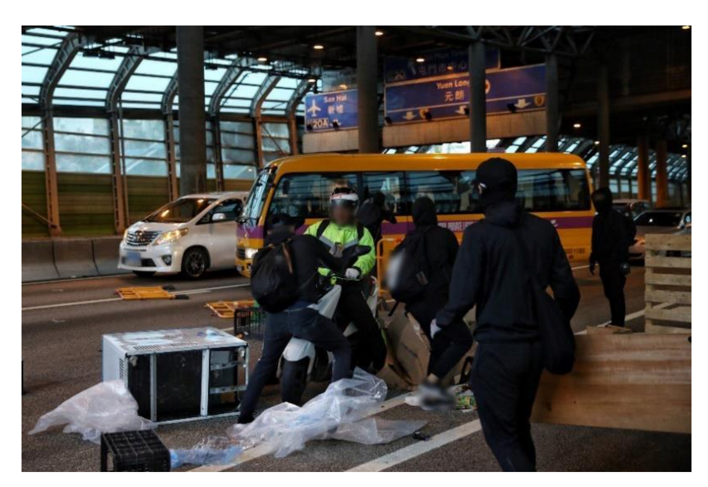
《香港01》（2019年11月15日）。〈[11.1.港九總覽] 早上大學區堵路火燒路軌晚上旺角現火蘑菇雲〉。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8474/11-15 港九總覽-早上大學區堵路火燒路軌-晚上旺角現火蘑菇雲

《香港01》（2019年11月15日）。〈[11.15.新界總覽] 防暴上水施放催淚彈 中大疑儲汽油彈車爆炸〉。
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18 區新聞/398456/11-15-新界總覽-防暴上水施放催淚彈-中大疑儲汽油彈車爆炸

《香港01》（2019年11月16日）。〈[11.16.港九總覽] 解放軍浸大外清磚 晚間理大催淚彈汽油彈橫飛〉。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8936/11-16 港九總覽-解放軍浸大外清磚-晚間理大催淚彈汽油彈橫飛

195 《明報》（2019 年 11 月 19 日）。〈網民再號召堵路阻明復課-教育局籲勿擾亂上學秩序 (17:34)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1119/s00001/1574140705191/網民再號召堵路阻明復課-教育局籲勿擾亂上學秩序

4.189 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早上，一名交通警員在西灣河移走路口的雜物時，幾名暴力示威者跟他發生衝突。其後，該名交通警員在衝突中開了三槍實彈，其中一槍擊中一名暴力示威者。[196] 該名受傷的暴力示威者其後被捕。同日，在葵芳，一名警員駕駛警方電單車以「之」字形衝向一群示威者。事件發生後，該名警員被暫停前線工作及立即休假。[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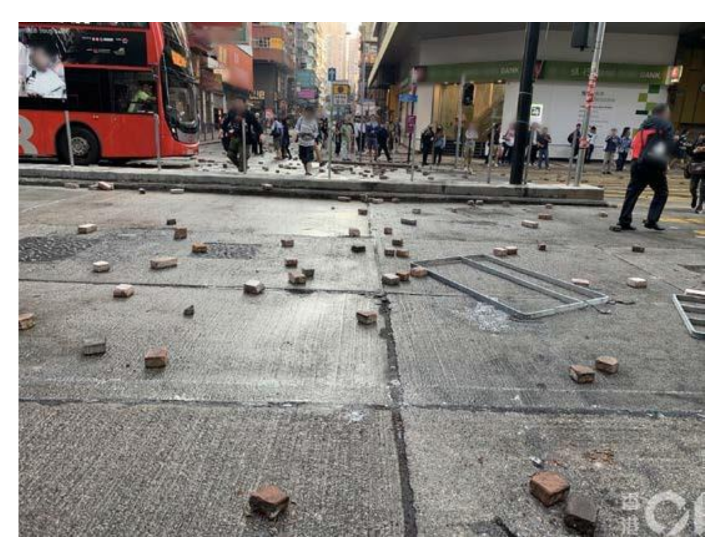


圖片 4-103：屯門公路上設置的路障

（圖片來源：《香港 01》）

[196] 《南華早報》（2019 年 11 月 12 日）。〈Hong Kong protests: shot student remains in critical condition after surgery to remove right kidney, part of liver and bullets, as arguments raised over force used〉。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37265/hong-kong-protests- shot-student-remains-critical

[197] 香港自由新聞（2019年11月11日）。〈Hong Kong police suspend motorcycle officer who drove into protesters〉。擷取自 https://www.hongkongfp.com/2019/11/11/hong-kong-police-suspend-motorcycle-officer-drove-protesters/



圖片 4-105：彌敦道上設置的路障
（圖片來源：《香港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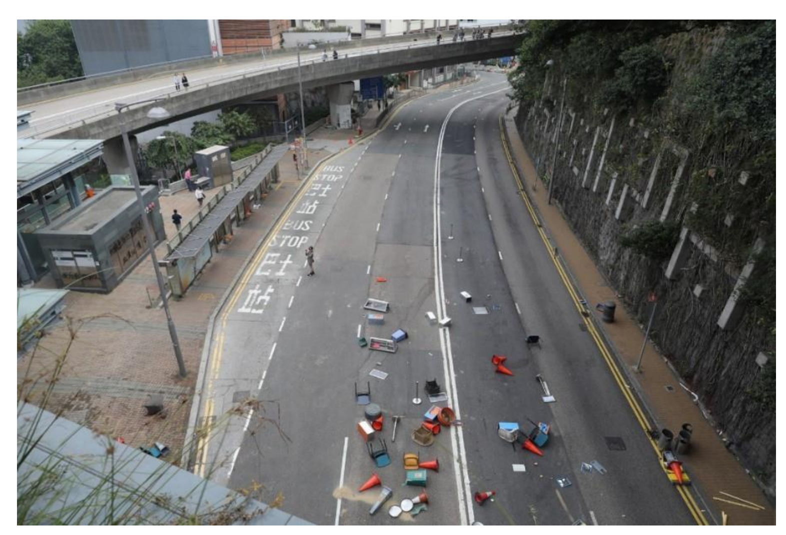
圖片 4-106：長沙灣道上設置的路障
（圖片來源：《香港 01》）

4.190 一些受到影響或不滿示威者不守規則的人士與示威者發生爭執，促求他們不要堵塞道路和列車幕門。有時候糾紛演變成暴力。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一名男子追罵一批破壞馬鞍山港鐵站的蒙面示威者，其後被一名暴力示威者往身上倒汽油及點火。該名男子有 28%的身體面積遭到二級燒傷。[198]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一批相信是暴力示威者的人士與居民發生衝

198 《南華早報》（2019 年 11 月 11 日）。〈Hong Kong father of two 'burned alive' after chasing protesters at MTR station in grisly act of violence police classify as attempted murder〉。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37243/hong-kong-father-two-burned-alive-after-chasing

突，期間一名 70 歲清潔男工被磚擊中頭部，該名男子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身亡。[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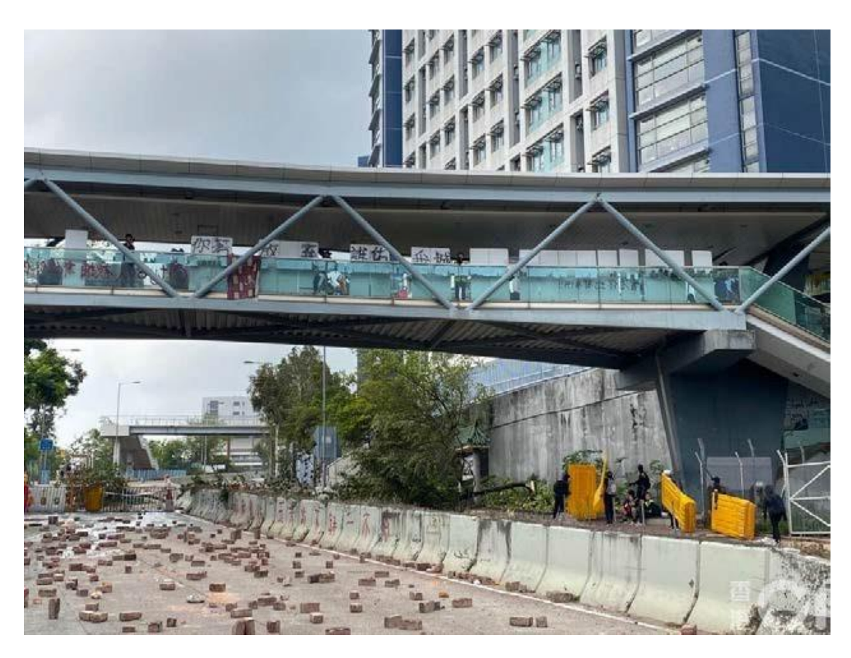
4.191 在三罷進行時，部分示威者開始佔領港大、中大、理大、城大和浸大的校園，並堵塞附近的主要道路。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發生的佔領中大事件，以及 2019 年 11 月 17 日至 18 日發生的佔領理大事件，引發了示威者與警方之間最暴力的衝突場面。互聯網上，網民對於示威者應否留守大學校園的意見不一。有人認為某些大學校園在地理位置上佔優，亦有人認為佔領大學具有象徵意義，而有些人則認為城市游擊策略更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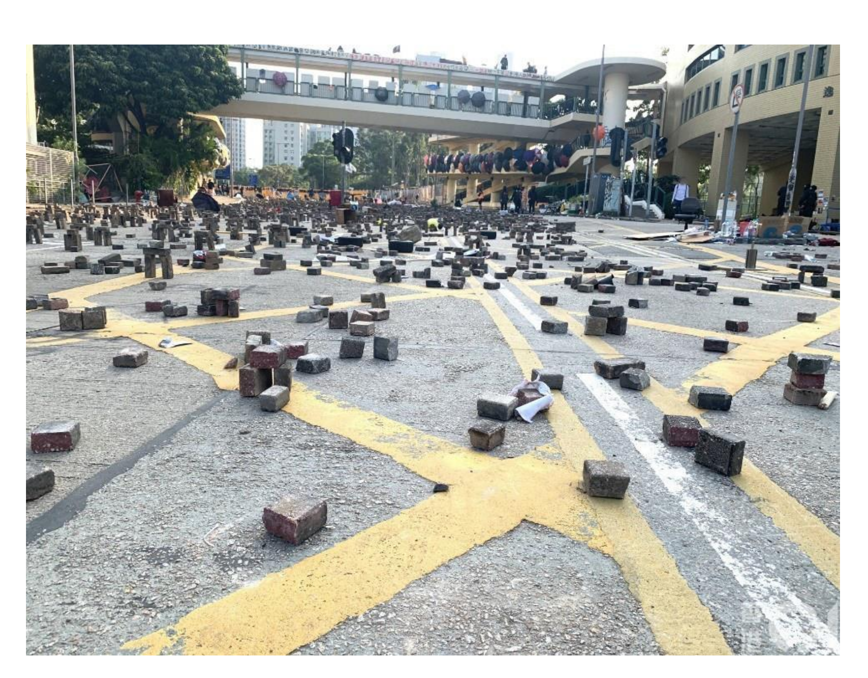
圖片 4-106：港大對出的薄扶林道出現堵路

（圖片來源：《香港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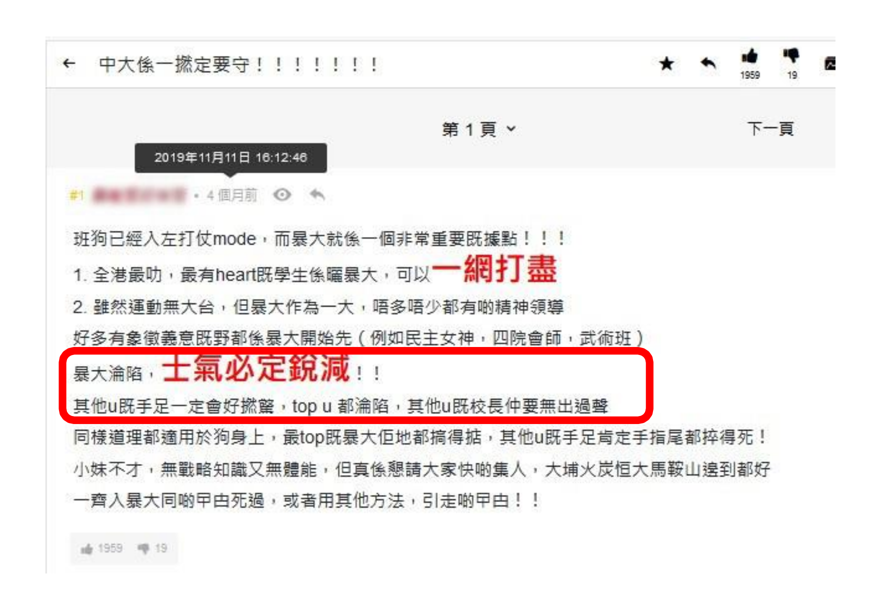
199 《南華早報》（2019 年 11 月 15 日）。〈Hong Kong protests: police treat death of 70-year-old cleaner as murder, saying he was struck by brick thrown with malice〉。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7927/hong-kong-protests-police-treat-death-70-year-old-cleaner



圖片 4-107：城大宿舍外的歌和老街出現堵路
（圖片來源：《香港 01》）



圖片 4-108：浸大對開的聯合道出現堵路
（圖片來源：《香港 01》）


中大係一擸定要守！！！！！！！
第 1 頁
下一頁
2019年11月11日 16:12:46
#1 • 4 個月前
班狗已經入左打仗mode，而暴大就係一個非常重要既據點！！！
1. 全港最叻，最有heart既學生係曬暴大，可以一網打盡
2. 雖然運動無大台，但暴大作為一大，唔多唔少都有啲精神領導
好多有象徵義意既野都係暴大開始先（例如民主女神，四院會師，武術班）
暴大淪陷，士氣必定銳減！！
其他u既手足一定會好擸窰，top u 都淪陷，其他u既校長仲要無出過聲
同樣道理都適用於狗身上，最top既暴大佢地都搞得掂，其他u既手足肯定手指尾都捽得死！
小妹不才，無戰略知識又無體能，但真係懇請大家快啲集人，大埔火炭恒大馬鞍山邊到都好
一齊入暴大同啲甲由死過，或者用其他方法，引走啲甲由！！


[求共識] 八大邊間要守 邊間唔守
2019年11月14日 13:35:03
#101 • 4 個月前
Poly 中大一定要守，因為停左紅隧同吐露港
#102 ：推
#103 • 4 個月前
中大,理大,浸大
佔據住香港重要幹道
推到睇到啊



← 戰略建議 - 各大學戰略定位

第 1 頁

2019年11月14日 21:00:59

#1 · 4 個月前

守大學等於和理塞，唔需要撤，但要做好長期準備。

中大：東鐵+吐露港公路
理大：紅隧
城大、浸大：窩打老道+歌和老街+達之路
港大：薄扶林道+般咸道

建議大約係咁

敵方策略：圍而不攻，牽制兵馬
我方對應策略：
1. 只留哨兵，輪流值班，輪番入HALL休息，養足精神
2. 維持穩定、安全補給線，市民可以運物資支援
3. 清洗TG殘留物，特別係中大，要用番梘洗地，盡量唔好瞓地，返HALL瞓，如果唔係慢性毒死

得閒咪研究下武器，保持心境開朗，唔好太繃緊！

14 0



← 其實暴大做咩變左佔領2.0

第 1 頁　下一頁

2019年11月14日 19:48:59

#1 · 4 個月前

喺崇基書院個CANTEEN見到個環境都幾撚差下，忍唔住想分享幾句

1. 長期死守 ＝ 我地消耗大過人地N倍
- 一開頭D狗霸2號橋，我地笑9佢地罰企，企足全晚，過左星期二晚一役兩邊角色掉轉左，我地訓地下食乾糧佢地嘆冷氣慢慢睇我地死守

2. 人地唔係真係驚你D「路障」，係驚你地決心大
- 狗前日攻打暴大之後收手，係因為你人多氣勢如虹，日間拉左五個手足其餘都仲唔讓，子彈都唔驚，然後佢愈強攻，D人包括社會上有名嘅校友愈同情，佢壓力愈大
- 亦即係裝備精良嘅狗其實唔怕D「路障」，咩山頭易守難攻其實唔算有決定性影響，人數同決心先最緊要，而家打退左狗，搞佔領喺度煲水煮飯做運動根本投入大回報少

3. 大學有戰略價值但係唔係無左佢會死
- 好多人覺得校園好撚多資源可以用，但其實打左五個月大家最重視係唔係有個地方可以俾你露天坐低調酒？！之前咪一樣係咁打，你霸左個山頭係咪有大貨車有系統地穿過D狗RB送野出去用？而家根本最缺唔係物資，上水天水圍中環POLY打到仆街大家就坐哂喺山頭踩單車將D野搬完去A又喺A搬番去B，整一D限制自己行動力嘅野(e.g. 有無諗過大門果幾幅牆除左用黎擋子彈仲可以擋埋大家視線，D狗要衝一架狗車推冧哂加成班走唔切）

4. 自己在明對手在暗，死霸一個根據點令自己精神長時間繃緊
本來區區開花D狗淨係搵人都已經無左半條血，而家長期有個位擺明俾人睇邊度有示威者 入面守嘅仲要係咁就緒隨時有人打過來，一搞佔領就好撚似兩舉咁，守與不守，點守，個個好似隨時開拖咁，我有咩都唔撚敢同你當面講

所以有人講話而家個校園好多TG殘餘物好毒，未洗去討論毒唔毒，本身已經無必要死守，
搞到佔領區2.0咁，又要搞咩討論，又要煮飯食飯，又要渣校巴車人，你日日做呢D野嘅同時D狗毫髮
為咩？如果D狗一路唔攻，俾你佔哂成個十一月你估入面嘅手足會唔會守撚到內鬥鬥撚死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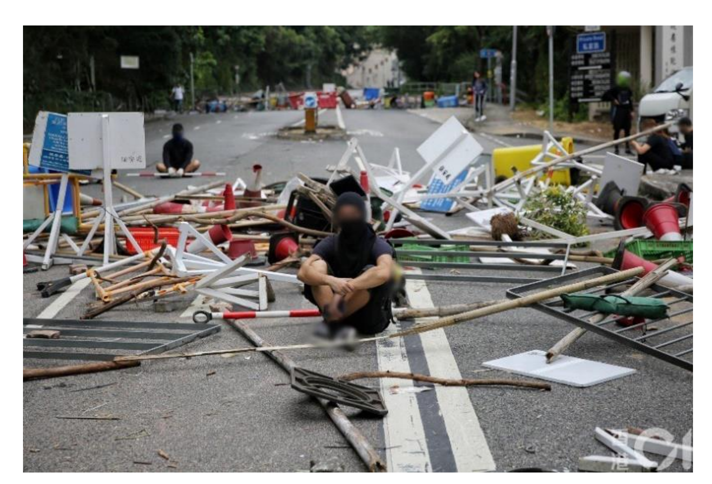
圖片 4-109：網民討論佔領大學校園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2019年11月12日至13日 – 中大暴力衝突

4.192 由 2019 年 11 月 11 日開始，在中大的暴力示威者堵塞了中大對出的大埔公路路段，並從跨過吐露港公路通往科學園的二號橋上拋下雜物，又堵塞東鐵線路軌，從而阻截兩條主要交通線。暴力示威者亦在二號橋上放置雜物，阻止警方進入中大。示威者在警方試圖清除堵塞吐露港公路和東鐵線的雜物時，投擲磚頭和汽油彈。警方使用催淚彈及其他低殺傷力武器，試圖進入中大驅散暴徒。這是警方首次向大學校園內施放催淚彈。[200]

4.193 雙方在二號橋長時間對峙，期間偶而發生零星衝突。校方管理層多次嘗試在示威者與警方之間調停不果，傍晚時氣氛變得更加緊張。[201]



圖片 4-110：示威者堵塞中大對出的大埔公路路段

（圖片來源：《香港 01》）

[200] 《南華早報》（2019 年 11 月 11 日）。〈Tear gas fired on campuses for first time as student protesters battle police at Chinese University, Polytechnic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Hong Kong〉。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7262/tear-gas-fired-campuses-first- time-student-protesters

[201] 《香港01》（2019年11月12日）。〈[11.12.新界總覽] 中大戰況激烈多人傷多區烽煙四起〉。擷取自https://www.hk01.com/突發/397155/11-12-新界總覽-中大戰況激烈多人傷-多區烽煙四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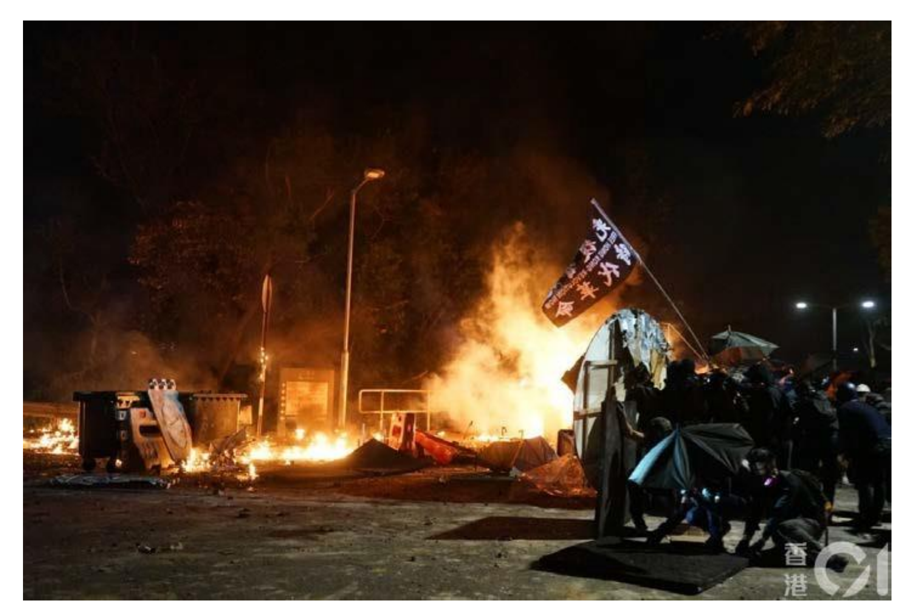
圖片 4-111：中大校園滿佈磚頭、路障、火光和催淚彈

（圖片來源：《香港 01》）



圖片 4-112：一名示威者在二號橋上向警方防線投擲汽油彈

（圖片來源：《香港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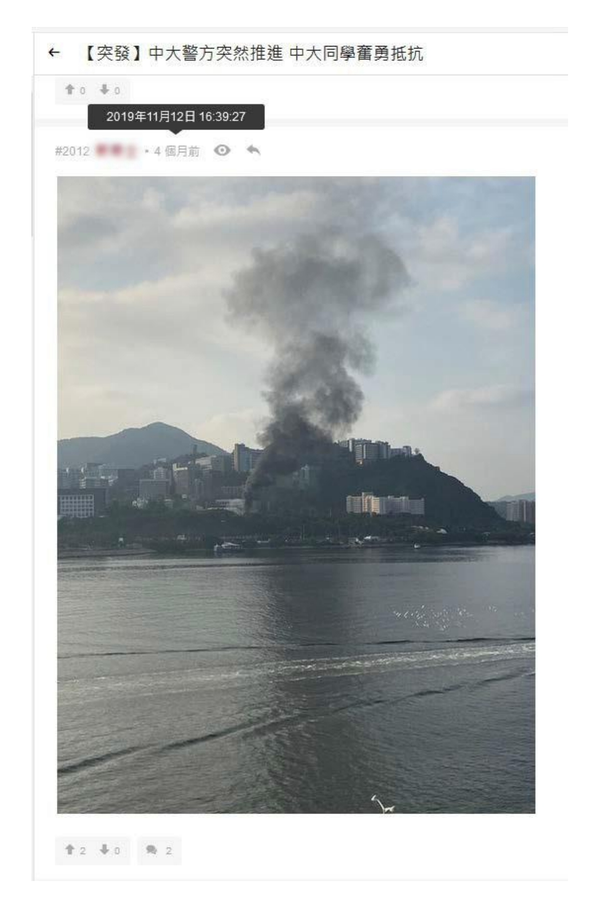
圖片 4-113：二號橋上的衝突
（圖片來源：《香港 01》）

4.194　晚上 10 時，警方出動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但暴力示威者投擲汽油彈阻止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前進。不久後，警方從校園撤退至二號橋的另一端，以免局勢升級。[202]

4.195　中大的暴力衝突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互聯網上有人號召保衛中大、運送物資予校園內的示威者，以及用汽車載走示威者。為轉移警方注意力及分散中大內的警力，網上有訊息呼籲市民在其他地區（特別是大埔和沙田）製造衝突，包括堵路、破壞購物商場和公共設施，及襲擊警署。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晚上 8 時，暴力示威者闖入九龍塘又一城，在購物商場內大肆破壞 6 小時，砸碎所有欄杆和大門入口的玻璃，又焚毀四層高的聖誕樹。全港各區包括銅鑼灣、中環、九龍塘、旺角、西灣河、大埔、天水圍、將軍澳和屯門均發生暴力衝突。[203]

[202] 《香港01》（2019年11月12日）。〈[11.12.新界總覽] 中大戰況激烈多人傷多區烽煙四起〉。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97155/11-12-新界總覽-中大戰況激烈多人傷-多區烽煙四起

[203] 《香港01》（2019年11月12日）。〈[11.12.港九總覽] 催淚煙與汽油彈不息 衝突升級前景不明〉。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7178/11-12-港九總覽-催淚煙與汽油彈-不息-衝突升級前景不明
《香港01》（2019年11月12日）。〈[11.12.新界總覽] 中大戰況激烈多人傷多區烽煙四起〉。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97155/11-12-新界總覽-中大戰況激烈多人傷-多區烽煙四起



圖片 4-114：討論區上的照片顯示中大冒出濃煙，指中大學生奮勇抵抗警方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4-115：運送汽油彈相關物資的呼籲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4-116：呼籲運送物資予中大學生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4-117：呼籲轉移警方注意力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196 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及 14 日，暴力示威者繼續佔領中大，尤其留守於二號橋，並且於大學各主要入口用磚頭、大型垃圾桶、桌椅設置路障。[204] 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凌晨 3 時，中大三名蒙面示威者舉行新聞發布會，表示有意重開吐露港公路南、北行車線各一條，藉此釋出善意。他們要求

204 《蘋果日報》（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大保衛戰】設「入境處」防警卧底混入校園 抗爭者：一方有難 八方支持〉。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15/7S4OKU47TCQTKPTSV364WDX7SY/

政府在 2019 年 11 月 24 日如期舉行 2019 年香港區議會選舉，並於 24 小時內釋放所有在示威活動中被捕的人士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205]然而，中大學生會對開放吐露港公路的計劃曾提出質疑，但表示尊重「前線示威者」的意願。[206] 示威者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晚上陸逐離開中大校園。吐露港公路亦於 2019 年 11 月 16 日中午重開。

4.197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大校長發表聲明指，許多蒙面示威者並非中大學生。他說蒙面示威者在校園內縱火、掘起路面磚塊、盜用車輛、闖入教學大樓及宿舍，並破壞了許多校園設施。這些人亦從校外運送材料及物資入中大，以大量製造汽油彈。中大部分實驗室被人闖入，多種危險品及易燃化學品不翼而飛。對於大學被利用作進行違法行為的場所，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感到遺憾。[207] 根據傳媒報道，中大校園內發現 8 000 多枚汽油彈。[208]

4.198 下表列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警方使用的武器和拘捕人數。

[205] 《香港 01》（2019 年 11 月 15 日）。〈【11.15 中大】示威者重開部分吐露港公路　要求 24 小時內回應訴求〉。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98465/11-15 中大-示威者重開部分吐露港公路-要求 24 小時內回應訴求

[206] 香港電台（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大學生會：從未知悉及同意前線示者對區選行動訴求〉。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2304-20191115.htm?archive_date=2019-11-15

[207] 香港中文大學（2019 年 11 月 15 日）。〈中大校長段崇智教授公開信〉。擷取自 https://www.cpr.cuhk.edu.hk/en/press_detail.php?id=3169&t=cuhk-vice- chancellor-and-president-professor-rocky-s-tuan-s-open-letter&s=

[208] 《南華早報》（2019年11月18日）。〈Dangerous chemicals missing from laboratories of Hong Kong’s universities could threaten public safety, officials and experts warn after campus clashe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8300/dangerous-chemicals-missing-laboratories-hong-kongs
《南華早報》（2019 年 11 月 19 日）。〈More than 8,000 petrol bombs primed for Hong Kong streets ‘found in weapons factory at Chinese Universit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 kong/politics/article/3038399/thousands-petrol-bombs-primed-hong-kong-streets-found

日期	警方使用的武器				拘捕人數
	催淚彈	橡膠彈	布袋彈	反應彈	
11月12日	2 330	1 770	434	459	167
11月13日	736	593	54	34	220

表格 4-5：2019年11月12日至13日的主要衝突中警方使用的武器和被捕人數[209]

2019年11月17日至29日 – 理大校園外的暴力衝突及後續

4.199 2019 年 11 月 12 日，亦即連續五天大三罷的第二日，暴力示威者從海底隧道收費站上方的行人天橋投擲不同物件，堵塞隧道入口。 警方使用催淚彈作驅散。[210]

4.200 2019 年 11 月 13 日，部分暴力示威者開始佔據理大，理大管理層呼籲所有職員和學生不要回校。當晚，部分暴力示威者向一些隧道收費亭投擲汽油彈。理大的氣氛由 2019 年 11 月 13 日起轉趨緊張，在驅散行動期間，佔領理大的暴力示威者與警方發生零星衝突。暴力衝突於 2019 年 11 月 17 日及 18 日達到高峰。[211]

4.201 隨著中大的情況開始緩和，理大的暴力示威者築起路障阻擋理大所有出入口，以鞏固他們的陣地。他們將大量雜物放置在連接紅磡站及尖沙咀東的天橋、前往香港體育館的天橋以及理大校園一帶範圍，以阻擋校園

[209] 香港電台視像新聞（2019 年 12 月 9 日）。〈警方過去半年彈藥使用詳細列表〉。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RTHKVNEWS/photos/a.7235297755079/3043489319092437/?type=3

[210] 《香港 01》（2019 年 11 月 12 日）。〈[11.12.港九總覽] 催淚煙與汽油彈不息 衝突升級前景不明〉。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7178/11-12-港九總覽-催淚煙與汽油彈-不息-衝突升級前景不明

[211] 《香港01》（2019年11月13日）。〈[11.13.港九全日總覽] 警與示威者旺角警署外對峙對戰至深夜〉。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7616/11-13-港九全日總覽-警與示威者旺角警署外對峙-對戰至深夜

《香港01》（2019年11月14日）。〈[11.14.理大] 防暴警今早校園放催淚彈 警:箭從理大射出〉。擷取自https://www.hk01.com/突發/398013/11-14-理大-防暴警今早校園放催淚彈-警-箭從理大射出

《香港 01》（2019 年 11 月 16 日）。〈 [11.16 理大] 校外晚上催淚彈汽油彈橫飛 校方指化學品被盜報警〉。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9141/11-16 理大-校外晚上催淚彈汽油彈橫飛-校方指化學品被盜報警

的出入口。他們於每個路障開傘設陣，以防警方看見他們在傘後的行動，並防禦警方的投射彈和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發射的水炮。在漆咸道與柯士甸道交界（隨後成為暴力示威者與警方的主要戰場之一），他們大範圍分散擺放磚頭、石頭和其他物件，使警車及警員難以從該方向接近理大。他們向試圖把路上雜物放回行人路的無辜市民投擲磚頭。暴力示威者備有弓箭、木棍、丫叉及汽油彈，在理大邊緣多個據點站崗，準備攻擊警方。部分暴力示威者在大學泳池練習投擲汽油彈，其他人則在校內製造汽油彈，部分人更從實驗室拿取化學品以製造武器。[212]

4.202 2019 年 11 月 17 日及 18 日，警方試圖從漆咸道南與柯士甸道交界及連接香港體育館的天橋進入理大，但遭到暴力示威者粗暴反抗，他們向前進的警員投擲汽油彈、磚頭和其他物件。暴力示威者亦使用大型丫叉和發射器向警員投擲汽油彈和硬物。[213] 警方發射多輪催淚煙和低殺傷力武器，並部署裝甲車和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向路障和傘陣後的暴力示威者發射水炮。暴力示威者投擲多不勝數的汽油彈和磚頭，而警方亦發射不計其數的催淚彈及投射彈。警方一輛裝甲車從香港體育館方向天橋嘗試推進時，被汽油彈擊中起火。一輛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及漆咸道南路口的另一輛裝甲車亦然。火光處處，整個地方彷彿變成恐怖的戰場，場面令人不安和悲傷。一名負責傳媒聯絡工作的警員在理大外被弓箭射中左邊小腿，弓箭幾乎刺穿肌肉，箭頭從小腿另一端的皮下凸出。[214]

---

212 《香港01》（2019年11月14日）。〈[11.14.理大] 防暴警今早校園放催淚彈 警:箭從理大射出〉。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98013/11-14-理大-防暴警今早校園放催淚彈-警-箭從理大射出

《東方日報》（2019年11月15日）。〈修例風波：理工泳池淪練靶場 黑衣人樂玩掟汽油彈〉。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1115/bkn-20191115093321790-1115_00822_001.html?refer=hn2

《香港01》（2019年11月16日）。〈[11.16 理大] 校外晚上催淚彈汽油彈橫飛 校方指化學品被盜報警〉。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9141/11-16 理大-校外晚上催淚彈汽油彈橫飛-校方指化學品被盜報警

《香港01》（2019年11月17日）。〈[11.17.理大] 實驗室被擅闖搜掠 記者直擊一地化學品〉。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99336/11-17-理大實驗室被擅闖搜掠-記者直擊一地化學品

213 《中國日報》（2020年2月25日）。〈Battleground PolyURetrieved〉。擷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time_continue=520&v=Nl7fA8pL0l8&feature=emb_title

214 《南華早報》（2019年11月17日）。〈As it happened: live round fired near army barracks in Hong

4.203 一如中大的衝突，示威者開始使用城市游擊策略，希望分散警方對理大的注意力，消耗警方資源，以拯救理大的示威者。2019 年 11 月 17 日及 18 日，理大附近一帶爆發暴力衝突，包括紅磡、尖沙咀、佐敦、油麻地及旺角。[215] 警方在兩晚開了四枚實彈。2019 年 11 月 17 日晚上 9 時 49 分左右，一輛私家車駛向一名正在尖沙咀柯士甸道設立警方防線的軍裝警員。為保護該名警員，另一名警員向司機開了一槍，子彈射中車輛的擋風玻璃，但沒有射中司機，車輛並未停下。2019 年 11 月 18 日凌晨，一批警員在佐敦彌敦道將一名被捕女子送上救護車時，一些暴力示威者向他們使勁地投擲硬物。一名警員鳴槍兩發示警，以保護自己及同袍。由於示威者進一步以汽油彈攻擊警員，該名警員向示威者開了第三槍，三發子彈均無傷及任何示威者。[216]

4.204 警方多次驅散暴力示威者不果，決定採取圍堵策略，避免與暴力示威者直接衝突引致傷亡。理大內估計有數百人，警方要求他們經大學 Y 座李兆基樓離開。由當天起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許多示威者在不同時間離開，離開後被警方拘捕。[217]被捕人士包括三名自稱學生記者及 12 名自稱專

Kong as police warned of mass arrests of anti-government radical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8096/hong-kong-officer-shot-arrow-police-deploy-water-cannons
《南華早報》（2019年11月18日）。〈Polytechnic University war zone: how Hong Kong radicals got boxed in by police after two days of ferocious clashes〉。擷取自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38308/polytechnic-university-war-zone-how-hong-kong-radicals
香港電台（2019 年 11 月 17 日）。〈Police officer shot in leg with arrow〉。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92745-20191117.htm
《香港01》（2019年11月17日）。〈[11.17.港九總覽] 理大火後一片狼藉 旺角大量防暴巡邏〉。擷取自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9155/11-17 港九總覽-理大火後一片狼藉-旺角大量防暴巡邏
《香港 01》（2019 年 11 月 18 日）。〈[11.18.港九全日總覽] 張達明曾鈺成陪理大學生離開 局勢稍緩〉。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9364/11-18 港九全日總覽-張達明-曾鈺成陪理大學生離開-局勢稍緩

215 《香港01》（2019年11月17日）。〈[11.17.港九總覽] 理大火後一片狼藉 旺角大量防暴巡邏〉。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9155/11-17 港九總覽-理大火後一片狼藉-旺角大量防暴巡邏
《香港 01》（2019 年 11 月 18 日）。〈 [11.18.港九全日總覽] 張達明曾鈺成陪理大學生離開 局勢稍緩〉。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9364/11-18 港九全日總覽-張達明-曾鈺成陪理大學生離開-局勢稍緩

216 資料由香港警務處提供。

217 《南華早報》（2019年11月18日）。〈Polytechnic University war zone: how Hong Kong radicals got boxed in by police after two days of ferocious clashes〉。擷取自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38308/polytechnic-university-war-zone-how-hong-kong-radicals
《香港01》（2019年11月18日）。〈[11.18.港九全日總覽] 張達明曾鈺成陪理大學生離開 局勢稍緩〉。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9364/11-18 港九全日總覽-張達明-曾鈺成陪理大學生離開-局勢稍緩

業醫護的人，但當中無人能證明自己的身份。[218]事後，一張被廣傳的照片顯示一批穿著反光背心、上面寫有醫生、護士及急救員的人士坐在地上，他們的手從背後被綁上索帶。一些專業醫護對警方處理該批人士的手法表達關注[219]。一些示威者試圖用不同方法逃離理大，當中有些人冒險從天橋游繩而下，有些則爬水渠離開。[220] 對峙持續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警方決定進入理大搜尋留守者，並清理校園的危險物品，如汽油彈及製造汽油彈的材料、其他攻擊性武器和從實驗室拿走的危險化學品。警方及消防處檢獲 3 989 枚汽油彈、1 339 件爆炸品、601 樽腐蝕性液體及 573 件攻擊性武器，包括 12 枝弓、200 枝箭及一枝氣槍。[221]

《香港01》（2019年11月19日）。〈[11.1.全日總覽] 張翔離開理大無交代詳情 夏志誠指留守者疲累〉。擷取自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9778/11-19 全日總覽-張翔離開理大無交代詳情-夏志誠指留守者疲累

《香港01》（2019年11月20日）。〈[11.20.全日總覽] 理大全部義務急救員撤離 料有約百示威者留低〉。擷取自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400262/11-20 全日總覽-理大全部義務急救員撤離-料有約百示威者留低

《香港01》（2019年11月21日）。〈[11.21.全日總覽] 理大再有十多人撤離 有示威者手拖手步出校園〉。擷取自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400745/11-21 全日總覽-理大再有十多人撤離-有示威者手拖手步出校園

218 立場新聞（2019 年 11 月 18 日）。〈理大外圍捕 警:12 名自稱救護員被捕 未能證醫護資格 另 3 名自稱記者涉暴動被捕〉。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理大外圍捕-警-12-名自醫救護員被捕-未能證醫護資格-另-3-名自稱記者涉暴動被捕/

219 香港自由新聞（2019 年 11 月 23 日）。〈'Unheard of in civilised countries': Top medical journal blasts Hong Kong police for treatment of medics at Polytechnic University〉。擷取自 https://hongkongfp.com/2019/11/23/unheard-civilised-countries-top-medical-journal-blasts-hong-kong-police-treatment-medics-polytechnic-university/

220 《香港 01》（2019 年 11 月 19 日）。〈 [理大逃走記] 直擊示威者白天潛渠遁不遂 黑夜游繩墮地負傷逃〉。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399505/理大逃走記-直擊示威者白天潛渠遁不遂- 黑夜游繩墮地負傷逃#media_id=3572865

221 政府新聞公報（2019年11月29日）。〈Police search operation finished and cordon lifted at PolyU〉。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11/29/P2019112900430.htm

《南華早報》（2019年11月28日）。〈Hong Kong Police seize more than 3,800 petrol bombs of Polytechnic University, saying campus siege will end on Frida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9681/hong-kong-police-team-enters-polytechnic-university-riot



圖片 4-118：一群穿著反光背心、自稱醫生、護士和急救員的人被警方拘捕

（圖片來源：Telegram）

4.205 2019 年 11 月 29 日，警方解除理大一帶的防線。經檢查後發現，許多設施被嚴重破壞及塗鴉處處。健身室放滿瑜伽墊、衣服和鞋，食堂有腐壞的食物傳出惡臭，校園出入口滿佈暴力衝突的痕跡。[222]

4.206 下表列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警方使用的武器和拘捕人數：

日期	警方使用的武器				拘捕人數
	催淚彈	橡膠彈	布袋彈	反應彈	
11月17日	1 530	1 344	172	279	142
11月18日	3 293	3 188	667	499	1 071

表格 4-6：2019年11月17日至18日的主要衝突中警方使用的武器和被捕人數[223]

[222] 香港自由新聞（2019 年 11 月 26 日）。〈HKFP Lens: Hong Kong's devastated Poly U campus becomes a safety hazard after protest battle lockdown〉。擷取自 https://hongkongfp.com/2019/11/26/hkfp- lens-hong-kongs-devastated-poly-u-campus-becomes-safety-hazard-week-brutal-protest-battles/

[223] 香港電台視像新聞（2019 年 12 月 9 日）。〈警方過去半年彈藥使用詳細列表〉。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RTHKVNEWS/photos/a.7235297755079/3043489319092437/?typ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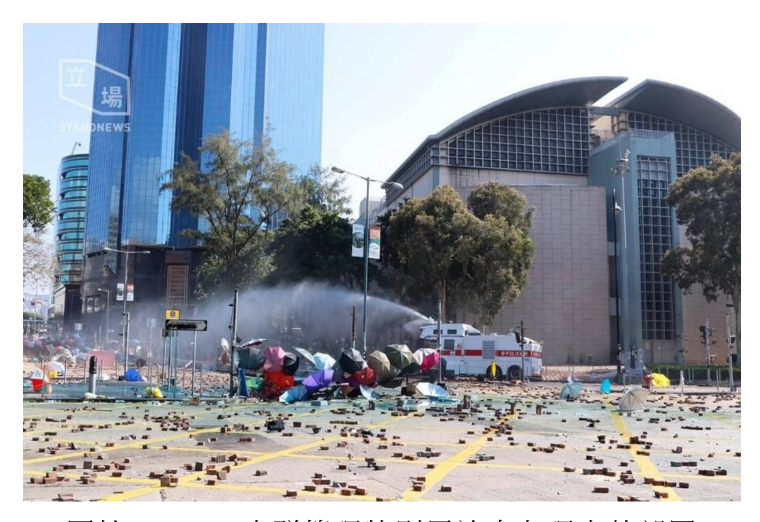
4.207 2019 年 19 日至 28 日期間，警方再拘捕 312 人。

2019年11月24日— 區議會選舉

4.208 雖然盛傳區議會選舉會延遲，選舉於 2019 年 11 月 24 日和平進行。泛民主派贏得 85%議席。示威的緊張氣氛在選舉後大致緩和。



圖片 4-119：一名示威者在理大外投擲汽油彈
（圖片來源：立場新聞 Facebook 專頁公開資料）



圖片 4-120：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在理大外部署
（圖片來源：立場新聞 Facebook 專頁公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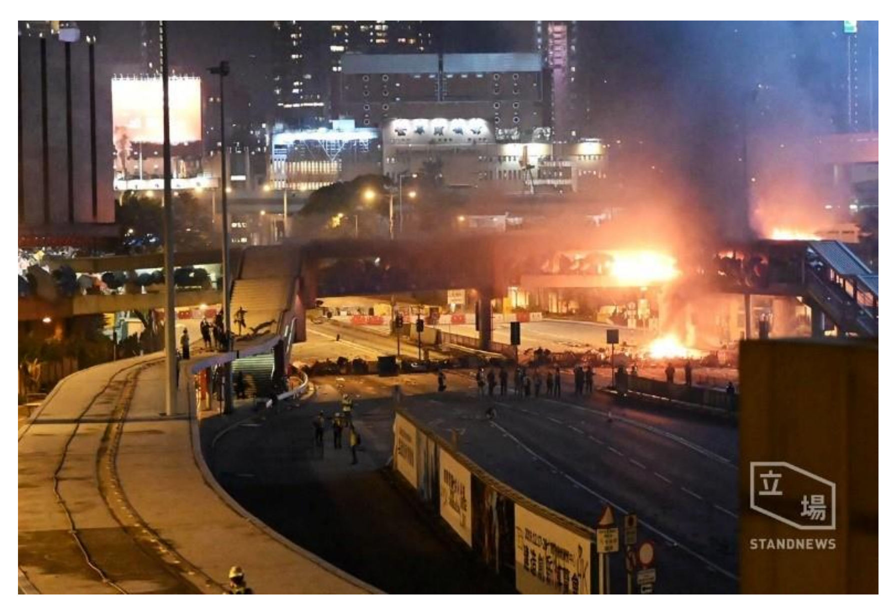
圖片 4-121：一名警員被箭射中小腿

（資料來源：《香港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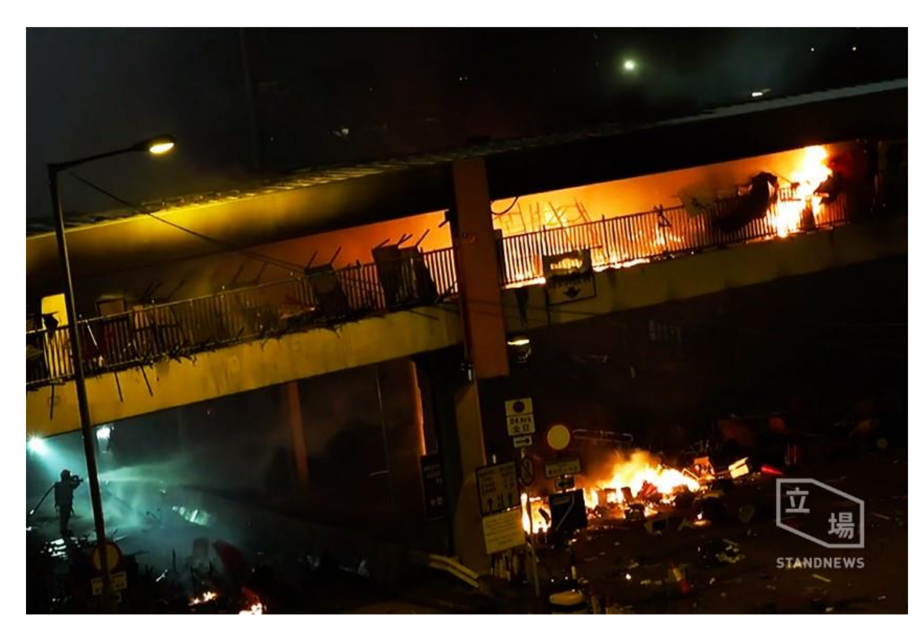


圖片 4-122：示威者在暢運道天橋上投擲汽油彈

（圖片來源：《香港 01》）



圖片 4-123：示威者於海底隧道收費廣場與警方發生衝突
（圖片來源：立場新聞 Facebook 專頁公開資料）



圖片 4-124：海底隧道收費廣場上的天橋起火
（圖片來源：立場新聞 Facebook 專頁公開資料）



圖片 4-125：理大出入口起火

（圖片來源：《香港 01》）



圖片 4-126：理大外的火勢、路障及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

（圖片來源：《香港 01》）



圖片 4-127：2019 年 11 月 17 日「保護理大」的呼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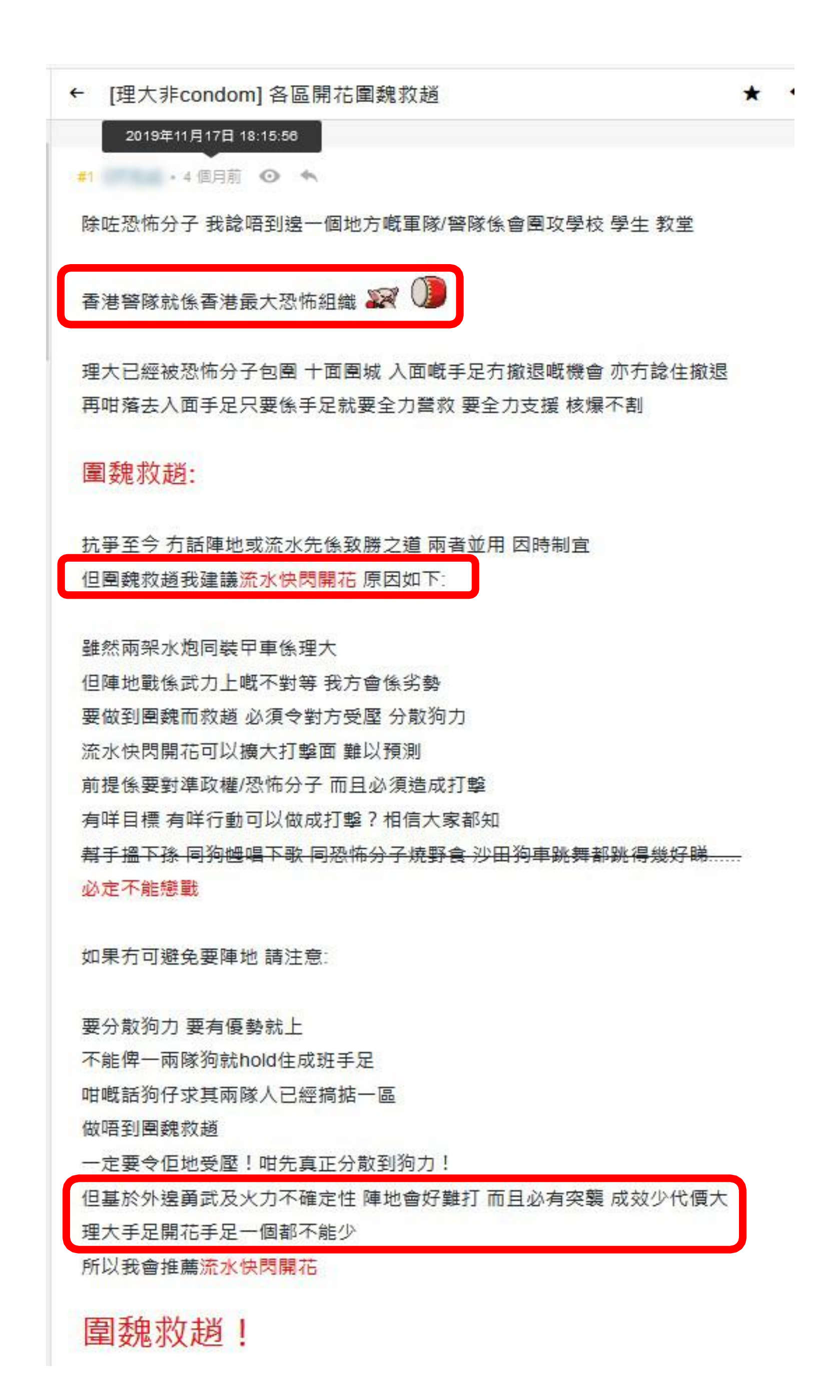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4-128：22019 年 11 月 18 日「保護理大」的呼籲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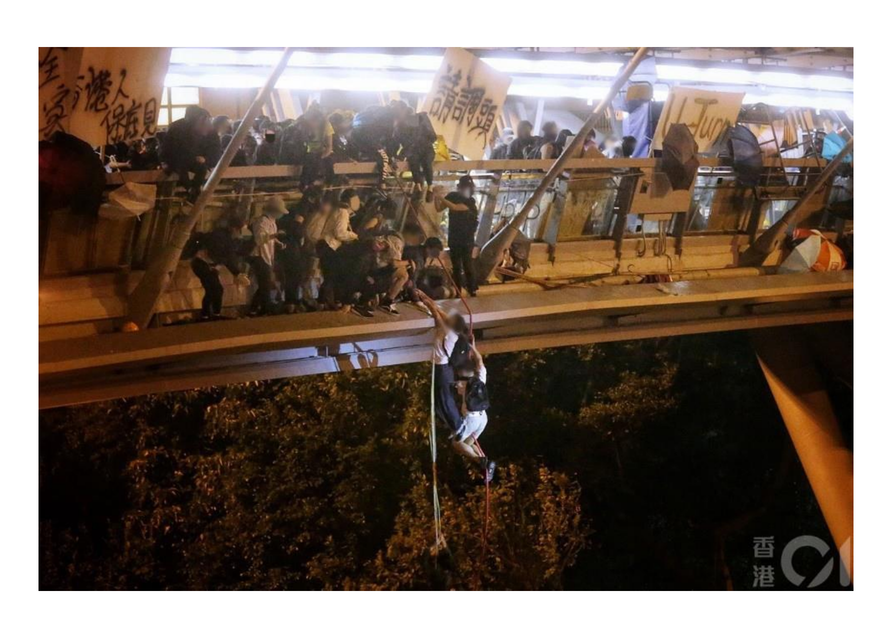


圖片 4-129：在 2019 年 11 月 17 日一個呼籲「各區開花」的貼文內，
警方被形容為「香港最大恐怖組織」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4-130：2019 年 11 月 17 日「各區開花」的呼籲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4-131：示威者試圖游繩離開理大

（圖片來源：《香港 01》）



圖片 4-132：示威者試圖透過水渠離開理大

（圖片來源：《香港 01》）

2019年12月的示威活動：

2019 年 12 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尖沙咀遊行（380 000 人參與）* 一名男子清除路障時被渠蓋擊中頭部	2	3	4	5	6	7
8 民陣遊行（800 000 人參與）* 法院被縱火	9 炸彈計劃被搗破	10	11	12	13	14 炸彈計劃被搗破
15 商場示威活動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商場示威活動 滙豐銀行分行及旺角站被縱火	25 商場示威活動	26 商場示威活動	27	28
29	30	31 紀念太子站事件四個月				

*主辦單位提供的數字

2019年12月摘要

- 經過和平的一星期後，示威者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回到街頭。商店遭惡意破壞，海底隧道亦被投擲汽油彈。**12** 月 **1** 日凌晨，一名男子獨自在旺角自願地清理路障時，被一名蒙面男子用渠蓋襲擊，導致頭部嚴重受傷。

- 民陣舉行自 **2019** 年 **8** 月以來首個獲批准的遊行。縱火及惡意破壞行為再次出現。司法機構首次成為示威活動的攻擊對象。

- 一星期內搗破兩個炸彈計劃。

- 多區商場出現暴力行為，示威者擾亂持不同意見的商店營業。

- 聖誕節期間，多區商場連續三天出現暴力行為，其中以平安夜的暴力活動最爲激烈，示威者在位於旺角的滙豐銀行分行及旺角站縱火。

- 示威者在太子站外擺放鮮花，以紀念太子站事件。

4.209 2019 年 12 月，示威者的暴力程度及警方使用武力的程度從 2019 年 11 月的高峰大幅下降。2019 年 11 月包圍理工大學期間，有數百名暴力示威者被捕，以及泛民主派在區議會選舉大勝，都可能是暴力程度下降的原因。雖然 2019 年 12 月仍有公眾集會和遊行，但「和你 lunch」及「和你 shop」是該月最主要的活動，商場成為固定的示威活動場地。2019 年 12 月，警方共使用了 166 枚催淚彈、66 枚橡膠彈、27 枚布袋彈及 10 枚反應彈，並拘捕了 698 人。[224] 有 49 名警務人員受傷，而前兩個月則分別有 119 名及 101 名警務人員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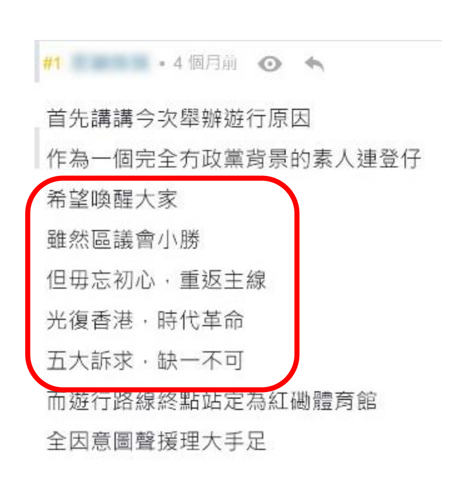
圖片 4-133：Facebook 帳號「香港人抗爭日程表」上的海報，宣傳於 2019 年 12 月多日在各區舉行的「和你 lunch」

(圖片來源：Facebook)

[224] 資料由香港警務處提供。

2019年12月1日（星期日）—尖沙咀遊行後在黃埔發生的衝突

4.210 2019 年 12 月 1 日是泛民主派在區議會選舉大勝後的首個星期日。經過相對平靜的一周後，三個獲批准的公眾集會和遊行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舉行。[225] 其中，中環的兩個活動規模相對較小，而在尖沙咀舉行的「毋忘初心大遊行」，根據主辦單位表示，吸引了約 380 000 人參與[226]，而警方估計高峰時有 16 000 人參與。遊行目的顯然是爲了提醒公眾，雖然區議會選舉大勝，但抗爭並未完結。



圖片 4-134：主辦單位在連登討論區解釋 12 月 1 日舉行遊行的原因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211 尖沙咀的遊行和平展開，數以萬計的人在鐘樓集合，遊行至紅磡香港體育館，期間示威者高呼「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及其他口號。然而，一小時後，大批示威者偏離原定遊行路線，一批示威者投擲煙霧餅，促使警方向參與活動的密集人群發射催淚彈，有示威者向警務人員投擲雜物還擊。遊行隊伍隨後前往紅磡繞道，有示威者在天橋上向天橋下的警務人員投擲磚頭及玻璃樽。在多次警告無效後，警方開始使用胡椒泡劑、警棍、催淚彈、橡膠彈、布袋彈及胡椒球彈驅散示威者。[227]

---

225 《明報》（2019 年 12 月 2 日）。〈抗爭未靜 區選後首遊行再現衝突 催淚彈射尖沙嘴遊行隊伍 示威者黃埔砸舖擲燃彈〉。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1202/s00001/1575224387490/抗爭未靜-區選後首遊行再現衝突-催淚彈射尖沙嘴遊行隊伍-示威者黃埔砸舖擲燃彈

226 香港電台（2020 年 12 月 1 日）。〈毋忘初心大遊行發起人稱有 38 萬人 警方指高峰萬多人〉。擷取由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95445-20191201.htm

227 資料由香港警務處提供。

4.212 當晚，暴力示威者與警方在指定遊行終點附近的黃埔近爆發衝突。除了破壞被示威者視為持相反政見的商店外，交通燈亦被毀壞。[228] 黃埔站出口被縱火，示威者築起路障堵塞紅磡道及德民街[229]，有人向海底隧道投擲汽油彈，警方發射催淚彈應對。午夜後，暴力示威者在旺角築起臨時路障並縱火。暴力示威者重新採取區議會選舉前慣用的策略。

4.213 2019 年 12 月 1 日凌晨，一名蒙面男子在旺角用渠蓋襲擊另一名男子，該名頭部受重傷的男子當時正在清理路障。[230]

2019年12月8日(星期日) — 民陣舉行2019年8月以來首個獲批的遊行

4.214 由民陣舉行的「12.8 國際人權日」遊行，從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遊行至中環遮打道，活動獲發出「不反對通知書」。2019 年 12 月 8 日的遊行，是自 2019 年 8 月以來首個獲警方批准的民陣遊行，吸引了約 800 000 人參與[231]，該日為 2019 年 6 月 9 日香港社會動盪開始的六個月前夕。警方稱高峰時人數達 183 000。民陣在其 Facebook 專頁發出活動宣傳貼文，表示遊行的目的是紀念過去六個月發生的事，例如科大學生死亡、理工大學衝突、元朗事件及太子站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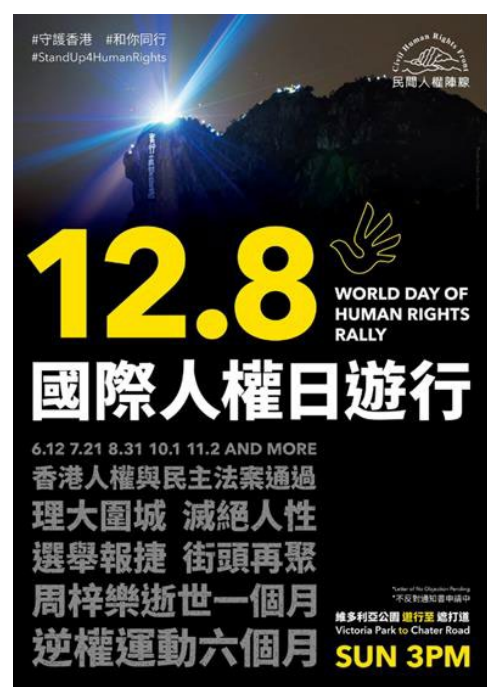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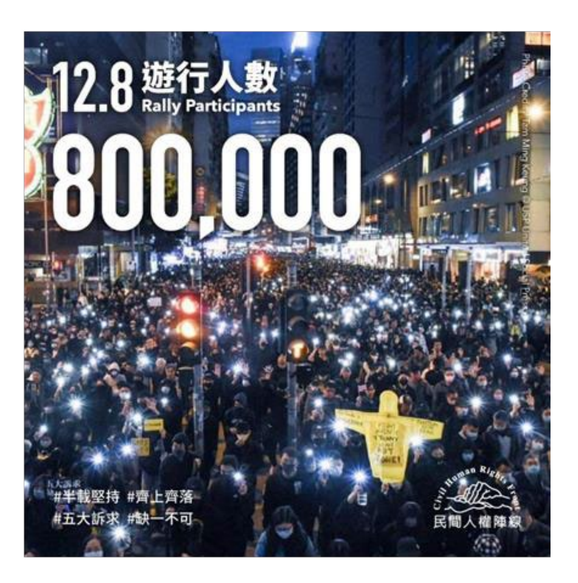
[228] 《南華早報》（2019 年 12 月 1 日）。〈Masked protesters attack and trash shops in Hong Kong's Whampoa district after stand-off with police following end of march〉。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40101/thousands-black-clad-protesters-return-hong-kong-streets

[229] 香港電台（2019 年 12 月 1 日）。〈Tear gas in Whampoa as protesters smash up shops〉。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95442-20191201.htm?archive_date=2019-12-01

[230] 《南華早報》（2019 年 12 月 1 日）。〈Hong Kong man hit over head with drain cover while clearing protesters' barricades in Mong Kok〉。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40106/hong-kong-man-hit-over-head-drain-cover-while-clearing

[231] 《南華早報》（2019 年 12 月 8 日）。〈As it happened: 'about 800,000' join Hong Kong protest on eve of six-month anniversary of anti-government unrest〉。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8319/thousands-show-hong-kong-protest-organised-civil-hu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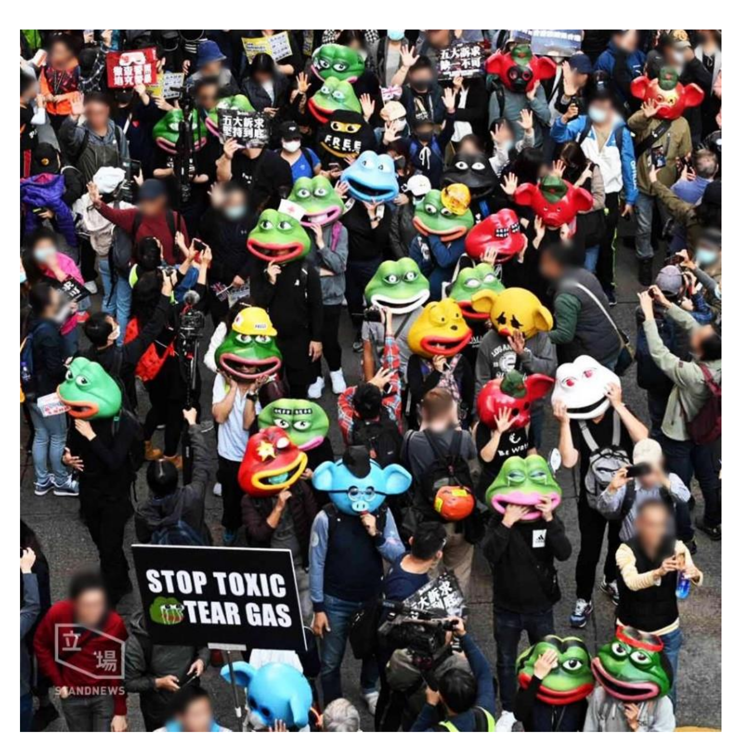


圖片 4-135：民陣 Facebook 專頁在遊行前（左）及遊行後（右）貼出的海報

(圖片來源：Facebook)

4.215 2019 年 12 月 8 日早上，警方首次於北角一個單位搜出一支半自動手槍，懷疑是計劃在下午遊行中使用手槍製造混亂。[232] 除手槍外，還搜獲了匕首、刀、五個彈匣（當中三個裝有子彈）及 105 粒子彈，有 11 人被捕。

[232] 《南華早報》（2019 年 12 月 8 日）。〈Hong Kong police seize weapons including handgun ahead of mass protest〉。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41132/hong-kong-police-seize-weapons-including-handgun-ahead



圖片 4-136：2019 年 12 月 8 日，逾 100 名參與遊行人士戴上巨型 Pepe 青蛙及連豬面具，將網絡示威活動紅物帶入生活。
(圖片來源：立場新聞 Facebook 專頁公開資料)

4.216 2019 年 12 月 8 日的遊行由銅鑼灣起步，大致和平。[233] 遊行開始前，有示威者在波斯富街與警方對峙。據報道，有人以侮辱性方式挑釁警務人員，要求允許人群通過。遊行隊頭於下午 3 時 15 分離開多利亞公園，手持「追究警暴，捍衛人權」巨型橫額，參與遊行人士亦揮動英國國旗。大約下午 4 時 30 分，中環的氣氛開始緊張，部分暴力示威者在德輔道中築起路障，與警察對峙，情況持續至晚上。一輛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及一輛銳武裝甲車抵達現場戒備。儘管遊行隊頭已在下午 4 時 45 分左右到達終點，銅鑼灣的街道仍然塞滿等待出發的人。[234]

4.217 晚上，有暴力示威者破壞被指是親政府的商店，並在中環中銀大廈外噴上口號。[235] 另一些人則塗污高等法院外牆，並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

[233] 《南華早報》（2019 年 12 月 8 日）。〈After half a year of anti-government unrest, ‘800,000 marchers’ take to Hong Kong street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41172/after-half-year-anti-government-unrest-800000-marchers-take
[234] 同上。
[235] 《南華早報》（2019 年 12 月 8 日）。〈As it happened: ‘about 800,000’ join Hong Kong protest on eve of six-month anniversary of anti-government unrest〉。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8319/thousands-show-hong-kong-protest-organised-civil-human

入口投擲汽油彈，這次自 2019 年 6 月以來司法機構首次成為示威活動的攻擊對象。



圖片 4-137：終審法院入口被縱火
(圖片來源：《香港 01》)

4.218　直至晚上 10 時，大部分示威者已離開，交通回復正常。[236] 2019 年 12 月 8 日的活動參與人數眾多，顯示因《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衍生的大型公眾活動，即使在六個月後動力仍然未減。

[236] 《南華早報》（2019 年 12 月 8 日）。〈As it happened: 'about 800,000' join Hong Kong protest on eve of six-month anniversary of anti-government unrest〉。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8319/thousands-show-hong-kong-protest-organised-civil-human



圖片 4-138：中銀大廈被塗污
(圖片來源：Now 新聞)

2019年12月14日（星期六）— 警方在屯門搗破炸彈計劃

4.219 警方在一星期內搗破第二宗炸彈計劃，在屯門拘捕 3 名人士，懷疑進行爆炸裝置及化學品測試。警方認爲本來是計劃在遊行集會期間引爆炸藥。[237]現場亦搜獲防護裝備、盾牌、防彈衣及防毒面罩。[238] 本周較早時候，12 月 9 日，在香港華仁書院亦發現兩個土製炸彈，藏有 10 公斤炸藥。[239]

2019年12月15日（星期日）— 「和你Shop」

4.220 隨著聖誕節臨近，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陸續有貼文呼籲網民參與「和你 Shop」活動——一種於商場舉行的「軟性」示威活動。2019 年 12 月 15 日，示威者於多區商場聚集，參與「和你 Shop」活動。

---

[237] 香港電台（2019 年 12 月 14 日）。〈Three men arrested for allegedly testing explosives〉。 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97681-20191214.htm?archive_date=2019-12-14

[238] 《南華早報》（2019 年 12 月 14 日）。〈Hong Kong police foil second bomb plot in under a week and arrest three men allegedly testing explosive devices and chemical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42123/hong-kong-police-foil-second-bomb-plot-under-week-and

[239] 《南華早報》（2019 年 12 月 9 日）。〈 Hong Kong police defuse two home-made bombs containing 10kg of explosives found on school ground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41331/bomb-disposal-officers-deployed-after-two-suspected



圖片 4-139：2019 年 12 月 11 日，連登討論區貼文宣傳 12 月 15 日「和你 Shop」活動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4-140：連登討論區貼文有 12 月 15 日「和你 Shop」活動詳情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221 2019 年 12 月 15 日，示威者在全港 7 個商場舉行示威活動。[240] 沙田新城市廣場的示威活動演變成暴力事件，身穿黑衣的示威者打破中庭的玻璃幕墻，在地上噴上口號，並與明顯持不同意見的人對峙。下午較早時候，一名女子嘗試阻止示威者在新城市廣場塗鴉後，臉上被噴漆。[241] 下午較遲時候，蒙面的示威者闖進美心集團旗下餐廳，在牆上噴漆並將桌子翻倒。由於餐廳被破壞需要關門，顧客被迫離開。警方隨後到達，並在現場拘捕最少 5 人。約下午 6 時 30 分，大批人士包圍一名中年女子，指她近距離拍攝示威者，他們最終多次將她的電話砸在地上。[242] 警方隨後進入商場，阻止示威者堵塞入口。[243] 警方使用了警棍和胡椒泡劑，而示威者則向警方投擲雜物。

4.222 九龍灣德福廣場及葵芳新都會廣場亦有示威者阻礙餐廳營業。[244] 銅鑼灣時代廣場、將軍澳 PopCorn、太古城中心及尖沙咀海港城亦有示威活動。大部分商店在混亂中提早關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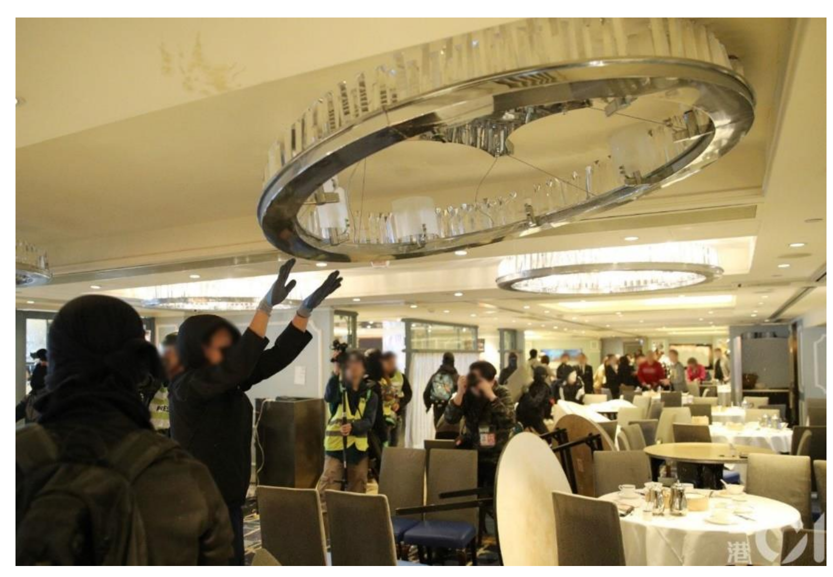
240 《南華早報》（2019 年 12 月 15 日）。〈Hong Kong 'Christmas shopping' protests in several malls across city lead to vandalism of outlets and clashe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society/article/3042169/hong-kong-protests-restaurants-spray-painted-and-diners

241 香港電台（2019 年 12 月 15 日）。〈Protests halt Christmas shopping at Sha Tin mall〉。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97765-20191215.htm?archive_date=2019-12-15

242 香港電台（2019 年 12 月 15 日）。〈Protests halt Christmas shopping at Sha Tin mall〉。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97765-20191215.htm?archive_date=2019-12-15

243 《南華早報》（2019 年 12 月 15 日）。〈 Hong Kong 'Christmas shopping' protests in several malls across city lead to vandalism of outlets and clashe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society/article/3042169/hong-kong-protests-restaurants-spray-painted-and-diners

244 《南華早報》（2019 年 12 月 15 日）。〈Hong Kong 'Christmas shopping' protests in several malls across city lead to vandalism of outlets and clashe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society/article/3042169/hong-kong-protests-restaurants-spray-painted-and-diners



圖片 4-141：2019 年 12 月 15 日，暴力示威者破壞新城市廣場的一間餐廳

(圖片來源：《香港 01》)

4.223 當日晚上，大批群眾在金鐘太古廣場外排隊，悼念六個月前在 2019 年 6 月 15 日墮下身亡的男子。[245]



圖片 4-142：2019 年 12 月 15 日，人群在太古廣場外聚集

(圖片來源：《香港 01》)

245 《南華早報》（2019 年 12 月 15 日）。〈 Hong Kong ‘Christmas shopping’ protests in several malls across city lead to vandalism of outlets and clashe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society/article/3042169/hong-kong-protests-restaurants-spray-painted-and-diners

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平安夜「和你Shop」

4.224 在平安夜，示威者在多區的大型商場聚集，進行「和你 Shop」示威活動。示威者前往被視爲親政府或不支持他們行動的餐廳、商店及銀行。[246] 他們的策略包括蓄意毀壞，及滋擾和嚇退顧客。動亂漫延至各個地區。為應對示威者的行動，警方在平安夜於多個地點施放催淚彈、橡膠彈及胡椒泡劑。有網民號召在聖誕期間舉行針對商場的示威活動。



圖片 4-144：呼籲公眾參與 2019 年 12 月 24 日商場示威活動的海報
(圖片來源：Facebook)

4.225 在尖沙咀，示威者晚上 9 時於半島酒店外聚集，他們阻塞交通，及向道路和警務人員投擲雜物。[247] 警方施放數枚催淚彈，隨後部署一輛人群

[246] 《南華早報》（2019 年 12 月 24 日）。〈Mong Kok, Tsim Sha Tsui MTR stations close as Hong Kong marks Christmas Eve with return to tear gas on streets and protest chaos in mall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43449/hong-kong-marks-christmas-eve-return-mall-chaos-protesters

[247] 《南華早報》（2019 年 12 月 24 日）。〈Mong Kok, Tsim Sha Tsui MTR stations close as Hong Kong marks Christmas Eve with return to tear gas on streets and protest chaos in mall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43449/hong-kong-marks-christmas-eve-return-mall-chaos-protesters

管理特別用途車以驅散人群。有人亦向尖沙咀警署投擲汽油彈。[248] 在海港城，示威者襲擊懷疑是喬裝警務人員的人士，並向正在進入商場的警務人員投擲雜物。[249] 警務人員用警棍制止示威者 ，並大叫示威者停止投擲雜物。

4.226 在旺角，部分暴力示威者在旺角站一個出口縱火。[250] 旺角站及尖沙咀站均於晚上 11 時前關閉。示威者向警務人員投擲雜物，警務人員使用胡椒泡劑應對[251]，有警車亦被投擲汽油彈。[252] 示威者亦破壞一間位於旺角的滙豐銀行分行，因為該銀行早前關閉了示威者籌款平台「星火同盟」的賬戶。[253] 他們打碎該分行的玻璃門，並在分行內縱火。示威者在建築物外牆噴上「毋忘星火」的字樣。旺角有 21 組交通燈被破壞。[254]

[248] 政府新聞公報（2019 年 12 月 24 日）。〈Rioters throw petrol bombs at Tsim Sha Tsui Police Station〉。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12/24/P2019122400924.htm

[249] 香港電台（2019 年 12 月 24 日）。〈Tear gas, pepper spray and clashes mar Christmas Eve〉。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99415-20191224.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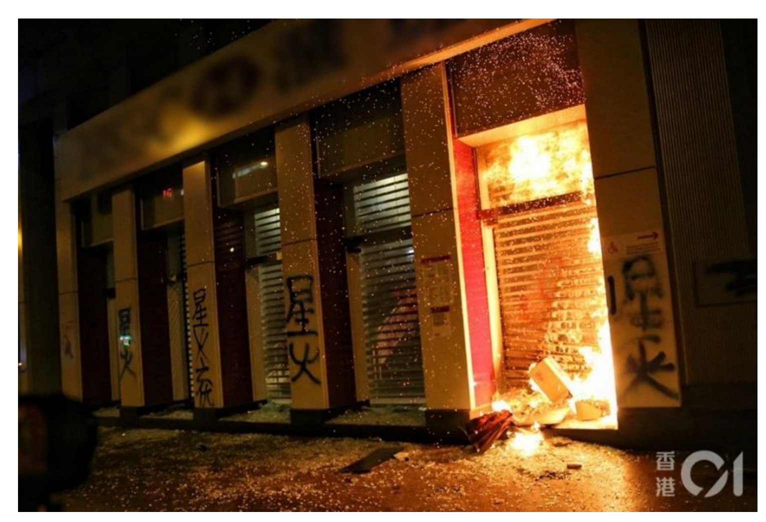
[250] 《南華早報》（2019 年 12 月 24 日）。〈Mong Kok, Tsim Sha Tsui MTR stations close as Hong Kong marks Christmas Eve with return to tear gas on streets and protest chaos in mall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43449/hong-kong-marks-christmas-eve-return-mall-chaos-protesters

[251] 香港電台（2019 年 12 月 24 日）。〈Tear gas, pepper spray and clashes mar Christmas Eve〉。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99415-20191224.htm?archive_date=2019-12-24

[252] 《南華早報》（2019 年 12 月 24 日）。〈Mong Kok, Tsim Sha Tsui MTR stations close as Hong Kong marks Christmas Eve with return to tear gas on streets and protest chaos in mall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43449/hong-kong-marks-christmas-eve-return-mall-chaos-protes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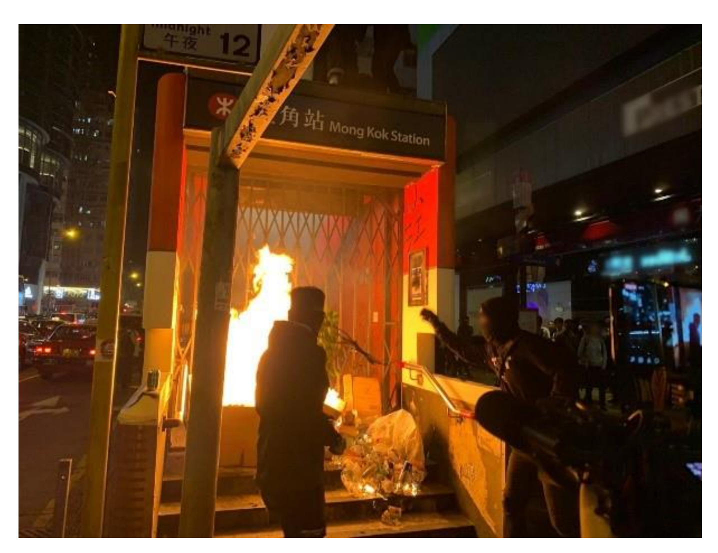
[253] 香港電台（2019 年 12 月 24 日）。〈HSBC building vandalised in Mong Kok〉。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99452-20191224.htm

[254] 《南華早報》（2019 年 12 月 25 日）。〈Police use tear gas, pepper spray as Hong Kong Christmas protests turn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43493/police-use-pepper-spray-sporadic-clashes-christmas



圖片 4-144：2019 年 12 月 24 日，示威者打破滙豐銀行旺角分行的玻璃幕墻，並於入口縱火

(圖片來源：《香港 01》)



圖片 4-145: 2019 年 12 月 24 日，示威者在旺角站一個出口縱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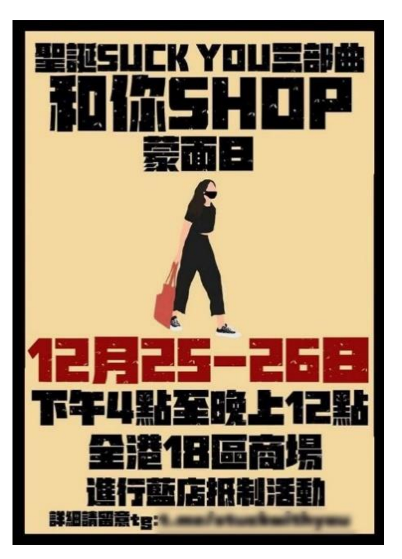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 《香港 01》)

4.227 沙田新城市廣場、元朗形點商場及銅鑼灣時代廣場亦有示威活動。在形點商場，一名男子逃避警方期間，從商場二樓跳下，該名男子在清醒狀態下由輔助醫療人員治理，隨後因涉嫌襲警被捕。[255]

---

255 香港電台（2019 年 12 月 24 日）。〈Man injured in mall jump while running from police〉。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99431-20191224.htm

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 聖誕「和你Shop」



圖片 4-146：呼籲公眾參與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及 26 日商場示威的海報
(圖片來源：Facebook)

4.228 一如前一個晚上，示威者在聖誕節走到街上及在商場聚集。示威者在多個商場高叫口號並阻礙被視爲親政府的商店營業。警方在沙田新城市廣場、旺角朗豪坊外及九龍灣德福廣場使用警棍和胡椒泡劑應對示威者的破壞行爲。[256] 由於緊張局勢持續了數小時，警方向旺角的示威群眾推進，施放催淚彈並拘捕 7 名示威者。接近午夜，有示威者在登打士街縱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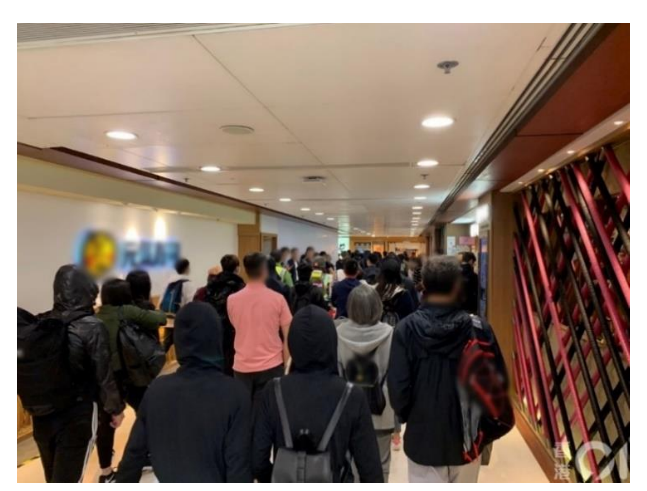
4.229 示威者與警方在聖誕節發生的衝突與在平安夜發生的衝突相似，但規模較小。

---

[256] 《南華早報》（2019 年 12 月 25 日）。〈 Police use tear gas, pepper spray as Hong Kong Christmas protests turn ug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43493/police-use-pepper-spray-sporadic-clashes-christmas



圖片 4-147：聖誕節約晚上 6 時，警方在朗豪坊外施放催淚彈及作出拘捕
(圖片來源：《香港 01》)



圖片 4-148：2019 年 12 月 25 日，示威者進入九龍灣德福廣場
(圖片來源：《香港 01》)

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 聖誕節翌日「和你Shop」

4.230 類似的示威活動在聖誕節翌日持續進行。示威者在大埔超級城聚集並四處行走。[257]有人在一間餐廳內，將餐牌及調味包散放在桌上，造成滋擾。

4.231 在旺角新世紀廣場，有示威者在 Pacific Coffee 及 Urban Bakery 等

[257] 香港電台（2019 年 12 月 26 日）。〈Riot police swarm Tai Po mall and arrest protesters〉。 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499643-20191226.htm?archive_date=2019-12-26

中資企業旗下的餐廳內刁難顧客。[258] 當警方進入商場時，示威者向他們投擲盆栽和黑色油漆。

4.232 類似的騷擾行為亦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及時代廣場、旺角朗豪坊、屯門 V City 及尖沙咀海港城發生。[259]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紀念太子站事件滿4個月的示威活動

4.233 在除夕，示威者在太子站聚集，紀念太子站事件滿 4 個月。一群人悼念據稱被殺害的死者，並在太子站擺放鮮花。[260] 附近旺角警署的警務人員前來清理，警方的行動促使其他人擺放更多鮮花。大約晚上 7 時，警方命令示威者離開，並使用胡椒泡劑。兩小時後，大約晚上 9 時，儘管警方已警告可能會使用橡膠彈及布袋彈，但示威者仍紛紛佔據彌敦道。[261] 在多次警告會進行驅散行動後，警方其後部署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在旺角彌敦道疏散人群，銳武裝甲車亦被派出前往彌敦道清除示威者築起的路障。騷亂一直持續到元旦。2020 年 1 月 1 日凌晨，部分暴力示威者在旺角彌敦道投擲汽油彈，而其他人則佔據彌敦道及山東街一帶道路。[262] 警方施放催淚彈驅散人群。

4.234 2019 年 12 月 31 日，警方施放了 23 枚催淚彈、15 枚橡膠彈及 1 枚布袋彈。[263]

---

258 《南華早報》（2019 年 12 月 26 日）。〈After Christmas chaos, Hong Kong protesters plan major New Year's Day ral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43547/hong-kong-protesters-and-police-clash-third-straight-day

259 《南華早報》（2019 年 12 月 26 日）。〈After Christmas chaos, Hong Kong protesters plan major New Year's Day rally〉。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43547/hong-kong-protesters-and-police-clash-third-straight-day

260 香港電台（2019 年 12 月 31 日）。〈Scuffles and pepper spray at Prince Edward MTR〉。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500378-20191231.htm?archive_date=2019-12-31

261 香港電台（2019 年 12 月 31 日）。〈Water cannon fired on Nathan Road〉。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500406-20191231.htm?archive_date=2019-12-31

262 政府新聞公報（2020 年 1 月 1 日）。〈Rioters hurl petrol bombs in various districts〉。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01/P2020010100074.htm

263 《明報》（2020 年 1 月 2 日）。〈【元旦遊行】警昨 5 時許已擲催淚彈　今稱 7 時始用催淚煙應對汽油彈 (17:37)〉。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ins/%E6%B8%AF%E8%81%9E/article/20200102/s00001/1577956910221/【元旦遊行】警昨 5 時許已擲催淚彈-今稱 7 時始用催淚煙應對汽油彈

2020年1月的示威活動：

2020 年 1 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民陣遊行（有 103 萬人參加）* 滙豐銀行獅子銅像被破壞	2 和你 Lunch	3	4
5	6 和你 Lunch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和你 Lunch	17 和你 Lunch	18
19 遮打花園集會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主辦單位提供的數字

2020年1月摘要

- **2020** 年，大型示威活動發生的頻率降低。**2020** 年 **1** 月 **1** 日，民陣舉辦的遊行最終以暴力結束，有示威者在沿途破壞交通燈、銀行、餐廳及其他目標商店。部分暴力示威者向警務人員投擲汽油彈、磚塊及其他硬物，警方則使用胡椒泡劑、警棍、催淚彈、橡膠彈及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作驅散。

- 各區多日繼續進行「和你 **Lunch**」。

- **2020** 年 **1** 月 **19** 日，遮打花園的集會以暴力結束。有兩名警務人員被人用木棍襲擊，頭部受傷。警方施放催淚彈驅散集會。

4.235 踏入 2020 年，大型示威活動發生的頻率下降，但仍有舉行一些示威活動，以紀念元朗事件、太子站事件，以及 2016 年旺角騷亂。

4.236 2020 年首天延續了去年的動盪局面。民陣在元旦舉辦遊行，成爲近年來香港的常態。2020 年參與人數創下歷來元旦遊行人數的最高紀錄。該月稍後時間，人們的注意力開始轉移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爆發。



圖片 4-149：2020 年 1 月 1 日 – 元旦遊行
(來源：《香港 01》)

<u>2020年1月1日（星期三）– 遊行後出現暴力行爲</u>

4.237 2020 年首天，民陣舉辦公衆遊行，由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步行至中環，遊行主題是「【毋忘承諾，並肩同行】—民陣元旦大遊行」。 根據主辦單位表示，參與人數超過 103 萬，警方則估計高峰時有 60 000 人。遊行約於下午 2 時 40 分開始，大約兩小時後，部分暴力示威者開始在沿途破壞交通燈、銀行、

餐廳及其他目標商店。

4.238　民陣表示，在下午 5 時 30 分接獲警方通知，要求下午 6 時 15 分前結束集會，民陣隨即答應警方要求並呼籲民眾離開。[264] 此前，有便衣警務人員在下午 5 時前拘捕了數名破壞銀行設施的人。暴力示威者破壞一間位於灣仔軒尼詩道及盧押道交界的滙豐銀行分行，損毀其內部設施，包括玻璃門及自動櫃員機。[265]在多次警告無效後，警方使用胡椒泡劑、警棍、催淚彈、橡膠彈及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進行驅散。[266] 大概下午 6 時，有暴力示威者破壞中環德輔道中及畢打街一帶的交通燈。[267]另一方面，在民陣宣布遊行結束後，仍有數千人留在銅鑼灣一帶，不清楚他們是否知悉主辦單位已宣布結束遊行。同時，當警方下令結束遊行時，數百人仍在維多利亞公園等待起步。至少有三枚汽油彈投向警察，但都落空。[268]

4.239 中環滙豐銀行總行外的獅子銅像被人縱火及噴漆，而高等法院外牆發現被噴上仇恨字句及一名法官的名字。[269]

[264] 香港電台（2020 年 1 月 1 日）。〈 Police order end to march after Wan Chai clashes〉。 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500513-20200101.htm

[265] 香港電台（2020 年 1 月 1 日）。〈Tear gas fired in Wan Chai, HSBC branch vandalised〉。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500509-20200101.htm

[266] 資料由香港警務處。

[267] 政府新聞網（2020 年 1 月 1 日）。〈暴徒破壞中環區交通燈〉。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01/P2020010100679.htm

[268] 資料由香港警務處。

[269] 香港電台（2020 年 1 月 1 日）。〈Vandalism of court, attack on judge condemned〉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500554-20200101.htm?archive_date=2020-01-01



圖片 4-150：有人設置路障及縱火

(圖片來源：Now 新聞)



圖片 4-152：暴力示威者破壞一間位於灣仔的滙豐銀行分行

(圖片來源：Now 新聞)

2020年1月2日、6日、16日、17日 – 「和你Lunch」

4.240 「和你 Lunch」示威活動於 2020 年 1 月仍然持續。部分示威者於 2020 年 1 月 2 日號召舉行「和你 Lunch」集會，大約下午 1 時，約有 100 名市民於中環皇后像廣場內及附近一帶聚集。人群朝畢打街方向走去，並在約下午 1 時 45 分散去。[270] 「和你 Lunch」集會其後在各區持續進行。

[270] 東網（2020 年 1 月 2 日）。〈修例風波：中環「和你 Lunch」皇后像廣場逾百人聚集〉。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00102/bkn-20200102132017997-0102_00822_001.html

4.241 2020 年 1 月 6 日，在灣仔及銅鑼灣，有示威者沿軒尼詩道及莊士敦道遊，有人高舉橫額及喊出示威活動常用的口號。[271]

4.242 2020 年 1 月 16 日，觀塘駿業街遊樂場舉行「和你 Lunch」集會，大約 100 人朝巧明街方向走去，沿途高叫口號。同日，有人在中環皇后像廣場發起「和你 Lunch / 和你寫」運動，數十人到場，並在揮春上寫口號。[272]

4.243 2020 年 1 月 17 日，示威者在長沙灣及新蒲崗舉行「和你 Lunch」集會。大約 30 人在香港工業中心停車場聚集。大約 70 名示威者在用作關押被捕示威者的荔枝角收押所外高喊「釋放義士」。另外，在新蒲崗有大約 50 名市民聚集，包括一些穿著校服的學生。警務人員在場戒備，但集會相對平靜。[273]

2020年1月19日（星期日）– 呼籲全球制裁香港官員

4.244 2020 年 1 月 19 日，遮打花園有集會，呼籲全球制裁損害人權的香港官員。主辦單位曾就遊行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但警方只允許舉行公眾集會。[274] 集會於下午 3 時開始，一小時後，有集會人士包圍警務人員，並向中環德輔道中拋擲水樽和雜物。部分示威者亦以鐵通、磚塊、雪糕筒及雨傘設置路障。另外，有人在路上挖出一些磚塊，及在附近大樓的外牆塗鴉。警方在大約下午 4 時決定終止活動。一些警務人員進入遮打花園，以安全理由要求主辦單位在下午 4 時 30 分左右終止活動。主辦單位同意取消集會後不久，其中

[271] 香港電台（2020 年 1 月 6 日）。〈多區「和你 Lunch」參與者叫口號 有途人舉掌和應〉。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01261-20200106.htm
[272] 東網（2020 年 1 月 16 日）。〈修例風波：網民續發起觀塘中環「和你 Lunch」〉。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00116/bkn-20200116131010103-0116_00822_001.html
[273] 東網（2020 年 1 月 17 日）。〈修例風波：網民發起長沙灣新蒲崗「和你 lunch」活動〉。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00117/bkn-20200117130331257-0117_00822_001.html
[274] 路透社（2020 年 1 月 20 日）。〈Police arrest organizer of Hong Kong protest after rally turns violent〉。擷取自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hongkong-protests/police-arrest-organizer-of-hong-kong-protest-after-rally-turns-violent-idUSKBN1ZJ0B3

兩名警務人員被人用木棍襲擊，頭部受傷。[275] 警方在遮打花園外發射催淚彈，驅散集會人群。[276] 主辦單位表示當日共有 150 000 人參加集會，警方則估計高峰時出席人數為 11 680 人。[277]

275 同上。
276 《香港 01》（2020 年 1 月 19 日）。〈【1.19】員警遇襲爆缸 施催淚煙驅散 外傭遭煙攻眼痛：很害怕〉。擷取自 https://www.hk01.com/突發/423800/1-19-員警遇襲爆缸-施催淚煙驅散-外傭遭煙攻眼痛-很害怕
277 路透社（2020 年 1 月 20 日）。〈Police arrest organizer of Hong Kong protest after rally turns violent〉。擷取自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hongkong-protests/police-arrest-organizer-of-hong-kong-protest-after-rally-turns-violent-idUSKBN1ZJ0B3

2020年2月示威活動：

2020 年 2 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和你 Lunch	4 和你 Lunch	5	6	7	8 悼念逝世科大學生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悼念逝世職訓局女學生	20	21 紀念 2019 年 7 月 21 日事件滿 7 個月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紀念太子站事件滿 6 個月

2020年2月摘要

- 大型示威活動於2020年2月消退，但小規模的示威活動仍持續進行。2020年2月3日及4日，中環繼續舉行「和你Lunch」活動。

- 2020年2月8日及19日分別舉行了悼念逝世科大學生及職訓局學生的活動。

- 紀念元朗事件及太子站事件的活動繼續在 2 月舉行。

4.245 2020 年 2 月，可能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街頭示威活動幾乎全部停止。雖然大型示威活動的頻率減少，但不同地區仍然出現一些小規模的示威活動，以紀念 2019 年示威活動期間發生的一些重大事件。

2020年2月3日（星期一）及2月4日（星期二）—「和你Lunch」

4.246 2020 年 2 月 3 日，有過百人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商場內聚集，參與「和你 Lunch」活動。[278] 示威者在現場「支持醫護罷工」，以逼使政府關閉關口。



圖片 4-152：「和你 Lunch」示威活動
(圖片來源：立場新聞 Facebook 專頁公開資料)

4.247 2020 年 2 月 4 日，中環舉行了「和你 Lunch」的活動，支持醫護人員罷工。示威者亦重申訴求，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方使用武力的情況。[279]

[278] 香港獨立媒體（2020 年 2 月 3 日）。〈中環「和你 Lunch」撐醫護罷工：香港人應做任何可以做的事〉。擷取自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70443

[279] 《頭條日報》（2020 年 2 月 4 日）。〈【修例風波】網民中環「和你 Lunch」 促政府封關及查警暴〉。擷取自 https://hd.stheadline.com/news/realtime/hk/1693942/即時-港聞-修例風波-網民中環-和你Lunch-促政府封關及查警暴



圖片 4-153：在中環的「和你 Lunch」活動
(圖片來源：立場新聞 Facebook 專頁公開資料)

<u>2020年2月8日（星期六）– 悼念逝世科大學生</u>

4.248 2019 年 2 月 8 日傍晚，超過 100 名市民在將軍澳尚德邨的停車場聚集，三個月前該處發現一名科大學生的遺體。[280] 晚上 9 時，有示威者開始以單車和其他物品堵塞尚德商場外的道路。警方發射多枚催淚彈，並拘捕了 117 人，其中包括 5 名區議員。[281]

<u>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 悼念逝世職訓局女學生</u>

4.249 部分示威者在將軍澳尚德邨停車場地下發起集會悼念逝世科大學生及職訓局女學生，約有 70 人參加。[282]

---

[280] 立場新聞（2020 年 2 月 8 日）。〈 周梓樂逝世三個月　將軍澳有市民堵路　警方拘多人施放催淚彈〉。擷取自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周梓樂逝世三個月-將軍澳有市民堵路-警方拘多人施放催淚彈/

[281] 《蘋果日報》（2020 年 2 月 9 日）。〈【抗暴之戰】將軍澳防暴瘋狂拘 119 人包括 2 記者 年紀最少僅 13 歲 5 區議員包括西貢主席同被濫捕〉。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breaking/20200209/PLOMHJB5DGTJLCAKWRQM5A6N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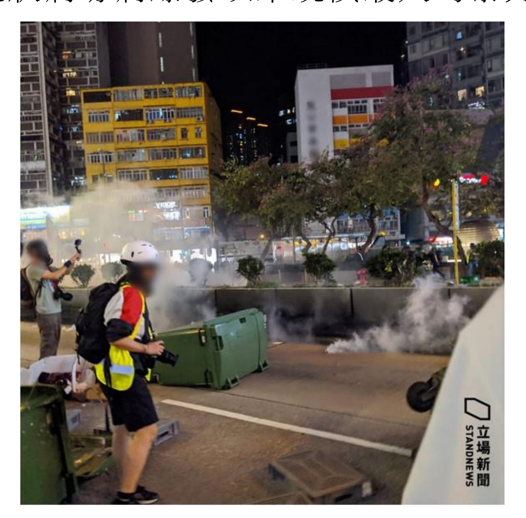
[282] 東網（2020 年 2 月 19 日）。〈 修例風波：網民悼念陳彥霖離世 5 個月　防暴警到場戒備〉。擷取自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00219/bkn-20200219212558564-0219_00822_001.html

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 – 在形點商場紀念元朗事件

4.250 為紀念元朗事件滿 7 個月，大批示威者響應網上號召，在元朗[283]、銅鑼灣站及馬鞍山站舉行集會。港鐵於下午 5 時提早關閉西鐵綫元朗站。自晚上 7 時起，示威者開始在元朗形點商場中庭聚集。[284]大約晚上 11 時，部分示威者用膠箱和垃圾桶堵塞元朗主要道路，警方隨後抵達現場並清理道路。[285]銅鑼灣站和馬鞍山站的紀念活動則相對和平。

2020年2月29日（星期六）–紀念太子站事件

4.251 2020 年 2 月 29 日傍晚，有示威者在太子站聚集，紀念太子站事件滿 6 個月。這是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規模最大的暴力事件。[286]



圖片 4-154：2020 年 2 月 29 日，示威者投擲汽油彈後，警方施放催淚彈應對
(圖片來源：立場新聞 Facebook 專頁公開資料)

---

283 香港電台 (2020 年 2 月 21 日)。〈 元朗 7.21 事件至今 7 個月　數百市民在商場靜坐集會〉。 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10041-20200221.htm

284 《明報》 (2020 年 2 月 22 日)。〈「7．21」7 個月 200 人聚 Yoho Mall〉。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港聞/article/20200222/s00002/1582309994750/「7-21」7 個月-200 人聚 yoho-mall

285 《蘋果日報》 (2020 年 2 月 21 日)。〈【抗暴之戰】元朗 7.21 恐襲 7 個月 300 市民聚 Yoho Mall 悼念〉。 擷取自 https://hk.appledaily.com/breaking/20200221/5BY6BVIGL3TOCITSITBVTYCAII/

286 《南華早報》 (2020 年 2 月 22 日)。〈 Hong Kong police arrest 115 after biggest outbreak of protest violence since coronavirus crisis〉。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53025/hong-kong-protests-riot-police-fire-tear-gas-pepper-spray

4.252 傍晚，數百人在太子站 A 出口近旺角警署聚集。警方在新聞公報中表示，約下午 6 時，示威者在警署外的道路上，以雷射筆照向警署，並設置路障及在路上縱火。[287]晚上 8 時 30 分，示威者亦在彌敦道與亞皆老街交界投擲汽油彈。暴力示威者在旺角一帶近太子站設置臨時路障，佔據道路。他們向警務人員投擲汽油彈和磚塊，警方則施放催淚彈，當日距離上次警方施放催淚彈已超過三星期。



圖片 4-154：示威者用雨傘抵擋催淚煙及胡椒泡劑
(圖片來源：立場新聞 Facebook 專頁公開資料)



圖片 4-156：旺角的示威活動
(圖片來源：《香港 01》)

---

[287] 香港自由新聞（2020 年 3 月 1 日）。〈In Pictures: Tear gas, pepper spray, 115 arrests during clashes in Mong Kok, as police officer pulls gun on protesters.〉擷取自 https://hongkongfp.com/2020/03/01/pictures-tear-gas-pepper-spray-clashes-mong-kok-police-officer-pulls-gun-protesters/

4.253 當晚稍後時間，一名警務人員在彌敦道與奶路臣街交匯處在對峙中拔出佩槍指向襲擊他的示威者。警方其後解釋指該名警務人員在現場被人用磚塊、石頭和竹枝襲擊，在生命受威脅下，於是拔槍戒備。[288]

4.254 當晚，共有 115 人被捕。[289]

---

288 香港自由新聞（2020 年 3 月 1 日）。〈In Pictures: Tear gas, pepper spray, 115 arrests during clashes in Mong Kok, as police officer pulls gun on protesters〉。擷取自 https://hongkongfp.com/2020/03/01/pictures-tear-gas-pepper-spray-clashes-mong-kok-police-officer-pulls-gun-protesters/

289 香港電台（2020 年 3 月 1 日）。〈115 arrested after night of violence in Mong Kok〉。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en/component/k2/1511792-20200301.htm

2020年3月示威活動：

2020 年 3 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1	2	3	4	5	6	7
8 悼念逝世科大學生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紀念 7 月 21 日事件滿 8 個月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紀念太子站事件滿 7 個月				

2020年3月大事摘要

- **2020 年 3 月**，示威活動的暴力程度及規模減少。為紀念逝世科大學生、元朗事件及太子站事件的活動繼續舉行。

4.255 全港的注意力集中在 2019 冠狀病毒，只餘下少數活動以紀念若干重大事件。

2020年3月8日（星期日）- 悼念逝世科大學生

4.256 為悼念科大學生離世 4 個月，有示威者呼籲在觀塘海濱花園及將軍澳尚德邨停車場(發現遺體的地方)舉行悼念會。晚上大約 8 時，數百人在停車場悼念該名逝世的學生，並默哀一分鐘。晚上 8 時 20 分，警方警告該集會未經批准，要求示威者和記者離開。警方封鎖一條行人路，檢查近 300 人的身分證和隨身物品。[290] 當晚，共有 63 人被捕。

2020年3月21日（星期六）- 紀念元朗事件

4.257 為紀念元朗事件滿 8 個月，晚上有示威者在元朗聚集。他們堵塞道路，並向大棠路千色廣場投擲汽油彈，警務人員施放多枚催淚彈及橡膠彈，並使用胡椒泡劑作驅散。[291] 有 61 人被捕，當中包括元朗區議會主席。[292] 在元朗區議會主席被捕後，17 區區議會正副主席及代表發表聯合聲明，批評警方濫捕。[293]

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 紀念太子站事件

4.258 為紀念太子站事件滿 7 個月，示威者自晚上 7 時起帶同鮮花在太子站聚集。

[290] 《亞洲時報》（2020 年 3 月 9 日）。〈 HK police arrest more than 80 over protests〉。擷取自 https://asiatimes.com/2020/03/hk-police-arrest-more-than-60-over-protests/

[291] 資料由香港警務署提供。

[292] 《明報》（2020 年 3 月 22 日）。〈7・21 事件 8 個月 催淚彈再現警拘數十人〉。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港聞/article/20200322/s00002/1584815370397/7-21 事件 8 個月-催淚彈再現警拘數十人

[293] 香港獨立媒體（2020 年 3 月 21 日)。〈元朗區議會主席黃偉賢被捕——十七區區議會正副主席及離島民主派區代表聯席會議聯合聲明〉。擷取自 https://www.inmediahk.net/node/1071760?fbclid=IwAR3zIpllR99bpn6NQkqk0GcaRtPZuNUdtbOkUWXUCa9x6WlQAShCzmn5Qp0



圖片 4-157： 2020 年 3 月 31 日，示威者在太子站外紀念太子站事件
(圖片來源：《香港 01》)

4.259 當晚稍後時間，部分示威者堵塞附近道路，並向鄰近的警察體育遊樂會及旺角東站投擲汽油彈。警務人員用胡椒泡劑及警棍驅散示威者。[294] 當晚至少 10 名示威者被攔截搜查[295]，四人被捕。[296]

---

294 資料由香港警務處提供。

295 香港電台（2020 年 3 月 31 日）。〈831 太子站事件 7 個月　市民到站外聚集並獻花〉。擷取自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518056-20200331.htm

296 Newsflare（2020 年 4 月 1 日）。〈Hong Kong Police makes four arrests during protests in Mong Kok〉。擷取自 https://www.newsflare.com/video/347837/hong-kong-police-makes-four-arrests-during-protests-in-mong-kok

監警會的觀察

4.260 監警會留意到，自 2019 年 6 月以來的示威活動，其暴力程度和規模在近期歷史上未曾見過。由 2020 年 1 月起，暴力行為開始有緩和跡象，而現正困擾著社會的疫情亦進一步減弱了暴力的行動。雖然暴力行為已造成損害，並可能對香港經濟帶來潛在後果，但是疫情一旦消退，暴力行爲有可能死灰復燃。這是我們將來要處理的事，雖然沒有人可以預測未來，但至少可以從過去中汲取教訓。

4.261 雖然《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是事件的觸發點，不過即使政府於 2019 年 6 月 15 日宣布暫緩《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後，示威活動仍然持續。在 2019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行政長官曾在不同場合重申該修訂草案已「壽終正寢」，並沒有計劃重推。在 2019 年 9 月 4 日，政府最終宣布全面撤回修訂草案。然而，示威活動仍然持續，暴力程度甚至升級，直至 2019 年 12 月才開始出現減弱的跡像。

4.262 本報告揭示了自 1967 年暴動以來，香港從未發生過像如此規模和深度的違法及暴力事件。這些違法及暴力行爲包括堵塞道路、投擲磚塊、用雨傘（部分帶有鋒利尖端）衝擊警方防線、投擲汽油彈，以及在街道、公共及私人財產縱火，或破壞銀行、商店及港鐵站。從 2019 年 8 月上旬起，幾乎在每次示威活動中，均有人向警務人員、公共及私人財產投擲汽油彈。

4.263 在 2019 年 11 月，被佔據的兩間大學成為製造汽油彈的工廠，用於在兩所大學外與警方發生的衝突中。從 2019 年 7 月起，有人開始使用丫叉。隨著時間過去，街頭上出現了各式各樣針對警察、交通網絡、公共及私人財產的可致命武器。

4.264 公共及私人財產遭受嚴重破壞。雖然監警會未能就破壞的全部範圍作充分研究，但已盡可能羅列出一個清單，詳見本章的附件 1。

4.265 過去數月，警方偵破若干案件，發現了製造炸彈的物料及遙距引爆的工具，亦檢獲槍械及實彈，並拘捕涉案人士。倘若這些武器被使用，後果將會不堪設想。警務處處長曾警告，香港或會步入恐佈主義年代。

4.266 雖然示威活動被傳媒及學者形容為「無大台」，但在每次暴力示威活動中都明顯是有著不同形式的組織性，例如協調示威策略、提供大量汽油彈及設計相若的防毒面具，以及大量雷射筆的使用。示威活動的一大特點是對互聯網的創意使用，以下將作討論。例如，互聯網被用作號召示威活動、傳播有關警方人員調配的實時資訊，及教導示威者製造及使用武器。互聯網的創意使用也延伸到快速資料搜集以及對警務人員及其家屬進行起底，以及散佈大量針對警務人員的仇視訊息和號召。最近數月發現的步槍、手槍和龐大數量的實彈，以及大量用於製造炸彈的材料，正顯示了這些活動背後有某種形式的組織。

4.267 在 2020 年 1 月 8 日，保安局局長在回應立法會議員提問時表示，有部分示威者「*接受過訓練*」。[297] 他闡述：「*每次的行動都似乎有目標和劇情...在資源及動員方面，我們不相信少數無組織的暴徒可以策劃出這樣的事件。*」

4.268 在不同時間，有新聞報道指，內地官員曾提及示威活動背後的外國影響力。[298] 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對公眾進行的電話調查顯示，有 9.4%至 11.6%的受訪者認為，外國勢力應對示威活動中的暴力升級負責。具體資料請參閱《第十五章：警務人員、示威者和公眾人士的觀感》。

[297] 《南華早報》（2020 年 1 月 8 日）。〈Hong Kong protesters have been receiving training from foreign forces, city's security chief says, while also revealing more than 3,700 phones were seized and broken into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45255/hong-kong-protesters-have-been-receiving-training-foreign

[298] 《南華早報》（2019 年 10 月 22 日）。〈Hong Kong protest violence being fanned by foreign forces, China's Wang Yi claim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china/article/3033963/chinas-wang-yi-blames-foreign-forces-sowing-chaos-hong-kong
《紐約時報》（2019 年 10 月 15 日）。〈In Hong Kong Protests, China Angrily Connects Dots Back to U.S〉。擷取自 https://www.nytimes.com/2019/09/05/world/asia/china-hong-kong-protests.html
香港自由新聞（2019 年 7 月 24 日）。〈China says it will 'not tolerate foreign forces' in Hong Kong〉。 擷取自 https://hongkongfp.com/2019/07/24/china-says-will-not-tolerate-foreign-forces-hong-kong/
路透社（2019 年 6 月 10 日）。〈 Chinese paper says 'foreign forces' using Hong Kong havoc to hurt China〉。擷取自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hongkong-extradition-march-china/chinese-paper-says-foreign-forces-trying-to-create-havoc-in-hong-kong-idUSKCN1TA0U4

4.269 本報告目的並非審視示威活動背後是否有任何組織或外國勢力影響，監警會亦無權進行該類調查。示威活動背後可能存在的組織或外國勢力的影響是屬於執法範圍。如果組織或外國勢力的影響確實存在，將增加執法難度。這是處長在維持法紀和治安時要考慮的問題。

示威活動的重要特徵

4.270 過去數月示威活動的重要特徵有：

(1) 示威者的訴求不斷變化，由最初要求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暴，及要求實行普選，連同其他要求，包括特赦所有在示威活動中被捕或涉案人士，甚至解散警隊；

(2) 利用互聯網散播對警方的仇恨言論，導致有個別警務人員（不論他們正在當值還是休班）及其家人遭受威脅、恐嚇及襲擊。其中最嚴重的個案是，一名正在當值的警務人員被割傷頸部，而另一名休班警務人員則被人縱火焚身。還有許多其他情況，當個別警務人員「落單」後，被暴徒用可致命武器猛烈攻擊；以及

(3) 暴力升級，包括堵塞街道、破壞公共和私人財產、損壞主要的交通基礎設施，以及「私了」持不同意見的人士，導致有一人被磚塊擊中致死，另一人則遭縱火焚身。

科技的提升

4.271 示威活動最主要的特點可能是科技的應用。有傳媒及學者將示威活動形容為「無大台」，但顯然網絡社交媒體在推動示威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實際上，透過社交媒體包括 Facebook、Instagram、WhatsApp 連登討論區及 Telegram 群組，即時及廣泛的通訊傳播可迅速進行。

4.272 互聯網明顯是示威活動持續及不斷升級的力量及推動力。它動員示

威者參與示威活動及為示威活動提供勢頭，透過提供一個平台，用作傳播宣傳資料、仇視警方的訊息及其他無根據的聲稱，以發起集會、進行暴力行爲，及對警務人員及其家屬進行起底。至今，所有示威活動都是通過網上作出號召。為支援示威者的行動，一款可實時顯示警方部署的應用程式自 8 月開始出現，由所有正在監察警方行動的人士負責更新。實際上，這是一款提供敵人行動訊息的戰場應用程式。由於程式可以追蹤警方行動，這無疑是一個鼓動示威者使用暴力的因素，因為示威者可以根據應用程式上發布的資訊調整其戰略。

4.273 互聯網不僅是重要的號召力量，亦是一個有效的媒介，以建立及迅速散播針對警方的宣傳。[299] 至今，有關宣傳一直散播對警方產生仇恨，網上連番出現據稱對示威「手足」作出「警暴」的訊息。當示威者面對警方採取執法行動時，或當他們對警務人員及警署的攻擊被警方行動擊退時，即使警方所使用的武力不足以致命，這些宣傳均很容易便會贏得示威者的信任。這種仇恨的訊息不只是用作號召舉行更多示威活動的手段，亦成爲鼓動對警署、警務人員及警察宿舍提升暴力的平台。

4.274 互聯網上的宣傳將多宗不幸死亡的事件歸咎於警方，但那些只是沒有根據的指控。2019 年 6 月，一名示威者從金鐘太古廣場的棚架墮下。同月，有兩名女子自殺身亡，留下有關須堅持示威活動的遺言。太子站事件引起了警方殺人的赤裸裸指控，另一具在海中被發現的女性屍體遭指為「被警方自殺」，這再次是一項沒有根據的指控。2019 年 11 月，一名年輕的大學生從高處墮下身亡。儘管領展的閉路電視片段向公眾顯示，在該名不幸的大學生最可能墜下的樓層現場並無警務人員，但他的死亡在互聯網上被用於針對警方的仇恨信息中。

4.275 此外，互聯網還被用作教導示威者製造汽油彈及煽動更多暴力示威活動的平台。本概覽的附件 3 概述了互聯網的號召和宣傳能力。

4.276 在相關事件的各個章節中(《第七章》至《第十二章》)，會方均就

[299] 「宣傳」的詞典定義是「信息，特別是有偏見或誤導性的信息，用於推動政治目的或觀點」。

事件的觀察向警方作出需要及時回應的改善建議，以協助警方日後向公眾解釋事件。警方需要就互聯網的使用，仔細研究未來應如何制定維持公共秩序的策略。監警會建議處長檢討警方的能力，以利用互聯網的力量和影響力支援警隊維持香港的法紀和治安。

<u>持續散播有關警暴的訊息</u>

4.277 本概覽揭示社交媒體及其他平台散播有關警暴的訊息，導致示威持續。文明社會並非建基於武力使用或威脅武力使用，而是建基於以和平和自由方式交流想法，這是受到法律保障的。除非在特殊況下，否則任何人使用武力均是不合法的，這些特殊情況可歸納為兩大類：

(a) 執法行動，當有人觸犯法例，或有合理懷疑有人觸犯法例時，法律容許獲賦予權力的警務人員在合法的情況下使用武力；以及

(b) 當面對有人非法使用武力時，可作出自衛，保護自我人身或財產安全，或保護他人人身或財產安全。

4.278 過去多個月的暴力示威活動期間，道路遭到堵塞，交通設施受到嚴重影響，公共和私人財產遭到破壞，警務人員和市民受到襲擊。示威者使用丫叉和弓箭，投擲汽油彈，並使用各式各樣的武器，這些均是非法行爲，可以致命。

4.279 此概覽揭示警方面對這些非法和可能致命的行為時，有需要執法並保護自己免受傷害。有超過 590 名警務人員受傷。當警方遇到可能足以致命的襲擊時，均使用低於致命程度的武力，只有 12 次情況屬例外。在該 12 次事件當中，警方發射了 19 枚實彈，有三人受傷，現已全部經出院。正如《第六章：警方處理公眾活動的武力使用》所述，警方有嚴格的武器使用指引及調查程序，檢視使用實彈的情況，並向行動處處長滙報。

4.280 為了符合法例，警隊就執法行動使用武力方面，有既定政策、程序

及培訓。這些內容相當全面，但仍有改善空間。本報告《第六章》就這些指引作出了多項改善建議。作為一個機構，警方就武力使用訂下詳盡指引，以及每次使用武力均會交予管理層檢視。是次審視工作顯示警方在過去數月的武力使用均是爲了回應直接針對他們的暴力行爲，以及履行《警隊條例》 及《公安條例》職責，驅散人群或拘捕違法人士。

投訴制度

4.281 然而，不排除有個別警務人員在個別事件中，其行為可能超出法例規限，又或疏於監督，投訴制度就是為了處理這些情況而設。

4.282 在《第五章：投訴摘要》中，記載了截至二月底為止的投訴數字，並就處理投訴方面提供相關資料。監警會注意到，有 20.5%的須匯報投訴來自記者。[300] 監警會理解記者需竭盡所能報道現場情況，但同時亦需顧及記者自己、示威人士和警務人員的人身安全，及避免阻礙前線警務人員執法。這份報告旨在協助會方監察及審核所有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作出的調查。

警務處處長的督導權力

4.283 過去多月的事件均有照片及錄影片段鉅細無遺地記錄下來，實屬史無前例。倘若從這些照片或錄影片段中有證據顯示警務人員使用武力超出可容許的尺度，縱然沒有投訴個案，監警會期望處長會秉公辦理。

[300] 請參閱第五章圖表 5-3。

附件 1

示威造成的破壞和影響一覽

（以下資訊是基於本會所收集的資料）

<u>私人財產</u>

- 中資銀行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經常成為暴力示威者破壞和縱火的目標。
- 滙豐銀行多間分行於 2019 年 12 月遭到暴力示威者破壞。
- 以下企業的店舖：
  (1) 與內地相關的企業；
  (2) 支持內地政府或香港政府的企業；或者
  (3) 據稱與福建人士有關的企業
  經常遭暴力示威者破壞及縱火。

A. 銀行
• 中國銀行 • 交通銀行 • 東亞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 招商永隆銀行 • 恒生銀行 • 滙豐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 • 上海商業銀行
B. 食肆及其他
• 北京同仁堂 • 優品 360 • 大家樂

- 中國人壽
- 中國移動
- 香港中國旅行社
- 中華書局
- 華潤堂
- 富臨酒家
- 喜茶
- 聯發麻雀娛樂公司
- 龍門冰室
-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及旗下連鎖店，包括東海堂、美心西餅、美心皇宮、元気寿司、星巴克、星美樂、北京樓等。
- 麥當勞
- 名創優品
- 太平洋咖啡
- 莎莎國際
- 星泰真味
- 太興、茶木（太興集團品牌餐廳）
- 翠華餐廳
- 優一尚品
- 小米
- 一芳
- 吉野家

公共財物

A. 政府/公共物業
• 政府總部 • 長沙灣政府合署 • 終審法院 • 高等法院 • 入境事務處大樓 • 九龍城政府合署 • 九龍政府合署 • 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 葵興政府合署 • 立法會綜合大樓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 北區大會堂 • 北區政府合署 • 公共衞生檢測中心 •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 沙田民政事務處馬鞍山分處 • 沙田政府合署 • 沙田裁判法院 • 大興政府合署 • 大埔綜合大樓 • 大埔政府合署 • 工業貿易大樓 • 荃灣政府合署

- 屯門政府合署
- 屯門大會堂
- 灣仔政府大樓
- 源禾路體育館

B. 警署及相關場所

- 青山警署
- 中區警署
- 長沙灣警署
- 跑馬地警署
- 警察總部
- 葵涌警署
- 觀塘警署
- 馬鞍山警署
- 旺角警署
- 新界南總區總部
- 北角警署
- 沙田警署
- 深水埗警署
- 筲箕灣報案中心
- 大埔警署
- 天水圍警署
- 田心警署
- 將軍澳警署
- 尖沙咀警署
- 荃灣區少年警訊會所
- 荃灣警署
- 屯門警署

- 黃大仙紀律部隊宿舍

C. 其他場所

- 香港城市大學
- 槍會山軍營
- 沙田鄉議局
- 香港浸會大學
- 香港工會聯合會馬頭圍辦事處
- 廉政公署辦事處
- 中央人民政府聯絡辦公室及其新界沙田工作部
- 九個立法會議員/區議員辦事處
- 灣仔新華社辦公大樓
-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科技大學
- 香港大學

交通網絡

A. 交通設施[1]
• 740 組交通燈遭破壞，其中 365 組遭多於一次破壞[2] • 累積交通燈遭破壞總次數為 1 590 次 • 55 公里鐵欄被拆走 • 約 22 000 平方米的行人路地磚遭掘起 • 1 463 個安全島 • 87 個交通標誌 • 海底隧道收費亭 • 20 枝智慧燈柱

B. 巴士及其他車輛[3]
• 420 輛專營巴士 • 100 輛小巴、的士及非專營巴士 • 七架電車

C. 港鐵網絡及設施[4]
• 1 976 個出入閘機 • 1 154 個售票機、增值機、查詢機、職員智能卡閱讀閘口 • 1 592 個輕鐵月台八達通讀卡機 • 1 289 個閉路電視攝影機 • 312 個資訊顯示屏 • 362 個警報箱玻璃 • 311 個滅火筒

[1] 政府公報（2020 年 1 月 8 日） LCQ13: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traffic chaos 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08/P2020010800302.htm

[2] 政府公報（2020 年 1 月 8 日） LCQ13: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traffic chaos 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1/08/P2020010800302.htm

[3] 政府公報（2019 年 12 月 11 日） LCQ5: Supporting public transport sector 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12/11/P2019121100493.htm?fontSize=1

[4] 《東方日報》（2019 年 12 月 7 日）修港鐵站市民埋單料耗 5 億 擷取自 https://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1207/00176_026.html

- 81 部升降機
- 117 部扶手電梯
- 1 844 個燈具
- 309 塊月台幕門
- 1 100 塊出入口玻璃幕牆
- 221 塊入口捲閘
- 85 個港鐵站
- 62 個輕鐵站

D. 航空運輸[5]
• 超過 1 000 個航班被取消

[5] 《南華早報》 (2019 年 8 月 15 日). Hong Kong airport struggles to pick up pieces after 1 000 flights grounded as security tightened after court order secured to clear protesters. 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22841/hong-kong-airport-struggles-pick-pieces-after-1000-flights
機場管理局 (2019 年 9 月 1 日). 往來機場交通一度受公眾集結影響受阻 機關局採取應變措施保障客運大樓運作. 擷取自 https://www.hongkongairport.com/tc/media-centre/press-release/2019/pr_1427
《明報》 (2019 年 8 月 6 日). 快閃堵三隧 15 幹道受阻. 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0806/s00001/1565030065902/快閃堵三隧-15 幹道受阻

罪案情況惡化

罪案數字顯示，2019 年錄得的罪案總數是 59 225 宗，較 2018 年（54 225 宗）上升 9.2%。2019 年的暴力罪案亦由 8 884 宗(2018 年)增加 9.1%至 9 690 宗。警方表示，罪案數字增加是因為示威活動衍生的罪案增加，以及警方應對日常防罪工作的資源被攤薄[6]。

總體罪案及暴力罪案情況[7]

年份	整體罪案	暴力罪案
2019 年	59 225 (↑9.2%)	9 690 (↑9.1%)
2018 年	54 225 (↓3.2%)	8 884 (↓2.2%)
2017 年	56 017 (↓7.6%)	9 086 (↓10.1%)
2016 年	60 646 (↓8.7%)	10 103 (↓7.2%)
2015 年	66 439	10 889

6 政府新聞公報(2020 年 3 月 2 日). 2019 年香港整體治安情況 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02/P2020030200404.htm?fontSize=1

7 香港警務處 Crime statistics in detail 擷取自 https://www.police.gov.hk/ppp_en/09_statistics/csd.html

整體經濟

A. 失業率[8]
• 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於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上升至 3.3% • 失業率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進一步上升至 3.4%，為三年多來的最高位

B. 旅遊業及相關行業[9,10,11,12]
• 2019 年下半年有多項活動被延遲或取消（例如國慶煙花匯演、香港網球公開賽、香港美酒佳餚巡禮） • 2019 年第三季的整體訪港旅客較去年同期急跌 26%，是自 2003 年第二季以來的按年最大跌幅 • 旅遊、會議及展覽服務界別的業務收益大幅下跌 27.8%，是自 2003 年沙士期間以來的按年最大跌幅 • 零售、住宿及餐飲服務行業的業務收益在第三季分別急跌 17.5%、19.1%及 11.7%

[8] 政府統計處（2020 年 1 月 18 日） Unemployment and underemployment statistics for November 2019 - January 2020 [18 Feb 2020] 擷取自 https://www.censtatd.gov.hk/press_release/pressReleaseDetail.jsp?charsetID=1&pressRID=4611

[9] 政府統計處（2020 年 1 月 18 日） Unemployment and underemployment statistics for November 2019 - January 2020 [18 Feb 2020] 擷取自 https://www.censtatd.gov.hk/press_release/pressReleaseDetail.jsp?charsetID=1&pressRID=4611

[10] 政府新聞公報（2019 年 11 月 20 日） LCQ12: Impacts of social disturbances on economy 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11/20/P2019112000497.htm?fontSize=1

[11] 同上

[12] 政府新聞公報（2019 年 12 月 18 日） LCQ4: Measures to support enterprises and employment 擷取自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12/18/P2019121800423.htm?fontSize=1

「私了」事件（根據公開資料）

日期	地點	詳情
2019年7月1日	金鐘	一名操普通話的男子因為拍照而被示威者按在地上[1]
2019年7月7日	旺角	7月8日清晨，一名持手機的女子被懷疑是警察，被部分示威者包圍[2]
2019年7月21日	上環	示威者在西區與警方衝突期間，與駕駛人士發生爭執，其中一名司機被示威者毆打，其謀生所用客貨車玻璃被打碎[3]
2019年7月22日	荃灣	一名男子拍攝示威者包圍荃豐中心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的情況，被現場一批人士拖行及毆打[4]
2019年8月3日	旺角	據報一名男子用玻璃樽襲擊他人，其後被市民/示威者用索帶捆綁[5]
2019年8月5日	屯門	一名電單車司機衝向示威者搭建的路障，被示威者禁錮[6]
2019年8月5日	北角	一批手持木棍的白衣人在街頭與示威者衝突，示威者還擊[7]
2019年8月11日	北角	據報有紅衣人士在北角襲擊一名男子及一名記者，另有數人在8月12日大約午夜被白衣人襲擊[8]
2019年8月13日	香港國際機場	禁錮並毆打一名旅客及一名記者，阻止救護人員救治傷者[9]
2019年8月20日	將軍澳	三名人士在將軍澳一條行人隧道觀看「連儂牆」時，被一名中年男子用刀襲擊[10]

日期	地點	詳情
2019年8月24日	深水埗	示威者與一名持不同意見的白衣男子打鬥[11]
2019年8月25	荃灣	據報示威者遭到一批白衣人襲擊，他們截停一架的士，在車上發現武器，的士上一名藍衣男子被示威者襲擊[12]
2019年8月28	美孚	位於荔灣街市外的連儂牆發生爭執，數人被毆打[13]
2019年9月14日	牛頭角	牛頭角淘大商場發生打鬥，部分親中人士遭到襲擊[14]
	天水圍	示威者與持不同意見人士在天水圍的道路上發生口角[15]
	北角	兩名男子在北角被一批唱國歌的藍衣人士襲擊[16]
	鰂魚涌	鰂魚涌港鐵站外的連儂牆發生爭執，一批藍衣人士與一批黑衣人士打鬥[17]
2019年9月15日	灣仔	一名藍衣男子據報在灣仔遭到示威者襲擊[18]
	北角	一名中年男子據報在北角遭到示威者襲擊[19]
2019年9月16日	新蒲崗	位於新蒲崗寧遠街的連儂隧道發生爭執，一名男子受傷[20]
2019年9月22日	元朗	五名男子分別被指非禮現場一名女義務急救員、酒醉之下與示威者爭執，以及撕毀示威者在連儂牆張貼的海報，而被示威者打傷[21]
2019年9月27日	中環	一男一女分別因為據稱用手機拍攝參加愛丁堡廣場集會的女示威者相片，以及因為撕下附近連儂牆上的海報而被擊傷面部和遭黑漆噴面[22]

日期	地點	詳情
2019年9月29日	銅鑼灣	一名操普通話白衣男子途經示威現場，被示威者認定為滋事分子而被打破頭[23]；一名的士司機據稱撞向銅鑼灣軒尼詩道的一批人士，其的士玻璃被打碎，內部及引擎亦遭破壞[24]
2019年10月4	中環	一名操普通話的摩根大通職員因為在中環遮打大廈公司辦事處外面說了一句「我們都是中國人」，而被示威者揮拳毆打[25]
	深水埗	據報深水埗有一名白衣男子手持類似長刀/鐵尺的物件在一架消防車旁邊與多名示威者打鬥，男子頭部受傷[26]。據報一名身著藍衣的中年男子手持兩把斧頭襲擊一名戴口罩的男子，其後他反被一批示威者用棍狀物及長竹枝襲擊。[27]
2019年10月6日	深水埗	據稱一架的士在深水埗衝上行人路，造成三人受傷；的士司機被在場人士毆打[28]
	旺角	據報一名男子在旺角彌敦道近滙豐銀行分行持棍襲擊示威者，其後兩度被示威者反擊倒地，滿頭鮮血。[29]
	旺角	一名女藝人在旺角用手機拍攝中國銀行櫃員機遭人破壞情況時被示威者襲擊[30]
	旺角	當日較早時，一名男路人在旺角彌敦道及亞皆老街拆除路障，據報與示威者發生口角並遭到襲擊。[31]
2019年10月13	旺角	一名 49 歲女子在亞皆老街與彌敦道交界移動路障，被兩名約 40 幾歲的女子噴漆及毆打。[32]
2019年10月19	大埔	一名男子在太和港鐵站派發連儂牆單張時被兩名男子刺傷腹部[33]

日期	地點	詳情
2019年10月31	旺角	一名白衣男子沿旺角亞皆老街往大角咀方向駛經示威者，疑因車速太快而被襲擊[34]
2019年11月2日	尖沙咀	蒙面暴徒與圍觀市民發生多次暴力衝突，一名女子在柏麗購物大道被噴黑漆，三名男子則在彌敦道近海防道遭到襲擊[35]；
	旺角	一批蒙面示威者在旺角兩度襲擊途人，其中一名受害人在山東街被蒙面示威者當街扯脫上衣、長褲甚至內褲[36]
2019年11月3日	太古城	在太古城有人因政見分歧而打鬥，一名區議員被咬掉部分左耳，疑犯被在場人士毆打[37]
2019年11月9日	將軍澳	示威者在富康花園集會悼念在附近停車場墮樓身亡的大學生。一名男子疑因聲浪問題與示威者發生口角，其後被示威者包圍及毆打[38]
2019年11月11日	馬鞍山	一名 57 歲男子在馬鞍山與一批人士發生口角，被淋懷疑易燃液體並放火[39]
	沙田	一名電單車外賣員據稱在沙田大涌橋路衝撞示威者設置的路障，其電單車其後遭到破壞[40]
2019年11月12日	大埔	一架貨車據稱在太和路嘗試衝越示威者設置的路障，示威者將司機拖下車毆打並放火燒車[41]
2019年11月13日	上水	兩批人士在北區大會堂外面打鬥，期間一名 70 歲的清潔工人被磚頭擊中頭部，翌日傷重不治[42]

日期	地點	詳情
2019年12月1日	旺角	一名男子清理路障時被人用渠蓋擊中頭部[43]
2019年12月9日	旺角	一名男子據稱在西洋菜南街與山東街交界與示威者發生口角，被電筒擊中頭部陷入昏迷[44]
2019年12月24日	旺角	據報三名男子在旺角山東街與登打士街附近不同地點分別因與示威者發生口角以及在示威現場非禮他人而遭到襲擊[45]
2020年1月26日	旺角	一名 37 歲的內地男子在朗豪坊外的砵蘭街遭到示威者襲擊；警方稱有三名男子在事件中遇襲[46]
2020年1月30日	元朗	據報有六名人士在元朗西鐵站附近觀看連儂牆單張時被十餘名男子襲擊[47]

[1] https://www.hk01.com/突發/346773/逃犯條例-被揭發近距離拍攝示威者-一男掟手機另一男速逃

[2] https://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1045052/即時-香港-尖沙嘴遊行-女子被誤認便衣遭包圍搶手機-3男女被捕
http://www.takungpao.com.hk/hongkong/text/2019/0710/317391.html

[3]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0722/bkn-20190722231847003-0722_00822_001.html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19484/protesters-spill-beyond-end-point-third-major-march-against

[4]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433686/逃犯條例-涉-私了-拍攝男子-中年漢被控-還押候訊；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232109/2019/0723/323858.html

[5] https://www.hk01.com/政情/359855/旺角再遊行-警方稱-忍讓-克制-譴責示威者四處破壞
https://hk.appledaily.com/local/20190803/QUNZA3YWHO6GYSUAQ4FCDMRRLI/

[6]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8-5-衝突-無綫-男子遭制服-索帶綁手腳-疑因駕電單車撞示威者路障-揮鋼棍/

[7]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8083
https://news.now.com/home/local/player?newsId=358098

[8] http://www.singpao.com.hk/index.php?fi=news1&id=106170

[9] https://topick.hket.com/article/2426573/建制派嚴厲譴責示威者機場行私刑%E3%80%80強調非公民逮捕

[10] https://yp.scmp.com/article/113946/knife-attack-near-lennon-wall-tseung-kwan-o-leaves-three-injured

[11] https://www.hk01.com/18區新聞/367644/觀塘遊行-深水埗衝突-示威者打白衣男-混亂間有人亮菜刀
https://www.worldjournal.com/6471840/article-暴力升級？警2天逮86人：示威者也襲擊不同意見市/

[12] https://www.speakout.hk/港人花生/47947/-荃葵青遊行-多人疑持械襲擊示威者-藍衣漢反被圍毆受傷
https://hk.nextmgz.com/article/2_689796_0

[13] https://news.mingpao.com/ins/港聞/article/20190829/s00001/1567083878369/美孚連儂牆打架警拘 3 人-男子索帶綑綁他人涉非法禁錮被捕

[14] https://hongkongfp.com/2019/09/14/brawls-malls-clashes-streets-pro-china-groups-confront-protesters/

[15] https://hd.stheadline.com/news/realtime/hk/1591360/即時-港聞-修例風波-天水圍堵路示威者大部分散

[15] https://hd.stheadline.com/news/realtime/hk/1591360/即時-港聞-修例風波-天水圍堵路示威者大部分散去-持不同意見女子爆口角
[16] https://hd.stheadline.com/news/realtime/hk/1591201/即時-港聞-修例風波-北角藍衣人聚集唱國歌拆連儂牆-多人被圍遇襲-片段
[17] http://std.stheadline.com/instant/articles/detail/1091258/即時-香港-修例風波-涉毆鬥藍衣群眾離去-炮台山反修例人士重整-連儂牆
[18] https://www.hk01.com/突發/375523/逃犯條例-藍衣男子灣仔與示威者口角-遭數十人圍毆至重傷
[19] https://www.hk01.com/突發/375512/逃犯條例-挑釁示威者遭圍毆-中年漢頭破血流稱後悔-我飲大咗
[20]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80937-20190917.htm
[21] https://www.hk01.com/18 區新聞/377921/9-21 元朗示威-一晚四-私了-五男被指非禮-挑釁頭破血流?itm_source=universal_search&itm_campaign=universal_search&itm_content=articles&itm_medium=web
[22] https://www.hk01.com/突發/380272/9-27 集會-兩男女疑撕紙拍大頭相-遭集會人士-私了-黑漆噴面?itm_source=universal_search&itm_campaign=universal_search&itm_content=articles&itm_medium=web
[23] https://www.hk01.com/突發/380758/9-29 遊行-全日 48 人受傷一人嚴重-趙聿修紀念中學中六生被捕
[24] https://www.ejinsight.com/eji/article/id/2263212/20190930-march-turns-into-bloody-clashes-between-protesters-and-police
[25] https://www.scmp.com/news/china/society/article/3031708/attack-jpmorgan-banker-hong-kong-sparks-outrage-mainland-china
[26]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被指未阻示威者-私了-刀手-消防處-處理暴力經驗不足-未能確保在安全情況下協助/
[27] https://www.hk01.com/突發/382570/禁蒙面法-大埔雙斧大叔-長沙灣道鐵尺男-遭示威者-私了
[28] http://www.orangenews.hk/news/system/2019/10/06/010128194.shtml
[29] https://www.hk01.com/突發/382910/禁蒙面法-深水埗的士撞人-旺角男子被二度-私了-大字型攤路
[30] https://www.thestandnews.com/politics/馬蹄露旺角影相惹示威者不滿-受襲頭部流血痛哭/
[31] https://www.hk01.com/突發/382767/禁蒙面法-示威者旺角設路障-過路男圖移走遭-私了
[32] https://today.line.me/hk/pc/article/旺角有女子與示威者口角繼而被追打-aj0XRo ; https://www.speakout.hk/焦點新聞/49634/-私了-處處-旺角女搬走路障-遭示威者噴黑面部兼扯髮
[33] https://www.hk01.com/突發/388108/大埔血案-男子連儂牆派傳單-被刺肚傷口見腸-刀手被捕
[34] https://today.line.me/hk/pc/article/修例風波%EF%BC%9A 疑在港鐵旺角站口縱火%E3%80%80 白衣男遭「私了」-O99oXv
[35] https://www.bastillepost.com/hongkong/article/5353611-內地女生尖沙咀與示威者口角-遭男子噴黑漆後送院
[36] https://www.hk01.com/突發/393757/11-2 集會-旺角兩男遭-私了-一人遭扯開內褲-警-令人髮指
[37] https://www.hk01.com/政情/393937/太古城血案全實錄-趙家賢耳朵遭監生咬甩-地面遺殘肉
[38] https://www.hk01.com/突發/396389/悼念周梓樂-富康花園男子舌戰示威者-遭-私了-5 分鐘
[39] 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2495673/被淋液放火燒%20 馬鞍山男變「火人」%20 曾與黑衣人拉扯追逐%202 級燒傷危殆
[40] https://www.hk01.com/突發/396368/悼念周梓樂-沙田外賣鐵騎高速過路障衝人群-遭-私了-扑車
[41]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91112/bkn-20191112063435912-1112_00822_001.html
[42] https://www.hk01.com/18 區新聞/398414/11-13 上水-清潔工疑遭黑衣人擲磚掟中-搶救逾一日證實不治
[43] https://www.hkcd.com/content/2019-12/02/content_1167485.html
[44] https://www.hk01.com/突發/407596/12-8-旺角-警午夜前後拘捕多人-一男子疑被-私了-受傷
[45] https://www.hk01.com/突發/413907/平安夜-旺角-男子疑遭-私了-大量出血倒地昏迷
[46]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47723/hong-kong-protests-tear-gas-fired-second-night-row
[47] https://www.hk01.com/突發/428233/連儂牆-元朗西鐵站看-文宣-遭多人揮棍圍毆-六男女受傷送院

附件 2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報道的公眾活動列表

(以下資訊是本會基於新聞及傳媒報道所收集的資料)

日期	事件	地點/地區	撮要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6 月 6 日 (星期四)	法律界人士靜默遊行	中環-金鐘	主辦單位表示有超過 2 500 人參與遊行，警方則稱高峰期有 880 人。
2019 年 6 月 9 日 (星期日)	「守護香港反送中」大遊行	銅鑼灣-金鐘	遊行由民間人權陣線（「民陣」)發起。組織者表示有 103 萬人參與遊行，警方則稱高峰期有 24 萬人參與。 當日午夜，數百名暴力示威者衝擊警方設於立法會綜合大樓的防線。他們向警察投擲鐵枝，金屬圍欄和其他硬物。 警務人員使用警棍、胡椒噴霧和催淚水劑阻止暴力示威者推進。

2019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	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的示威	金鐘	當日原定進行《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二讀。 早上，數萬名的示威者聚集在政府總部附近，癱瘓交通網絡。 立法會秘書處其後宣布延遲二讀日期。 下午，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的示威者與警察之間爆發衝突。部分示威者向警察投擲磚塊和其他硬物。 警察施放催淚煙和低致命投射彈，並宣稱事件為「暴動」。
2019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香港媽媽反送中集氣大會」	中環	集會於遮打花園舉行，敦促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並對警方於 6 月 12 日所使用武力表示關注。主辦單位表示超過 6 000 人參與集會，警方則稱高峰期有 980 人。
2019 年 6 月 16 日 (星期日)	「譴責鎮壓，撤回惡法」大遊行	銅鑼灣-金鐘	遊行由民陣發起，主辦單位表示大約有 200 萬人參與遊行，警方則稱高峰期有 33.8 萬人。遊行於政府總部和平結束，未有衝突事件發生。
2019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五)	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行的集會	金鐘-灣仔	集會由學聯和五間大學學生會聯合舉辦。過千名參加者於早上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聚集，他們稍後將行動升級，阻塞夏慤道東、西行線。

	首次包圍警察總部	灣仔	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集會後，示威者走向警察總部並將之包圍，最高峰時有逾千人參與。警方在警察總部內戒備，並任由示威者自行散去。
2019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三)	愛丁堡廣場「G20 Free Hong Kong」集會	中環-金鐘	集會由民陣發起，主辦單位表示大約有 10 000 人參與集會。
	第二次包圍警察總部	灣仔	在民陣舉辦的集會後，逾千人走向警察總部並再次將之包圍。大部分人士於午夜時分離開。次日凌晨，警方將留守在警察總部附近約 200 名示威者向灣仔方向驅散。
2019 年 6 月 30 日 (星期日)	「撐警隊、護法治、保安寧」集會	金鐘	由立法會議員何君堯及香港政研會發起的撐警大會在添馬公園舉行， 主辦單位表示有超過 16.5 萬人參與集會，警方則稱高峰期有 53 000 人。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1 日 (星期一)	七一遊行	銅鑼灣-金鐘	遊行由民陣發起，主辦單位表示大約有 53 萬人參與，警方則稱高峰期有 19 萬人。暴力示威者在當天稍後時間闖入立法會綜合大樓進行破壞，修復工程費用預計需港幣四千萬元。

2019 年 7 月 6 日 (星期六)	「光復屯門公園」遊行	屯門	數千名示威者遊行，抗議部分人士在屯門公園內造成滋擾。數百人包圍屯門警署，並佔據附近道路。
2019 年 7 月 7 日 (星期日)	九龍區大遊行	尖沙咀、西九龍站、旺角	成千上萬名示威者由尖沙咀遊行至西九龍站，向內地遊客宣傳他們的理念。遊行後，過千名示威者轉往旺角「購物」，並在警方的驅散行動中雙方爆發衝突。
2019 年 7 月 13 日 (星期六)	「光復上水」行動	上水	主辦單位表示有大約 30 000 人參與遊行，警方則稱高峰期有 4 000 人。遊行完結後，示威者與警方發生衝突。
2019 年 7 月 14 日 (星期日)	沙田區大遊行 期間在新城市廣場發生暴力衝突	沙田	主辦單位表示有大約 11.5 萬人參與，警方則稱高峰期有 28 000 人。示威者與警方在驅散行動中爆發衝突，新城市廣場內屢現混亂場面。
2019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銀髮族靜默」遊行	中環	主辦單位表示有大約 9 000 人參與遊行，警方則稱高峰期有 1 500 人。
2019 年 7 月 20 日 (星期六)	「守護香港」大集會	金鐘	主辦單位表示有大約 31 萬人參與，警方則稱高峰期有 10 萬人。
2019 年 7 月 21 日 (星期日)	港島區遊行	銅鑼灣-金鐘-上環	主辦單位表示有大約 43 萬人參與遊行，警方則稱高峰期有 13.8 萬人，部分示威者遊行至中聯辦大樓並塗污國徽。

	元朗事件	元朗	一批白衣人士在元朗港鐵站聚集，襲擊乘客並專門針對黑衣人士施襲。
2019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五)	在香港國際機場舉行大型靜坐(「和你飛」集會)	香港國際機場	示威者向旅客派發單張並展示海報，解釋示威原因，並爭取國際社會支持。主辦單位表示有大約 15 000 人參與活動，警方則稱高峰期有 4 000 人。
2019 年 7 月 27 日 (星期六)	「光復元朗」集會及遊行活動	元朗	示威者抗議 7 月 21 日元朗事件。主辦單位表示有大約 28.8 萬人參與。
2019 年 7 月 28 日 (星期日)	港島區遊行	中環-上環	在遮打花園參與獲批准的靜坐活動人士，在下午時分轉至銅鑼灣和西區。部分暴力示威者與警務人員在上環爆發激烈衝突。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1 日 (星期四)	金融界人士發起「快閃」示威活動	中環	示威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
2019 年 8 月 2 日 (星期五)	醫學界人士和公務員發起集會	中環	約萬名參加者響應醫學界呼籲參加集會。 公務員界別參加集會，呼籲就近期事件進行獨立調查。
2019 年 8 月 3 日 (星期六)	「旺角再遊行」	旺角-尖沙咀、紅磡、黃大仙	遊行演變成示威活動，向油麻地、尖沙咀等各處蔓延，示威者堵塞海底隧道，並包圍尖沙咀警署和旺角警署。

2019年8月4日(星期日)	將軍澳遊行及堅尼地城集會	港島（堅尼地城、上環、銅鑼灣） 九龍（將軍澳、觀塘、黃大仙、紅磡） 新界（天水圍）	將軍澳的遊行演變成示威者和警方的衝突。 西區的集會擴散到銅鑼灣。快閃族在多個地區和地點舉行快閃抗議。 示威者在隧道收費亭亦雜物設置路障，癱瘓隧道交通。 晚上，數百名暴力示威者在黃大仙警署外舉行另一場對峙，並時而投擲磚頭和雜物襲擊。
2019年8月5日(星期一)	「全港三罷、七區開花」	港島 九龍 新界	在金鐘添馬公園、旺角麥花臣遊樂場、黃大仙廣場、大埔風水廣場、沙田大會堂、荃灣公園及屯門公園舉行集會。 示威者在港島、九龍、新界多區採用城市游擊戰術。 在金鐘、旺角、尖沙咀、灣仔、銅鑼灣、海底隧道等多處出現快閃示威。 示威者在隧道收費站以雜物設置了路障，癱瘓隧道交通。
2019年8月6日(星期二)	包圍深水埗警署	深水埗	某大學學生會會長涉管有攻擊性武器被捕，示威者包圍警署支援該名學生。

2019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三)	示威人士在香港太空館外聚集	尖沙咀	數百名示威者在香港太空館外聚集，並用雷射筆照向太空館蛋形圓頂，以抗議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會長被捕。
2019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五)	在香港國際機場接機大堂舉行一連三日的靜坐集會（「萬人接機」機場集會）	香港國際機場	數千人參與靜坐行動。
2019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六)	全港多區示威活動	新界（大圍、沙田、大埔、葵涌、荃灣） 九龍（尖沙咀、紅磡、九龍灣、觀塘、荃灣和九龍塘）	全港多處（大埔、大圍、紅磡等地）出現多次「快閃」示威活動，示威者步出港鐵站，堵塞海底隧道等主要道路。

2019年8月11日(星期日)	全港多處出現「快閃」示威活動	港島（灣仔、銅鑼灣、北角、太古、西灣河）九龍（深水埗、長沙灣、尖沙咀、美孚、九龍塘）新界（葵芳、葵芳）	警方在葵芳港鐵站內施放催淚煙，並在太古站發射胡椒球。一名女子據稱在尖沙咀警署外被警察射傷右眼。
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	香港國際機場集會（「警察還眼」），堵塞接機大堂及登機/離境通道	香港國際機場	示威者旨在癱瘓機場運作，抗議8月10日至11日暴力升級，至下午四時，所有離港航班都被取消。
	就警方的相關行動表達不滿	太古港鐵站	數百人在太古港鐵站聚集，就警方於2019年8月11日採取的行動表達不滿。
2019年8月13日(星期二)	機場示威活動繼續	香港國際機場	示威活動當晚釀成混亂，示威者毆打並禁錮兩名內地男子，阻礙救護人員入內並在客運大樓外與警方對峙。

2019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五)	「英美港盟，主權在民」	中環	由香港大專學界國際事務代表團及連登討論區名為「我要攬炒」的群組發起。 主辦單位表示有大約 60 000 人參與，警方則稱高峰期有 7 100 人。
201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六)	「光復紅土遊行」	土瓜灣、黃埔	數千人參與遊行。
2019 年 8 月 18 日 (星期日)	維園集會	銅鑼灣 - 金鐘	由於參與集會人士眾多，部分人士離開公眾集會場地後佔據高士威道及軒尼詩道的行車道。 組織者表示有大約 170 萬人參與遊行，警方則稱高峰期有 12.8 萬人。
2019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二)	就警方相關行動表達不滿	太古港鐵站	約百人再次聚集太古站，就警方於 2019 年 8 月 11 日採取的行動表達不滿。
2019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三)	7 月 21 日事件紀念日	元朗港鐵站	約千名示威者在元朗站聚集，紀念 7 月 21 日的元朗事件。
2019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五)	「香港之路」人鏈示威	全港多處	在港鐵沿線地區築起人鏈，包括堅尼地城至銅鑼灣，九龍塘至油麻地，尖沙咀海傍一帶，荃灣至荔景，觀塘線以東一帶。 大約 21 萬人參與築成 60 公里的「香港之路」。

2019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六)	觀塘公眾遊行及集會	九龍塘、深水埗、黃大仙、觀塘	過千人參與遊行。 部分示威者破壞九龍灣的智慧燈柱。
2019 年 8 月 25 日 (星期日)	葵青公眾集會及遊行	新界(葵青，荃灣)	荃灣的公眾活動演變成警方與示威者之間的暴力衝突。警方首次在荃灣部署水炮車，並鳴槍示警。
2019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三)	抗議警方性暴力的集會 (「反送中 #Metoo 集會」)	中環	主辦單位表示有超過 30 000 人參與#Metoo 集會，警方則稱高峰期有 11 000 人。
2019 年 8 月 31 日 (星期六)	港島區有未經批准的遊行，多處出現示威及衝突	港島（中環、灣仔、銅鑼灣、北角） 九龍（油尖旺、黃大仙、觀塘、坑口）	港島區的示威活動未獲發「不反對通知書」。 示威活動蔓延至北角、尖沙咀、旺角、黃大仙、觀塘及柴灣。警察進入太子港鐵站進行拘捕行動。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1 日 (星期日)	「和你飛 2.0」	香港國際機場、東涌	示威者堵塞並破壞香港國際機場外圍以及附近東涌一帶（包括港鐵站）的道路。
2019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一)	跨界別罷工集會，大學及中學生罷課	全港多處	主辦單位表示有 3 000 人參與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辦的靜坐集會，另有主辦單位表示有 40 000 人參與跨界別罷工集會。

2019 年 9 月 5 日 (星期四)	人鏈行動	全港多處	來自多間中學的學生手牽手組成人鏈。
2019 年 9 月 7 日 (星期六)	和你飛 3.0	香港國際機場	示威者呼籲再次切斷機場交通。
2019 年 9 月 8 日 (星期日)	集會並遊行至美國駐港總領事館（「香港人權與民主祈禱會」）	中環 - 銅鑼灣	促請美國國會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 (星期一至五)	多區築起人鏈，合唱示威主題曲《願榮光歸香港》	全港多處	
2019 年 9 月 15 日 (星期日)	被警方反對的遊行活動	銅鑼灣 - 中環	遊行於政府總部及立法會外圍發生衝突，部分示威者在中環及金鐘多處縱火。
2019 年 9 月 21 日 (星期六)	元朗靜坐集會	元朗	示威者計劃舉行靜坐，紀念兩個月前的「元朗事件」；活動在當晚以警方施放催淚煙，和示威者投擲汽油彈告終。
	「光復屯門公園」遊行	屯門	屯門示威演變成警方與示威者之間的衝突，警方施放多枚催淚彈及反應彈。

2019 年 9 月 27 日 (星期五)	「聲援新屋嶺被捕者集會」	中環	主辦單位表示有大約 50 000 人參與遊行，警方則稱高峰期有 9 520 人。
2019 年 9 月 28 日 (星期六)	由民陣發起的集會「反抗威權迎接黎明」	金鐘-銅鑼灣	紀念 2014 年佔領事件。
2019 年 9 月 29 日 (星期日)	「929 全球反極權大遊行」	港島（銅鑼灣-中環）	在中環引致衝突。在灣仔，一名印尼籍記者的右眼被警方的橡膠子彈射傷。警方曾鳴槍示警。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1 日 (星期二)	「沒有國慶只有國殤遊行」及「六區開花」示威活動	全港多處（包括銅鑼灣、灣仔、金鐘、中環、黃大仙、深水埗、旺角、沙田、屯門、荃灣）	儘管警方拒絕了民陣發起遊行的申請，下午仍有數千名示威者從銅鑼灣遊行到中環。 與此同時，全市各地都發生了暴力示威活動。自 2019 年 10 月 12 日起，示威者與警察之間衝突亦最猛烈，範圍最廣泛。 警方在荃灣發射實彈，造成第一宗傷人事件。

2019 年 10 月 4 日 (星期五) 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 (星期六)	政府實施《禁蒙面法》，各區出現示威活動	全港多處（包括銅鑼灣、沙田、長沙灣、荃灣、黃大仙、元朗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宣布《禁蒙面法》將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生效。 全港各區發生了反對新法例的暴力示威活動。 2019 年 10 月 4 日，警方在元朗發射實彈，造成第二宗傷人事件。
2019 年 10 月 6 日 (星期日)	九龍革命，港島起義	全港多處（包括銅鑼灣、中環、金鐘、尖沙咀、旺角、九龍塘及深水埗等）	港島區示威者從銅鑼灣遊行到中環，而九龍的示威者從尖沙咀遊行到深水埗。 示威者在多處堵塞主要道路，並破壞港鐵站，亦及與內地有關聯的店鋪。 港鐵首次全綫暫停所有服務。
2019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一)	反對《禁蒙面法》遊行	全港多處（包括旺角、大埔、馬鞍山、將軍澳等）	反對《反蒙面法》的零星示威活動在多區持續發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星期四)	世界視覺日示威活動	尖沙咀	示威者在尖沙咀警署外聚集，聲援 2019 年 8 月 11 日眼部受傷的女士。
2019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六)	未獲批准的反對《禁蒙面法》遊行	尖沙咀 - 深水埗	示威者從尖沙咀遊行至深水埗反對《禁蒙面法》。

2019年10月13日(星期日)	全港18區的示威及商場罷買行動(「18區開花」)演變為暴力及蓄意破壞行為	全港多處(包括中環、觀塘、屯門、荃灣、沙田、旺角等)	示威者在不同地區的大型購物商場進行快閃示威活動,並破壞商店和港鐵站。 一名示威者在觀塘刀傷一名警員頸項。
2019年10月14日(星期一)	中環及調景嶺的示威活動	中環、調景嶺	中環遮打花園舉行的集會,呼籲美國頒布《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 群眾聚集在調景嶺職訓局,敦促校園管理層公開與職訓局學生事件有關的閉路電視錄影。
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	人鏈示威活動	全港多區包括銅鑼灣、沙田及荃灣等地	示威者在全港多區組成人鏈,並呼喊示威口號。
2019年10月20日(星期日)	未經批准的尖沙咀集會	尖沙咀-西九龍站	儘管警方拒絕了民陣的遊行申請,數千名示威者仍參加了從尖沙咀到西九龍站的遊行。遊行其後演變成九龍多個地區的衝突和破壞事件。 警方的水炮車向九龍清真寺噴射藍色水劑。
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	紀念7月21日元朗事件	元朗、銅鑼灣、旺角、將軍澳、大圍港鐵站	在多個港鐵站紀念7月21日元朗事件發生3個月。

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	遮打花園示威活動	中環	舉行集會支持西班牙加泰羅尼亞示威者。
2019年10月26日(星期六)	遮打花園集會	中環	過百名醫護人員於中環集會，抗議警方涉嫌使用暴力。
2019年10月27日(星期日)	尖沙咀未經批准的集會（「追究警暴守護清真寺守護民眾記者」集會）	尖沙咀-旺角、深水埗、黃埔、觀塘	尖沙咀的集會演變成示威者與警察間的暴力衝突，部分示威者轉到其他地區阻塞道路，並破壞設施。
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	太子港鐵站外集會	九龍(太子、九龍灣)	紀念8月31日太子站事件發生2個月。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2日(星期六)	港島及尖沙咀的示威活動	港島（銅鑼灣、灣仔、中環） 九龍（旺角及尖沙咀）	灣仔新華社辦公大樓首次遭到襲擊，玻璃門窗被打碎，大堂遭縱火。

2019 年 11 月 3 日 (星期日)	「七區行街」反對警方濫暴	全港多處（沙田、大埔、屯門、黃大仙、鑽石山、太古城、將軍澳）	部分示威者破壞港鐵站設施及特定店舖，有大型購物商場提早關門。
2019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一)	示威者與警方在某警員婚禮上對峙	將軍澳	一名科大學生在將軍澳從高處墮下，身受重傷。
2019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二)	尖沙咀及將軍澳的示威活動	將軍澳	尖沙咀爆發示威活動，反對《禁蒙面法》實施一個月。 將軍澳爆發示威活動，抗議警方 11 月 4 日的行動造成一名科大學生從高處墮下事件。
2019 年 11 月 8 日 (星期五)	與科大學生死亡事件相關的示威活動	銅鑼灣、油蔴地、旺角、屯門、將軍澳、黃埔、荃灣	科大學生當日早上證實不治。
2019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日)	在全港多處購物商場集會及示威	沙田、九龍塘、坑口、荃灣、屯門、銅鑼灣等多個大型購物商場	示威者在多個購物商場遊蕩，破壞商場店舖及設施。

2019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一)	全城「三罷行動」引致多處出現騷亂及衝突 當日較早時引致交通擠塞的示威活動被稱為「黎明行動」	全港多處，特別是西灣河、沙田(中大校園)、葵芳、銅鑼灣、旺角	一名 21 歲男子在西灣河被警務人員實彈擊中。 警方進入大學校園執行拘捕及清場行動。 一名男子追逐一群破壞馬鞍山港鐵站的蒙面示威者後，遭一名暴力示威者淋電油並縱火燒傷。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二)	延續全城大罷工、被稱為「黎明行動」的「破曉行動」 中大發生的衝突事件 在全港多區爆發示威活動，拯救中大的「圍魏救趙」行動	全港多處，特別是九龍塘（城大及浸大校園）、薄扶林（港大本部校園）、旺角、紅磡(理大校園)、中環、觀塘、沙田(中大校園)，旺角及大埔	中大入口處二號橋附近發生衝突。 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行動中，施放的催淚彈、橡膠彈及布袋彈數目歷來最多。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三)	延續全城大罷工、「晨曦行動」 中大的衝突事件	全港多處，特別是上水、天水圍、九龍塘、中環、沙田（中大）	中大學生會申請禁制令，要求禁止警方在未取得搜查令或未經大學同意而進入中大校園。該申請被高等法院駁回。 暴力示威者在上水與當地居民發生衝突。期間，一名 70 歲男清潔工據報頭部遭暴力示威者投擲的磚塊擊中。該名男子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死亡。
2019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四)	延續全城大罷工、「曙光行動」	全港多處，特別是沙田、九龍塘、尖沙咀、紅磡、中環	大學校園內的衝突持續。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星期五)	延續全城大罷工、「旭日行動」	全港多處，特別是香港仔、元朗、將軍澳、紅磡、旺角	示威者與警方之間的衝突持續。

2019年11月16日(星期六)	理大附近及尖沙咀一帶發生衝突	尖沙咀/紅磡	示威者與警方在尖沙咀近理大校園發生衝突，身著黑色衣服的示威者在漆咸道南向警方推進的防線投擲汽油彈。
2019年11月17日(星期日)	理大校園附近的衝突持續 包圍理大	尖沙咀/紅磡	據稱示威者在理大校園內的主要建築物死守。警方於11月17日晚上包圍理大校園。
2019年11月18日(星期一)	理大校園附近的衝突持續 包圍理大 在理大外圍油尖旺區爆發示威活動（「圍魏救趙」行動）	尖沙咀/紅磡、油麻地、尖沙咀、旺角	警方於午夜至清晨在理大採取清場及拘捕行動，而校園內的人士投擲汽油彈及放火。 當日施放的催淚彈，橡膠子彈和布袋彈的數量為歷來最多。 示威者呼籲在理大外圍油尖旺一帶發動示威，以營救理大校內的示威者。
	高等法院裁定，《禁蒙面法》違憲，指出「部分限制超乎合理所需」		
2019年11月19日(星期二)	包圍理大	尖沙咀/紅磡	警方表示中大管理層報案稱實驗室有危險化學品被盜，警方到校園搜證，檢獲超過3,900枚汽油彈。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三)	包圍理大	尖沙咀/紅磡	理大校內的示威者不願向警方投降，嘗試以爬渠、游繩等方法離開校園；據報所有自願醫務人員/急救人員於 11 月 20 日晚上離開理大校園。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四)	包圍理大	尖沙咀/紅磡	警方 11 月 17 日包圍理大之後，仍有約 50 至 100 名示威者滯留校園內。
	在元朗港鐵站附近的 YoHo Mall 舉行靜坐示威	元朗	紀念 7 月 21 日元朗事件發生四個月。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五)	包圍理大	尖沙咀/紅磡	
2019 年 11 月 23 日 (星期六)	包圍理大	尖沙咀/紅磡	
2019 年 11 月 24 日 (星期日)	包圍理大		被困在理大校園內的人士指責警方剝奪其投票權。
	區議會選舉投票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一)	包圍理大	尖沙咀/紅磡	理大管理層發聲明，呼籲滯留校內的人士離開。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二)	包圍理大	尖沙咀/紅磡	理大管理層成立工作小組，勸籲仍然滯留校內的人士盡快離開。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三)	包圍理大	尖沙咀/紅磡	

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	中環愛丁堡廣場感恩節集會	港島(中環)	感謝美國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
	包圍理大	尖沙咀/紅磡	警方和消防處人員進入理大，就有關罪行及刑事毀壞進行搜證，並處理危險化學品。翌日，理大周圍的防線解除。
2019年11月30日(星期六)	太子港鐵站外的集會	九龍(太子、九龍灣)	紀念8月31日太子站事件發生三個月。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1日(星期日)	全港多處集會/遊行	中環、尖沙咀、黃埔、旺角	在尖沙咀舉行的「毋忘初心大遊行」，主辦單位表示有大約38萬人參與，警方則稱高峰期有16 000人。當晚，示威者與警方在黃埔和旺角爆發衝突。
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	遮打花園廣告界大罷工集會	中環	超過1 000名廣告界人士在遮打花園舉行集會，開始了為期一周的罷工行動。
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全港多處的午餐示威(「和你Lunch」)	中環、太古長沙灣、新蒲崗、觀塘	中環、長沙灣、太古、新蒲崗及觀塘的「和你Lunch」示威活動。

2019年12月8日(星期日)	「12.8國際人權日」遊行	銅鑼灣、柴灣、中環	由民陣發起的人權日遊行，獲發不反對通知書，是自2019年8月以來，首個獲發不反對通知書的民陣遊行活動。民陣估計大約有80萬人參加，而警方估算高峰時人數約為183 000名。
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	有人號召在12月9日早上發起大罷工，引致交通阻塞	沙田、屯門、粉嶺、大埔、旺角	警方早上出動前往多個港鐵站，包括旺角站及屯門站。
2019年12月12日(星期四)	愛丁堡廣場集會紀念6月12日事件半周年	中環	主辦單位表示有大約43 000人參與集會，警方則稱高峰期有5 800人。
2019年12月15日(星期日)	全港多處購物商場出現集會示威活動（「和你Shop」）	全港多區的購物商場，包括：太古城中心、海港城、新都會商場、新城市廣場、Popcorn商場、時代廣場等	示威者在數個大型購物商場舉行示威活動，干擾場內商店和食肆的營運。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五)	中環舉行示威活動支持星火同盟	中環	示威者在午餐時間聚集在滙豐銀行總部外，抗議滙豐銀行和警方針對示威者籌款平台星火聯盟的行動。 滙豐銀行關閉了星火聯盟的賬戶，警方分別於 2019 年 11 月和 19 日逮捕了四名與星火聯盟有關的人士。
2019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六)	元朗示威活動紀念 2019 年 7 月 21 日事件滿五個月	元朗	約百名示威者聚集元朗站附近 Yoho Mall 高喊口號，並合唱《榮光歸香港》。
2019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日)	愛丁堡廣場「聲援維吾爾族人權集會」	中環	主辦單位表示約有 1 000 人參加集會。期間，大會堂的一面國旗被卸下，集會最終演變成示威者與警察間的衝突。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一)	愛丁堡廣場支持香港星火同盟集會	中環	主辦單位表示有大約 45 000 人參與，警方則稱高峰期有 3 300 人。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二)	多區的購物商場舉行「和你 shop」示威	多區大型購物商場，例如海港城、新城市廣場、時代廣場 、形點	示威者高叫口號，騷擾被視為支持政府或不支持其行動商鋪的業務，旺角滙豐銀行分行成為襲擊目標，示威者打碎玻璃門，並在分行內縱火。

2019年12月25日(星期三)	多區的購物商場舉行「和你shop」示威	多區大型購物商場，例如APM、海港城、新城市廣場、德福商場	與前一天類同，示威者高叫口號，騷擾被視為親政府或不支持其行動商鋪的業務。
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	多區的購物商場舉行「和你shop」示威	多區大型購物商場，例如海港城、朗豪坊、大埔超級城、時代廣場、V City	與前一天類似，示威者高叫口號，騷擾被視為親政府或不支持其行動商鋪的業務。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太子港鐵站外的示威	太子-旺角	示威者聚集在太子港鐵站外，紀念2019年8月31日事件發生四個月。
2020年1月			
2020年1月1日(星期三)	毋忘承諾，並肩同行—民陣元旦大遊行	銅鑼灣-中環	由民陣發起，主辦單位表示有大約103萬人參與遊行，警方則稱高峰期有60 000萬人。 遊行於下午5時30分結束，部分示威者破壞店鋪及銀行，甚至向滙豐總行門口的銅獅像放火及噴漆。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和你Lunch	中環	大約下午1時，約100名市民聚集在中環皇后像廣場附近。人群向畢打街方向遊行，並在大約1時45分散去。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	專業教師在愛丁堡廣場舉行「無懼白色恐怖，堅守教師專業」集會	中環	主辦單位表示有大約 20 000 人參與，警方則稱高峰期有 2 500 人。
2020年1月5日(星期日)	「和理行之不要水貨辦年貨」遊行	上水	主辦單位表示有大約 10 000 人參與，警方則稱高峰期有 2 500 人。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和你 Lunch	灣仔、銅鑼灣	示威者沿著軒尼詩道和莊士敦道遊行。部分人士高舉標語，並高叫口號。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將軍澳尚德邨燭光晚會	將軍澳	悼念科大學生逝世兩個月。
2020年1月12日(星期日)	舉行示威活動，呼籲國際社會制裁香港政府（「天下制裁集氣大會」）	中環	主辦單位表示有大約 36 000 人參與，警方則稱高峰期有 3 000 人
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	和你 Lunch	觀塘	集會於觀塘駿業街遊樂場舉行，約一百名群眾遊行至巧明街。中環皇后像廣場亦有「和你 Lunch」以及「和你 write」。

2020 年 1 月 17 日 (星期五)	和你 Lunch	長沙灣、新蒲崗、荔枝角	示威者分別在長沙灣和新蒲崗集會，大約 30 人在香港工業中心停車場聚集，大約 50 人在大有街聚集。約 70 名示威者在荔枝角收押所外高叫「釋放義士」。
2020 年 1 月 19 日 (星期日)	舉行集會，呼籲國際社會制裁侵犯人權的香港政府官員	中環	主辦單位在下午 4 時左右被要求取消集會。 示威期間，據稱部分示威者在中國銀行大樓塗鴉，在路面縱火並破壞交通燈。
2020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二)	影片顯示港鐵元朗站附近的集會以及幾個港鐵站內的靜坐集會	港鐵元朗站	紀念 7 月 21 日元朗事件半周年。警方晚上施放胡椒噴霧驅散人群。
2020 年 1 月 25 日 (星期六)	紀念旺角騷亂四周年示威活動	旺角	演變成警方與示威者之間的衝突。
2020 年 1 月 26 日 (星期日)	紀念旺角「魚蛋革命四周年」示威活動	旺角	演變成警方與示威者之間的衝突。
2020 年 1 月 30 日 (星期四)	有人在太子站外聚集，紀念 8 月 31 日事件	旺角	紀念 8 月 31 日太子站事件發生五個月。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2 月 3 日 (星期一)	和你 Lunch	中環	逾百名人士聚集在中環國際金融中心購物商場內，「支持醫療界罷工行動」，以迫使政府關閉邊界。
2020 年 2 月 4 日 (星期二)	和你 Lunch	中環	活動於中環舉行，支持醫護人員罷工。
2020 年 2 月 8 日 (星期六)	將軍澳尚德村燭光晚會	將軍澳	約 100 人在將軍澳尚德村停車場聚集，紀念 2019 年 11 月科大學生逝世。
2020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三)	將軍澳尚德村燭光晚會	將軍澳	約 70 人在將軍澳尚德村地下停車場聚集，紀念職訓局女生逝世。
2020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五)	紀念 7 月 21 日事件	元朗形點	在不同地點舉行 7 月 21 日元朗事件紀念活動。在元朗，約 200 人聚集在形點商場的中庭參加紀念活動。
2020 年 2 月 29 日 (星期六)	與 8 月 31 日太子港鐵站事件相關的示威活動	太子-旺角	數百名示威者在太子站聚集。示威者與警察之間爆發衝突。

附件 3

大型公衆活動如何借助互聯網的使用而持續進行及演變

1. 社交媒體在大型公衆活動中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1]，而數碼媒體則成為示威者傳遞資訊的重要平台。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於 2020 年 3 月發表的調查顯示，大部分人依賴網上的新聞媒體（超過 80%至接近 100%）、Facebook（約 80%至 90%）及網上連登討論區（約 50%至 90%）取得示威活動的資訊，全部高於傳統媒體（約 40%至 60%）。[2] 數碼媒體同時成為大眾參與大型公衆活動的平台，例如，示威者經常使用 Facebook、Telegram 及連登討論區等不同平台，發放有關示威的資訊及討論有關議題。[3]

2. 一般而言，示威者會使用連登討論區等網上論壇，以及 Telegram 等短訊應用程式作統籌行動及通訊之用。[4] 他們利用這些論壇和應用程式分享資訊、討論策略及在每次示威後評估策略的效用。[5] 連登討論區讓用戶投票排列帖文，將最受歡迎的帖文排至最前。[6] Telegram 的一個群組最多可以容納 200 000 名成員，而公眾頻道更不設訂閱人數上限。[7] 連登討論區及 Telegram 的特點是方便使用者討論及傳播資訊。示威者亦以 Twitter 作為國際平台，把訊息傳給香港以外的受衆。雖然

---

1 在年齡為 15 至 34 歲的人中，有 49%認為 Telegram 是取得示威資訊的重要媒體。在這年齡群組中，有 61%的人則認為連登討論區是取得有關資訊的重要渠道。在年齡為 55 歲或以上的人中，大約有五分一認同 Telegram 和連登討論區重要。
《南華早報》(2019 年 10 月 12 日)。〈Older Hongkongers taking to online apps and social media for latest updates on protests, and some may join rallies too〉。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2496/older-hongkongers-taking-online-apps-and-social-media

2 香港中文大學傳播與民意調查中心於 2020 年 3 月發表〈Research Report on Public Opinion during The ANTI-EXTRADITION BILL MOVEMENT IN HONG KONG〉。

3 同上

4 《華盛頓郵報》(2019 年 9 月 30 日)。〈The Hong Kong protests have been going on for months. What explains this sustained action?〉。擷取自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politics/2019/09/30/hong-kong-protests-have-been-going-months-what-explains-this-sustained-action/

5 《南華早報》(2019 年 9 月 28 日)。〈From Occupy 2014 to protests 2019〉。擷取自 https://multimedia.scmp.com/infographics/news/hong-kong/article/3030696/from-occupy-to-hong-kong-protests/index.html

6 連登討論區。〈連登常見問題〉。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660096/page/1

7 Telegram。〈FAQ〉。擷取自 https://telegram.org/faq#q-what-39s-the-difference-between-groups-and-channels

有人讚賞示威宣傳資料的藝術創意[8]，但亦有人批評該等宣傳資料協助宣揚暴力及抹黑警方。[9] 本章將審視大型公眾活動如何借助互聯網的使用而持續進行及演變。

A. 呼籲及鼓動民眾參與示威並在示威中使用暴力

團結示威者

3. 大型公眾活動被形容為沒有領袖及「無大台」。不過，互聯網是大量傳送資訊或交換意見的快捷及有效平台，有助團結示威者。

4. 示威者的訴求在示威初期已提出，並且隨時間在不同階段而變化。「五大訴求」最先在 2019 年 6 月 16 日的示威活動結束後以書面方式出現。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方的訴求則於 2019 年 6 月首次提出，並由 2019 年 7 月起成為示威者堅持的重要訴求。其後，「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的口號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被示威者使用。「五大訴求」口號隨後演變為：

(a) 全面撤回《逃犯條例》修訂草案
(b) 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暴
(c) 撤回將示威者定性為「暴徒」
(d) 特赦被捕示威者
(e) 落實雙普選

5. 自 2019 年 7 月中起，「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口號再次在示威活動中流行，示威者高叫這口號並噴漆塗上牆壁。

[8] 英國廣播公司（2019 年 12 月 12 日）。〈The powerful images of Hong Kong's protests〉。擷取自 http://www.bbc.com/culture/story/20191211-the-powerful-images-of-hong-kongs-protests
[9] 《大公報》（2019 年 8 月 24 日）。〈止暴制亂\亂港文宣機器網上狂煽暴〉。擷取自 http://www.takungpao.com.hk/news/232109/2019/0824/340225.html



圖片 1：以「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為題的海報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6. 自 2019 年 8 月起，「解散警隊」成為新的訴求。有關訴求在網上流傳，將示威者連繫起來。



圖片 2：在「五大訴求」外加上「解散警隊」的「六大訴求，缺一不可」海報
(圖片來源：Facebook)

透過感性的貼文作出呼籲

7. 無可否認，許多人看見感性的新聞、訊息或圖片時會有不同程度的感動或激勵。示威初期，源於 2019 年 6 月 15 日一名男子從高處墮下身亡的事件而創作的「黃色雨衣」畫像成為最經典的作品。許多示威者被男子的逝世感動而參與 2019 年 6 月 16 日的遊行，令當日成為香港史上最大型的示威活動。男死者的黃色雨衣自此成為經典標誌。



圖片 3：香港街頭的示威藝術創作反映民眾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的觀感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8. 一些網民對該男子之死感到悲傷，譴責政府須為此負責及「血債血償」，並呼籲市民於 6 月 16 日上街以示支持：



圖片 4：2019 年 6 月 15 日，網上有貼文譴責政府須為此負責及「血債血償」，並呼籲市民於 6 月 16 日上街以示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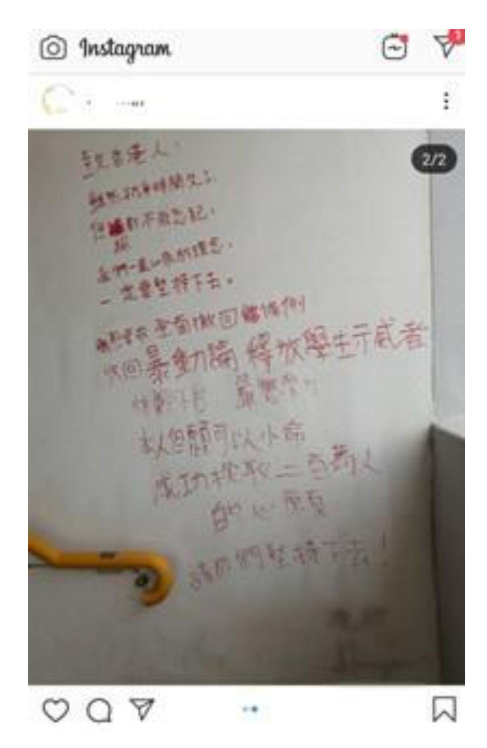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5：有網民表示其會「決定代表死去的男子參加 2019 年 6 月 16 日的遊行」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9.　　六月底發生的兩宗自殺個案觸動許多人的心。一名 21 歲的年輕女子於 2019 年 6 月 29 日自殺，女子在墮樓前用紅筆在牆上寫下遺言，並上傳至其 Instagram，呼籲其他人堅持下去，事件在網上廣泛流傳。



圖片 6：該「自殺遺言」呼籲所有香港人毋忘「五大訴求」及堅持下去
(圖片來源：Instagram)

10.　網上充斥著大量有關該名自殺女子的個人資料及其「自殺遺言」內容的新聞報道。她在遺言中表示:「本人但願可以小命成功換取二百萬人的心願。請你們堅持下去！」

11.　在 24 小時內，另一名 29 歲女子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從國際金融中心跳樓。她在 Facebook 表示:「香港，加油。我希望可以看到你們的勝利。七一我去不了...多謝愛我的每一個人，感激每一個相遇。」[10] 翌日，2019 年 7 月 1 日，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綜合大樓。

[10] 《蘋果日報》(2019 年 6 月 30 日)。〈【引渡惡法】29 歲女子中環 ifc 墮樓亡 fb 留遺言：七一我去不了〉。擷取自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breaking/realtime/article/20190630/59773700



圖片 7：新聞報道「29 歲女子」墮樓死亡以及她在 Facebook 的遺言
(圖片來源：Facebook)

呼籲市民參與活動

12. 2019 年 6 月起，網上流傳各種不同的宣傳資料，爭取市民支持及呼籲他們參與各種活動或示威。自 2019 年 7 月開始，網民對這種呼籲在特定日子參與示威的「活動日程表」已很熟悉。



圖片 8：以上例子是呼籲在特定日子參與示威的「活動日程表」
(圖片來源：NearSna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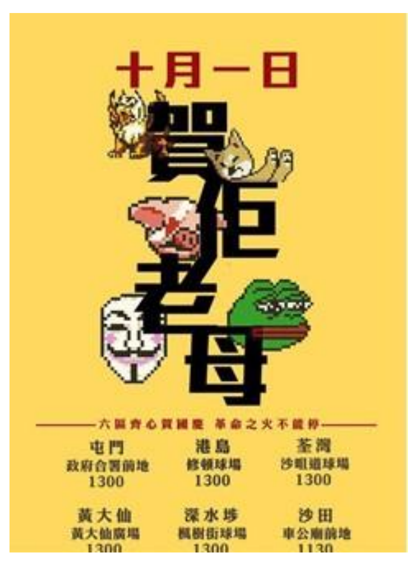
13. 這些宣傳資料相當有效，它們用一張視覺作品展示許多種元素或資訊。有時候通過一句具感染力的口號或藝術作品，作者就能吸引觀眾關注活動的重要細節。



圖片 9：呼籲所有市民參與 2019 年 8 月 5 日罷工的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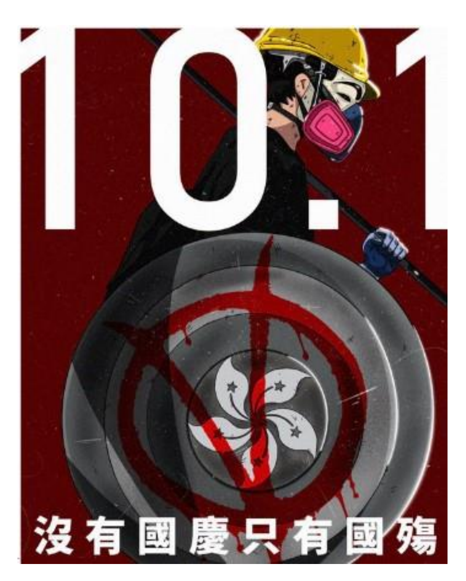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14. 例如，網上有許多海報呼籲參與 2019 年 10 月 1 日國慶日在六區（屯門、港島、荃灣、黃大仙、深水埗及沙田）舉行的遊行。



圖片 10：以粗言穢語作標題的海報，呼籲以「革命之火不能停，於 10 月 1 日在六區（屯門、港島、荃灣、黃大仙、深水＿及沙田）慶祝國慶。」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11：2019 年 10 月 1 日-「沒有國慶只有國殤」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12：網上呼籲市民在「十一國殤日」參與「六區開花」示威活動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15. 帶有流行藝術設計風格的作品很能吸引年輕人。以下是部分網上的視覺作品，呼籲動員市民參與五區（金鐘、荃灣、黃大仙、沙田、及屯門）的示威和罷工。2019 年 11 月 11 日大罷工是傳媒廣泛報道的大型活動之一。



圖片 13：「五區開花各就各位」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14：呼籲參加大罷工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15：呼籲參加 11 月 11 日大罷工以及 18 區集會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16：呼籲參加 2019 年 11 月 13 日大罷工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遍地開花」

16. 由《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大型公眾活動，其特點之一是示威活動並不局限於金鐘、中環或尖沙嘴等傳統繁忙的商業中心區。將軍澳、油塘、沙田、黃大仙等新界住宅區亦有舉行集會及遊行，甚至天水圍、屯門及元朗等較偏遠的新界地區亦有舉行。



圖片 17：宣傳 2019 年 7 月 14 日沙田遊行的海報-「為自己的家，挺身而出」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17. 有些人可能不太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但卻早已對一些地區事務感到不滿，因而參加上述的地區活動。一些令區內憤怨的民生事項亦成為地區遊行的主題，例如上水的水貨活動問題以及屯門「大媽」唱歌造成滋擾等。





圖片 18：兩張標題為「光復上水」的海報，宣傳 2019 年 7 月 13 日在上水花園第一號舉行的集會
(圖片來源：《HK01》)





圖片 19：兩張標題為「光復屯門」的海報，宣傳 2019 年 7 月 6 日在新和里遊樂場舉行的集會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18.　　這些地區活動確實吸納了大批參與者，並且令他們更加團結，除了由《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衍生的大型公衆活動所提出的訴求外，他們還對區內問題同感關注。事實上，同區的人士組成了一些極多組員的對話群組，例如「沙田群組」和「將軍澳群組」。[11] 以此團結區內的示威者，這些群組不單推動他們參與活動，也加強他們對大型公衆活動的歸屬感。對話群組成立後，激發參加者對地區事務的不滿及憤怨，使他們更投入大型公衆活動。



圖片 20：宣傳 2019 年 8 月 11 日在深水埗及港島東遊行的海報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11] Facebook 群組「Tseung Kwan O」。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1063204770469453/

B. 傳遞資訊：在警方衝突中一致行動以協助暴力示威者

19. 雖然示威活動宣稱沒有領袖及「無大台」，但在網上討論及散播資訊卻是個有機的互動過程。網民互相交流，就會出現一些經驗老道或實用的意見而得到示威者採納。以下的一個典型例子顯示，雖然貼文的作者沒有以專家自居，但他的建議卻至少得到 1 572 名網民「讚好」。



圖片 21：指示參與 11 月 2 日示威時應穿著甚麼衣物、攜帶甚麼和做甚麼。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20. 社交媒體為示威者提供一個簡單方便的平台，用以討論及交流如何對抗警方行動。例如，發生 7 月 21 日事件（詳情請參考《第十章》）後，網上有討論該如何應對元朗發生的襲擊。

← 「長期置頂」727元朗反鄉黑遊行終極攻略 2192 15

再從長計議。

1. 直接衝殺入村是否理智？

我絕對明白好多手足既憤怒，作為一個係元朗長大既人我更加體諒到你地既心情，更唔好話當日係西鐵站裏面既受害者。但係你地覺得由星期一凌晨開始講起既光復元朗班圍村佬會唔知道？會唔準備？坦白講如果我地貿貿然衝入村基本上同警犬當日衝入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樣，你唔知人地裏面有無咩埋伏，人地係屋裏面由上而下飛把刀落黎你點擋？黑社會就爛命一條，兄弟損失一個都嫌多。

2. 分化會唔會比一棍打沉一船人好？

以牙還牙既道理大家都明，但係唔係狗咬你一啖你就要咬返佢轉頭。雖然大家呢幾日都牛屎佬圍村狗咁樣叫佢地，但大家都唔好忽略其實有好多圍村巴絲係企我地呢邊。如果你燒村或者拆祠堂基本上就係得罪曬所有圍村既人，同埋更加坐實暴徒之名。

小總結：

我地非常不贊同直接衝入村裏面開拖，最重要既原因係巴絲們既安危，大家可能唔知其實祠堂係係村裏面最入既地方，而祠堂後面就係山，基本上無地方可以走。第二就係講白少少呢場抗鄉黑運動其實就係**抗白色恐怖**，要俾個Signal政府話俾佢地聽我地唔驚白色恐怖。我地建議可以圍住南邊圍既門口，姐係佢正門牌匾位置，同時亦係佢地鄉公所既正門。我地認為應該做返我地最熟悉既野，當佢警總咁樣圍。塗鴉、dum雞蛋之類既野乜都可以做（大家發揮創意）。如果佢地忍住唔出黎既，我覺得俾到個信號話俾大家知我地係唔驚白色恐怖既就已經叫成功。如果佢地出黎既，唔好猶疑，打到佢老母個墳都唔認得。重點係，去得南邊圍既就一定要**齊裝**！

逃生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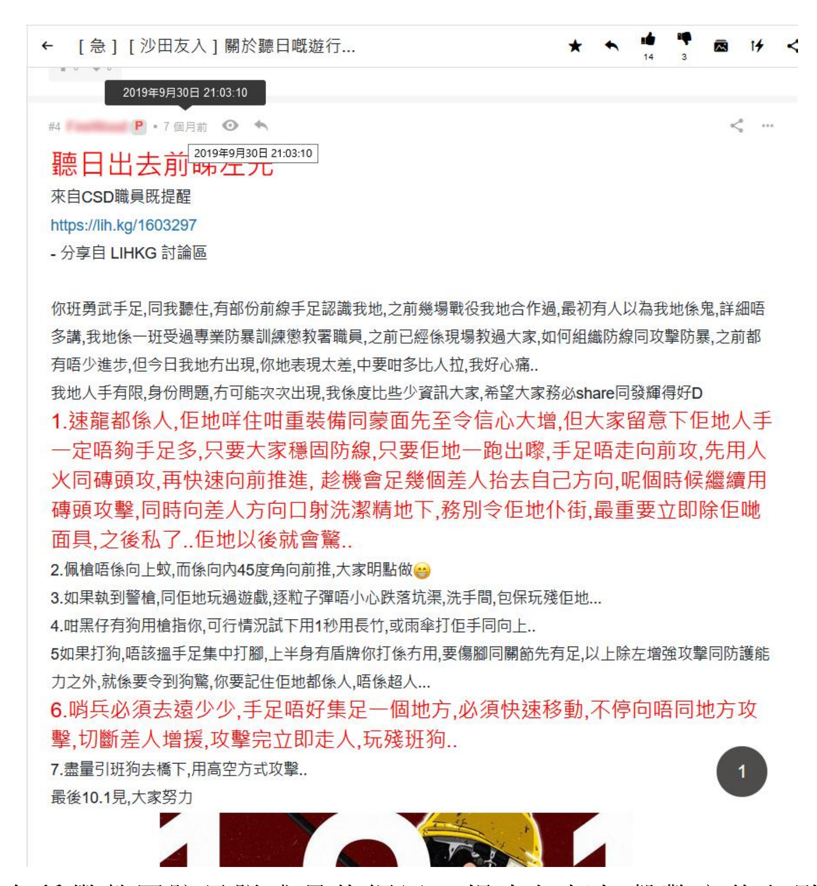
1

非常非常重要！一定要！**一群人一齊離開**唔可以落單！

最理想既情況係，無論發生咩事都好入夜後一兩個鐘就點都向元朗西鐵站方向走。今次唔同對付黑警，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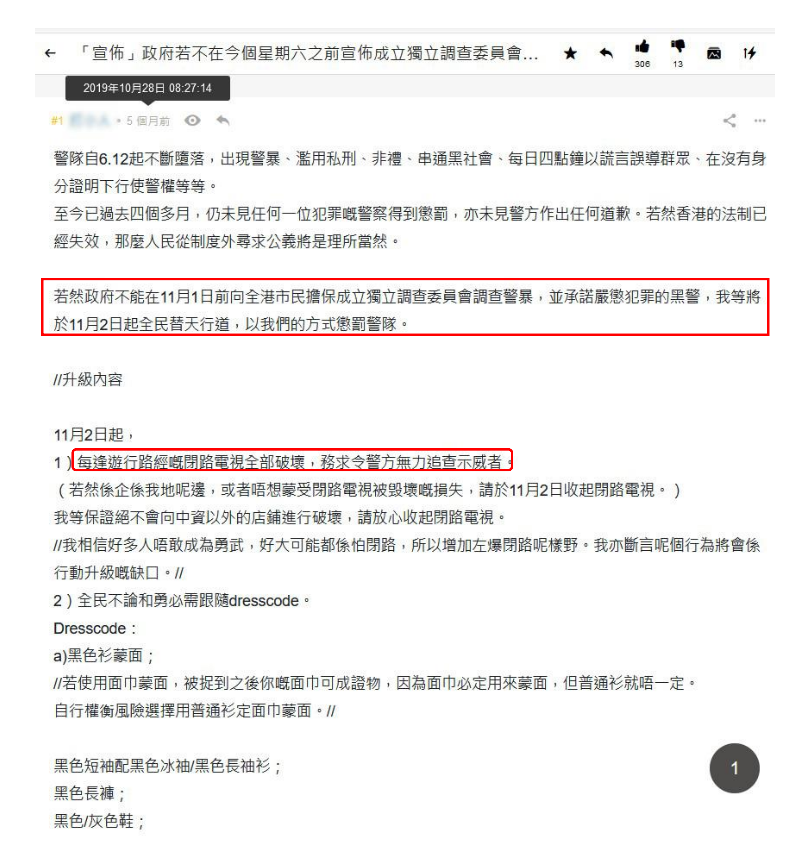
圖片 22：討論 2019 年 7 月 27 日的遊行策略以及於 2019 年 7 月 28 日反擊元朗黑社會村民的行動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23：自稱懲教署防暴隊成員的網民，提出如何打擊警方的七點策略建議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宣佈」政府若不在今個星期六之前宣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306 13
2019年10月28日 08:27:14
#1 • 5 個月前

警隊自6.12起不斷墮落，出現警暴、濫用私刑、非禮、串通黑社會、每日四點鐘以謊言誤導群眾、在沒有身分證明下行使警權等等。
至今已過去四個多月，仍未見任何一位犯罪嘅警察得到懲罰，亦未見警方作出任何道歉。若然香港的法制已經失效，那麼人民從制度外尋求公義將是理所當然。

若然政府不能在11月1日前向全港市民擔保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警暴，並承諾嚴懲犯罪的黑警，我等將於11月2日起全民替天行道，以我們的方式懲罰警隊。

//升級內容

11月2日起，
1）每逢遊行路經嘅閉路電視全部破壞，務求令警方無力追查示威者。
（若然係企係我地呢邊，或者唔想蒙受閉路電視被毀壞嘅損失，請於11月2日收起閉路電視。）
我等保證絕不會向中資以外的店鋪進行破壞，請放心收起閉路電視。
//我相信好多人唔敢成為勇武，好大可能都係怕閉路，所以增加左爆閉路呢樣野。我亦斷言呢個行為將會係行動升級嘅缺口。//
2）全民不論和勇必需跟隨dresscode。
Dresscode：
a)黑色衫蒙面；
//若使用面巾蒙面，被捉到之後你嘅面巾可成證物，因為面巾必定用來蒙面，但普通衫就唔一定。
自行權衡風險選擇用普通衫定面巾蒙面。//

黑色短袖配黑色冰袖/黑色長袖衫；
黑色長褲；
黑色/灰色鞋；

圖片 24：呼籲由 2019 年 11 月 2 日起「以我們的方式懲罰警隊」。有網民建議示威者破壞遊行路線上的所有閉路電視，令警方無法追查示威者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C. <u>教導示威者如何製造汽油彈等武器</u>

21. 有網民於網上分享製造武器的知識。以下的貼文早於 2019 年 6 月已經在網上出現。



圖片 25：教導如何製造汽油彈的網上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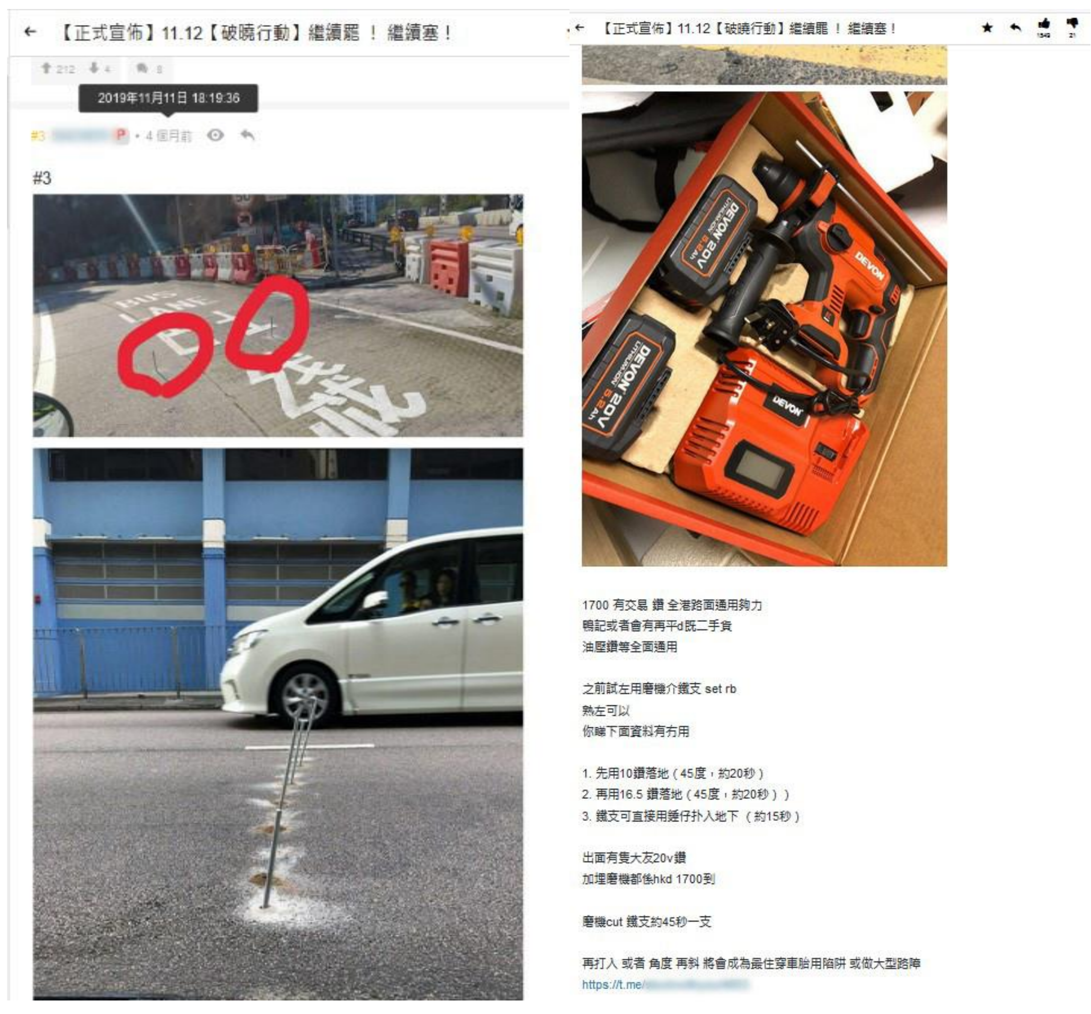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22. 下面的貼文呼籲示威者攜帶棍和鐵通等武器，面對警務人員時要行動一致。



圖片 26：2019 年 10 月 1 日的網上貼文，呼籲示威者帶武器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27：網上貼文教導如何在馬路上裝設鐵枝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28：網上貼文教導如何製造鐵釘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D. <u>散播虛假新聞或未經核實的資訊</u>

23. 互聯網最強大的特點在於瞬間流轉大量資訊，但網上流傳的資訊大多未經核實。一般而言，假如人們心中早被灌輸植入某種想法，便難以改變先入為主的觀感。而大型公眾活動的一大特色，是有大量有關資訊於網上出現。不同陣營的人士在活動期間傳送各種圖片和錄影片段，試圖改變公眾輿論。[12] 網上的資訊流傳迅速，有時候未經核實，大部分資訊甚至無法知悉其源頭或來源。如此一來，公眾就更難決定該相信甚麼資訊，而無法分辨事情的真偽。其中一個假新聞的例子是，

[12] 《南華早報》(2019 年 10 月 14 日)。〈Hong Kong protests and 'fake news': in the psychological war for hearts and minds, disinformation becomes a weapon used by both side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society/article/3032734/fake-news-and-hong-kong-protests-psychological-war-hearts

網上有片段顯示 2019 年 8 月 25 日有汽油彈從警方封鎖線擲出。[13] 該片段其後查明是虛假的，是示威者擲出汽油彈而非警方。一家國際媒體錯誤地在一篇新聞報道標題引述了該虛假片段。其後該媒體更正標題，並向香港警務處致歉。

24. 為應對針對警方的謠言及虛假指控，警察公共關係科的一組督察級警務人員組成「資訊核實組」，負責查明真相。[14] 警方亦透過多種渠道，例如記者會、臨時簡報會、新聞稿以及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YouTube、Facebook、Instagram、微博及 Twitter 等社交媒體平台作出澄清，戳破猜測。[15] 警方曾於 Facebook 反駁網上指有男性警務人員在東涌向一名女子搜身的說法，[16] 澄清該警務人員為蓄短髮的女警。

25. 網上流傳多篇有關 831 事件的留言貼文，指控警方濫用武力造成多人於港鐵太子站死亡（資料來源：連登討論區）。此後，群眾逢每月的 31 日均到該港鐵站聚集紀念死者。

---

13 政府新聞網（2019 年 8 月 29 日）。〈網傳警擲汽油彈片段屬惡意篡改〉。擷取自 https://www.news.gov.hk/chi/2019/08/20190828/20190828_174312_813.html

14 資訊由警方提供。

15 同上
例如，警方在 Facebook 澄清有關 2019 年 6 月 13 日與示威活動本關的死亡人數（https://www.facebook.com/960526577368640/posts/2425119690909314）以及有關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理工大學附近的驅散行動（https://www.facebook.com/960526577368640/posts/2763973200357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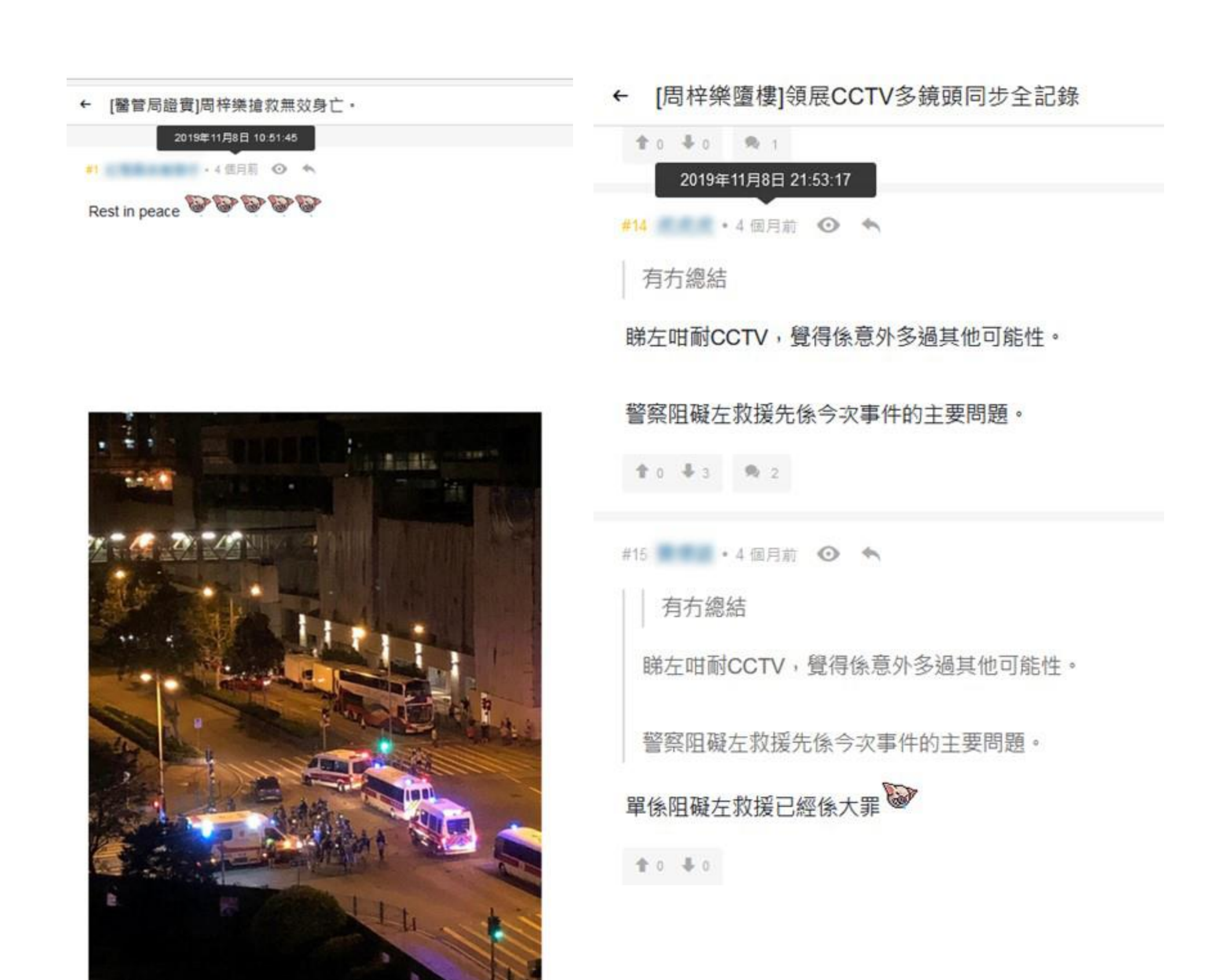
16 香港警察 Facebook 專頁（2019 年 9 月 9 日）。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HongKongPoliceForce/photos/a.965784490176182/2601183943302887/?type=3&theater 以及 https://www.facebook.com/HongKongPoliceForce/photos/a.965784490176182/2601183999969548/?type=3&theater



圖片 29：網上貼文列舉 14 點支持指控警方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港鐵太子站打死人的謠言，呼籲群眾於 2019 年 9 月 6 日晚上 7 時 30 分到該港鐵站聚集獻花。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26. 科大學生在將軍澳墮樓身亡一事，引起外界就其死因指控警方。網上有照片據稱顯示一輛救護車被警方阻擋。



圖片 30：照片顯示據稱一輛救護車被警方阻擋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31：網民因此認為警方拖延了科大學生的醫療救助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27. 上述事件在部分人心中一直未得到解決，其影響深遠，令部分人士不信任甚至憎恨警方。

28. 截至 2020 年 1 月 26 日，警方共舉辦了 66 場記者會及發出了 66 封信件或以其他形式回覆傳媒。[17] 當涉及不同部門／決策局時，更會舉行跨部門記者會，例如 2019 年 9 月 10 日與消防處、醫院管理局及港鐵公司舉行聯合記者會，以澄清有關 2019 年 8 月 31 日死亡事件的傳言。[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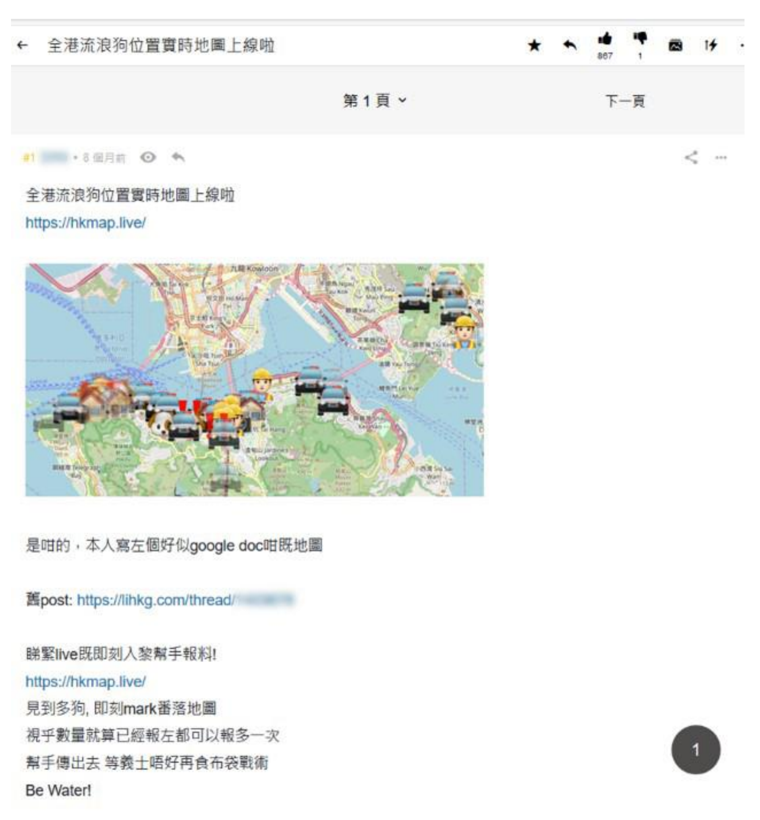
17 資料來自香港警隊。

18 《南華早報》(2019 年 9 月 10 日)。〈Hong Kong rail operator MTR Corp finally releases images of

E. 實時追蹤當值警員的行動

29. 2019 年 8 月，市面推出一款能顯示警方實時位置的網上地圖，蘋果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將該應用程式下架，表示該應用程式用以針對和伏擊警方，侵害居民及危害公眾安全。應用程式的開發者不同意該應用程式屬於非法，指該應用程式並無收到法律方面的投訴。雖然該應用程式已從 App Store 下架，但用戶仍可透過網頁版瀏覽及於 Google Play 內下載。

30. 網上有貼文[19]介紹該款實時地圖，及鼓勵示威者「be water」(流水戰術)。HKmap.live 更可透過 Telegram 向網民收集警方巡邏和施放催淚煙的實時資訊。



圖片 32：2019 年 8 月 4 日於連登討論區介紹應用程式 hkmap.live 的貼文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

station clashes in yet another bid to end rumours that 3 protesters died in tussle with police〉。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transport/article/3026510/hong-kong-rail-operator-mtr-corp-releases-images-station

19 LIHKG。〈全港流浪狗位置實時地圖上線啦〉。擷取自 https://lihkg.com/thread/1406448/page/1



圖片 33：8 月 10 日於連登討論區的貼文載有一個實時地圖，
顯示襲擊現場附近警員的行蹤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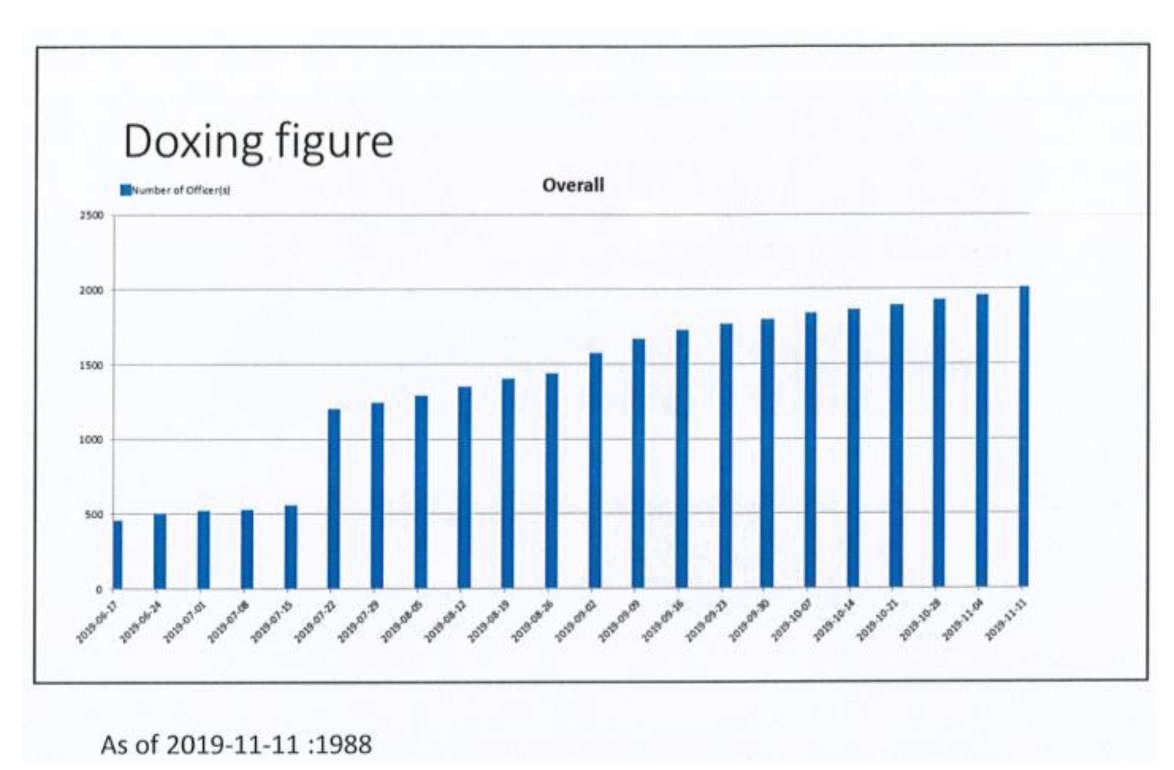
31. 警方對付示威者的行動及部署被這些實時地圖所披露。示威者的市區游擊戰術讓他們「如水」進退，並總能在警方到場前散去。這些實時地圖亦有助他們找出逃避警方路障的路線。

F. 將警員及其家屬「起底」

32. 起底涉及以網上貼文公開個人或其家屬的個人資料。自《逃犯條例》示威活動開始，起底規模之大前所未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間收到或發現 4 359 宗起底及網絡欺凌個案，涉及連登討論區及 Telegram 等 16 個網上社交平台及

討論區和 2 916 條網絡連結。起底受害人各有不同背景及立場，其中 36%涉及警員及其家屬。另一方面，有市民在發表反政府或反警隊的意見後被起底，這類個案佔總數約 10%。

33. 根據警方提供的資料，直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1 988 名警員被起底。2019 年 7 月 22 日，即 7 月 21 日事件翌日，遭起底的警員數目單日急升 643 名。



圖片 34：以「九月開學後 杯葛警二代」為題的海報呼籲學生、教師及家長杯葛警員的子女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34. 高等法院於 11 月 8 日頒下禁制令[20]，禁止任何人非法及蓄意披露警員及／或其家屬的個人資料意圖或可能對他們構成恐嚇或騷擾。在解釋起底的深遠影響時，高浩文法官提及上訴法庭的一份判詞[21]：

> *「廣泛的起底行為不止損害受害人，更嚴重危害整體社會，很多人或被針對的群組或界別受到恐嚇，被迫沉默或不敢公開誠實地表達意見或行事或跟隨自己的生活方式，因為害怕成為起底的受害人。若不遏止起底行為，隨之而來的不信任、畏懼及憎恨很快會打擊公眾對法律的信心及社會秩序，造成社會分裂。」*[22]

35. 另一項臨時禁制令[23]亦禁止任何人在網上平台或媒介故意散布材料或資訊，用作宣傳、鼓送或煽惑暴力的使用，或威脅、意圖或可能導致非法致任何人身體受傷或破壞任何財產。

36. 不單只警務人員，其家屬包括年幼子女的個人資料亦被人在網上公開。一宗個案中，一名警務人員每小時收到騷擾者來電達 300 次。[24] 在另一宗個案，警務人員子女就讀的學校被公開，然後有人威脅要綁架其子女及傷害任何妨礙他們行動的人。[25] 11 月 8 日法庭下令禁止「起底」後，一個被示威者用作分享警員及其家屬個人資料的社交媒體頻道被暫停，但同月有另一個同類型頻道開設。[26] 傳媒負面報道、社會分歧、「起底」及家人安全受威脅都是警務人員的壓力來源。[27]

---

[20] HCA 1957/2019
[21] HCA 1957/2019 第 29 段
[22]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訴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9] HKCA 1197 第 19 段
[23] HCA 2007/2019
[24] 《南華早報》(2019 年 10 月 27 日)。〈Court order on officer data targets doxxers not journalists, Hong Kong police insist〉。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34734/court-order-officer-data-targets-doxxers-not
[25] 同上。
[26] 《南華早報》(2019 年 11 月 8 日)。〈Telegram social media channel used by protesters for doxxing Hong Kong police suspended after leaking thousands of pictures and videos of officers and their families〉。〈資料來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37001/telegram-social-media-channel-used-protesters-doxxing-hong
《明報》(2019 年 11 月 16 日)。〈高院延長網禁令 官稱暴力示威者「罪犯」〉。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1116/s00001/1573843801458/高院延長網禁令-官稱暴力示威者「罪犯」
[27] 警方提供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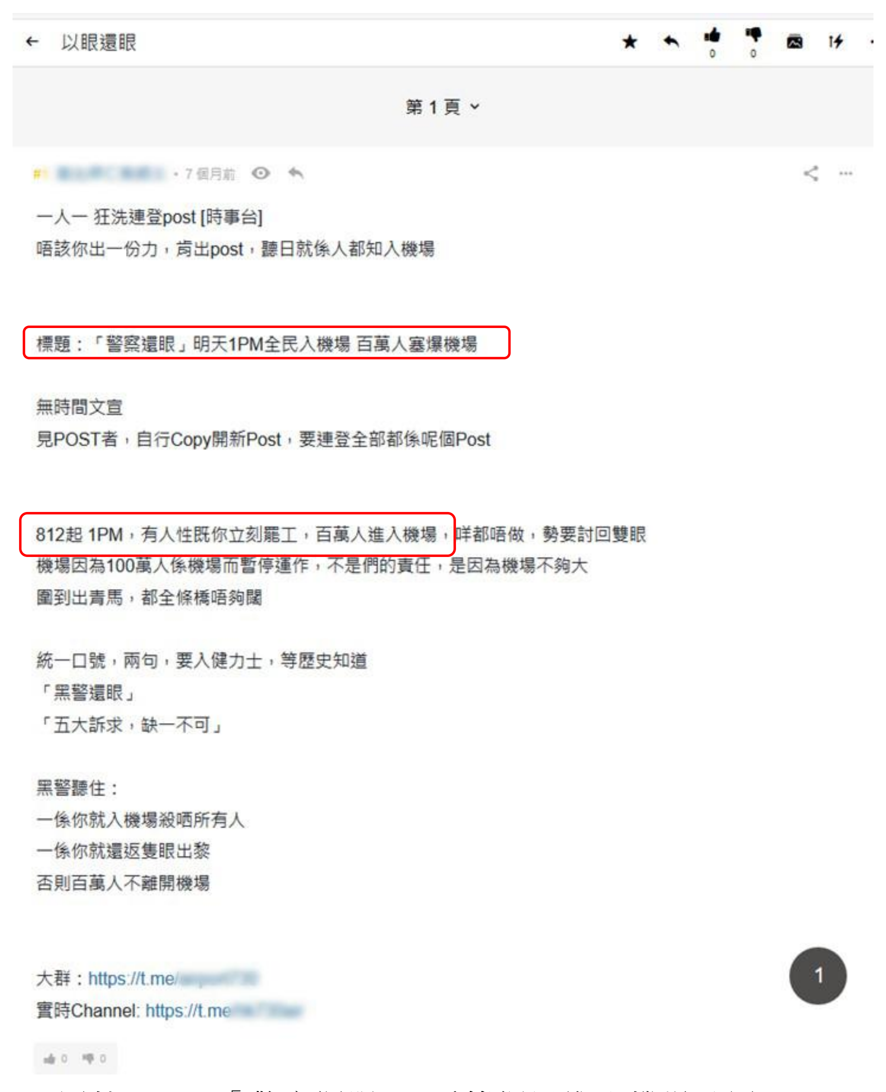
G. 煽動對警方的仇恨

37. 隨著示威持續，示威者與警務人員之間的仇恨加深，有關鼓動襲擊警務人員及其家人的仇恨訊息亦出現。示威者稱警務人員為「狗」、「黑警」及「毅進仔」，而警方支持者則多稱示威者為「曱甴」或「垃圾」以回應侮辱。「黑警」一詞自 2014 年「佔領事件」開始被使用，這個用詞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一名社工被七名警務人員毆打後出現。自此，人們用「黑警」形容濫用武力或權力，或行為像黑社會的警務人員。[28] 2019 年 6 月 9 日後，這個用詞再次在報章、YouTube 及 Facebook 上出現，並在 2019 年 6 月 15 日一名身穿黃色雨衣的男子由高處墮下身亡之後，這個用詞就被廣泛使用。[29] 示威者對警員的負面感覺自事件後萌生，並隨時間日深。隨著示威者與警方越來越多接觸，關係越趨緊張，雙方的互動更為暴力，人們對警方的仇恨與日俱增。當示威者有暴力行為時，警方施用更大武力嘗試控制情況，（詳細討論載於《第六章：警方處理公眾活動時的武力使用》）而更多示威者加入打鬥以協助同伴。往往由於示威者人數眾多，警務人員寡不敵眾，以致警方決定提升武力以控制場面。

38. 仇恨通常源自憤怒或感覺不公。「黃色雨衣」的男子自殺後，一名女子於 8 月 11 日在尖沙咀眼部受傷。8 月 12 日，數以千計示威者回應社交媒體上的貼文號召，聚集在香港國際機場抗議「警暴」，以標語表達「黑警還眼」，指控該名女子眼部受傷是由警方造成。

[28] 維基百科。〈雨傘革命〉。擷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雨傘革命

[29] 《明報》（2019 年 6 月 20 日）。〈網民自發清獻花〉。擷取自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190620/s00001/1560968869579/%E7%B6%B2%E6%B0%91%E8%87%AA%E7%99%BC%E6%B8%85%E7%8D%BB%E8%8A%B1



圖片 35：　「警察還眼」。呼籲網民進入機場及罷工。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39.　　自此之後，眼部受傷的少女便成為大型公眾活動的象徵。



圖片 36：海報標題：
「812—警察還眼」。全民入機場，
百萬人塞爆機場。
(圖片來源：Facebook)



圖片 37：貼文附有機場情況的照片
及呼籲公眾 8 月 12 日前往機場
(圖片來源：Twitter)





圖片 38：海報標題：「8.12—警察還眼」全民罷工入機場
（黑警還眼，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圖片來源：Twitter)

40. 國慶當日，一名 18 歲的中學生在荃灣被一名警務人員近距離開槍擊中胸部。這首宗實彈引致受傷事件被用作加深「警暴」的指控及加強示威的動力。以下是 Facebook 在 10 月 1 日的一則貼文。[30]

---

[30] 「DeMos 馬民 - 馬鞍山・民知民 Go」Facebook。擷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DeMosDerivedFromMaOnShan/photos/pcb.1455599177911651/1455594997912069/?type=3&theater



圖片 39 *(圖片來源：Facebook)*

41. 自此，很多類似海報在網上出現，加深示威者對警方的仇恨。



圖片 40：「人地當你係甲由，你仲當佢人？……remind（提醒）下仇敵嘅咀臉。」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41：「要是這個政權無底線的欺壓人民，那為何我們要給自己劃底線？」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2. 《禁蒙面法》實施後，示威口號更加變得越來越激進。過往示威中廣泛使用的口號「香港人，加油」變成「香港人，報仇」,「追究警暴」進一步變成「解散警隊」。



圖片 42：海報標題：「香港人，反抗」—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圖片 43：海報標題：「反抗—香港人」

(圖片來源：Twitter)



圖片 44：「香港人，報仇」口號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3. 雖然最近網上有關警暴的海報或圖像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減少，示威者仍然不時聚集，特別在每個月的 21 日或 31 日，紀念元朗事件及太子站事件。仇警訊息在網上依然常見。

H. 破壞親政府企業

44. 示威活動初期，示威者主要杯葛親政府或親建制的企業／機構，很少破壞商鋪。為了對目標企業和機構造成更大的經濟損害，暴力示威者在 9 月底開始焚燒及破壞商店，「私了」自 9 月起在社區亦變得越來越普遍。[31] 2019 年 12 月 24 日，警方凍結「星火同盟」為香港示威者籌得的 7,000 萬港元後，滙豐銀行旺角分行遭報復性破壞。[32] 分行的玻璃外牆被打爛，門口被焚毀。其他滙豐分行亦遭破壞。



圖片 45：示威者焚燒自動櫃員機

(圖片來源：《香港 01》)

45. 示威者主要針對中資銀行／商店。以下是他們的一些「規則」：

---

[31] 《南華早報》（2019 年 9 月 18 日）。〈From vandalising MTR stations to setting off petrol bombs, now Hong Kong protesters are going for fist fights or 'si liu' to settle scores with rival groups〉。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27740/vandalising-mtr-stations-setting-petrol-bombs-now-hong-kong

[32] 《南華早報》（2019 年 12 月 25 日）。〈HSBC issues fresh statement to distance itself from police crackdown on protest fundraiser after demonstrators vandalise Hong Kong branch on Christmas Eve〉。擷取自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politics/article/3043482/hsbc-issues-fresh-statement-distance-itself-police



圖片 46：貼文標題：針對特定企業「建議行為準則」(破壞，不光顧)

(圖片來源：《香港 01》)

46. 示威者在社交媒體上解釋他們的破壞行為。



圖片 47：貼文標題： [文宣]裝修手足麻煩完事後痴依啲文宣係鋪頭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7. 一些激進示威者提醒他人在破壞商店或銀行後在現場留下標誌性的印刷品，解釋為何該處成為目標。



圖片 48：有關在商店門口破壞後噴上特定意思塗鴉的指示

(圖片來源：連登討論區)

48. 這段時間的示威活動前所未有，徹底改變了香港的示威模式。雖然「無大台」組織、協調及指揮，大型公眾活動著重透過數碼媒體策動，在戰術、動態及策略等各方面均有清晰的演化，散播並維持示威活動的持久力。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uncil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0樓1006-10室

電話：2524 3841
傳真：2524 1801 / 2525 8042
電郵：enq@ipcc.gov.hk
網址：www.ipcc.gov.hk



監警會網站



監警會YouTube頻道